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SHENLONG ELEVATOR CO.,LTD.

吴江市汾湖镇莘塔龙江路 5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8,51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公司实际经营需求、询价情况综合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1,500万股，同时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5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4,04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华山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是，在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依法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申龙电梯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拟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公

	司所有；若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袁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申龙电梯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蒋勤荣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作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申龙电梯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

	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公司股东袁青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是，在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依法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本人拟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袁明元承诺：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吴江申龙久联投资有限公司、吴江申龙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是，在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光大资本依法将持有的申龙电梯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若光大资本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以届时市场价格为基础，充分考虑对二级市场股价的影响后慎重确定；若减持申龙电梯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申龙电梯进行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杭州软银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是，在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软银天启依法将持有的申龙电梯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软银天启拟将长期持有申龙电梯股票，所持的申龙电梯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

	后两年内拟减持申龙电梯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申龙电梯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吴江临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唐志荣承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申龙电梯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如果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25,53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8,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34,040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华山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是，在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依法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申龙电梯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果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拟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

司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袁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申龙电梯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蒋勤荣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作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申龙电梯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

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公司股东袁青承诺：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是，在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依法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本人拟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袁明元承诺：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吴江申龙久联投资有限公司、吴江申龙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是，在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光大资本依法将持有的申龙电梯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若光大资本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以届时市场价格为基础，充分考虑对二级市场股价的影响后慎重确定；若减持申龙电梯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申龙电梯进行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杭州软银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是，在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软银天启依法将持有的申龙电梯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软银天启拟将长期持有申龙电梯股票，所持的申龙电梯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申龙电梯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申龙电梯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唐志荣承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申龙电梯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如果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公司监事吴勤华、陆子荣以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薛伟、内部审计负责人顾红根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申龙君合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申龙君合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申龙君合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所持申龙君合股份占其所持有申龙君合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申龙君合股份的变动情况。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的有关承诺转让君合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君合股份所得的收

益归君合所有；若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君合，则君合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君合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君合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二、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袁华山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20%，单一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年度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增持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将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买入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从公司领取年度税后薪酬的 20%；单一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买入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从公司领取年度税后薪酬的 50%。

（二）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应在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将用于稳定股价的资金，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若控股股东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应在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扣其应从公司获得的股东分红。

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应在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扣其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一）公司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

1、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出回购要约，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同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被回购股份持股人支付其持有被回购股份期间的资金利息。

2、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认定或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履行完毕。

（二）控股股东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袁华山承诺：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法定程序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以要约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投资者支付资金利息。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认定或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履行完毕。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违反关于信息披露真实的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本人履行有关补偿或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认定或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履行完毕。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违反关于信息披露真实的承诺，未履行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扣留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报酬，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本人履行赔偿责任，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作为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在此承诺如下：如光大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上述行为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光大证券将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光大证券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担任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在此承诺如下：如因本所为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在此承诺如下：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在此承诺如下：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老股东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增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为保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提高股东回报，保证现金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拟定利润

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并重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有关内容。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和调整机制

公司本次拟公开不超过 8,51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公司实际经营需求、询价情况综合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500 万股，同时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为：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超募，发行人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X 股），同时确定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Y 股），调整后 X 股、Y 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X+Y≤8510 万股；

（2）Y≤1500 万股；

（3）（X+Y）/（X+25530 万股）≥25%；

（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持有的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其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目前，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满 36 个月的时间
袁强	454.434	1.78	2014 年 8 月 1 日
唐志荣	176.157	0.69	
蒋勤荣	176.157	0.69	

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的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的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导致电梯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随着国内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国内电梯市场总产量一直持续快速增长，自 2003 年至 2013 年的国内电梯市场总产量平均增长速度为 22.49%。由于电梯产品需求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自 2011 年以来，由于国际上欧债危机的持续影响，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逐步深入，加之国家对电梯行业下游房地产市场实施严格调控政策的效果逐步显现，与电梯产品需求密切相关的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商业服务设施建设的增长速度将趋缓，国内电梯市场较高的增长速度将会降低；2013 年国内电梯行业总产量的增长速度为 18.15%，低于前十年的平均增长速度。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恶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营销服务网络快速扩张的风险

随着国内电梯产品维修、保养与改造的后服务市场需求增大，加之国家关于电梯等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日趋严格，要求电梯整机制造销售企业承担电梯产品售后的安装、维修、保养等质量与安全责任，因此，未来电梯行业竞争重点将逐步由产品竞争过渡到产品与持续服务的竞争。建立营销服务网络能有效的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如果公司产品生产、质量控制、营销管理等不能适应营销服务网络的快速扩张，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交货、质量争议、品牌美誉度受到损害等风险。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华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9.92%；此外袁华山还通过申龙君合控制公司 4.50%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前袁华山直接、间接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54.42%。本次发行后，袁华山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其影响力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形成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0,000 万元，主要用于电梯制造技术升级与扩能技术改造、新建电梯技术研发中心、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等主业相关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设备采购价格变化、产品市场的变化等因素

的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对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所以不能排除由于各种不确定因素所导致的建设风险、项目管理风险、技术更新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6
二、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10
三、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12
四、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3
五、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4
六、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4
七、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16
八、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7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7

一、　发行人简介 27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8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8
四、　本次发行情况 30
五、　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2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3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情况 35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宏观经济环境导致电梯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36
二、业务经营风险 36
三、管理风险 37
四、财务风险 38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38
六、产品质量风险 39

七、股市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概况 4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0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4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和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2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4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76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9
九、发起人股本情况 97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03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3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3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3
六、发行人主要资质情况 209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211
八、发行人的特种经营许可 218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19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2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2

一、同业竞争 222
二、关联交易 224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运行情况 233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3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4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4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4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4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4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24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4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7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7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59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0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6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2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262
二、审计意见类型 26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9
五、主要税项 285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6
七、主要资产 286
八、主要债项 288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90
十、现金流量情况 292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293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93
十三、发行人设立时以及在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96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情况 30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1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5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35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模式部分收入跨期调整情况 357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57
七、公司上市后分红规划及制定依据 360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61

一、本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361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措施和途径 362
三、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67
四、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367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69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情况 36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7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能力的影响 40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0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8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08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09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0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1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6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和人员 416
二、重大合同 416
三、对外担保 42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421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42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2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2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27
四、审计机构声明 428
五、评估机构声明 429
六、验资机构声明 43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1
一、备查文件 431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43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申龙电梯、股份公司	指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申龙有限	指	公司前身，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申龙制造	指	苏州市申龙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全胜机电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吴江全胜机电有限公司
申龙物流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吴江申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德丽凯辛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申龙材料	指	苏州申龙高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申龙重工	指	苏州市申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南防特装	指	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申龙君合	指	公司股东，吴江申龙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申龙久联	指	公司股东，吴江申龙久联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资本	指	公司股东，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软银天启	指	公司股东，杭州软银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沪创投	指	公司股东，吴江临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国发	指	公司股东，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建富	指	公司股东，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申奥机电	指	苏州申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电梯标委会	指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特种设备	指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承压、载人和吊运设备或设施，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
低速电梯	指	通常指运行速度在 1.0 米/秒以下的电梯
中速电梯	指	通常指运行速度在 1.0-2.0 米/秒的电梯
高速电梯	指	通常指运行速度在 2.0-6.0 米/秒的电梯
超高速电梯	指	通常指运行速度超过 6.0 米/秒的电梯
普通扶梯	指	通常指提升高度在 6 米以下的扶梯
中高度扶梯	指	通常指提升高度在 6-10 米之间的扶梯
大高度扶梯	指	通常指提升高度在 10 米以上的扶梯
柔性生产线	指	多台可以调整的机床(多为专用机床)联结起来，配以自动运送装置组成的生产线
电梯试验塔	指	主要应用于电梯产品研发和性能测试，提高出厂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和舒适性，目前已成为衡量电梯整机制造企业研发、生产能力的主要硬件设施
永磁同步技术	指	运用通过永磁磁钢产生的磁力使转子的运行速度同定子的旋转磁场的速度相同所制造的永磁同步电机拖动电梯的技术
VVVF	指	通过调压调频调整电机运行速度的技术
无机房技术	指	将电梯驱动主机直接安装在井道内，以节省传统机房的空间、降低建筑建设成本，提高建筑设计灵活性、适应性的技术
群控技术	指	对多台电梯实行集中调度控制，提高电梯的运行效率，使乘客候梯时间最短化的技术
无线远程监控技术	指	一种综合利用现代电子技术、无线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以及计算机编码和编码识别技术对在用电梯实施实时监控、远程诊断、远程维护的装置或设施，用于提高电梯维保服务水平的技术
能量再生回馈技术	指	将电梯系统运行时势能减少部分转化为电能回馈到电网中或储存在蓄能装置中，从而实现节能环保的技术
欧盟 CE 认证	指	该标志是产品进入欧盟成员国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以在欧盟成员国内销售，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机构按照《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对企业质量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规范》标准对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按照《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标准对企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不超过8,51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公司实际经营需求、询价情况综合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1,500万股，同时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近三年、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LONG ELEVATOR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5,3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袁华山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吴江市汾湖镇莘塔龙江路 55 号
经营范围：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停车库、电控配件、电机及其配套产品（控速器）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以上项目的安装、维修、保养；装饰装璜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袁华山。2011 年 12 月 18 日，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申龙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81,081,431.84 元为基础，按照 2.532265：1 的比例折为 11,100 万股，整体变更为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有关事宜。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登记号为 3205840000178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一直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保等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其中，电梯产品包括乘客电梯系列、观光电梯系列、载货电梯系列、病床电梯系列、别墅电梯系列、杂物电梯系列；自动扶梯产品包括普通型自动扶梯系列、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系列、大高度自动扶梯系列。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华山，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44.57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9.92%；此外袁华山还通过申龙君合控制公司 4.50%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前袁华山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928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8,147.82	88,190.67	75,324.19
非流动资产	33,172.92	28,518.22	24,636.44
资产总额	121,320.73	116,708.90	99,960.63
流动负债	55,573.18	62,418.02	54,941.5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676.59	573.43	443.23
负债总额	56,249.77	62,991.46	55,38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070.96	53,717.44	44,575.84
股东权益总计	65,070.96	53,717.44	44,575.8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20,198.83	109,642.78	95,682.59
营业利润	15,116.81	11,934.34	11,261.26
利润总额	15,010.90	12,117.37	11,907.73
净利润	12,418.94	9,937.62	10,00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18.94	9,937.62	10,004.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27.35	9,476.93	9,142.8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7.23	5,148.63	12,39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42	-4,293.19	-9,96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15	-1,11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2.79	-281.54	2,422.8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动比率	1.59	1.41	1.37
速动比率	1.04	0.92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66%	56.27%	58.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4	6.82	6.26
存货周转率	2.83	2.75	2.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77,565,960.21	143,228,507.85	134,832,492.28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4	0.20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01	0.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0.56%	0.48%	0.2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8,51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公司实际经营需求、询价情况综合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1,500万股，同时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发行价格的因素后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按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项目备案部门及备案文号
1	电梯制造技术升级与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15,000.00	吴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3205841202407
2	新建电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号：吴发改行备发[2012]529 号
3	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9,000.00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号：吴发改汾备发[2014]116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60,0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或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LONG ELEVATOR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5,3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袁华山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吴江市汾湖镇莘塔龙江路 55 号

邮政编码： 215213

联系电话： 0512-86855232

传真： 0512-86855030

互联网网址： www.shenlong-elevator.com

电子邮箱： Shenlong_elevator@163.com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8,51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公司实际经营需求、询价情况综合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1,500万股，同时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会计师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公告及路演推介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的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的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袁华山

地 址：吴江市汾湖镇莘塔龙江路 55 号

电话：0512-86855232

传真：0512-86855030

董事会秘书：薛伟

网址：www.shenlong-elevator.com

电子邮箱：Shenlong_elevator@163.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保荐代表人：郭护湘、刘延辉

项目协办人：孙馨蕊

项目组成员：范晓波、温馨

电 话：010-56513000

传 真：010-56513165

（三）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 A 座 17 层

经办人：袁爱平、邹棒

电话：0731-82953769

传真：0731-82953779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经办人：赵海荣、周小民

电话：0571-87855360

传真：0571-88216860

（五）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 楼

经办人：徐晓钧、柴铭闽

电话：0571-87855396

传真：0571-87178826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 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电话：

传真：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持有发行人 6.9%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的日期：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环境导致电梯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随着国内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国内电梯市场总产量一直持续快速增长，自 2003 年至 2013 年的国内电梯市场总产量平均增长速度为 22.49%,由于电梯产品需求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自 2011 年以来，由于国际上欧债危机的持续影响，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逐步深入，加之国家对电梯行业下游房地产市场实施严格调控政策的效果逐步显现，与电梯产品需求密切相关的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商业服务设施建设的增长速度将趋缓，国内电梯市场较高的增长速度将会降低；2013 年国内电梯行业总产量的增长速度为 18.15%，低于前十年的平均增长速度。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恶化，国内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进一步趋严，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营销服务网络快速扩张的风险

随着国内电梯产品维修、保养与改造的后服务市场需求增大，加之国家关于电梯等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日趋严格，要求电梯整机制造销售企业承担电梯产品售后的安装、维修、保养等质量与安全责任，因此，未来电梯行业竞争重点将逐步由产品竞争过渡到产品与持续服务的竞争。建立营销服务网络能有效的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如果公司产品生产、质量控制、营销管理等不能适应营销服务网络的快速扩张，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交货、质量争议、品牌美誉度受到损害等风险。

（二）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外购和外协零部件两大类，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90%以上，其中钢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20%，外购、外协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70%，钢材、铜、稀土等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和零部件的成本产生显著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经销模式下维保过程中公司品牌受损风险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在经销模式下，经过公司授权，具备电梯安装、维保资质的经销商可以直接向其客户提供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保养服务，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技术支持、质量监控以及有偿或无偿的电梯配件更换服务。但被授权提供安装、维保服务的经销商可能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品牌美誉度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华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49.92%；此外袁华山还通过申龙君合控制公司4.50%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前袁华山直接、间接控制公司总股本的54.42%。本次发行后，袁华山仍将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其影响力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形成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二）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竞争实力得到明显提升，现处于快速成长的时期。营业收入由2012年度的95,682.59万元增至2014年度的120,198.83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2.08%。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

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给公司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所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以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带来管理方面的压力。

（三）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国内外市场对电梯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对产品质量性能要求的提高，未来几年公司对各类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但是，由于电梯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电梯行业人才专业性较强，各个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十分激烈，公司面临着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随着业务的高速发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对高水平的研发科技人员、安装维保技术人员、专业管理人才的需求上升较快，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显得尤为重要。公司采取的一些措施并不能保证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人力资源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其经济效益的产生存在一定的滞后。因此，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因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54.10 万元、16,820.77 万元、19,960.67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6%、14.41%、16.45%。从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来看，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06%、13.19%、16.68%。公司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产生原因主要系受到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部分房地产客户资金较为紧张，未能按时支付货款，可能给公司带来相应的财务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0,000 万元，主要用于电梯制造技术升级与扩能技术改造、新建电梯技术研发中心、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等主业相关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设备采购价格变化、产品市场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对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所以不能排除由于各种不确定因素所导致的建设风险、项目管理风险、技术更新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是区别于其他设备的最显著的特征。国家法律已经明确电梯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保、改造工作均需遵守相关法规与规范，并取得相应资质。交付使用前需由国家相关部门强制检验，但在使用及维保过程中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出现质量问题。若公司未来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和金融政策、投资心理、国际投资者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股票时价格的风险。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并上市后，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LONG ELEVATOR CO.,LTD

注册资本：25,5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华山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住所：吴江市汾湖镇莘塔龙江路 55 号

邮政编码：215213

电话号码：0512-86855232

传真号码：0512-86855030

网址：www.shenlong-elevator.com

电子信箱：shenlong_elevator@163.com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停车库、电控配件、电机及其配套产品（控速器）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以上项目的安装、维修、保养；装饰装璜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8 日，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申龙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81,081,431.84 元为基础，按照 2.532265：1 的比例折为 11,100 万股，整体变更为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有关事宜。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登记号为 3205840000178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袁华山、袁青、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软银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江申龙久联投资有限公司和吴江申龙君合投资有限公司、吴江临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袁明元、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袁强、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唐志荣、蒋勤荣。其中，持股 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有袁华山、袁青、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软银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发起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袁华山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袁华山除持有申龙有限 49.92%的股权外，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申龙君合 41.94%的股权、申龙重工 97.5%的股权和申龙材料 70%的股权，另外还通过申龙重工间接持有南防特装 31.33%的股权。申龙君合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不从事实质经营业务，申龙重工、申龙材料、南防特装的资产与申龙有限的资产相互独立，从事的业务与申龙有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改制设立后，袁华山拥有的资产没有发生变化。

2、袁青

主要发起人袁青为袁华山的女儿，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袁青除持有申龙有限 15.40%的股权外，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申龙久联 40.04%的股权和申龙材料 30%的股权，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与申龙有限的资产相互独立；发行人改制设立后，袁青持有申龙久联 41.04%的股权，除此之外拥有的资产没有发生变化。

3、其他主要发起人

主要发起人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软银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拥有的主要资产与申龙电梯的资产相互独立；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申龙电梯有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改制后，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与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股份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承继了原申龙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其中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保养和维修。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流程

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除发起人袁华山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袁强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光大资本的王峰和张荟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唐志荣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蒋勤荣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袁明元担任本公司制造部部长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1〕535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公司系由申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申龙有限的资产、负债、机构和人员由发行人承继，并相继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厂房、商标、专利、运输工具等有关资产的产权过户。

（八）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体

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承继了申龙有限所有资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供应、生产、销售、技术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具体包括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及管理人员，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第三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同纳税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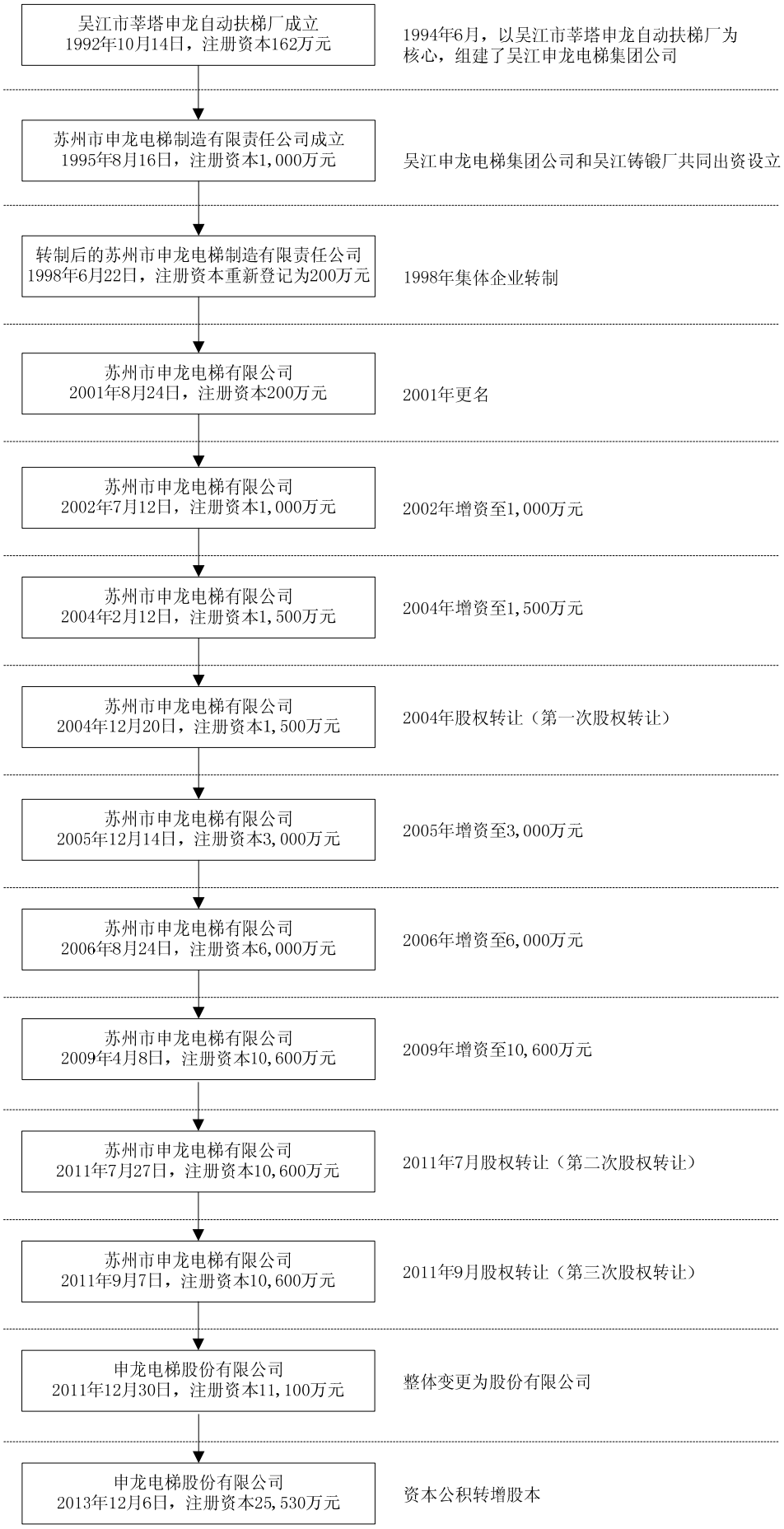
吴江市莘塔申龙自动扶梯厂成立
1992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162万元
1994年6月，以吴江市莘塔申龙自动扶梯厂为核心，组建了吴江申龙电梯集团公司
苏州市申龙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1995年8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
吴江申龙电梯集团公司和吴江铸锻厂共同出资设立
转制后的苏州市申龙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6月22日，注册资本重新登记为200万元
1998年集体企业转制
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2001年8月24日，注册资本200万元
2001年更名
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2002年7月1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2年增资至1,000万元
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2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04年增资至1,500万元
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04年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
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
2005年增资至3,000万元
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4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06年增资至6,000万元
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2009年4月8日，注册资本10,600万元
2009年增资至10,600万元
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7日，注册资本10,600万元
2011年7月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
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2011年9月7日，注册资本10,600万元
2011年9月股权转让（第三次股权转让）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11,1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注册资本25,530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苏州市申龙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苏州市申龙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制造”）。

1992 年 10 月 4 日，吴江市农业局出具吴农（92）字第 62 号《关于同意成立吴江莘塔申龙自动扶梯厂的批复》，同意申办吴江市莘塔申龙自动扶梯厂。1992 年 10 月 13 日，吴江市莘塔乡农业服务公司出具《资金来源证明》，确认向吴江市莘塔申龙自动扶梯厂出资 162 万元。同日，吴江县审计事务所对吴江市莘塔申龙自动扶梯厂的注册资金予以验证。1992 年 10 月 14 日，吴江市莘塔申龙自动扶梯厂取得了吴江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82880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吴江市莘塔申龙自动扶梯厂住所为莘塔集镇北首；法定代表人袁华山；注册资金 162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自动扶梯；经营方式为制造、维修。

1993 年 3 月，吴江市莘塔申龙自动扶梯厂更名为吴江市自动扶梯厂；7 月，吴江市自动扶梯厂更名为江苏贝斯电梯联合公司吴江市自动扶梯厂。1994 年 6 月，经吴江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吴体改[1994]73 号《关于同意组建“吴江申龙集团”的批复》同意，江苏贝斯电梯联合公司吴江市自动扶梯厂组建以其为核心层的集团公司——吴江申龙电梯集团公司，注册资金登记为 268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5 年 8 月，吴江申龙电梯集团公司和同为集体企业的吴江铸锻厂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市申龙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吴江申龙电梯集团认缴 542 万元，占比 54.2%；吴江铸锻厂认缴 458 万元，占比 45.8%。8 月 9 日，吴江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吴审所验字[1995]第 122 号《对组建苏州市申龙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验证报告》，对股东出资予以验证。8 月 16 日，申龙制造取得了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513170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位于吴江市莘塔镇工业新区，法定代表人袁华山，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自动扶梯、电控配件及安装、维修、保养。

（二）1998 年集体企业转制

1、清产核资

根据 1990 年 11 月 24 日中共苏州市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健全和完善全市乡镇企业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苏发[1990]32 号文）和中共吴江市委下发的《关于深化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吴发[1997]34 号），乡（镇）农工商总公司是代表全乡（镇）农民的乡（镇）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乡（镇）办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因此吴江市莘塔镇农工商总公司是代表莘塔镇农民的镇集体经济组织，行使莘塔镇办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1997 年 11 月 18 日，申龙制造向吴江市莘塔镇农工商总公司提交转制申请。11 月 19 日，莘塔镇农工商总公司以“莘总发（1997）字第 13 号”文同意企业进行转制，并在对公司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后出具了《苏州市申龙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清产核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7 年 11 月 20 日，申龙制造经调整后的所有者权益为 1,958,850.94 元。1997 年 12 月 25 日，吴江市莘塔镇农工商总公司公布《莘塔镇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招标公告》。

2、评估及拍卖

1998 年 1 月 18 日，吴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吴集评（1998）字第 44 号《苏州市申龙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至 1997 年 10 月 30 日止，苏州市申龙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30,033,990.55 元，总负债为 28,075,139.61 元，企业所有者权益为 1,958,850.94 元。1998 年 1 月 21 日，吴江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就此次评估出具了《苏州市申龙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鉴证书》，认为评估程序符合规定，评估结果反映了评估标的的实际价值。

1998 年 1 月 1 日，根据申龙制造清产核资情况及拍卖结果，吴江市莘塔镇农工商总公司与袁华山签订了《资产拍卖协议书》，约定莘塔镇农工商总公司将申龙制造的资产 29,233,990.55 元、负债 28,075,139.61 元和权益 1,958,850.94 元，在剥离 80 万元的在建工程后，以 120 万元转让给袁华山。同日，双方就转制款的支付和场地租赁分别签署了《还款协议》和《吴江市莘塔镇场地使用权租赁合同》。1998 年 6 月 1 日，江苏省吴江市公证处出具（1998）吴江证经内资第 532 号《资产拍卖公证书》、（1998）吴江证经内字第 533 号《还款协议公证书》和（1998）吴江证经内字第 534 号《租赁合同公证书》，对上述资产拍卖协议、还款协议和租赁合同进行了公证。

1998 年 6 月 6 日，申龙制造与吴江市莘塔镇农工商总公司签订了《转让权益及名称协议书》，约定申龙制造进行转制，原所有者权益 120 万元及公司名称，按照《公司法》的有关条例，并经公证处公证后，转让给袁华山、袁明元、袁法林三人。

3、批复确认

1998 年 6 月 10 日，吴江市乡镇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吴乡企改办（1998）字第 17 号《关于同意苏州市申龙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转制的批复》，批复了上述转制方案，同意将苏州市申龙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转为由袁华山等 3 个自然人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经评估权益资产 1,958,850.94 元，剥离 80 万元在建工程款后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袁华山等 3 人。

4、工商登记

根据吴江市人民政府“吴发[1997]35 号”《关于深化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配套意见》的规定，集体所有企业拍卖给个人，产权发生变更又不重新组合的，应注销原集体企业执照，重新办理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执照。

1998 年 6 月 10 日，吴江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吴审所验（1998）转字第 66 号《验资报告》。1998 年 6 月 22 日，申龙制造在吴江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吴工商司字第 1085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袁华山出资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袁明元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袁法林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华山，公司住所为莘塔镇工业园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电梯、自动扶梯、电控配件及安装、维修、保养。

鉴于申龙制造转制前所有者权益为 1,958,850.94 元，在剥离 80 万元的在建工程后，剩余 1,158,850.94 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而转制后申龙制造注册资本登记为 200 万元。按照审慎原则，2011 年 8 月 2 日，申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根据当时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 841,149.06 元，其中袁华山应承担 428,986.02 元，袁明元应承担 210,287.27 万元，袁法林应承担 201,875.77 元。鉴于袁明元、袁法林已于 2004 年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

袁青，因此由袁青对原由袁明元、袁法林承担 412,163.04 元出资补足负连带责任。2011 年 9 月 29 日，申龙有限收到由袁华山、袁青补足的现金共 841,149.06 元。2011 年 9 月 29 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正资（2011）字第 393-1 号《验资报告》，验证袁华山和袁青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分别补足出资 428,986.02 元和 412,163.04 元。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袁华山出具的说明，自 1998 年申龙制造转制并完成工商登记后至今，没有债权人就该次转制过程中存在的注册资本瑕疵向公司及股东主张过任何权利，亦未因此发生过任何纠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申龙制造转制时登记的注册资本存在瑕疵，但没有对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实质性损害，亦未因此而发生纠纷，且现相关股东已经补足了注册资本差额，故补足后的申龙制造股本及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5、转制价款支付情况

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期间，改制后的申龙制造陆续代袁华山、袁法林和袁明元等向吴江市莘塔镇农工商总公司（含承继吴江市莘塔镇农工商总公司集体资产管理监督职能的吴江市莘塔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支付了 100 万元转制拍卖款后，尚未支付剩余拍卖款 20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产生的相应滞纳金。经核查，截至 2000 年底，袁华山已向申龙制造偿还转制拍卖款共 120 万元；袁华山、袁法林和袁明元之间关于转制拍卖款的支付事宜已经了结并得到各自书面文件确认。同时，根据《吴江市莘塔镇场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申龙制造应支付土地租金 459,250 元。申龙制造于 1998 年至 1999 年间共计支付土地租金 182,783.23 元后，无力再依约支付租金；鉴于转制初期申龙制造的艰难经营状况以及形成原因，当时原吴江市莘塔镇农工商总公司及吴江市莘塔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同意减免剩余未支付的拍卖款以及滞纳金和未支付的土地租金，同时为扶持申龙制造的进一步发展，同意申龙制造以 10 万元回购转制剥离的在建工程，2001 年 5 月，申龙制造与吴江市莘塔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就此签署协议，并向其支付了在建工程拍卖款 10 万元。

根据苏政复（2001）155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吴江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和苏政复（2006）46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吴江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

复》，2001 年，芦墟镇和莘塔镇合并设立芦墟镇；2006 年，芦墟镇和黎里镇撤销，以原两镇所辖区域设立汾湖镇。由此，吴江市汾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为原芦墟镇、莘塔镇和黎里镇行政区划内和现汾湖镇行政区划内镇集体资产的所有者代表组织和管理监督机构。2012 年 6 月 7 日，吴江市汾湖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出具《证明》：为实现转制企业资产盘活，有力吸纳劳动力就业，促进本地区利税创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当时原吴江市莘塔镇农工商总公司和吴江市莘塔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根据《关于深化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同意减免转制拍卖款 20 万元及滞纳金、在建工程回购价款 70 万元和未支付的土地租金等，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进一步予以认可。该等未支付的小部分转制拍卖款及滞纳金、在建工程回购款和土地租金之减免以及苏州市申龙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转制过程中均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申龙制造转制时登记的注册资本存在瑕疵，但没有对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实质性损害，亦未因此而发生纠纷，且现相关股东已经补足了注册资本差额，故补足后的申龙制造股本及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申龙制造本次转制虽然存在上述部分拍卖款及滞纳金未支付、在建工程实际转让价款协议变更、部分土地租金未缴纳等情形，但该等事项已经得到申龙制造所有者代表组织的豁免和确认，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认为，转制前申龙制造的所有者代表组织根据转制后企业的经营状况及形成原因和股东的经济情况，减免相关未支付的小部分拍卖款和滞纳金、在建工程回购款和土地租金，符合当时的地方政策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政府有关部门对发行人集体企业转制过程的确认

2012 年 7 月 6 日，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吴江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进行确认的请示》（吴汾开[2012]60 号），请求确认：（1）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吴江市莘塔申龙自动扶梯厂和由此演变的吴江市自动扶梯厂、江苏贝斯电梯联合公

司吴江市自动扶梯厂、吴江申龙电梯集团公司以及苏州市申龙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之设立、名称变更和演变均履行了必要法定程序，历史沿革清晰、产权界定明确，为集体所有制企业。（2）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苏州市申龙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转制时履行了清产核资、评估结果报备、主管部门批准和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合法有效；转制前申龙制造所有者代表组织根据转制后企业的经营状况及形成原因和股东的经济情况，减免相关未支付的小部分拍卖款和滞纳金、在建工程回购款和土地租金，符合当时的地方政策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转制后的申龙有限、申龙电梯和申龙股份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履行了必要法定程序，股东增资现金来源合法。

2012 年 7 月 10 日，吴江市人民政府向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提请确认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转制及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请示》（吴政发[2012]97 号），同意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上述确认意见。

2012 年 7 月 24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转制和股权变动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12]109 号），同意吴江市人民政府的上述确认意见。

2013 年 1 月 2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3]8 号），确认：“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吴江市莘塔申龙自动扶梯厂，成立于 1992 年，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后更名为江苏贝斯电梯联合公司吴江市自动扶梯厂。1994 年 6 月，该厂组建吴江申龙电梯集团公司。1995 年 8 月，吴江申龙电梯集团公司和吴江铸锻厂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市申龙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并经评估确认后，苏州市申龙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8 年改制为自然人持股的同名企业，并于 2001 年更名为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其后，该公司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于 2011 年整体变更为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改制及股权变动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2001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1 年 8 月 22 日，苏州市申龙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2001 年 8 月 24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421108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02 年增资（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7 月 11 日，申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现有股东以现金 220 万元、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 58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袁华山以现金 160 万元、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转入 295.8 万元，袁明元以现金 60 万元、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转入 145 万元，袁法林以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转入 139.2 万元对申龙有限进行增资。

2002 年 7 月 12 日，苏州信成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信所验[2002]字第 616 号《验资报告》。200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华山	557.80	55.78
2	袁明元	255.00	25.50
3	袁法林	187.20	18.72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苏信所验字[2002]第 6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申龙有限净资产为 10,272,979.09 元。经核对申龙有限账目，上述净资产中的 8,133,337.96 元来源于将未确认收入和不需支付的负债转入公积金形成，当时未进行正常核算并作纳税申报，因此公司应就此补缴税款 4,295,059.27 元。但考虑到在扣除补缴税款和 200 万元原出资，以及需留存的 50 万元盈余公积后，可用于转增资本的净资产为 3,477,919.82 元，少于实际转增的 58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 日，申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当时的股东袁华山、袁明元、袁法林三人按各自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补足上述应由公司补缴的部分税款，金额为 2,322,080.18 元，鉴于袁明元、袁法林已于 2004 年将其在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予袁青，因此由袁青对原由袁明元、袁法林承担的补足义务负连带责任。2011 年 9 月 29 日，申龙有限收到袁华山、袁青支付的上述补足税款共计

2,322,080.18 元，同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出具了华正资（2011）字第 393-2 号《验证报告》。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 月，公司向当地税务机关完成了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税款。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在 2002 年增资时虽然存在部分用于增资的净资产未正常核算并纳税申报之不规范情形，但公司已全额缴纳当时欠缴税款，且实际转增净资产和可转增净资产差额之税款已经股东会同意，由袁华山、袁青承担并向公司补足，该股东补足行为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未对其他股东之利益造成损害，因此该等不规范之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2004 年增资（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2 月 3 日，申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此次增资由袁华山以货币出资。2004 年 2 月 11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信所验[2004]字第 093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申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华山	1,057.80	70.52
2	袁明元	255.00	17.00
3	袁法林	187.20	12.48
合计		**1,500.00**	**100.00**

（六）2004 年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20 日，申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袁明元将其持有公司 17%的股权，袁法林将其持有公司 12.48%的股权，袁华山将其持有公司 18%的股权转让给袁青。2004 年 12 月 20 日，袁青分别与袁华山、袁法林、袁明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华山将其持有申龙有限的 270 万元出资额以 270 万元转让给袁青，袁法林将其持有申龙有限的 187.2 万元出资额以 187.2 万元转让给袁青，袁明元将其持有申龙有限的 255 万元出资额以 255 万元转让给袁青。2005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华山	787.80	52.52
2	袁青	712.20	47.48
合计		**1,500.00**	**100.00**

（七）2005 年增资（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11 月 30 日，申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袁华山以现金 1,012.2 万元、袁青以现金 487.8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申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2005 年 12 月 2 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正资[2005]字第 305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申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华山	1,800.00	60.00
2	袁青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八）2006 年增资（第四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15 日，申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袁华山以现金 2,400 万元、袁青以现金 6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申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2006 年 8 月 21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瑞验内字[2006]381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申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华山	4,200.00	70.00
2	袁青	1,800.00	30.00
合计		**6,000.00**	**100.00**

（九）2009 年增资（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28 日，申龙电梯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袁华山以现金 3,220 万元、袁青以现金 1,38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申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0,600 万元。2009 年 4 月 7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

具了苏信所验[2009]字第 161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申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华山	7,420.00	70.00
2	袁青	3,180.00	30.00
合计		**10,600.00**	**100.00**

（十）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0 日，申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袁华山分别向吴江申龙君合投资有限公司、袁明元、袁强、唐志荣、蒋勤荣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申龙有限股权，袁青向吴江申龙久联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其中申龙君合和申龙久联将作为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核心人员的持股平台；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与转让方或申龙有限的关系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公司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单位出资额）
袁华山	申龙君合	转让时袁华山持有申龙君合 100%股权	477	4.5%	477	1.00
	袁明元	双方为兄弟关系，转让时袁明元系申龙有限制造部部长	267.12	2.52%	267.12	1.00
	袁强	双方为表兄弟关系，转让时袁强系申龙有限副总经理	188.68	1.78%	1,185.48	6.283
	唐志荣	转让时唐志荣系申龙有限副总经理	73.14	0.69%	459.54	6.283
	蒋勤荣	双方为表兄弟关系，转让时蒋勤荣系申龙有限生产厂长	73.14	0.69%	459.54	6.283
袁青	申龙久联	转让时袁青持有申龙久联 100%股权	477	4.5%	477	1.00

201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且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付清，相关税款已全部缴纳。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华山	6,340.92	59.82
2	袁青	2,703	25.50
3	吴江申龙久联投资有限公司	477	4.50
4	吴江申龙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477	4.50
5	袁明元	267.12	2.52
6	袁强	188.68	1.78
7	蒋勤荣	73.14	0.69
8	唐志荣	73.14	0.69
合计		**10,600**	**100.00**

（十一）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15 日，申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袁华山分别向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吴江临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申龙有限股权，袁青分别向杭州软银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申龙有限股权；8 月 18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公司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单位出资额）
袁华山	光大资本	731.4	6.9%	6,893.10	9.425
	临沪创投	318	3%	2,997.00	9.425
袁青	软银天启	689	6.5%	6,493.50	9.425
	东方国发	212	2%	1,998.00	9.425
	国发建富	169.6	1.6%	1,598.40	9.425

2011 年 9 月 7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且股权转让款已全部付清，相关税款已全部缴纳。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华山	5,291.52	49.92
2	袁青	1,632.40	15.40
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31.40	6.9
4	杭州软银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00	6.5
5	吴江申龙久联投资有限公司	477.00	4.50
6	吴江申龙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477.00	4.50
7	吴江临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00	3
8	袁明元	267.12	2.52
9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00	2
10	袁强	188.68	1.78
11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9.60	1.6
12	唐志荣	73.14	0.69
13	蒋勤荣	73.14	0.69
合计		**10,600**	**100.00**

（十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4 日，申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8 日，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以申龙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81,081,431.84 元为基础，按照 2.532265：1 的比例折为 11,100 万股，整体变更为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号为 3205840000178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袁华山	5,541.12	49.92
2	袁青	1,709.40	15.40
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65.90	6.90
4	杭州软银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50	6.50
5	吴江申龙久联投资有限公司	499.50	4.5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6	吴江申龙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499.50	4.50
7	吴江临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00	3.00
8	袁明元	279.72	2.52
9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00	2.00
10	袁强	197.58	1.78
11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7.60	1.60
12	唐志荣	76.59	0.69
13	蒋勤荣	76.59	0.69
合计		**11,100.00**	**100.00**

（十三）2013 年增资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股本 13 股，决定增加股本 14,430 万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 25,530 万股，即注册资本增加至 25,53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3 年 11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3〕33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100 万元增至 25,53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袁华山	12,744.576	49.92
2	袁青	3,931.62	15.40
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61.57	6.90
4	杭州软银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9.45	6.50
5	吴江申龙久联投资有限公司	1,148.85	4.50
6	吴江申龙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1,148.85	4.50
7	吴江临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5.90	3.00
8	袁明元	643.356	2.52
9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60	2.00
10	袁强	454.434	1.78
11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8.48	1.60
12	唐志荣	176.157	0.69
13	蒋勤荣	176.157	0.69

	合计	**25,530.00**	**100.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申龙有限受让申龙重工股权

1、申龙有限受让前申龙重工的历史沿革

苏州市申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吴江市汾湖镇，法定代表人袁华山，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机机座、盾构机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2009 年 7 月 20 日，苏州信成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信所验[2009]字第 351 号《验资报告》，验证申龙重工已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前收到股东首期出资 3,000 万元。2009 年 7 月 20 日，申龙重工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华山	4,500	60
2	袁青	3,000	40
合计		**7,500**	**100**

2009 年 8 月 19 日，申龙重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袁华山将其持有申龙重工 15%的股权按照与实际出资 1:1 的价格转让予袁强 5%、转让予唐志荣 4%、转让予袁明元 3%、转让予蒋勤荣 3%。同日，袁华山分别与袁强、唐志荣、袁明元、蒋勤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9 月 9 日，申龙重工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后申龙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华山	3,375.00	45.00
2	袁青	3,000.00	40.00
3	袁强	375.00	5.00
4	唐志荣	300.00	4.00
5	袁明元	225.00	3.00
6	蒋勤荣	225.00	3.00
合计		**7,500**	**100.00**

2、申龙有限受让申龙重工股权

2010 年 1 月 8 日，申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按照与实际出资 1:1 的价格受让袁华山、袁青、袁强、唐志荣、袁明元和蒋勤荣各自所持申龙重工 45%、40%、1%、2%、1%、1%的股权，同时向申龙重工增资 7,500 万元。2010 年 1 月 10 日，袁华山、袁青、袁强、唐志荣、袁明元和蒋勤荣与申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 月 12 日，申龙重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及申龙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500 万元。2010 年 1 月 14 日，苏州信成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信所验[2010]字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申龙重工已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前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 3,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 月 13 日，申龙重工累计实收资本 6,000 万元。2010 年 1 月 22 日，申龙重工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申龙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14,250	95.00
2	袁强	300	2.00
3	唐志荣	150	1.00
4	袁明元	150	1.00
5	蒋勤荣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12 日，苏州信成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信所验[2011]字第 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申龙重工已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前收到股东第三期出资 4,025 万元，截至 2011 年 5 月 9 日，申龙重工累计实收资本 10,025 万元。2011 年 5 月 23 日，申龙重工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6 月 2 日，申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按照与实际出资 1:1 的价格受让袁强、唐志荣、袁明元和蒋勤荣各自所持申龙重工 1%、0.5%、0.5%和 0.5%的股权。2011 年 6 月 7 日，申龙重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袁强、唐志荣、袁明元和蒋勤荣与申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6 月 10 日，苏州信成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信所验[2011]字第 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申龙重工已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前收到股东第四期出资 4,975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9 日，申龙重工累计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2011 年 6

月 29 日，申龙重工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申龙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14,625	97.50
2	袁强	150	1.00
3	袁明元	75	0.50
4	唐志荣	75	0.50
5	蒋勤荣	75	0.50
合计		**15,000**	**100.00**

3、受让申龙重工股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2009 年申龙重工和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申龙重工	71,337,704.36	0	-755,283.46
发行人	514,516,844.34	420,109,195.48	60,325,280.24
申龙重工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例	13.86%	0	-1.25%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申龙重工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同期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均低于 20%，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很小，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上述受让申龙重工股权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申龙有限转让申龙重工股权

2011 年 9 月 15 日，申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申龙有限将其所持申龙重工 14,62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7.50%）转让给袁华山，转让价格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289 号《苏州市申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该部分股权的评估值 146,776,128.19 元。2011 年 9 月 15 日，申龙重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2011 年 9 月 16 日，申龙有限与袁华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9 月 19 日，申龙有限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2011 年 9 月 28 日，

申龙重工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申龙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华山	14,625	97.50
2	袁强	150	1.00
3	袁明元	75	0.50
4	唐志荣	75	0.50
5	蒋勤荣	75	0.50
合计		15,000	100.00

自上述转让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龙重工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发展目标更加明确，同时也得以集中资源，专注于电梯主营业务的迅速发展，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长期利益。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和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自申龙有限设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1998 年转制设立时验资

1998 年 6 月 10 日，吴江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吴审所验（1998）转字第 66 号《验资报告》，验证苏州市申龙电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 万元，其中袁华山出资 102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袁明元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袁法林出资 48 万元，出资比例 24%。

2、2002 年增资至 1,000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02 年 7 月 12 日，苏州信成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信所验[2002]字第 616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02 年 7 月 12 日，申龙有限已收到袁华山、袁明元及袁法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袁华山以现金 160 万元、净资产转增资本 295.8 万元，袁明元以现金 60 万元、净资产转增资本 145 万元，袁法林以净资产转增资本 139.2 万元进行出资。

3、2004 年增资至 1,500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04 年 2 月 11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验[2004]字第 093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04 年 2 月 11 日，申龙有限已收到袁华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2005 年增资至 3,000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05 年 12 月 2 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正资（2005）字第 305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05 年 12 月 2 日，申龙有限已收到袁华山、袁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袁华山出资 1,012.20 万元，袁青出资 487.80 万元。

5、2006 年增资至 6,000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06 年 8 月 21 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瑞验内字（2006）381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06 年 8 月 21 日，申龙有限已收到袁华山、袁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袁华山出资 2,400 万元，袁青出资 600 万元。

6、2009 年增资至 10,600 万元时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4 月 7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信所验[2009]字第 161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09 年 4 月 3 日，申龙有限已收到袁华山、袁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袁华山出资 3,220 万元，袁青出资 1,380 万元。

7、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2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1]535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1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81,081,431.84 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11,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70,081,431.84 元。

8、2013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验资情况

2013 年 11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3〕332 号《验资报告》，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规定，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300,00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基准日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5,300,000.00 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44,30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叁拾万元整（￥144,300,000.00）。截至 2013 年 11 月 25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3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255,300,000.00 元。

（二）发行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申龙电梯由申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申龙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81,081,431.84 元为折股基数，以 2.532265：1 的比例折成股本 111,000,000 元，由全体发起人按其对申龙有限的出资比例享有的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折合为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 170,081,431.8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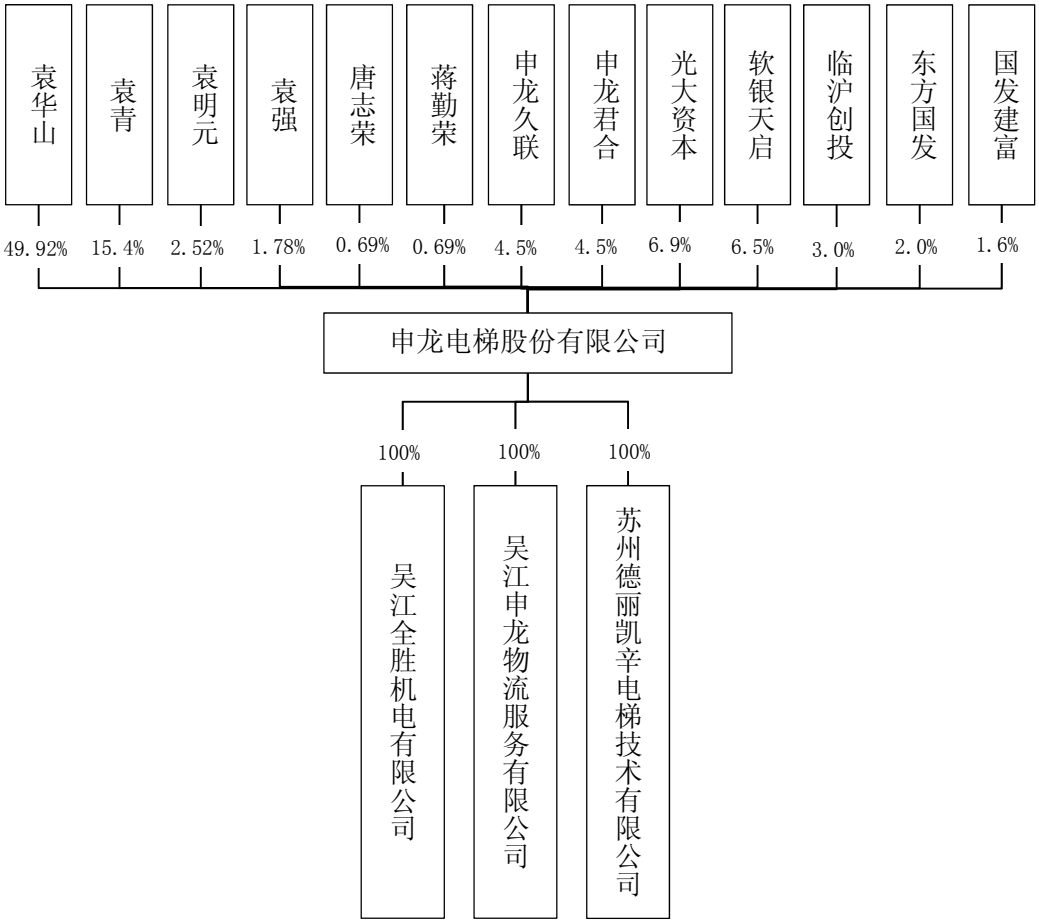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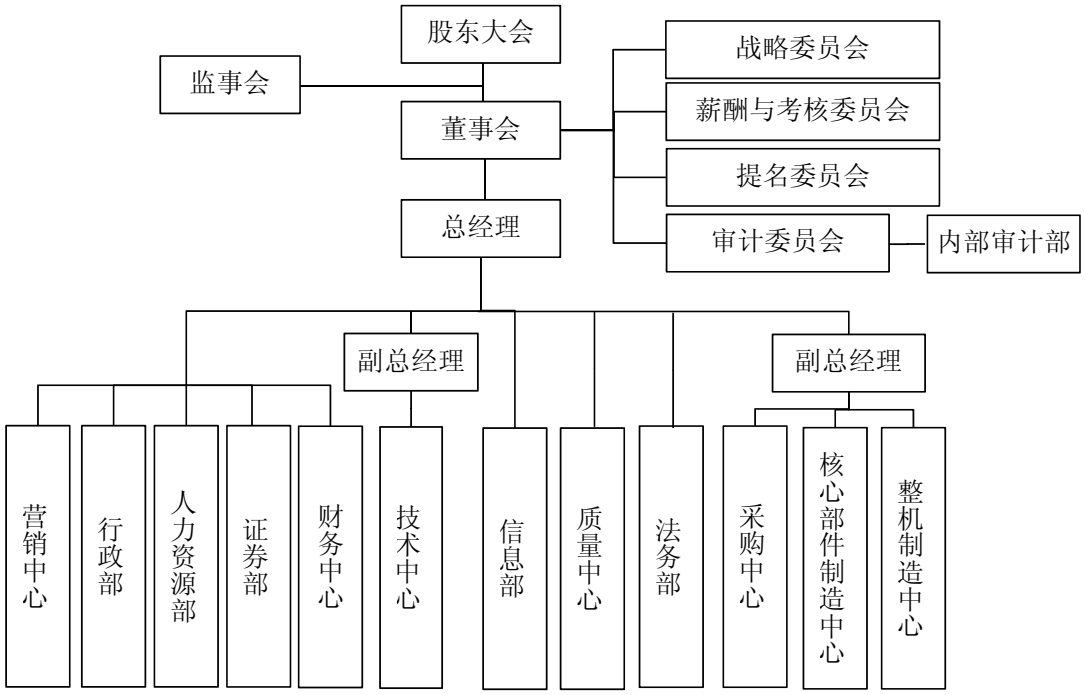

2、各部门的主要职能

（1）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编制各项行政制度、后勤管理及公司内部基建工程等。

（2）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员招聘，绩效考核与管理，薪酬与岗位评级，公司各类培训（入职培训，技术培训，技能培训及管理培训等），社会保障以及人力资源规划。

（3）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包括销售部、合同管理部、安装维修部、市场策划、国际市场部。其中销售部负责制定公司电梯产品营销战略和年度营销计划，开拓国内市场、建立及维护销售渠道，负责项目的跟踪、投标、洽谈、签约工作，客户访问接待，完成年度销售指标及对全国分公司的管理。

合同管理部负责公司电梯产品的报价管理、投标书制作、合同审核及合同档案管理、经销商管理等工作；负责市场部数据核算、统计及编制经营报表，销售合同款账款催收、到账审核处理，编制整梯排产、发货计划等。

安装维修部负责编制电梯安装计划及安装工程的实施，项目前期土建勘测、安装过程现场管理及质量监控，安装工程分包管理、档案管理，组织安装人员技

能培训，安装调试。负责客户在用电梯的维护保养，电梯修理与旧梯改造以及配件销售与管理，对全国分公司维护保养电梯制定保养手册，流程，配件价格。

市场策划部门负责国内外市场调研与分析，新品研发项目的市场调研与分析报告，主要同行业产品的研究与分析，新品投入市场的策略与方式，公司整体形象策划及推广，电梯展会与布展等。

国际市场部负责海外新梯及配件的销售，产品与配件的报关及发运，接待客户考察等。

（4）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包括电梯技术部、扶梯技术部、电气技术部、标准与信息化管理部、核心部件技术部和实验中心。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开发设计、订单合同技术处理、非标准订单设计及产品质量改进、成本降低、实验中心及产品标准化等工作，具体包括行业先进技术的研究，制定研发战略规划和产品系列发展规划，制定研发计划并负责实施，持续改进和完善产品设计，整机产品试验，零部件试验及实验中心的管理。

（5）质量中心

质量中心包括生产品质、工地品质、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改进 4 个部门。负责 ISO 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实施与改进，工厂内的进料、外协、工序的检验，供应商评审认证，质量问题的根源分析，解决方案与跟踪落实及测量器具的定期鉴定以及工地现场安装质量检验等工作。

（6）整机制造中心

整机制造中心包括制造部、制造工程部、制造管理部 3 个部门。负责电梯与扶梯的零件、部件及整机的制造与发运，制定生产计划，车间工厂的中长期生产能力的规划与布局，新工厂、新产线的设计与规划，制定工艺路线、工时定额，新设备的选型，设备维护保养及仓库管理等。

（7）核心部件制造中心

核心部件制造中心包括曳引机制造部、电控制造部、门机部 3 个主要部门。负责曳引机部件的设计开发与制造，电梯与扶梯控制柜的制造生产，各种电子板的生产及门机与层门装置产品的开发与制造。

（8）采购中心

负责根据生产要求，制定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作业；负责组织供应商开发、

选择及评价，编制合格供方名录，并对供应商的供货绩效定期评审与考核。结合公司长远规划制定采购战略，制定公司的采购政策、制度及采购流程，协同技术部门进行新品的开发，协同质量部门进行供应商的质量改进，获得有竞争力的价格及付款条件等。

（9）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财务计划和财务报告，建立和健全公司各种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资金的筹措、运用、监督等相关财务工作，负责分公司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10）证券部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11）内部审计部

根据相关制度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收支、重大项目支出、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发表内审意见，健全公司内控制度。

（12）信息部

负责 ERP 系统的总体规划、实施与维护，邮件与 OA 系统的导入与维护，制定网络数据安全的规则，公司日常网络设备与分公司 VPN 网络的管理维护，公司内部计算机软硬件购买与维修，电话设备维护等。

（13）法务部

负责预防纠纷，解决已发生的法律问题；协助公司职能部门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档案管理。

3、发行人曾经拥有的分公司情况

发行人发展前期，为了开拓国内电梯销售市场，在湖南长沙、湖北武汉、山西太原、河南郑州、广东深圳、安徽合肥、和江苏吴江分别设立六家销售分公司和一家安装分公司，其中湖南长沙、湖北武汉、山西太原、河南郑州、广东深圳设立的分公司系由当地经销商实际管理。报告期内，仅湖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太原分公司、华南分公司开展了实质销售业务。

针对上述情形，为了彻底解决分公司运营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注销了上述全部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分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3 日，营业场所位于长沙市韶山北路 243 号宏景名厦 1622 房，负责人陈秋林，经营范围为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凭许可证经营）。湖南分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办理完毕各项注销登记手续。

（2）湖北分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营业场所位于洪山区书城路 46 号金地格林小城美茵 1 区 G 单元 1001 室，负责人陈军，经营范围为本公司生产的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及其零配件销售。湖北分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办理完毕各项注销登记手续。

（3）太原分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6 日，营业场所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 199 号，负责人温俊杰，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停车库、电控配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太原分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办理完毕各项注销登记手续。

（4）河南分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营业场所为郑州市管城区商城路 7 号 1 号楼银河大厦，负责人徐庆新，经营范围为销售电梯、自动扶梯及人行道。河南分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办理完毕各项注销登记手续。

（5）华南分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 日，营业场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梅龙路与东环一路交汇处梅龙苑 2 单元 2305 室，负责人杨勇高，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停车库、电控配件的购销。华南分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办理完毕各项注销登记手续。

（6）安徽分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营业场所位于合肥新站区站西路君临大厦 812 号，负责人袁强，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安徽分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办理完毕各项注销登记手续。

（7）安装分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6 日，营业场所位于吴江市莘塔大街 604 号，负责人孙

其根，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停车库、电控配件的安装、维修、保养；装饰装潢工程（凭资质经营）。安装分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办理完毕各项注销登记手续。

4、分公司注销方案及执行情况

截至 2012 年 5 月，发行人上述 7 家分公司陆续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分公司相关资产、人员处置情况如下：

原分公司资产转给实际控制分公司的当地经销商，注销分公司银行账户；对于分公司尚未完结的债权和债务，并入总公司后，由相关经销商负责催收和偿还；分公司注销时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通知客户后由公司继续执行；分公司员工根据其意愿与公司或当地经销商签订劳动合同。

分公司注销后，发行人与分公司负责人、经销商签订协议：

（1）原与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由经销商负责妥善安置，解除劳动合同并办妥其他相关手续，截止目前为止，人员已安置完毕，发行人没有因此产生劳动纠纷。

（2）原分公司的固定资产，按账面净值出售给原分公司负责人，款项交给发行人，截止目前为止已全部处理完毕，发行人没有产生经济纠纷。

（3）原分公司尚未处理完的债权、债务，并入发行人报表，由原分公司负责人收回、偿还，经销商承担连带责任，目前除极少部分债权、债务正在处理外，其余已全部处理完毕，截止目前为止，已处理完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没有因此产生经济纠纷。

（4）注销分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注销时银行账户上的款项交回发行人，截止目前为止分公司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部分经销商在销售申龙品牌电梯初期，为了能快速打开市场，由其出资以发行人的名义成立了分公司，除极个别人与分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外，分公司的其他人员由经销商的人员担任，分公司由其当地经销商实际经营管理，自负盈亏，产生的利益也不与发行人分配，分公司注销后，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并入发行人报表，累计净资产为-1,129,032.31 元，仅占并入年度（2011 年）净资产的-0.33%。并入报表时的会计处理：

借：相关资产

贷：相关负债

未分配利润

部分地区分公司原由经销商负责管理，但考虑到其法律形式，最终均需要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为了规范运营，发行人与经销商就分公司进行了清算，由经销商投入形成的资产交付经销商，清算分割后的净资产全部属于发行人所有，所以将其纳入汇总报表。

5、报告期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报告期内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仅湖南分公司、湖北分公司、太原分公司、华南分公司开展了实质销售业务，安装分公司开展了安装业务。河南分公司和安徽分公司没有单独对外签订合同产生收入、成本和费用。报告期内 5 家分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公司	2011 年/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201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太原分公司	-	-162.06	1,342.31	-	-	-
湖南分公司	420.28	-141.48	1,177.55	-	-	-
华南分公司	1,170.51	-25.88	431.87	-	-	-
湖北分公司	2,905.55	-101.06	867.42	-	-	-
安装分公司	429.16	209.71	-	-	-	-

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状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汇总记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相关政府部门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的情况

①发行人注册地政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的情况

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苏州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公司及分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发现其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对其进行重大行政处罚。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公司及分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

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②分公司所在地政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的情况

分公司名称	政府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的情况
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管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自设立至注销之日止，湖南分公司未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该局处罚。长沙市天心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湖南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国家税务局万松税务所和武汉市江汉区地方税务局万松税务所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出具证明，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良记录。对于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向苏州申龙电梯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下发《税务处理决定书》（武国税二稽处［2010］332 号）的事项，2012 年 8 月 28 日，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说明》：“该分公司（指“苏州申龙电梯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已按照上述税务处理决定及时进行调账，纠正了违法情形，并足额补缴了相关增值税和所得税，上缴了全部滞纳金和罚款，且涉及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未对国家税收造成严重危害，因此该分公司受上述税务处理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本稽查局对该分公司作出的税务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湖北分公司自设立至住注销期间，其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工商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太原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小店分局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证明，太原分公司营业期间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太原市小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太原分公司依法照章纳税，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无拖欠税款。

华南分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7月24日出具复函，华南分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管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于2012年8月10日出具证明，华南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8月3日出具证明，未发现华南分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至注销期间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国家税务局和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瑶海区分局分别于2012年7月27日出具证明，安徽分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7月17日出具证明，未发现安徽分公司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分公司均已全部注销完毕，不规范运营的情形已经消除；报告期内，除湖北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外，上述分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且做出上述行政处罚的武汉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已经确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注册地所在政府及上述分公司所在地部分相关政府出具了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分公司注销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发行人上述分公司不规范运营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设立12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安徽分公司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9日，营业场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98号信旺华府骏苑13-14幢2509-2510、2513号，负责人李振豪，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停车库、电控配件、电机及其配套产品（控速器）销售及技术咨询，以上项目的安装、维修、保养；装饰装潢工程。

（2）河南分公司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9日，营业场所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9号20层2003号，负责人费伟峰，经营范围为电梯、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停车库销售。

（3）天津分公司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6日，营业场所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北端西侧京燕大厦2号楼1、3门803，负责人刘金贵，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停车库、电控配件、电机及其配套产品（控速器）销售及技术咨询。

（4）辽宁分公司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2日，营业场所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崇山西路12-5号1-18-1，负责人陈宇峰，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停车库、电控配件、电机及其配套产品（控速器）销售、技术咨询、安装、维修、保养。

（5）江西分公司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3日，持有注册号为360125220005208的《营业执照》，其营业场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与绿茵路交汇处联发广场办公写字楼2202室，负责人为徐迎斌，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立体停车库、电控配件、电机及其配套产品（控速器）的销售及技术咨询；装饰装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浙江分公司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9日，持有注册号为330104000237077的《营业执照》，其营业场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68号万事利科技大厦1幢4楼409-414室，负责人为吴锦华，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停车库、电控配件、电机及其配套产品（控速器）销售、技术咨询、上门安装及维修、保养、装饰装潢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重庆分公司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9日，持有注册号为500112300824404的《营业执照》，其营业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18号4幢17-1，负责人为申瑜川，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立体停车库、

电控配件、电机及其配套产品（控速器）的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广西分公司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8日，持有注册号为450103000187655的《营业执照》，其营业场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4号城市花园白领公寓2415号，负责人为马崇欢，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停车库、电控配件、电机及其配套产品（控速器）的销售及技术咨询；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陕西分公司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9日，持有注册号为610103200020046的《营业执照》，其营业场所为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35号新兴际华大厦15层西北户，负责人为李生，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停车库、电控配件、电机及其配套产品（控速器）的销售及技术咨询；装饰装潢工程。

（10）北京分公司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1日，持有注册号为110105018664044的《营业执照》，其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8层A座801，负责人为王爱林，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苏州分公司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31日，其持有注册号为320500000091599的《营业执照》，其营业场所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58号万融国际大厦1001-1005室，负责人为袁强，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停车库、电控配件、电机及其配套产品（控速器）的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四川分公司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30日，其持有注册号为510106000437481的《营业执照》，其营业场所为成都金牛高科技产业园蜀西路

46号7栋13层1号，负责人为王巨岭，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停车库、电控配件、电机及其配套产品（控速器）销售及技术咨询，装饰装潢工程。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吴江全胜机电有限公司、吴江申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等3家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吴江全胜机电有限公司

吴江全胜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6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大街1253号，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胜机电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电梯配件、超市铝铁设备、电子灯具；销售五金交电、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胜机电资产总额168,327,133.18元，所有者权益118,718,187.02元，2014年营业收入240,738,145.43元，净利润为19,473,923.34元。

2、吴江申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吴江申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原名“吴江申龙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6日，注册地址为芦墟镇莘塔大街，注册资本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申龙物流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搬运装卸；企业后勤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申龙物流资产总额7,712,172.16元，所有者权益6,930,522.54元，2014年营业收入4,367,747.63元，净利润为680,614.87元。

3、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8日，注册地址为吴江区黎里镇城司路1199号咏信汾湖商业广场1幢515室，注册资本500万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梯曳引机、扶梯主机及其配套产品、电扶梯电控系统、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电梯门机系统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德丽凯辛资产总额5,109,970.81元，所有者权益5,084,970.81元，2014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84,970.81元。

（二）发行人曾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

2012年以前，发行人曾控股苏州市申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并通过申龙重工间接参股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2011年9月16日，发行人与袁华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9月28日，申龙重工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发行人不再持有申龙重工的股权，也不再间接参股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苏州市申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申龙重工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7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住所为吴江区黎里镇汾越东路111号，法定代表人陈卫东，经营范围为防爆电气设备、电机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防爆电气安全评估评价、工程承包、设备监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南防特装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10年12月3日，苏州日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鑫会验字（2010）第7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3日，南防特装已收到股东出资500万元。2010年12月7日，南防特装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1年5月6日，南防特装股东作出决定，将100%股权按与注册资本1:1的价格转让予王军。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5月12日，南防特装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5月14日，南防特装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其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股东由王军增加至三名，其中王军出资19,100万元，占出资额的63.67%；申龙重工出资9,400万元，占出资额的31.33%；姚先芳出资1,500万元，占出资额的5%。2011年6月2日，苏州日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鑫会验字（2011）第15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3日，南防特装收到股东王军出资8,670万元、姚先芳出资300万元，南防特装累计实收资本9,470万元。2011年6月13日，南防特装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6月28日，苏州日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鑫会验字（2011）第15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28日，南防特装收到股东申龙重工出资6,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300万元，以26台（套）机器设备出资4,700万元，南防特装累计实收资本15,470万元。2011年7月1日，南防特装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南防特装资产总额为173,817,470.23元，所有者权益为137,280,470.23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6,099,563.59元，净利润为-14,705,241.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申龙重工投资南防特装未达到预期收益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华山投入大量精力参与发行人的管理工作，因此，2014年4月，申龙重工将其持有的南防特装全部股权转让给原有股东王军。

王军，男，1986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机专业，博士，教授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电工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旋转电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机分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理事等。主持我国与德国联邦物理研究所(PTB)、美国安全实验室（UL）等10几家国际著名防爆亚科研检测机构建立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袁华山

袁华山直接持有公司 49.92%的股权，并通过申龙君合间接控制公司 4.50%的股权，为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华山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5196303******；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任公司董事长。

2、袁青

袁青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华山的女儿，直接持有公司 15.40%的股权，并通过申龙久联间接控制公司 4.50%的股权，为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袁青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84198601******；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3、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6.90%股权，为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光大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王卫民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号	310106000206534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光大资本 100%股权，为光大资本的控股股东。光大证券是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是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市代码：601788），注册资本：341,800 万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光大资本总资产为231,316.02万元，净资产216,113.77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6,218.7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杭州软银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软银天启直接持有公司6.50%的股权，为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软银天启的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琪航）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8 日
注册号	33010000015707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路 1 号 2 幢 10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讯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软银天启总资产 6,494.00 万元，净资产 6,458.12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8.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软银天启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博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43%	普通合伙人
2	重庆软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21.4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银闵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4.3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城北电气承装公司	4,392.85	62.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992.85**	**100%**	

软银天启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博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琪航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号	310000000103198
出资额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248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博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近五年经历
陈琪航	310105196001********	1%	普通合伙人	2004 年至今任上海博泰汽配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通维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9 年至今任天津软银博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 年至今任上海博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软银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99%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100%		

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陈琪航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3 日
注册号	31010500015675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8 号 15 层 G1 座
经营范围	数据通讯、无线电工程、电子工程、计算机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办公用品、百货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陈琪航持有 60%股权、张旭持有 40%股权。

上海信维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张旭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近五年经历
张旭	310110197508******	40%	2003 年至今任上海信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6 年至今任上海明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9 年至今任天津软银欣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 年至今任上海天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2）重庆软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号	500903200001274
出资额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0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软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重庆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	普通合伙人
2	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9,8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	

重庆软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重庆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Chauncey Shey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号	500903000010308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0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投企业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上海明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95%股权、陈琪航持有 5%股权。

上海明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张旭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号	310105000303068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8 号 15 楼 C3 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电力设备、机械设备、石化设备、环保设备、电子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相关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张旭持有 100%股权。

②重庆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与平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号	500000000002715
注册资本	17,46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渝北区龙溪镇华莹路 380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	重庆市人民政府持有 100%股权。

（3）上海银闵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Chauncey Shey）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号	310112001061791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 1 幢 C35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除经纪）；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银闵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9,900	99%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博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证第 131011200544 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毛哲文
开办资金	261.8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西路 376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科技网站管理；做好科技信息服务；负责科委服务窗口工作；负责科技政策宣传、培训、跟踪服务和落实一口子管理；做好市区联动服务有关工作；创业投资基金引导。
举办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4）杭州城北电气承装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新伟
成立时间	1997 年 2 月 3 日
注册号	330104000040319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经济性质	股份合作制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 158 号
经营范围	电力设施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股权结构	胡卫伟持有 40%股权、项文琴持有 30%股权、胡浩持有 29%股权、冯敏娜持有 0.5%股权、徐怡如持有 0.5%股权。

杭州城北电气承装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近五年经历
胡新伟	330104196402******	40%	2007 年至今任杭州城北电气承装公司董事长

项文琴	330104196307******	30%	2007 年至今任杭州城北电气承装公司财务总监
胡浩	330104198705******	29%	2007 年至今任杭州城北电气承装公司总经理助理
冯敏娜	330104198305******	0.5%	2007 年至今任杭州城北电气承装公司会计
徐怡如	330103198211******	0.5%	2007 年至今任杭州城北电气承装公司办公室主任

5、吴江申龙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申龙君合直接持有公司 4.50%的股权，为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申龙君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袁华山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号	32058400029961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	吴江市汾湖镇莘塔社区商巷路 256 号（鸿禧花园）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申龙君合设立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袁华山，主要资产为所持公司 4.50%的股权，无实质生产经营活动。2011年7月28日，袁华山与吴勤华等35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申龙君合总计290.29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8.06%）。2011年7月29日，申龙君合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申龙君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
1	袁华山	209.7100	41.94%	董事长
2	吴勤华	38.5385	7.71%	监事会主席
3	顾红根	38.5385	7.71%	内部审计负责人
4	薛伟	10.0100	2.00%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5	郑一冰	5.0050	1.00%	全胜机电制造工艺工装经理
6	李生	8.0080	1.60%	营销中心副总监
7	袁伟荣	8.0080	1.60%	国际市场部经理
8	孙其根	8.0080	1.60%	安装部经理
9	陆斌君	8.0080	1.60%	售后服务部经理
10	陆全荣	5.0050	1.00%	全胜机电营销总监
11	任锦青	5.0050	1.00%	品质部电梯品质副经理
12	王明强	8.0080	1.60%	品质部扶梯品质副经理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
13	张桂丰	5.0050	1.00%	营销中心副总监
14	陆子荣	10.0100	2.00%	品质部部长
15	徐其东	5.0050	1.00%	采购部经理
16	丁端芹	5.0050	1.00%	电梯技术部电梯合同工程经理
17	沈征东	5.0050	1.00%	扶梯技术部经理
18	倪小红	8.0080	1.60%	合同管理部经理
19	袁丽娟	13.0130	2.60%	全胜机电财务部副经理
20	陆建芬	8.0080	1.60%	财务部副经理
21	谢聚文	5.0050	1.00%	售后服务部副经理
22	王静荣	8.0080	1.60%	全胜机电车间主任
23	干永华	8.0080	1.60%	制造部扶梯车间主任
24	钱国华	5.0050	1.00%	电控部副经理
25	张小弟	5.0050	1.00%	基建副经理
26	王永春	5.0050	1.00%	制造部配件车间主任
27	蒋三毛	5.0050	1.00%	制造部部件车间主任
28	干育茹	5.0050	1.00%	制造部电泳车间主任
29	沈荣荣	5.0050	1.00%	质量中心投诉处理部科长
30	陈平	5.0050	1.00%	制造工程部设备管理科长
31	李永武	5.0050	1.00%	制造工程部工艺工装经理
32	陈其荣	8.0080	1.60%	全胜机电供应商管理部经理
33	徐栋	5.0050	1.00%	网络副经理
34	朱荣	5.0050	1.00%	分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35	张爱明	5.0050	1.00%	仓库管理员
36	许敏中	5.0050	1.00%	财务部出纳员
合计		**500.00**	**100.00%**	

注：1、王明强系控股股东袁华山配偶之侄；2、袁丽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袁强之姐；3、陈其荣系控股股东袁华山之妹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申龙君合总资产511.31万元，净资产511.18万元，2014年净利润为63.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吴江申龙久联投资有限公司

申龙久联直接持有公司 4.50%的股权，为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申龙久联的

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袁青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号	32058400029960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	吴江市汾湖镇莘塔社区商巷路 256 号（鸿禧花园）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申龙久联设立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袁青，主要资产为所持公司4.50%的股权，无实质生产经营活动。2011年7月28日，袁青与蔡世宏等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申龙久联总计299.8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9.96%）。2011年7月29日，申龙久联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申龙久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
1	袁青	205.2055	41.04%	证券部经理
2	蔡世宏	48.5485	9.71%	全胜机电总经理
3	袁建其	10.0100	2.00%	全胜机电市场部区域经理
4	李芳	5.0050	1.00%	全胜机电技术部经理
5	芦永华	5.0050	1.00%	全胜机电制造部经理
6	焦芳红	5.0050	1.00%	全胜机电财务部副经理
7	王雪荣	5.0050	1.00%	全胜机电品质部经理
8	庄海荣	8.0080	1.60%	全胜机电塑料车间主任
9	柏云生	5.0050	1.00%	全胜机电模具车间主任
10	沈跃丰	5.0050	1.00%	全胜机电侧板车间主任
11	朱月飚	5.0050	1.00%	全胜机电驱动车间主任
12	马健华	5.0050	1.00%	全胜机电采购部经理
13	袁国民	8.0080	1.60%	全胜机电市场部区域经理
14	沈雪峰	5.0050	1.00%	全胜机电梯级车间主任
15	蔡学冬	5.0050	1.00%	全胜机电仓储管理部副主任
16	陈宇峰	5.0050	1.00%	销售部东北大区经理兼辽宁分公司经理
17	费伟峰	5.0050	1.00%	销售部河南分公司经理
18	马崇欢	5.0050	1.00%	销售部西北大区经理兼广西分公司经理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
19	任德岗	5.0050	1.00%	市场部区域经理
20	李振豪	5.0050	1.00%	销售部安徽分公司经理
21	陈娇	5.0050	1.00%	电梯生产技术部业务主办
22	温俊杰	25.0250	5.01%	山西申达电梯有限公司总经理
23	陈秋林	12.0120	2.40%	湖南申龙电梯有限公司总经理
24	詹关海	10.0100	2.00%	陕西申龙电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5	刘俊桥	10.0100	2.00%	宁夏申龙电梯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26	王爱林	8.0080	1.60%	销售部华北大区经理兼北京分公司经理
27	李学卫	10.0100	2.00%	济南申龙电梯有限公司总经理
28	谢德志	5.0050	1.00%	昆明申韦电梯有限公司总经理
29	杨勇高	5.0050	1.00%	电梯销售代理人
30	陈军	10.0100	2.00%	湖北申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31	赵振龙	10.0100	2.00%	内蒙古申龙电梯有限公司总经理
32	李建英	10.0100	2.00%	河北申龙电梯有限公司股东
33	薛慧	5.0050	1.00%	甘肃申龙电梯有限公司总经理
34	刘万德	5.0050	1.00%	张家口市鑫万达电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5	吕文刚	5.0050	1.00%	哈尔滨南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36	裴勇	5.0050	1.00%	佳木斯市斯达电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37	李皓	5.0050	1.00%	合肥崇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合计		**500.00**	**100.00%**	

注：1、庄海荣系控股股东袁华山之妹夫；2、袁国民系控股股东袁华山之妻弟；3、陈娇系控股股东袁华山配偶之外甥女；4、王爱林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成为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此前其作为电梯销售代理人负责公司北京地区的电梯代理销售工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申龙久联总资产 511.27 万元，净资产 511.14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63.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吴江临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临沪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3.00%的股权，为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临沪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杨亚峰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号	320584000269113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市汾湖镇汾湖大道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临沪创投总资产 8,275.35 万元，净资产 8,275.10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42.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临沪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5%
2	江苏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5%
3	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	2,000	25%
4	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5%
合计		8,000	100%

临沪创投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亚峰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4 号
注册号	320584000082572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吴江市芦墟镇府前路北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资产管理收益；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

（2）江苏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莫林根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3 日
注册号	32058400005450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市芦墟镇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对实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经营）。
股权结构	江苏永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莫林根持有 10%股权。

江苏永鼎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莫林根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号	320584000345802
注册资本	9,668.376 万元

实收资本	9,668.37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市汾湖镇 318 国道 72K 芦墟段南侧
经营范围	电缆、光缆、通信器材的生产销售；制造加工铜丝、铜制材冶炼；建材、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产品）、钢材、焦炭、化工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煤炭、机电产品、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对实业投资；实物租赁；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建设；通信工程安装；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永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近五年经历
莫林弟	320525196304******	49.56%	2005 年至今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莫林根	320525195708******	39.09%	2005 年至今任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云奎	320525193601******	11.35%	2005 年至今任永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龙
成立时间	2001 年 2 月 16 日
注册号	320584000025515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莘塔镇南首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生产的鞋类产品内销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仓储服务。
股权结构	王春龙持有 70%股权、柳荣持有 30%股权。

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身份证号	近五年经历
王春龙	320525195202******	2006 年 1 月至今任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柳荣	320525195205******	2006 年 1 月至今任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鼎
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7 日
注册号	320584000018542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黎里交通东路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纺织品、纺织印花纸、服装、装饰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纺织丝绸、服装出口业务，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权结构	潘鼎持有 50%股权、潘东持有 50%股权。

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身份证号	近五年经历
潘鼎	320525196501******	1999 年至今任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潘东	320525197008******	1999 年 3 月至今任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8、袁明元

袁明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华山的胞兄、直接持有公司 2.52%的股权，为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袁明元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5195901******；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9、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国发直接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为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法定代表人	陈孝勇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号	320584000194952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市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方国发总资产 13,747.58 万元，净资产 13,235.58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288.2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方国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6.67	13.33%
2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6.67	13.33%
3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67	13.33%
4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0.00%
5	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4.00%
6	江苏强泰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666.67	13.33%
7	沈小平	833.33	6.67%
8	苏州高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16.67	3.33%
9	李雪峰	750	6.00%
10	徐家英	416.67	3.33%
11	沈军燕	416.67	3.33%
合计		12,500	100%

东方国发的股东情况如下：

（1）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孝勇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8 日
注册号	320500000059879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
股权结构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40%股权。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黄建林
成立时间	1995 年 8 月 3 日
注册号	320500000000190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东大街 10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徐旭珠
成立时间	1993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号	320500000001705
注册资本	18,769.2946 万元
实收资本	18,769.2946 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苏州市人民路 905 号
经营范围	主营：投资实业。兼营：建材、装饰材料、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交电、自动化办公设备；罚没物资（百货、五金交电）的处理；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营方式：零售批发、代购代销。
股权结构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焱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号	320584000356063
注册资本	6781.666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涉及专项审批的或行政许可的，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3）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春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号	320584000191995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注册地址	吴江市松陵镇中山南路 19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组建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业务；其他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机构授权范围内的业务。
股权结构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超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号	32059400018529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澄路 9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近五年经历
黄超	310110198601******	70%	普通合伙人	1998 年至今任上海世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裁
黎虹	320502196310******	30%	有限合伙人	2007 年至今任上海世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5）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孝丰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号	320584000192328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	吴江市经济开发区清树湾清扬路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藤制家具生产、销售；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吴江市丽景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吴江市丽景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沈孝丰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号	320584000228566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开发区江陵东路 58 号
经营范围	房产开发、销售。
股权结构	王培林持有 85%股权，丁国英持有 15%股权。

自然人王培林、丁国英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	身份证号	近五年经历
王培林	320525194905******	退休
丁国英	320525198001******	2007 年至今任恒达中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6）江苏强泰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金狗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8 日
注册号	32058400042874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河路 18 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锰合金制品、锰矿石、铁矿石、铁合金制品、焦炭、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铜块、镍板、钢材、化纤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化纤织品、针纺织品、棉织品、金属材料、五金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周金狗 100%

（7）苏州高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英
成立时间	2002 年 09 月 12 日
注册号	320584000045605
注册资本	158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市体育路 100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机电设备及配件、消防机械设备及器材、建筑及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

	金交电、电子产品、照明灯具、水泵、家具、普通机械、电线电缆销售。
股东	杨志英 93.7%，杨百生 6.30%

（8）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

股东	身份证号	近五年经历
沈小平	320525196309******	2005 年至今任通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雪峰	320525196902******	1998 年至今任吴江市万事益丝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徐家英	320525196602******	2007 年至今任慧宇喷织（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沈军燕	320525197501******	1994 年至今任吴江中专教师

10、袁强

袁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华山的表弟、直接持有公司 1.78%的股权，为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袁强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5197010******；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11、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建富直接持有公司 1.60%的股权，为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国发建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孝勇）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号	320500000070059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发建富总资产 9,335.98 万元，净资产 8,710.98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121.3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发建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	0.50%	普通合伙人
2	陶扣生	1,950	19.50%	有限合伙人
3	顾喜芬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4	宋剑	2,000	20%	有限合伙人
5	蒋爱民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6	周洪新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7	王晓川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8	尹苏锋	1,0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国发建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1）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友强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号	320500000068041
出资额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体育场路 7-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企业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上市策划、投资运作策划、投资管理服务。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身份证号/注册号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近五年经历
曹友强	372524197606******	33%	普通合伙人	2008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总部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甜	340803198303******	32%	普通合伙人	2008 年 5 月至今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监 2009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500000059879	35%	有限合伙人	-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上文“9、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介绍。

（2）国发建富其他自然人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	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型	近五年经历
陶扣生	320502194901******	有限合伙人	1994 年至今任苏州市新发市政公用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喜芬	320504196301******	有限合伙人	2003 年 6 月至今任吴中区千金一大酒店总经理
宋剑	320504197206******	有限合伙人	1998 年至今任苏州金诚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爱民	320502195212******	有限合伙人	1990 年至今任沧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洪新	320223196709******	有限合伙人	1998 年至今任苏州市洪鑫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晓川	320502196508******	有限合伙人	2003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房屋置换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尹苏锋	320502195711******	有限合伙人	1997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市计算机开发应用研究所法定代表人

12、唐志荣

唐志荣直接持有公司0.69%的股权，为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唐志荣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5196311******；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13、蒋勤荣

蒋勤荣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华山的表弟、直接持有公司 0.69%的股权，为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蒋勤荣为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5197104******；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袁华山，袁华山的基本情况见本部分“（一）发起人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苏州市申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市申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目前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住所位于为吴江市汾湖镇，法定代表人袁华山，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机机座、盾构机部件、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板、五金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申龙重工业务为租赁厂房，无其他经营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申龙重工总资产10,795.81万元，净资产 11,478.76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360.12万元，净利润为-2,669.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申龙重工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吴江申龙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申龙君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袁华山还曾经控制苏州申龙高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申龙材料成立于2010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住所位于吴江市汾湖镇汾越东路南侧，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板及拉丝、冷轧不锈钢板生产、销售。公司股权结构为袁华山持股 70%、袁青

持股 30%。由于申龙材料一直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2013 年 3 月 8 日，申龙材料已注销。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华山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九、发起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25,53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51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袁华山	12,744.576	49.92	12,744.576	37.44
	袁青	3,931.62	15.40	3,931.62	11.55
	光大资本	1,761.57	6.90	1,761.57	5.18
	软银天启	1,659.45	6.50	1,659.45	4.88
	申龙久联	1,148.85	4.50	1,148.85	3.38
	申龙君合	1,148.85	4.50	1,148.85	3.38
	临沪创投	765.90	3.00	765.90	2.25
	袁明元	643.356	2.52	643.356	1.89
	东方国发	510.60	2.00	510.60	1.50
	袁强	454.434	1.78	454.434	1.34
	国发建富	408.48	1.60	408.48	1.20
	唐志荣	176.157	0.69	176.157	0.52
	蒋勤荣	176.157	0.69	176.157	0.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	-	-	8,510	25.00
合计		**25,530**	**100.00**	**34,04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袁华山	12,744.576	49.92
2	袁青	3,931.62	15.40
3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61.57	6.90
4	杭州软银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9.45	6.50
5	吴江申龙久联投资有限公司	1,148.85	4.50
6	吴江申龙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1,148.85	4.50
7	吴江临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5.90	3.00
8	袁明元	643.356	2.52
9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60	2.00
10	袁强	454.434	1.78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袁华山	董事长
2	袁青	证券部经理
3	袁明元	制造部部长
4	袁强	董事、总经理
5	唐志荣	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6	蒋勤荣	副总经理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袁青系袁华山之女，袁明元系袁华山之胞兄，袁强系袁华山之表弟，蒋勤荣系袁华山之表弟。

袁华山直接持有本公司49.92%的股权，持有申龙君合41.94%的股权。袁

青直接持有本公司 15.40%的股权，持有申龙久联 41.04%的股权。袁明元直接持有本公司 2.52%的股权，袁强直接持有本公司 1.78%的股权，蒋勤荣直接持有本公司 0.69%的股权。

申龙君合和申龙久联均分别持有本公司 4.50%的股权。申龙君合股权主要由袁华山及本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员工持有。申龙久联股权主要由袁青及本公司部分员工、部分经销商的核心人员持有。

东方国发的参股股东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系国发建富普通合伙人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东方国发的法定代表人陈孝勇同时系国发建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华山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是，在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依法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申龙电梯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拟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

的有关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袁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申龙电梯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蒋勤荣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作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申龙电梯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公司股东袁青承诺：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是，在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依法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本人拟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袁明元承诺：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吴江申龙久联投资有限公司、吴江申龙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是，在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光大资本依法将持有的申龙电梯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若光大资本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以届时市场价格为基础，充分考虑对二级市场股价的影响后慎重确定；若减持申龙电梯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申龙电梯进行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杭州软银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作为股份公司

的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是，在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企业依法将持有的申龙电梯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本股东拟将长期持有申龙电梯股票，所持的申龙电梯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申龙电梯股份，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申龙电梯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唐志荣承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申龙电梯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如果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申龙电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公司监事吴勤华、陆子荣以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薛伟、内部审计负责人顾红根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申龙君合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申龙君合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申龙君合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所持申龙君合股份占其所持有申龙君合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申龙君合股份的变动情况。若本人

违反股份锁定的有关承诺转让君合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君合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君合所有；若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君合，则君合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君合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君合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增长率	2013 年增长率
员工人数	1,552	1,436	1,205	8.1%	19.2%
营业收入（万元）	120,198.83	109,642.78	95,682.59	9.63%	14.59%

发行人 2013 年员工人数较 2012 年增加 231 人，增幅为 19.2%；发行人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4.59%。发行人 2014 年员工人数较 2013 年增长 8.1%；发行人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9.63%。综上所述，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与业务规模增长较匹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含子公司、分公司）1,552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1,052	67.79
采购人员	14	0.90
销售及工程售后人员	222	14.30
技术人员	146	9.41
财务人员	28	1.80

管理及行政人员	80	5.16
其他人员	10	0.64
合计	1,552	100

2、学历构成

学历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专及以上	433	27.90
高中及中专	392	25.26
中专以下	727	46.84
合计	1,552	100

3、年龄构成

年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555	35.76
31-40 岁	404	26.03
41-50 岁	486	31.31
51 岁以上	107	6.90
合计	1,552	1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如下（含子公司、分公司）：

单位：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社会保险费	7,165,751.66	9,855,653.40	13,218,889.81
住房公积金	2,446,472.00	3,571,418.00	5,185,442.00
合计	9,612,223.66	13,427,071.40	18,404,331.8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公司 2012 年以前曾存在未按国家规

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12 年 8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华山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追缴事项的承诺》，承诺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被罚款或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袁华山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规定全员参保，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和处理。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虽然 2012 年以前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不规范的情况，但发行人已通过有效的措施予以纠正，且相关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担未来可能发生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按照国家规定为全体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待遇规定》、《年度薪酬调整管理办法（修订版）》、《公司勤假管理规定》等员工薪酬制度。《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待遇规定》把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分为五级，详细规定了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五险一金、休假规定和相关补贴情况。《年度薪酬调整管理办法（修订版）》规定，发行人所有员工每满一年可享受一次正常调薪的机会，每年 4 月根据员工综合表现，调薪增长幅度为基本工资的 2%-15%；每年 11 月对特别优秀的员工进行调薪。《公司勤假管理规定》详细规定了工作时间、考勤、加班时间和薪酬计算、休假等内容。

发行人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人员类别	2014 年平均工资	2013 年平均工资	2012 年平均工资

	（万元）	（万元）	（万元）
生产人员	4.44	4.10	3.76
采购人员	5.09	4.61	4.11
销售及工程售后人员	5.60	5.70	5.38
技术人员	8.56	6.75	7.72
财务人员	8.21	8.66	9.00
管理及行政人员	6.52	5.90	5.95
其他人员	3.58	3.25	2.87

根据《吴江统计年鉴 2012》和《吴江统计年鉴 2013》，苏州吴江 2012 年和 2013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分别为 55,949 元/年和 57,999 元/年，2014 年鉴尚未公布。“汾湖信息网（http://www.fohol.cn）”公布的汾湖地区招聘信息包含的工资水平如下所示：

岗位	月工资（元）
人事、行政	2500-5000
采购	2600
销售、业务员	2000-5000
会计、出纳	2500-3500
机械工程师	4000

当地可比企业工资水平

专业类别	当地电梯配件制造企业员工年薪	当地电梯制造企业员工年薪
生产人员	4-5 万	一般员工 3-5 万，车间主任 5-6 万，部门经理 10 万
采购人员	4-5 万	
销售人员	经理 15 万，文员 3-4 万	
技术人员	5-6 万	
财务人员	4-5 万（一般人员）	
管理人员	3-5 万	
其他人员	3-4 万	

发行人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同行业制造业企业无重大差异。

《年度薪酬调整管理办法（修订版）》规定，发行人所有员工每满一年可享受一次正常调薪的机会，每年 4 月根据员工综合表现，调薪增长幅度为基本工资的 2%-15%。每年 11 月对特别优秀的员工进行调薪。

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间出现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华山及股东袁青、袁明元、袁强、蒋勤荣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袁强及其控制的苏州申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三）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华山及股东袁青、袁明元、袁强、蒋勤荣作出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四）股份锁定承诺

有关本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五）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华山就申龙电梯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涉及的补缴义务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六）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有关本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七）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有关本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和维护保养。公司坚持持续不断的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管理水平，目前公司的产品技术、产品质量、生产管理和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自公司前身申龙有限设立至今，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化。

2009 年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与江苏省财政厅共同认定为“（申龙）新型高速电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0 年，公司被授予“江苏省创新型企业”，公司产品“室外重载公交型自动扶梯”、“隔音轿厢引曳式电梯”、“FPL 安全型自动扶梯”和“JYA 型家用电梯”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14 年，公司产品“4.0m/s 高速电梯”、“GTM225 型乘客电梯用永磁同步曳引机”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13 年，公司申龙牌电梯（曳引式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江苏名牌产品。

公司是中国电梯协会理事单位，获得“中国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示范单位”、“质量跟踪重点保护产品”等荣誉。公司的乘客电梯、自动扶梯产品获得中国质量协会工程机械分会、全国建设机械设备用户委员会授予“用户满意产品”证书，公司的服务质量获得中国质量协会工程机械分会、全国建设机械设备用户委员会授予“用户满意服务单位”证书。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与安全指标通过欧洲国际 CE 认证，2012 年 3 月，公司曳引式电梯产品、FPL\FZL 系列自动扶梯产品、XPL 系列自动人行道产品经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江苏省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的条件。公司新型乘客电梯产品获得中国绿色环保品牌中国绿色之星证书，公司的主导产品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国内产品责任保险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承保。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整梯产品和电梯配件，其中整梯产品主要包括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三大系列。具体产品及用途如下：

主营类别	主要产品	用途
电梯	乘客电梯、观光电梯、病床电梯、载货电梯、汽车电梯、家用电梯、杂货电梯等	用于高楼内乘客、观光、载货、医院、车库、家庭家用等
自动扶梯	普通型自动扶梯、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大高度公交型自动扶梯	用于商场、超市，车站、机场、立交桥等公共交通设施内
自动人行道	XPL 系列自动人行道	用于车站、机场等公共交通设施内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根据 2003 年 3 月国务院公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被定义为特种设备。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电梯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质检总局，主要负责电梯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电梯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电梯标委会是全国唯一的电梯标准化归口管理组织，承担电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查、宣贯、解释、复审以及咨询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对口的各项日常工作，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我国电梯标准化工作的建议。

中国电梯协会是以电梯（包括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安装、维修、经营、设计、研究和教学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电梯行业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主要职能为：对电梯行业提出发展规划设想，并对行业经济政策、管理办法及立法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修订电梯行业的各类标准，组织推进行业标准的贯

彻实施，开展行检行评，宣传、促进质量监督工作；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和企业自律机制并监督执行；贯彻执行电梯生产企业对电梯制造、安装、维修保养质量全面负责的“一条龙”管理责任制，督促企业坚持质量第一，确保电梯的安全运行；对电梯行业内重大的投资、改造、开发项目的先进性、经济性和可行性进行前期论证、评估等；开展电梯行业统计工作，收集、整理、发布行业信息，对统计资料进行研究和分析，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组织电梯行业国内、国际间的技术交流、技术协作活动，主办电梯及技术展览会、订货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1 月	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 7 月	对中国境内经过加工、制作并用于销售的产品进行质量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11 月	对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 年 4 月 1 日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等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法规、规章	《关于加强电梯管理的暂行规定》	建设部、国家经贸委、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4 年 11 月	电梯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电梯质量实行生产企业全面负责制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0 年 10 月	电梯制造企业承担自己制造电梯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业务时，应当申请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国务院	2003 年 2 月	电梯由生产许可证管理改变为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 3 月	电梯被明确为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	国家质检总局	2003 年 6 月	特种设备的行政许可采取颁布许可证的形式，许可证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制订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	国家质检总局	2003 年 6 月	获得制造许可的特种设备方可正式销售，许可分为产品型式试验和制造单位许可
	《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	国务院	2009 年 1 月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被认为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全监察条例>的决定》			一般事故
	《关于加强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	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	2013 年 1 月 14 日	进一步规范电梯制造许可评审、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分支机构行政许可和电梯现场型式试验工作程序
标准与规范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2011	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 7 月 29 日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强制遵守的标准规范
	《电梯安全要求第 1 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GB 24803.1-2009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年9月1日	规定了电梯、电梯部件和功能的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电梯安全要求第 2 部分：满足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GB 24803.2-2013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年7月1日	规定了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的安全参数
	《电梯安全要求第 3 部分：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符合性评价的前提条件》GB 24803.3-2013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年7月1日	规定了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申请符合性评价的前提条件
	《行动不便人员使用的垂直升降平台》GB 24805-2009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年9月1日	标准规定了供行动不便人员使用的（可站立或乘坐轮椅车、也可有人伴随或无人伴随）、永久安装的动力驱动垂直升降平台的安全准则、尺寸和功能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	2002 年 6 月	统一电梯安装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标准的规则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18775-2002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规定了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应遵守的规则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 1 月	乘客电梯、病床电梯及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强制遵守的标准规范
	《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1240-2007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液压乘客及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强制遵守的标准规范
	《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GB/T 21739-2008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年11月1日	本标准不仅规定了家用电梯的基本安全要求，而且规定了安装家用电梯的建筑物（建筑结构）的最低要求
	《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GB 24804-2009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年9月1日	标准规定了应用当前的安全技术使在用电梯达到新安装电梯同等的安全程度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25194-2010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年6月1日	标准规定了永久安装的新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杂物电梯和液压杂物电梯的制造与安装应遵守的安全准则
	《电梯技术条件》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年 3 月	对电梯安全条件、能耗、噪音、抗震、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GB/T10058-2009			材料等方面制定的具体标准
	《仅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25856-2010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年12月1日	标准适用于额定载重量大于300公斤、额定速度不大于1.0米/秒，且不用于运送人员的仅载货电梯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年1月	电梯安装验收的条件、项目、要求和规则
	《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26465-2011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年4月	标准适用于具有前室的消防电梯
	《火灾情况下的电梯特性》GB/T24479-2009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年3月	标准以火灾报警探测系统传递到电梯控制系统的信号为基础，规定了建筑物发生火灾时确保电梯特性的特殊要求和安全规则
	《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年3月	标准规定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整机和部件的试验方法
	《电梯乘运质量测量》GB/T24474-2009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年3月	规定了测量和报告电梯运行期间乘运质量的要求和方法
	《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年5月1日	标准规定了部分永久安装于现有建筑物中的新的乘客电梯及载货电梯的安全准则
	《适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加要求》GB/T24477-2009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年3月	规定了包括一定范围的残障人员在内的人员安全和独立接近与使用电梯的最低要求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93	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4年2月	规定了额定速度不大于2.5米/每秒的曳引式电梯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的施工和验收
	《电梯对重和平衡重用空心导轨》GB/T30977-2014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年12月1日	规定了电梯对重和平衡重用空心导轨及电梯对重和平衡重用空心导轨连接件的型号与参数、技术要求、检验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能量性能 第一部分：能量测量与验证》GB/T30559.1-2014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年12月1日	规定了单台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实际能量消耗的测量方法和使用中的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能量的定期验证方法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GB/T30560-2014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年12月1日	规定了电梯操作装置、按钮和指示器的要求，考虑了电梯的控制类型，并规定了适用于残障人员使用的要求。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乘用图形标志及其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	2015年2月1日	规定了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导向信息与乘用安全图形标志及其使用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使用导则》GB/T31200-2014	化管理委员会		导则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要求》TSG Z0004-2007	国家质检总局	2007 年 10 月	规定了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TSG Z0005-2007	国家质检总局	2007 年 10 月	规定了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	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 8 月	规定了电梯的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循的规则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年 4 月	规定了曳引式和强制式电梯（防爆电梯、消防员电梯、杂物电梯除外）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TSG T7002-2011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 2 月	规定了消防员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 2 月	规定了防爆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TSG T7004-2012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 7 月	规定了液压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TSG T7005-2012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 7 月	规定了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TSG T7006-2012	国家质检总局	2012 年 7 月	规定了杂物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应遵守的规则
	关于发布《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等 2 个安全技术规范、6 个修改单及废止 1 个安全技术规范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2014 年 3 月	对《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TSG T7002-201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TSG T7003-201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TSG T7004-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TSG T7005-2012)和《电梯监督检验和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TSG T7006-2012)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

3、行业产业政策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制定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支持企业提高装备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企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推动研发设计、生产流通、企业管理等环节信息化改造升级，推行先进质量管理，促进企业管理创新。推动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完善中小企业政策法规体系。促进中小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强化质量诚信建设，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能力。推动中小企业调整结构，提升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引导中小企业集群发展，提高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环境，激发中小企业发展活力。建立健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和信用担保体系，提高中小企业贷款规模和比重，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落实和完善税收等优惠政策，减轻中小企业社会负担。

推动优势企业实施强强联合、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自主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和效应，加快发展拥有国际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企业。

电梯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上述政策将支持鼓励电梯行业中的中小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提升装备水平；研发新产品及电梯关键部件技术增强核心竞争力；优势企业进行行业整合以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提升强化自主品牌建设。

国务院发布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提出重点领域发展方向之一就是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同时提出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围绕工业生产源头、过程和产品三个重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推动重点节能技术、设备和产品的推广和应用。上述政策将推动电梯行业节能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与创新，越

来越多的电梯产品将使用具有节能效果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技术、无机房技术等。

此外，国家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装备制造业振兴与调整规划》、《“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中提出推进我国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全方位提升装备制造业的竞争力，支持装备产品出口等目标和措施。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的出台和实施将为电梯企业的长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010年1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指出了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现状与问题，确定了未来10年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等。

综上所述，当前国家对电梯行业的指导思想是进行结构性调整，加大高科技和自主研发电梯产品的投入力度，扩大产品系列，增加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形成明显的规模效益，培育企业的国际化竞争能力。这将加快国内电梯行业的资产整合进程，优胜劣汰，促进具有自主创新优势、规模优势、制造工艺优势、市场网络优势、安装维保体系健全的国内电梯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广义的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通常简称“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1、电梯产品介绍

（1）电梯的分类

电梯涉及机械装置、电力驱动和智能控制等领域，种类较多，其核心技术主要为设计技术、节能技术、控制技术、安全技术、集成技术等。

分类标准	种类
用途	电梯按照用途分为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住宅电梯、杂物电梯、观光电梯、船用电梯、汽车电梯、建筑施工电梯等。
驱动方式	曳引驱动电梯、液压电梯、直线电机驱动电梯、齿轮齿条驱动电梯、螺杆式电梯等
操纵控制方式	手柄开关操纵、按钮控制、信号控制、集选控制、并联控制、群控等

机房位置	上机房、下机房、侧机房和无机房（曳引系统和控制柜置于井道中）
运行速度	超高速电梯（速度＞6 米/秒）、高速电梯（2 米/秒＜速度≤6 米/秒）、中速电梯（1 米/秒＜速度≤2 米/秒）、低速电梯（速度≤1 米/秒）

（2）电梯的组成

目前国内外使用最为普遍的电梯为曳引式电梯，其主要由机械系统和电气系统两部分组成。

组成部分		主要部件	功能及应用
机械系统	曳引驱动系统	曳引机、钢丝绳、导向轮、反绳轮	输出动力和传递动力，驱动电梯运行
	轿厢和门机系统	轿厢体、轿厢架、门机、层门装置	轿厢是运送乘客或货物的“容器”；门机设在轿厢上，是轿门、层门启闭的动力源
	重量平衡系统	对重装置、补偿装置	平衡轿厢自重和部分的额定载重、减小轿厢侧与对重侧钢丝绳长度变化对电梯平衡的影响
	导向系统	导轨、导靴和导轨支架	限制轿厢和对重的活动自由度，使轿厢和对重只能沿着导轨作升降运动
	机械安全保护系统	制动器、超速保护装置、限速器和安全钳、缓冲器、极限开关	起超速保护、冲顶和撞底保护、轿厢位置异常保护等作用
电气系统	电力拖动系统	电动机、供电系统、速度反馈装置、调速装置	为电梯提供电源和动力，控制电梯运行速度
	电气控制系统	主控电脑板、操纵装置、位置显示装置、控制屏、平层装置	对电梯的运行实行操纵和控制，显示电梯运行方向和轿厢所在的层站
	电气安全保护系统	门锁系统、强迫减速开关、限位开关、称重装置	在电梯运行异常时，立刻切断安全回路

（3）电梯的性能

电梯产品的性能主要包括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高效性和舒适性。安全性是指电梯产品安全稳定运行的能力，电梯的其他性能均以安全性为前提展开；可靠性是指电梯产品在规定时间内保持规定功能的能力；先进性主要是指电梯采用的先进的拖动与控制技术；高效性是指电梯产品在 5 分钟高峰期内的运输能力；舒适性是指人们乘坐电梯时的内心感觉，电梯运行过程中在加减速度、振动、噪声、装璜、照明等方面能给乘客提供一个尽量舒适的乘梯环境。

2、自动扶梯产品介绍

（1）自动扶梯的分类

自动扶梯主要用于人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如大型商场、车站、机场、剧院、码头等。按提升高度可分为普通型扶梯（提升高度≤6 米）、中等高度扶梯（6 米＜提升高度≤10 米）、大高度扶梯（提升高度＞10 米）。按驱动装置的位置

分为端部驱动式（或称链条式）和中间驱动式（或称齿条式），后者可以装设多组驱动装置，应用于大提升高度自动扶梯。按驱动控制方式分为常速型和变频调速型，后者可以通过传感器在无人乘坐时实现低速运行或停止运行，乘客到来时自动恢复到额定速度，以节省能源和延长设备寿命。

（2）自动扶梯的组成

现代自动扶梯基本也是链条式自动扶梯，其同样有机械系统和电气系统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组成部分		功能及应用
机械系统	驱动装置与链传动机构	将动力传递给梯路系统中的链循环运动及扶手系统中的带运动
	导轨系统和张紧装置	支承由梯级主轮和辅轮传递来的梯路载荷，直接支承和引导梯级的循环运动
	桁架	安装和支承自动扶梯的各个部件，并承受各种载荷
	梯级	直接承载乘客的运动部件，其质量对扶梯运行性能、舒适感和安全感影响很大
	扶手装置	供站立在扶梯梯级上的乘客扶手之用
	梳齿板与梯级定中心和防偏装置	防止梯级与梯路固定端之间嵌入异物而造成安全事故，控制梯级的横向游离，避免造成机件损坏或运行产生噪声、撞击声
	润滑装置	减缓机件磨损，减小扶梯运行噪声，增加机件使用寿命
电气系统	电气控制系统	对扶梯的运行实行操纵和控制
	运行监测和安全保护系统	通过分布在扶梯传动部件和运动部件附近的传感器和安全开关输入安全板以判断扶梯工作状态，主要用于监控自动扶梯运行速度、方向和各种安全保护
	故障显示系统	设置故障显示器，快速判断常规安全回路保护开关的状态

3、自动人行道产品介绍

自动人行道是在水平或微倾斜方向连续运送人员的输送机械。适用于车站、码头、商场、机场、展览馆和体育馆等人流集中的地方，其组成结构与自动扶梯相似，主要由活动路面和扶手两部分组成。

4、电梯行业基本情况

（1）全球电梯行业基本概况

作为现代化生活的产物，电梯已经成为城市内高层建筑和公共场所不可或缺的建筑设备，为居民提供快捷、轻松的通行便利。近些年，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人们对便捷生活要求的提高，电梯得到越来越广泛的使用。

发达国家如英、美、日、德、法、意等国家电梯保有量水平已高达每 200 人拥有一部电梯，由于人口增长缓慢，其电梯保有量基本保持稳定，但其每年电梯需要量保持 5%-7%的增长，主要原因如下：第一，老旧电梯的淘汰和更新，以适应安全、节能、环保的发展要求；其次，技术法规的更新和新法规政策的出台。其中涉及人身安全的强制性条款会导致既有电梯经过改造仍然不能满足要求而被强制报废；第三，既有建筑加装电梯或既有建筑功能性改变需要更新电梯设备。

发展中国家市场原有电梯数量很少，但由于近几年来经济的快速增长，基础设施发展迅速，所需电梯数量增长较快，如印度、俄罗斯、中东地区、亚太地区等国家和地区，由于基础设施投资较大，新装电梯数量增长较快，据统计，中东地区 2010 年新增电梯 10,000 台，当年电梯保有量达到 280,000 台；2011 年新增电梯 15,000 台，需求量年递增率达到 50%。

全球电梯行业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起步，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形成了较高的行业集中度，美国奥的斯、日本三菱、德国蒂森克虏伯、芬兰通力等逐渐成为全球电梯的主流品牌，占据了全球较大的市场份额。从地区分布看，由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均衡，在用电梯一半以上分布在欧洲及美洲，而有一半以上的新装电梯是在亚太地区，地处亚太地区的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梯生产国和消费国。

（2）国内电梯行业基本概况

①国内电梯市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梯市场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各领域对电梯的需求日益增加，各类电梯产品越来越多地应用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办公大楼、高层住宅等公共场所，电梯有效地加快了社会节奏，改善了工作条件，提高了生活水平，日益成为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出现了快速发展。

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国内电梯行业产量 1980 年 2,249 台，1990 年 10,717 台，2000 年 37,500 台，2010 年 365,000 台，始终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2013 年全行业电梯总产量实现 62.5 万台，比 2012 年增长 18.15%，自 2003 年至 2013 年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22.49%，增长速度较快。目前我国电梯市场上，整机产品、配件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均位居全球第一，电梯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一半以上，我国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电梯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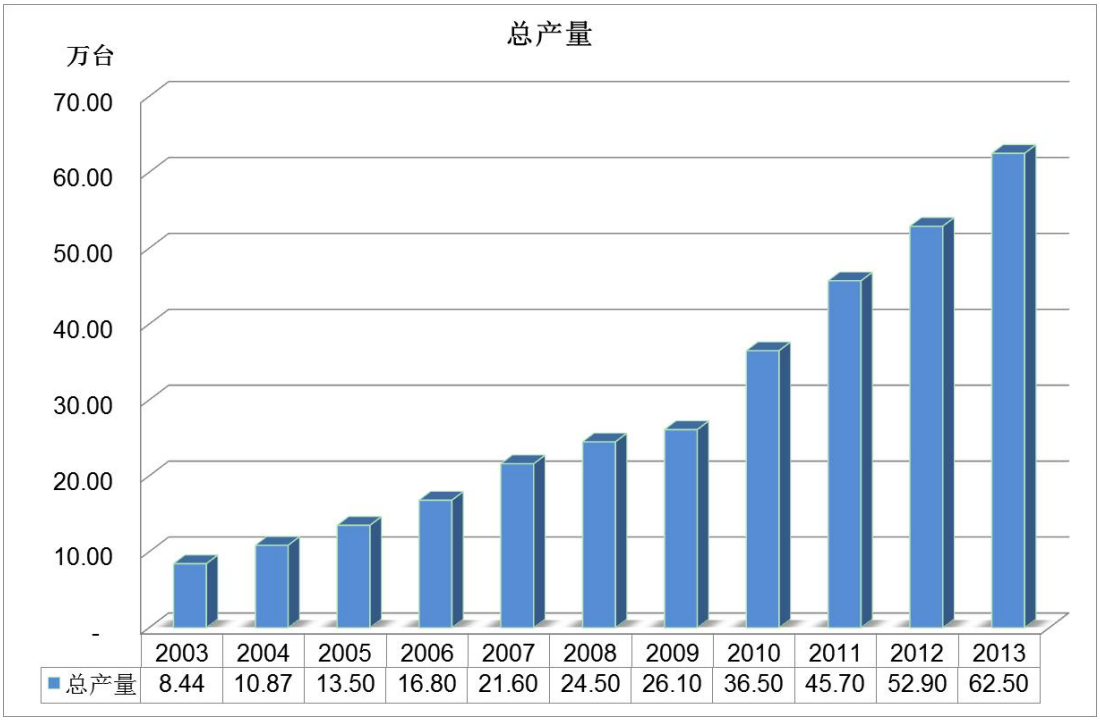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统计

近 11 年国内电梯产量统计图表

②国内电梯行业外资品牌与本土品牌的二元竞争格局仍将持续

我国工业领域的第一家外商投资项目出现在电梯行业，即 1980 年瑞士迅达电梯投资组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此后，美国奥的斯，日本三菱、日立、东芝、富士达，德国蒂森克虏伯，芬兰通力等世界知名品牌的电梯公司先后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沈阳、杭州、苏州、廊坊等地投资建厂，并逐渐将研发中心转移至国内，以巩固和抢占国内电梯市场份额。外资品牌进入初期，利用其自身的技术、品牌、资本优势，迅速垄断了我国电梯整机制造市场，与此同时也带动了我国电梯零配件加工业的发展。

上世纪 90 年代初，国内企业开始进入电梯制造工业，主要为外资电梯整机企业生产加工配套零部件。国内本土企业在生产零部件的过程中不断学习和消化电梯制造技术，积累资本，改进经营管理水平，并逐步转型为整机制造企业，树立本土电梯企业自主品牌。在与外资品牌电梯整机厂商合作及竞争的过程中，我国本土电梯企业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通过消化吸收外资品牌带来的国际化技术标准、先进的管理模式及经营理念，我国本土电梯企业基本建立起了从研发、设计、制造到安装维保的完整业务链条。特别是我国电梯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直接与国际接轨，消除了国产电梯进入国际市场的技术障碍。国产电梯在技术、质量、

管理、服务上快速步入了国际化行列，并开始在国际市场上与外资品牌进行竞争。目前，本土电梯整机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广泛的经销网络以及对国内市场的深入了解，已经具备了与外资品牌电梯企业竞争的能力，逐渐打破了外资品牌的垄断地位，逐步从创立时期的市场占有率为零发展至目前占据国内电梯市场40%左右的市场份额，并出现了在部分电梯产品市场竞争中拥有一定竞争优势的本土企业；同时，这些本土企业不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在国内外市场上逐步树立起可以和外资品牌进行竞争的本土品牌。

截至目前，世界上知名品牌电梯企业均在国内建立了独资或合资企业，我国已成为全球电梯行业竞争的主要市场。目前外资品牌电梯企业已经占有我国约55%的市场份额，国内本土电梯企业占有市场份额约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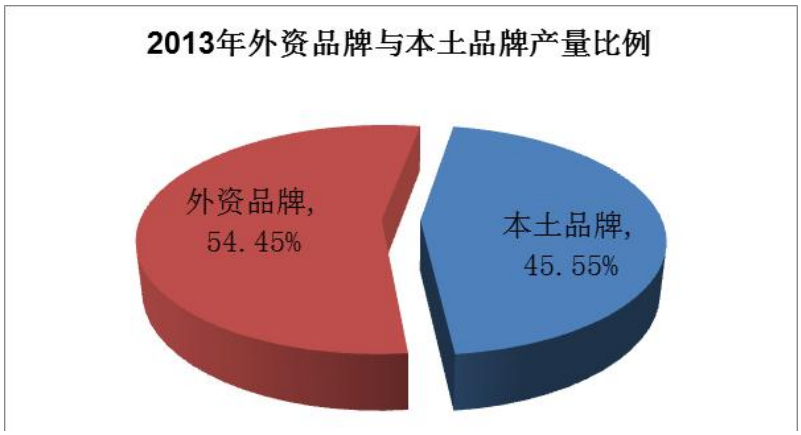

③行业结构逐步优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电梯行业的生产方式也在向更加符合市场规律和产品特点的方向转变，行业结构逐步优化。国内本土电梯企业从传统的以制造产品为主转向以研发制造、安装维保服务并举；其产品结构也从传统的“大而全”、“小而全”转向专业分工、协作配套。国内本土电梯企业出现了由制造工厂向技术、物流、服务中心转型的趋势。

行业结构的优化促进了专业化分工，德国威特、西班牙塞维拉等国外电梯配件公司进入国内市场的同时，宁波欣达、西子孚信、东方富达、宁波申菱、沈阳蓝光、常熟通润等国内优秀的电梯配套件企业也向奥的斯、三菱、通力、日立、等国外知名品牌电梯企业提供部件。

随着国内电梯技术标准体系先后等同或等效采用了一批国际标准和先进国

家标准，我国电梯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进入了世界先进行列。目前，我国电梯行业已经有一百多家企业通过了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从 2003 年起，我国电梯的出口量明显超过了进口量，2013 年国内电扶梯出口到了 149 个国家和地区，出口总量 6.46 万台，其中包括 4.58 万台电梯和 1.88 万台扶梯、自动人行道，是 2013 年国内电梯进口总量 1,614 台的 40 倍，国内电梯行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

近10年我国大陆电梯进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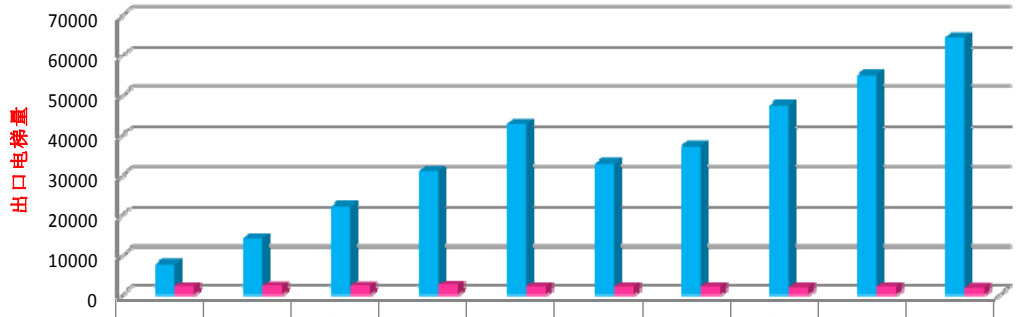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总出口总量	7847	14268	22437	31000	43018	32941	37200	47575	55000	64600
总进口总量	2076	2271	2269	2536	2027	2013	2021	1708	2000	1614

④我国电梯市场仍有巨大潜力

尽管国内电梯产量、保有量增长较快，但市场需求仍有较大潜力。据国家质检总局统计，截止到 2013 年底，已登记注册的电梯数量为 300 万台，是全球电梯总量的 1/5，电梯的平均使用年限按 20 年计，保守估计则每年仅改造更新电梯需求量就有 10 万台，因此，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仍将是全球最大的电梯市场。

我国电梯人均保有量较国外发达国家电梯人均保有量水平仍有较大差距。虽然目前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进行了宏观调控，但廉租房、保障房等住宅的建设规模仍然较大，电梯的需求量将继续增长；为了实现“无障碍”通行，大量的老旧楼房既有建筑改造需要加装电梯，大量的公共场所需要加装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此外，全国将有多个城市要建设地铁，地铁项目电扶梯需求量较大。总之，随着国家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国内电梯行业仍然有较大发展空间。

随着国内电梯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迅速提高和制造成本的相对较低，国内电梯出口竞争力增强，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电梯出口连续增长，分别实现出口总量 4.8 万台、5.5 万台、6.46 万台，分别增长 28%、15%、17.5%。国际市场的出口前景给我国电梯行业创造了难得的发展空间。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国内电梯行业企业较多，主要包括外资电梯企业和本土电梯企业，目前外资电梯企业约占 55%的市场份额，本土电梯企业约占 45%的市场份额。据中国电梯协会的统计，在本土电梯企业所占的 45%的市场份额中，以 2013 年国内排名前列的本土品牌电梯企业的产量占国内本土电梯企业的总产量的比例来测算，国内主要本土品牌电梯企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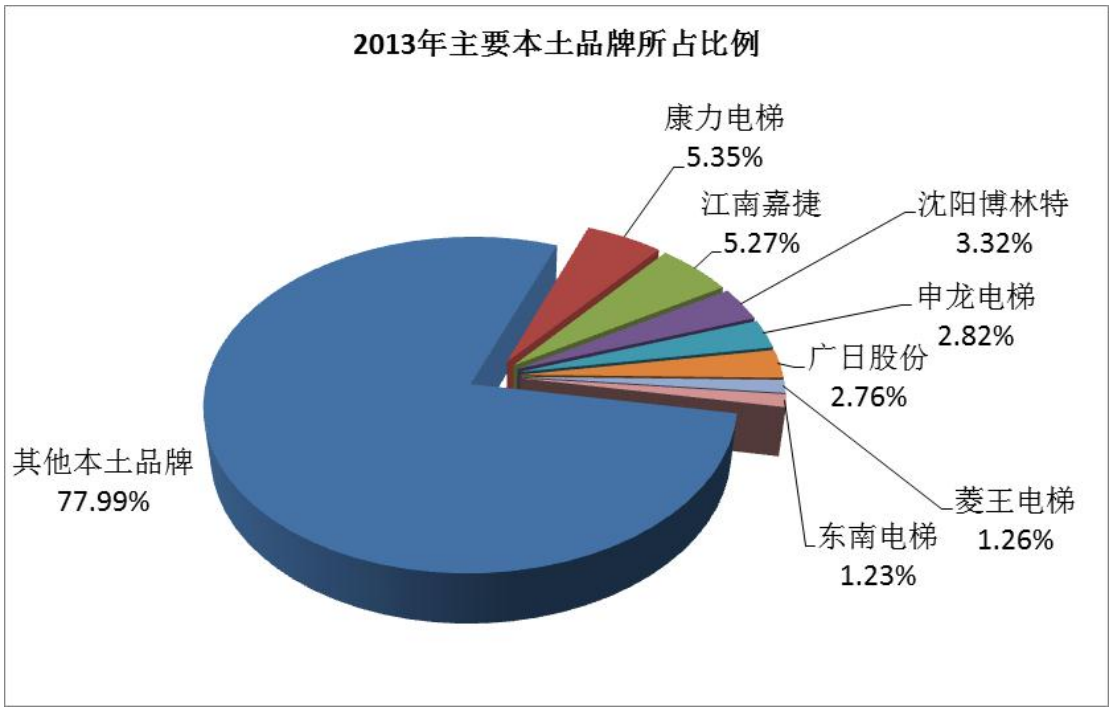

（4）行业进入壁垒

①行业进入资质许可壁垒

电梯作为与人们日常生活与工作日益相关的、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众多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国家制定了专门法律，明确电梯产品作为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使用、安装和维保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规与规范要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专门设立了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机构，对电梯实行生产、使用、安装、维修、改造的许可证制度。电梯作业被劳动部门列为特殊工种作业，所有从事与电梯有关的直接工作人员都必须取得建设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后才能上岗。因此，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而言，必须先符合国家关于特种设备的相关法规要求并取得相关资质方可从事电梯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保等业务。

②技术壁垒

电梯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电梯整机产品领域所需的专业技术涵盖了多学科领域。整机制造需要掌握的技术包括整机整合设计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安全技术等，对产品设计、制造工艺、集成技术、安全性能等要求较高；在核心技术的取得、资金的准备、技术人员的储备、技术开发规范化管理机制的建立等方面都存在比较高的壁垒。部分大型电梯整机生产企业能够掌握电梯整合设计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从而最大程度保证产品的性能。但是掌握这些核心技术需要长时间的积累，保持技术的先进性更需要靠长期的研发过程中建立的系统化的研发机制、储备的研发人员及不断更新研发与试验设备。因此，电梯行业整机制造技术对于潜在新进入者而言，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③资金壁垒

电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电梯整机产品的制造需要大型厂房、投入大量先进的机械加工设备，如数控加工中心、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多工位冲床、焊接机器人、激光切割机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还需要配置高性能计算机和高端专业设计开发软件；为了检测产品的性能还需要建设专门的试验塔和试验台等。新进入电梯整机制造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生产厂房、购置生产、研发、检测、试验设备，因此对于潜在新进入者而言，进入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④品牌壁垒

国内电梯行业正逐步由企业产品与服务的竞争过渡到企业品牌的竞争。目前，国际知名品牌电梯企业如美国奥的斯、日本三菱、德国蒂森克虏伯、芬兰通力等利用其自身的技术、资金、品牌等优势占据 55%国内电梯市场的份额，尤其在高端电梯市场，其份额更高；本土品牌电梯企业在引进消化吸收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掌握电梯核心制造技术、先进的管理模式及经营理念，基本建立起了从研发、设计、制造到安装维保的完整业务链条，树立了本土电梯企业自主品牌，在国内外市场上与外资品牌进行竞争并占据一定市场份额。目前，本土品牌电梯企业凭借优良的产品性价比、广泛的经销网络以及对国内市场的深入了解，已经具备了与国际知名品牌电梯企业竞争的能力，逐渐打破了外资品牌的垄断地位，占据了国内 45%左右的市场份额，并出现了在部分产品市场竞争中有一定竞争优势的本土品牌企业；对于潜在进入者而言，打破现有电梯行业的品牌竞争结构、树立新品牌也是主要壁垒之一。

⑤规模效应与成本控制能力

电梯行业规模效应较明显，企业整体规模对产品成本有直接的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越大，原材料采购的批量也就越大，企业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越强，原材料成本控制能力越强。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也能够降低各项期间费用和其他固定成本的分摊比例。同时，企业必须不断改善管理效率，实现较强的产品成本控制能力，才能保持竞争优势并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因此，规模效应与成本控制能力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三）我国电梯行业发展趋势

1、国内电梯行业发展前景总体良好

由于国内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国内电梯市场总产量一直持续快速增长，2013 年全行业电梯总产量实现 62.5 万台，比 2012 年增长 18.15%，自 2003 年至 2013 年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 22.49%，2011 年以来，由于国际上欧债危机的持续影响，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逐步深入，加之国家对电梯行业下游房地产市场实施严格调控政策的效果逐步显现，2013 年国内电梯行业总产量的增长速度低于前十年的平均增长速度。

但从长期看，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的进程仍将持续，加之国内消费需求的释放，宏观经济稳定增长仍具备坚实基础，国内廉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力拉动多层、高层住宅的增长，地铁、机场、工厂、商务楼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较大。截至 2013 年末，国内电梯保有量 300 万台，但国内人均电梯保有量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此外，旧楼加装电梯、原有电梯的维修及更换等市场需求潜力较大。总体而言，国内电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国内对电梯使用的安全性、可靠性日益重视，电梯制造企业服务能力亟待提高

由于电梯正成为国内应用最为广泛的公共交通设备，关系到广大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因此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是区别于其他设备的最显著的特征。国家法律已经明确电梯产品作为特种设备，其设计、制造、安装、维保、改造工作均需遵守相关法规与规范，并取得相应资质。未来我国对电梯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可靠性还将日趋严格，而安装质量、日常维护保养质量是整机运行质量的

重要因素和保障。因此，专业安装维保人员素质与数量、现场安装能力、使用过程中专业人员持续地维护和保养能力将成为电梯制造企业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指标。目前来看，国内电梯制造企业的电梯安装、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有较大差距，其产品销售后的持续综合服务能力亟待提高。

3、电梯技术将向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国家制定的能源政策要求通过提高科技水平促进节能。作为资源能耗的主要组成部分，建筑能耗已经达到我国能源总消耗的 1/3 左右。在大型公用建筑中，电梯是主要能耗设备。目前国内电梯制造企业相继推出应用变频技术、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技术、能量回馈技术、小机房/无机房技术等节能技术的电梯产品，然而在实际应用中，节能电梯的普及率还很低。为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已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市场对节能、环保的电梯产品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有力的促进了节能电梯产品的研发及推广使用。

4、电梯整机制造商向全过程综合服务提供商发展

电梯作为一种机电一体化的大型综合设备，其安全可靠的运行取决于电梯本身的制造质量、安装质量、维修保养质量以及用户的日常管理质量等诸多方面因素。传统的理念只是单纯地注重产品本身的制造质量，而忽视了前期电梯产品与建筑物的优化配比、后期的安装、维护保养质量等一系列影响电梯处于最佳运行状态的其它要素。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不少优势企业搭建了客户支持平台，该平台涉及销售、电梯空间设计、物业评估、土建工程、成本核算、维保等各环节，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建筑运载系统解决方案。因此，向客户提供电梯产品全方位、全过程服务体系的整机制造企业将具备更好的发展前景。

5、电梯行业内企业整合，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国内电梯行业由于市场容量的增长发展较快，但电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不考虑外资品牌电梯企业的影响，国内电梯行业集中度较低，前五名本土电梯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在 9%左右。随着电梯行业的充分竞争，2011 年国内电梯整机制造企业数量首次回落，由年初的 491 家下降到 439 家，减少了 52 家，这些企业由于市场竞争选择退出电梯整机生产领域或被行业内优势整机制造企业

收购兼并整合，电梯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产业向优势企业、核心企业集中的结构调整趋势已经显现。

（四）电梯行业市场未来市场容量

1、国际电梯市场未来市场容量分析

电梯作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经济建设尤其是房地产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密切相关。目前，国际电梯市场呈现发达国家和地区需求稳步增长、新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特征。推动世界电梯需求量增长的因素包括：非居住用建筑建设规模的扩大、提高电梯性能的各种创新产品的涌现、为适应新的电梯法规要求的大规模的电梯更新。

预计电梯需求量增长最迅速的地区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包括亚洲、拉丁美洲、东欧、非洲和中东。新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如中国、俄罗斯、印度、巴西等国家经济增长强劲，其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拉动了当地对电梯的需求；伊朗、以色列、沙特、阿联酋、科威特、约旦、叙利亚等中东地区国家由于石油出口带来的雄厚资金，基础设施投资快速增长，也带动电梯需求量快速增长。上述地区和国家预计在今后五年内仍将处在基础设施建设的高峰期，对电梯需求的增长也将持续。根据以上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未来五年内，国际电梯市场需求量将以 10% 左右的速度增长。

国际电梯市场未来五年需求量预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E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国际量（万台）	52.0	60.8	70.3	86.7	96	104	112	118	125	130

2002-2011 年的 10 年中我国电梯出口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26%；国内电梯产品已在国际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连续 10 届在国内举行的“中国国际电梯展览会”和国内电梯企业积极参加的“美国电梯展”、“德国电梯展”、“印度电梯展”、“土耳其电梯展”、“俄罗斯电梯展”等国际展览，将国内电梯企业的电梯产品性价比高、产品质量稳定等特点展示给国外客户。国际房地产开发商、中介组织、政府采购人员加强在中国的电梯采购，预测 2014-2018 年期间，电梯的出口年均增长率将保持在 10%左右。

未来五年出口国际市场电梯量预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E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出口量（万台）	3.3	3.7	4.8	5.5	6.5	7.1	7.8	8.6	9.5	10

2、国内市场需求变动趋势

（1）中国城镇人口以及人口密度增加，促进电梯的需求

城镇人口为影响电梯需求的主要因素。根据 2012 年《社会蓝皮书》发布暨中国社会形势报告会的资料，2011 年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城市人口超过乡村人口，城市化水平超过 50%，总计 51.27%的人口生活在城市，这与 85%的欧洲人口和 75%的美国人口生活在城市中有较大的差距。《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 2011》指出，到 2020 年中国内地城镇人口将超过 8 亿。随着城市人口逐渐增加，城市住宅产业将稳步持续发展，住房安装电梯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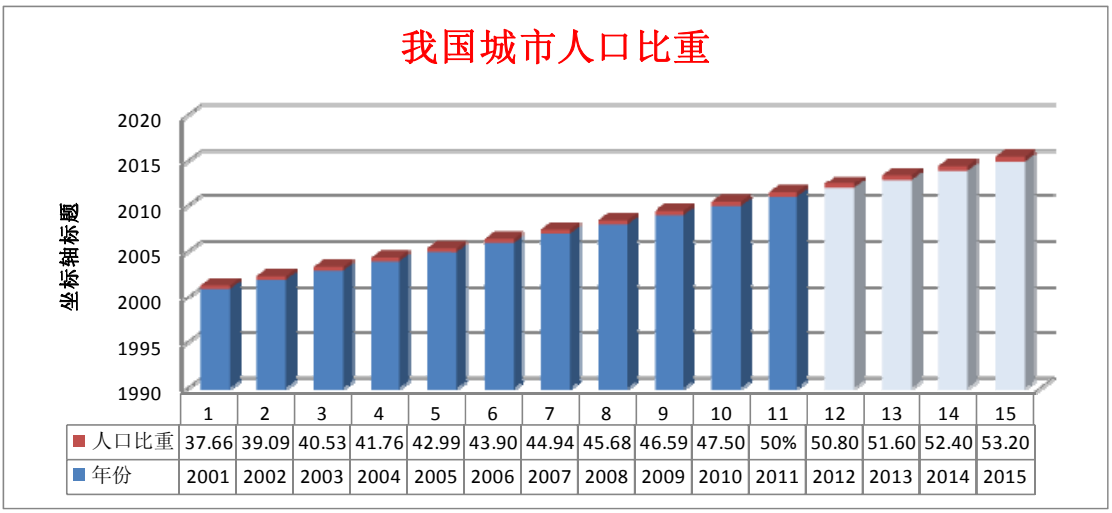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人口比重	37.66	39.09	40.53	41.76	42.99	43.90	44.94	45.68	46.59	47.50	50%	50.80	51.60	52.40	53.20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保障性住宅建设，稳定电梯需求增长

尽管在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下，近年来商品房的开竣工面积下降，房地产市场发展速度放缓。但为解决城市中低收入人口的住房问题，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建设 3,600 万套保障性住宅的产业政策，“十二五”期间，预计每年新建保障性住房竣工面积 5 亿平方米以上，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带动了电梯需求的稳步增长。2013 年全国计划新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630 万套，基本建成 470 万套，住宅建设对电梯需求仍然会保持增长态势。

（3）公共建筑的增加与公共交通的发展，拉动电梯需求增长

城镇化与城市发展促进了城市公共设施的建设，各种体育场馆、影剧院、地铁、机场、商场、宾馆、写字楼等公共建筑的建设以及过街天桥、快速便捷的上下通道等“无障碍通行”的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导致对电梯的需求逐年增多。由于国内城市的公共设施的数量、规模与发达国家城市相比差距较大，随着国民物质生活质量的提高，公共设施的增长率从 2004 年开始已超过了住宅的增长率，

其对电梯的需求增长较快，尤其是对自动扶梯的需求数量较多。

（4）低层建筑安装电梯已成定势

建设部在 1987 年颁布的《住宅建筑设计规范》中规定 7 层以上的住宅必须安装电梯。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及便利程度要求的提高，目前在经济发达地区，6 层以下的住宅大部分都安装电梯，并且楼盘是否配备电梯已成为开发商售房的卖点，大量别墅都安装家用电梯。低层建筑也安装电梯增加了电梯产品的市场需求。

（5）既有建筑改造需求巨大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和人口老龄化加剧，在既有建筑中加装电梯的需求较为迫切。建设部在“十一五”科技重点支撑项目中专门列出项目，对既有建筑的改造进行研究，其中对全国近 400 亿平方米的既有建筑如何改造加装电梯设立专门课题进行有关政策、投资、技术、标准、改造方案、需求、审批程序等方面的综合研究。目前旧楼加装电梯已经在北京等地进行试点并将逐步在全国普及。据上海有关部门预测，仅上海一个城市便有 20 余万栋既有建筑需要加装电梯。从全国来看，既有建筑改造需要的电梯总量每年至少保持在 10 万台以上。

（6）电梯更新维护形成电梯市场增长点

电梯投入使用后，由于技术标准的变更和新技术的应用，超龄电梯的部分安全性能将不能满足新的标准要求，可靠性指标有所下降，必须对其进行改造更新，以符合节能减排、安全管理等要求。电梯使用年限正常情况下为 20 年，截至 2012 年，1990 和 1991 年投入使用的 22.7 万台电梯运行时间已经超龄需要更新。因此，预计未来国内就既有电梯的更新、改造需求每年将有较大的增长。

（7）国内电梯出口量稳步增长

随着国内本土品牌电梯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高，性价比优势比较明显，国产电梯越来越受到国际市场的欢迎。

（五）电梯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我国电梯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各个企业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盈利能力差异较大；外资品牌电梯厂商凭借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盈利能力较强，产品毛利率略高于本土电梯企业。近年来，我国本土电梯企业凭借产品性价比优势，在中低速电梯及自动扶梯等产品上的竞争力不断加强。康力电梯、江南嘉捷、沈阳博林

特、申龙电梯等知名本土品牌电梯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毛利率水平保持在20%以上。目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住宅建设、商业地产及地铁、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电梯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毛利率水平将保持稳定。

但就国内电梯行业整体长期发展趋势来看，我国电梯整机生产和销售数量在经过数年的高速增长后也会转低，电梯市场会逐渐趋于饱和，当其电梯保有量趋于饱和后，整机销售利润会有所下滑；然而，随着电梯保有量的持续扩大，维修、保养、改造等服务型业务将会快速增长，根据发达国家电梯市场经验，安装、维保收入在未来将会成为我国电梯制造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具有完善的服务网络、安装维保能力强的电梯企业将获得持续、稳定的效益。

（六）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装备制造业振兴与调整规划》、《“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通知》中提出推进我国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全方位提升装备制造业的竞争力。电梯行业所属的设备制造业被列为重点发展行业之一。根据国家公布的《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政府将优先采购国内自主创新产品。在国家一系列政策促进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加快发展速度和产业升级、提高自主创新和国产化水平的大环境下，具有自主创新优势、规模优势、制造工艺优势、市场网络优势、安装维保体系健全的国内电梯企业将面临良好的发展契机。

（2）电梯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由于国内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国内电梯市场总产量一直持续快速增长。2011 年以来，由于国际上欧债危机的持续的影响；加之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逐步深入、国家对电梯行业下游房地产市场实施严格调控政策效果的逐步显现，

2012 年国内电梯行业总产量增长速度低于前十年的平均增长速度。但从长期看，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的进程仍将持续，加之国内消费需求的释放，宏观经济稳定增长仍具备坚实基础，国内廉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拉动多层、高层住宅的增长，机场、地铁、工厂、商务楼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较大；国内人均电梯保有量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此外，旧楼加装电梯、原有电梯的维修及更换等市场需求潜力较大。总体而言，国内电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3）电梯行业结构逐步优化

目前，国内电梯市场本土品牌与外资品牌的二元竞争结构仍将长期持续，但随着本土品牌电梯企业的制造能力、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本土品牌电梯企业竞争实力逐步增强，打破了外资品牌企业对国内电梯市场的垄断，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市场竞争格局逐步优化。另外，随着国内电梯行业的充分竞争，国内电梯整机制造企业数量回落，这些企业由于市场竞争选择退出电梯整机生产领域或被行业内优势整机制造企业收购兼并整合，产业向优势企业、核心企业集中的结构调整趋势已经显现，电梯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4）电梯产业聚集效应明显

我国电梯整机及零部件的制造基本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地区。尤其是位于沪、苏、浙交汇的长三角中心区域是我国电梯生产的核心区域之一。长三角地区各类电梯零配件生产配套厂家和研究机构众多，已经形成了一个高效运行的电梯产业分工、合作体系，产业聚集效应明显，为我国电梯企业的规模扩张、产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不利因素

（1）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将导致电梯行业出现短期波动

2011 年以来，由于国际上欧债危机的持续的影响；加之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逐步深入、国家对电梯行业下游房地产市场实施严格调控政策效果的逐步显现，2012 年国内电梯行业总产量的增长速度低于前十年的平均增长速度。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国内电梯行业可能出现短期波动。

（2）国内电梯行业整体自主创新能力不强

电梯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国内电梯产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外资企业凭借资本、技术、

品牌的优势始终占据国内电梯高端市场。尽管近年来国内有实力的生产企业开始加大科研与技术开发投入。但由于起步晚，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梯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同行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另一方面，很多电梯企业缺乏上游电梯零部件生产的技术和条件，使得盈利空间进一步压缩，同时对上游大型电梯零部件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较弱，从而更加减弱了这些电梯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国内电梯企业整体自主创新能力仍需增强。

（七）电梯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电梯产品作为机电一体化的特种设备，是机械装置、电力驱动和计算机控制的集中体现。电梯整机的核心技术集中在驱动技术和控制技术，电梯产品的更新换代的标志也是这些关键技术的升级。目前，电梯主要采用的驱动和控制部分的核心技术如下：

（1）无机房电梯技术

相对于传统的有机房电梯，无机房电梯不设机房，将原机房内的控制屏、曳引机、限速器等系统都安置到井道内部或用其它技术取代，节省了原先机房所需的空间，节省了建筑空间。无机房电梯一般采用变频控制技术和永磁同步电机技术，因此节能效果较好，加之其不占用除井道以外的空间，节约空间。近年来，日本、欧洲有 70-80%新安装的电梯为无机房电梯，国内电梯企业也开始推广采用该技术。

（2）VVVF 技术

VVVF 技术通过改变电机供电的电压和频率，平滑调节电梯速度，可以获得更好的乘坐舒适感，它平层精度高，并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保障了电梯的可靠性，提高了电梯运行的舒适感。VVVF 技术适用于从低速到高速的所有种类电梯。

（3）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技术

具有低速大转矩特性的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具有节省能源、体积较小、低速运行平稳、噪声低、免维护等优点，目前越来越引起电梯行业的广泛关注。无齿轮永磁同步电梯曳引机，主要由永磁同步电动机、曳引轮及制动系统组成。

（4）能量再生回馈系统

利用变频器交-直-交的工作原理，利用电梯空载上行、满载下行时电机处于发电状态的特性，将机械能产生的交流电（再生电能）转化为直流电，并利用一种电能回馈器将直流电电能回馈至交流电网，供其他用电设备使用，使电力拖动系统在单位时间内消耗电网电能下降，从而起到节约电能的目的，可实现节能率10-30%。

（5）智能电梯控制系统

智能电梯控制系统是让电梯系统与智能辨识系统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设备，运用生物特征识别、语音识别、智能卡识别等方式对电梯进行操作。电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结合给电梯的乘客带来很大的便利，使得电梯更加人性化。

（6）电梯远程监控系统

采用传感器采集电梯运行数据，通过微处理器进行非常态数据分析，经由网络传输、公用电话线传输、局域网传输等多种方式实现电梯故障报警、困人救援、日常管理、质量评估、隐患防范等功能的综合性电梯管理平台。

目前我国主要电梯企业电梯整机的技术水平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尤其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的技术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本土品牌和外资品牌电梯差距主要集中在垂直升降电梯的高端产品，例如在 4 米/秒以上的高速与超高速电梯技术、新概念电梯技术的应用上。

2、行业经营模式

（1）以销定产的行业经营模式

电梯产品都是根据客户订单的参数要求生产的非标准化产品。电梯产品的生产必须根据其所配套的建筑和客户的不同需求来决定，电梯生产企业接到客户订单后，利用其整合技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以订单为依据组织部件采购、制造、发货运输、安装和维保。

（2）整机制造与配件厂的分工合作的模式

电梯整机设计的零部件较多，整机制造商主要以总装集成方式生产其品牌整机产品，而部分零部件则依靠外购或外协。电梯整机制造商向专业零部件制造商外购或外协零部件已成为行业内企业发展的基本模式。整机制造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通过明确的分工体系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且通过专业化生产有效地提升了行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质量。

（3）安装维保工作委托给有资质的经销商或其他单位进行的模式

部分电梯企业由于服务网络还很不健全，服务能力较弱，服务环节可控的安装、保养比例不高；或由于其人力、装备、服务、保障等能力受到制约，缺乏完善服务体系的核心技术，没有形成自主的安装维保服务体系。该部分企业一般采用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经销商或其他单位承担安装及售后的维保工作。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电梯市场需求受国家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同时，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也会影响电梯行业的景气度。特别是房地产投资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影响电梯的生产和销售。由于房地产行业是明显的周期性行业，使电梯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由于电梯需要大量的零配件企业配套，要求周边的工业体系完整，所以我国电梯业的生产中心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江三角洲以及京津冀三大经济圈。特别在长三角苏州地区形成了电梯行业的生产基地，汇聚了国内外的电梯企业 20 多家，占国内电梯生产能力的 15%-20%。电梯销售的区域性特征与生产情况类似，华东、华北、华南三个地区的电梯销售占总销量的 70%左右，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地区的大城市。

（3）季节性

电梯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受中国的传统节日，以及商场开业、住宅楼盘交付等多重因素影响，电梯整机制造企业一季度为销售淡季，三、四季度为销售高峰。因此，销售、交付、安装主要集中在三、四季度完成。

（八）电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

电梯整机制造企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钣金件、曳引机、对重、电气控制系统等各种配套零部件行业。上游行业的基础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零配件行业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到电梯行业的采购成本。同时上游零部件行业的产品质量、产品档次也直接影响电梯产品的品质。

2、下游行业

电梯的下游行业是建筑业，包括住宅、商业地产、商业配套、基础设施等。电梯行业与居民住宅、商场超市、市政工程存在着高度的关联性，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对电梯产品的需求，从而影响电梯行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电梯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之一，自创建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梯行业。截至2014年底，公司拥有8,000台电梯、2,500台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生产能力，整体规模在国内本土电梯企业中居于前列。2012年至2014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5,682.59万元、109,642.78万元和120,198.83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4.74%、14.59%和9.63%。其中电梯整机销售收入分别为83,203.50万元、91,479.24万元和100,260.1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3.41%、9.95%、9.60%。

公司是国内较早具备生产自动扶梯不锈钢梯级、自动人行道不锈钢踏板能力的整机企业，2012年至2014年，公司子公司全胜机电生产的电扶梯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17,213.30万元、21,399.44万元、24,073.81万元，增长率分别为31.77%、24.28%、12.50%。目前公司自动扶梯梯级、自动人行道踏板生产能力在国内整机制造企业中位居前列。

2、发行人产品及技术的竞争力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芬兰FINN-POWER（芬宝）、意大利萨瓦尼尼S4P4柔性钣金加工线各1条、意大利EVROMAC的数控液压冲床和磨床、日本阿玛达的数控激光切割机、多工位数控转塔冲床、数控加工中心、自动焊接机器人、数控折弯机等制造设备，产品质量得到保障。

2009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与江苏省财政厅共同认定为“（申龙）新型高速电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0年，公司被授予

“江苏省创新型企业”，公司产品“室外重载公交型自动扶梯”、“隔音轿厢引曳式电梯”、“FPL安全型自动扶梯”、“JYA型家用电梯”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14年，公司产品“4.0m/s高速电梯”、“GTM225型乘客电梯用永磁同步曳引机”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的乘客电梯、自动扶梯产品获得中国质量协会工程机械分会、全国建设机械设备用户委员会授予“用户满意产品”证书，公司的服务质量获得中国质量协会工程机械分会、全国建设机械设备用户委员会授予“用户满意服务单位”证书。

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与安全指标通过欧洲国际CE认证，2012年3月，公司曳引式电梯产品、FPL\FZL系列自动扶梯产品、XPL系列自动人行道产品经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江苏省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的条件。公司新型乘客电梯产品获得中国绿色环保品牌中国绿色之星证书，公司的主导产品电梯、扶梯、人行道的国内产品责任保险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PICC）承保。

公司已经掌握并应用了电梯行业中无机房技术、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驱动技术、能量回馈技术等先进技术；公司研发的速度达8米/秒、额定载重量达2,000千克的高速电梯已取得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成为国内本土电梯企业中速度最快的电梯之一；公司研发的提升高度达48米的室外公交型自动扶梯也已取得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成为国内本土电梯企业中提升高度最高的自动扶梯。

3、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中国电梯市场整机产品、配套产品的产量均位居全球第一，电梯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一半以上，也是全世界最大的电梯市场，2011年至2013年，国内电梯总生产量为45.7万台、52.9万台、62.5万台。按照发行人电梯产品产量占国内电梯总产量的比例来测算，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的市场份额如下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公司电梯产量（台）	6,526	7,923	8,029
国内电梯总产量（台）	457,000	529,000	625,000

公司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	1.43	1.50	1.28

（二）发行人行业竞争对手

公司各系列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竞争对手主要为在国内电梯市场生产销售的外资品牌电梯企业、国内大型电梯整机制造企业，根据近几年公司国内市场重大项目竞标竞争情况，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外资品牌电梯企业

（1）奥的斯电梯公司

奥的斯电梯公司（Otis Elevator Company）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领先的电梯、扶梯及自动人行道的制造商及服务商，具有160年的电梯研发、生产、销售的历史。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天津、北京、上海、广州等地设有多家合资企业，并在天津、广州建有制造基地及研发中心。（信息来源：奥的斯电梯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otis.com）

（2）通力

通力成立于1910年，总部位于芬兰，通力在全球约50个国家设立了1000多个办事处。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通力集团在亚太地区最主要的电梯及自动扶梯生产基地。2013年底，通力在中国拥有超过310个服务站点，员工约8,900人，产品除满足国内需求外，还出口到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中东等90多个国家和地区。（信息来源：通力官方网站http://www.kone.com）

（3）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是由中方控股和管理的中外合资大型电梯企业。成立于1987年1月1日。合资公司由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三菱电机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四方组成，连续21年在中国电梯行业中保持了领先的市场地位，连续十年成为全球单个工厂电梯年产销量最高的企业。（信息来源：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mec-cn.com）

（4）迅达集团

迅达集团成立于1874年，总部位于瑞士，1980年，迅达成为第一家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的西方工业企业。迅达在中国拥有电梯和自动扶梯两个生产基地和

一个亚太研发中心，业务覆盖国内各大城市，为各种类型建筑提供电梯和自动扶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保改造和技术支持等。（信息来源：迅达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schindler.com）

（5）蒂森克虏伯电梯集团

蒂森克虏伯电梯集团总部位于德国，是世界领先的电梯公司之一，1995年进入中国，蒂森克虏伯电梯（中国）现在全国有约7000名员工，四个生产基地，产品包括客用及货用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步道旅客登机桥、座椅电梯及升降平台，并为各种产品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务方案。（信息来源：蒂森克虏伯电梯集团官方网站http://thyssenkrupp-elevator.com.cn）

（6）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是日立海外最大的电梯公司，致力于各类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等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保养以及进出口贸易服务，在广州、天津、上海、成都四个地方分别成立了大型制造基地，目前年产能超过6万台。（信息来源：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hitachi-helc.com）

2、国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1）江南嘉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为本土品牌电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是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修，其2012年-201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9,214.18万元、242,300.28万元、273,392.1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352.15万元、18,752.16万元、24,281.89万元。（资料来源：江南嘉捷定期报告）

（2）康力电梯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为民族品牌电梯制造企业，1997年成立以来逐步由电梯零部件企业过渡到以整机为主、关键零部件为支撑的整机企业，具备电梯、扶梯整机产品与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安装和研发能力，其2012年-201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2,333.73万元、222,839.69万元、282,128.2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697.87万元、27,730.30万元、40,462.22万元。（资料来源：康力电梯定期报告）

（3）沈阳博林特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为民族品牌电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是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修，其2012年-201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1,217.68万元、165,245.61万元、195,799.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382.05万元、15,596.34万元、18,889.27万元。（资料来源：博林特定期报告）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注重技术开发创新活动，设立了企业技术中心，购置或建造的研发设备包括：高度为 127 米的高速电梯试验塔、高度为 52 米的中低速电梯试验塔、高度为 48 米的自动扶梯实验台、电梯振动测试仪、电梯限速器测试仪、激光安平垂准仪、弧焊机器人工作站等一批先进的研发设备。公司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公司被评为“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与江苏省财政厅授予“（申龙）新型高速电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产品“室外重载公交型自动扶梯”、“隔音轿厢曳引式电梯”“FPL 安全型自动扶梯”“JYA 型家用电梯”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14 年，公司产品“4.0m/s 高速电梯”、“GTM225 型乘客电梯用永磁同步曳引机”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胜机电拥有 107 项专利，包括 11 项发明、86 项实用新型及 10 项外观设计。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专业的技术研发队伍，建立了技术研发人员考核与奖励办法，形成了鼓励创新的文化氛围。公司还与苏州科技学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等开展产学研工作，公司已经掌握并应用了电梯行业中无机房技术、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驱动技术、能量回馈技术等先进技术；公司研发的速度达 8 米/秒、额定载重量达 2,000 千克的高速电梯已取得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成为国内本土电梯企业中速度最快的电梯之一；公司研发的提升高度达 48 米的室外公交型自动扶梯也已通过型式试验，取得了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技术研发中心将成为高速电梯技术、大高度自动扶梯技术、新一代电梯曳引机技术、家用观光电梯技术、价廉物美的住宅电梯技术、电梯运行和管理控制器和控制软件、先进制造技术等多领域多方面的开发中心，并将承担电梯控制器的小批量试生产和工艺质量验证工作，公司技术基础更加雄厚。

2、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优势

电梯性能的提高除了技术上的创新和进步，也需要较强的高质量零部件生产能力和整机企业的技术集成和部件装配总成能力。目前国内本土电梯企业的技术集成能力及电梯产品品牌影响力与国际知名电梯品牌企业相比仍有差距，因此，国内本土电梯整机制造企业需要具备规模化的电梯核心部件生产能力，既能有效降低成本，又能保证公司各核心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合理匹配，提高整机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同时能较少受上游供应商影响，及时快速的应对市场需求。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胜机电自一直专业从事电梯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相继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种配件产品，所生产配件除满足本公司所需的配件外，还向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上海现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等知名电梯品牌企业销售配件产品。目前，除少数客户要求定制或产量很小的某些规格的电梯外，公司生产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使用的主要部件包括梯级、踏板、桁架、上下部驱动总成、轿厢、电梯门、显示屏、曳引机、控制柜等基本为公司自主设计与加工制造，公司整体自制比例较高，其中目前公司自动扶梯梯级、自动人行道踏板生产能力在国内整机制造企业中位居前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一体机电梯产品的控制主板将实现自制。

3、工艺装备自动化水平较高的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电梯生产制造过程中，十分重视产品的质量，除了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外，公司还加大装备投入，提升自动化水平，先进的工艺装备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品质、性能和一致性，同时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芬兰 FINN-POWER（芬宝）、意大利萨瓦尼尼 S4P4 柔性钣金加工线、意大利 EVROMAC 的数控液压冲床和磨床、日本阿玛达的数控激光切割机、多工位数控转塔冲床、数控加工中心、自动焊接机器人、数控折弯机等制造工艺设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增加芬兰 FINN-POWER（芬宝）、意大利萨瓦尼尼 S4P4 柔性钣金加工线配套的自动化设备、瑞士带自动上料的激光切割机、意大利多工位数控转塔冲床、自动扶梯总装工装系统、日本产工业机器人 ES165D 等先进装备，公司工艺装备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4、成本优势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成本与费用考核制度，实行精细化、集约化的成本管理，有效的降低了不必要的成本与费用支出；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与工艺优化措施，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减少边角料的浪费；公司整体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水平较高，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减少零部件的废品率，系统的降低了产品成本水平。公司的成本优势还体现在整机装配上关键部件采取自制生产、自主设计并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丰富了电梯产品线，延长价值链，实行整机与零部件生产协同发展的模式。公司在进入整机生产领域后，持续提高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自制能力，依托全胜机电专业化生产优势，对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进行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公司电扶梯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梯级、桁架、电梯轿厢、电梯门、曳引机、控制柜、显示屏及其他电梯、扶梯零部件产品。这种自供自给的生产模式，可以有效控制整机生产各环节的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保证主要零部件的供应及交付时间，缩短产品生产周期，节约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性价比。

5、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电梯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之一，自创建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梯行业，打造“申龙电梯、中国品牌、服务全球”核心品牌价值。经过多年的积累，申龙品牌的电梯市场认可度良好。公司的乘客电梯、自动扶梯产品获得中国质量协会工程机械分会、全国建设机械设备用户委员会授予“用户满意产品”证书，公司的服务质量获得中国质量协会工程机械分会、全国建设机械设备用户委员会授予“用户满意服务单位”证书，品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本

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市场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安装维保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明确鼓励政府优先采购国内自主创新产品。在国家扶持民族企业的政策背景下，申龙电梯等本土品牌企业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6、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坚持“强化管理，优质高效；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确立了“确保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成品出厂检验合格率达到 100%；对售出产品负责到底，承诺在接到客户在使用中因产品故障而投诉的文件后，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人员（或委托当地负责的维修部门）上门服务，确保客户满意”的质量目标。对产品质量及后续安装、维保服务质量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进行全面管理。公司先后获得“质量跟踪重点保护产品、中国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示范单位”等荣誉，公司生产的电梯、扶梯、人行道已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内产品责任保险，并通过了欧盟 CE 认证资格。

7、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自创立开始就专注于电梯行业，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从业经历较长，积累了丰富的电梯行业管理及生产经营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华山自公司初创开始就一直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总经理袁强、技术负责人唐志荣、生产负责人蒋勤荣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在公司从业时间均超过 15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引进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现有管理团队，公司从职业发展、薪酬福利、企业文化等多方面着手，将申龙电梯打造成有竞争力的职业发展平台；并通过申龙君合、申龙久联两个股权激励平台，建立了管理层股权激励体制。

8、处于电梯产业集群密集区，当地龙头和行业知名企业优势

在华东地区，以苏州、上海市、浙江为电梯产业密集区，尤其是苏州的吴江地区电梯整机企业和配套件企业大大小小有 200 余家，其中有上市公司康力电梯、江南嘉捷、长江润发机械，以及申龙电梯、东南电梯、帝奥电梯、科达电梯等整机企业，还有新达电梯、祥达劳灵、全胜机电、吴江导轨等业内知名企业，

已经形成了产业密集区，并且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电梯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资源环境。

申龙电梯在苏州吴江的电梯产业密集区中属于知名企业，周边具有良好的设计、制造、营销、安装、维保和部件配套等完整产业链的资源优势，促使其不断发展，成为其他地域同类企业不具备的地域优势。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1、现有产能不足

近年来，随着公司技术、生产、销售等整体竞争实力的增强，公司品牌美誉度逐步提升，公司销售能力快速增强，现有的产能已无法充分满足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

2、安装维保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与国外知名电梯品牌企业相比，公司具有安装维保资质的团队和人员偏少，安装维保服务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收入利润中来自于安装维保所产生的收入利润较少，收入结构不尽合理，因此公司安装维保能力有待提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包括：乘客电梯、观光电梯、病床电梯、载货电梯、汽车电梯、杂物电梯、家用电梯、普通型自动扶梯、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大高度公交型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

1、电梯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产品所处阶段
			额定载重量（公斤）	额定速度（米/秒）	
乘客电梯	曳引式客梯	TKJ	630、800、1000、1050、1150、1250、1350、1600	1.0、1.5、1.6、1.75、2.0、2.5、3.0	大批量生产
	曳引式客梯	SLK	630、800、1000、1050、1150、1250、1350、1600	1.0、1.5、1.6、1.75、2.0、2.5	大批量生产
	无机房客	TKJW	630、800、1000、1050、1150、1250、	1.0、1.5、1.6、1.75	大批量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产品所处阶段
			额定载重量（公斤）	额定速度（米/秒）	
	梯		1350、1600		生产
	高速客梯	SLG	1000、1150、1250、1350、1600、2000	4.0、5.0、6.0、7.0、8.0	具备量产能力
	消防电梯	TKX	800、1000、1250、1600	≤2.5	小批量生产
观光电梯	观光电梯	TGJ	630、800、1000、1250、1350、1600	1.0、1.5、1.6、1.75、2.0、2.5	大批量生产
	无机房观光电梯	TGJW	630、800、1000、1250、1350、1600	1.0、1.5、1.6、1.75	大批量生产
病床电梯	病床电梯	TBJ	1000、1150、1250、1350、1600	1.0、1.5、1.6、1.75、2.0、2.5	大批量生产
载货电梯	曳引式货梯	THJ	630、1000、1600、2000、2500、3000、3200、4000、5000	0.25、0.5、0.63、1.0	大批量生产
	无机房货梯	THJW	1600、2000	0.5	小批量生产
	液压电梯	THY	1000、1600、2000、3000、3200、4000、5000	0.25、0.3、0.4、0.5	小批量生产
汽车电梯	汽车电梯	TQJ	3000、3200、4000、5000	0.25、0.5	小批量生产
家用电梯	家用电梯	JYA	250、300、320、400	0.3、0.4	小批量生产
杂物电梯	杂物电梯	TWJ	100、200、250、300	0.4、0.5、0.63	小批量生产

2、扶梯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产品所处阶段
		倾斜角度	提升高度（米）	名义宽度（毫米）	额定速度（米/秒）	
普通型自动扶梯	FPL	35°	≤6	1000/800/600	0.5	大批量生产
		30°	≤11.76	1000/800/600	0.5、0.65	大批量生产
	FML	35°	≤6	1000/800/600	0.5	大批量生产
		30°	≤11.76	1000/800/600	0.5、0.65	大批量生产
	FGL	23.2°	≤11.76	1000/800	0.5、0.65	大批量生产
		27.3°	≤11.76	1000/800	0.5、0.65	大批量生产
		30°	≤11.76	1000/800/600	0.5、0.65	大批量生产
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	FZL	27.3°	≤24	1000/800	0.5、0.65	大批量生产
		30°	≤24	1000/800/600	0.5、0.65	大批量生产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产品所处阶段
		倾斜角度	提升高度（米）	名义宽度（毫米）	额定速度（米/秒）	
大高度公交型自动扶梯	SFD	30°	≤57.6	1000/800	0.5、0.65	具备量产能力
自动人行道	XPL	12°	61.32*	1000/800	0.5	大批量生产
		11°	61.32*	1000/800	0.5	大批量生产
		10°	61.32*	1000/800	0.5	大批量生产

*注：自动人行道对应的提升高度数据系使用区间长度指标。

3、关键部件产品

项目	产品用途	配套整机类型	产品所处阶段
上下部驱动总成	扶梯/人行道上下部驱动及回转装置	普通型扶梯/自动人行道	大批量生产
	扶梯上下部驱动及回转装置	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	大批量生产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桁架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支撑和承重结构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大批量生产
自动扶梯梯级/自动人行道踏板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载客部件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大批量生产
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控制柜	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控制装置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大批量生产
电梯曳引机	电梯输出与传动动力，驱动电梯运行	电梯	大批量生产
制动器	电梯曳引机上行超速保护与停层煞车	电梯曳引机	大批量生产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电梯制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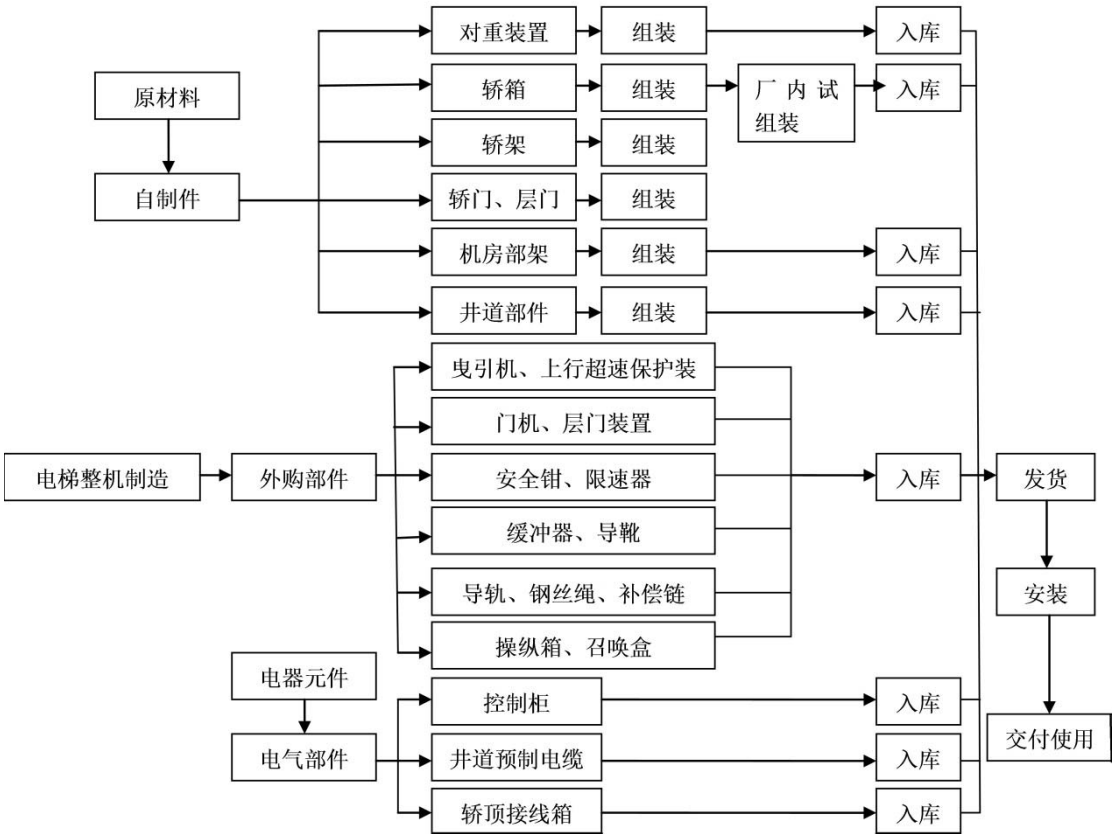

2、扶梯及自动人行道制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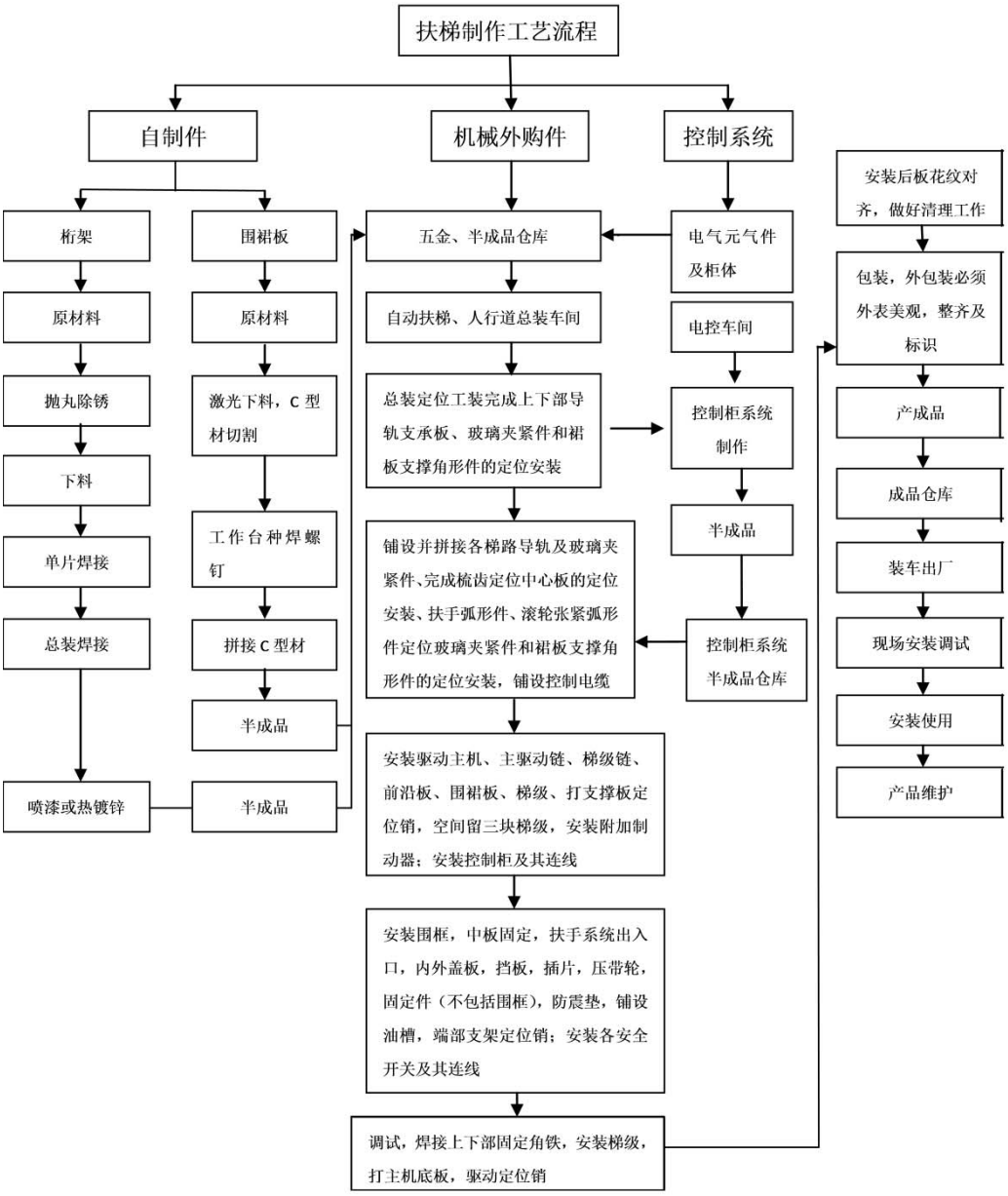
扶梯制作工艺流程
自制件
机械外购件
控制系统
桁架
原材料
抛丸除锈
下料
单片焊接
总装焊接
喷漆或热镀锌
围裙板
原材料
激光下料，C 型材切割
工作台种焊螺钉
拼接 C 型材
半成品
半成品
五金、半成品仓库
自动扶梯、人行道总装车间
总装定位工装完成上下部导轨支承板、玻璃夹紧件和裙板支撑角形件的定位安装
铺设并拼接各梯路导轨及玻璃夹紧件、完成梳齿定位中心板的定位安装、扶手弧形件、滚轮张紧弧形件定位玻璃夹紧件和裙板支撑角形件的定位安装，铺设控制电缆
安装驱动主机、主驱动链、梯级链、前沿板、围裙板、梯级、打支撑板定位销，空间留三块梯级，安装附加制动器；安装控制柜及其连线
安装围框，中板固定，扶手系统出入口，内外盖板，挡板，插片，压带轮，固定件（不包括围框），防震垫，铺设油槽，端部支架定位销；安装各安全开关及其连线
调试，焊接上下部固定角铁，安装梯级，打主机底板，驱动定位销
电气元气件及柜体
电控车间
控制柜系统制作
半成品
控制柜系统半成品仓库
安装后板花纹对齐，做好清理工作
包装，外包装必须外表美观，整齐及标识
产成品
成品仓库
装车出厂
现场安装调试
安装使用
产品维护

3、电梯安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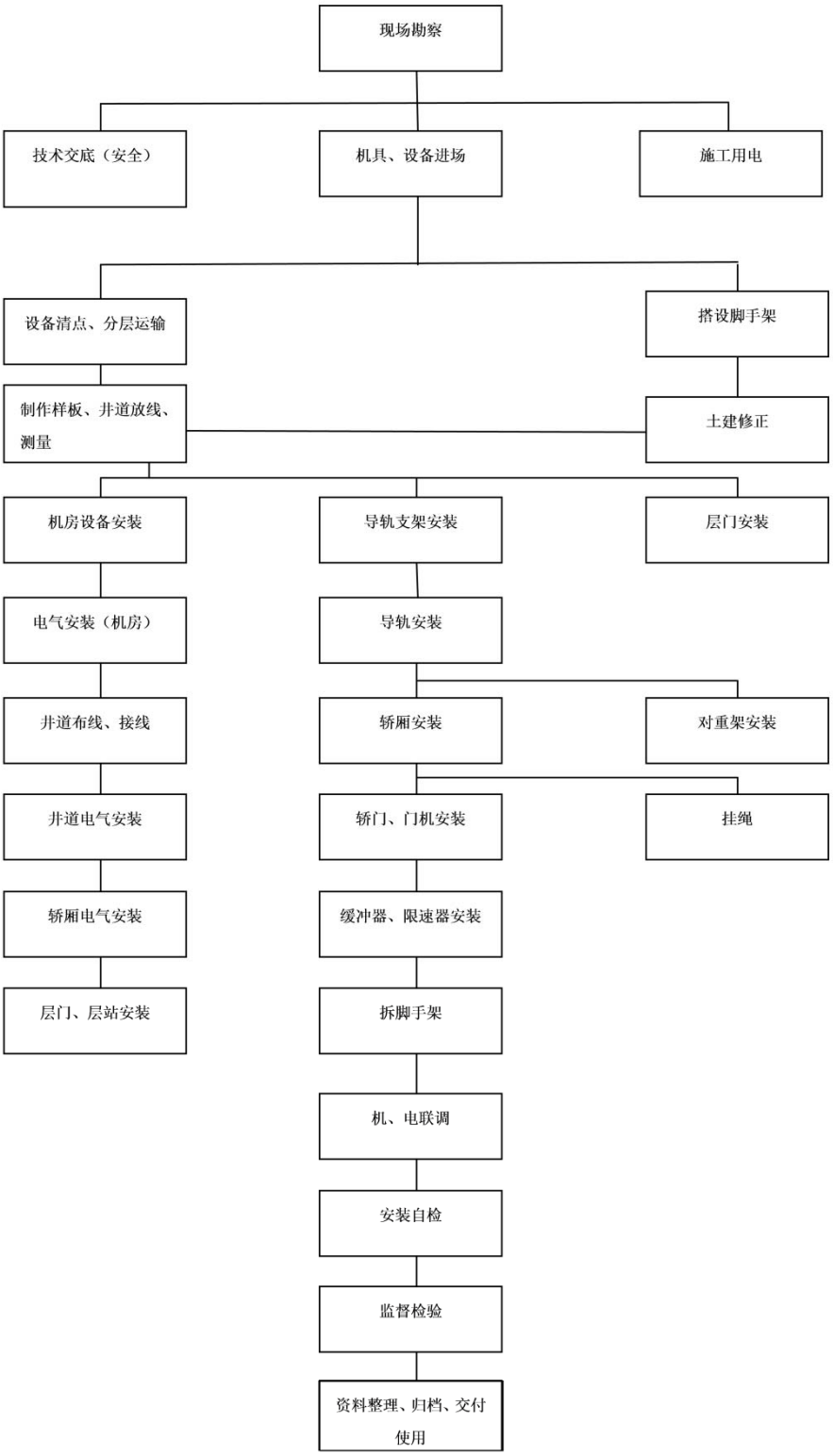

4、上下部驱动总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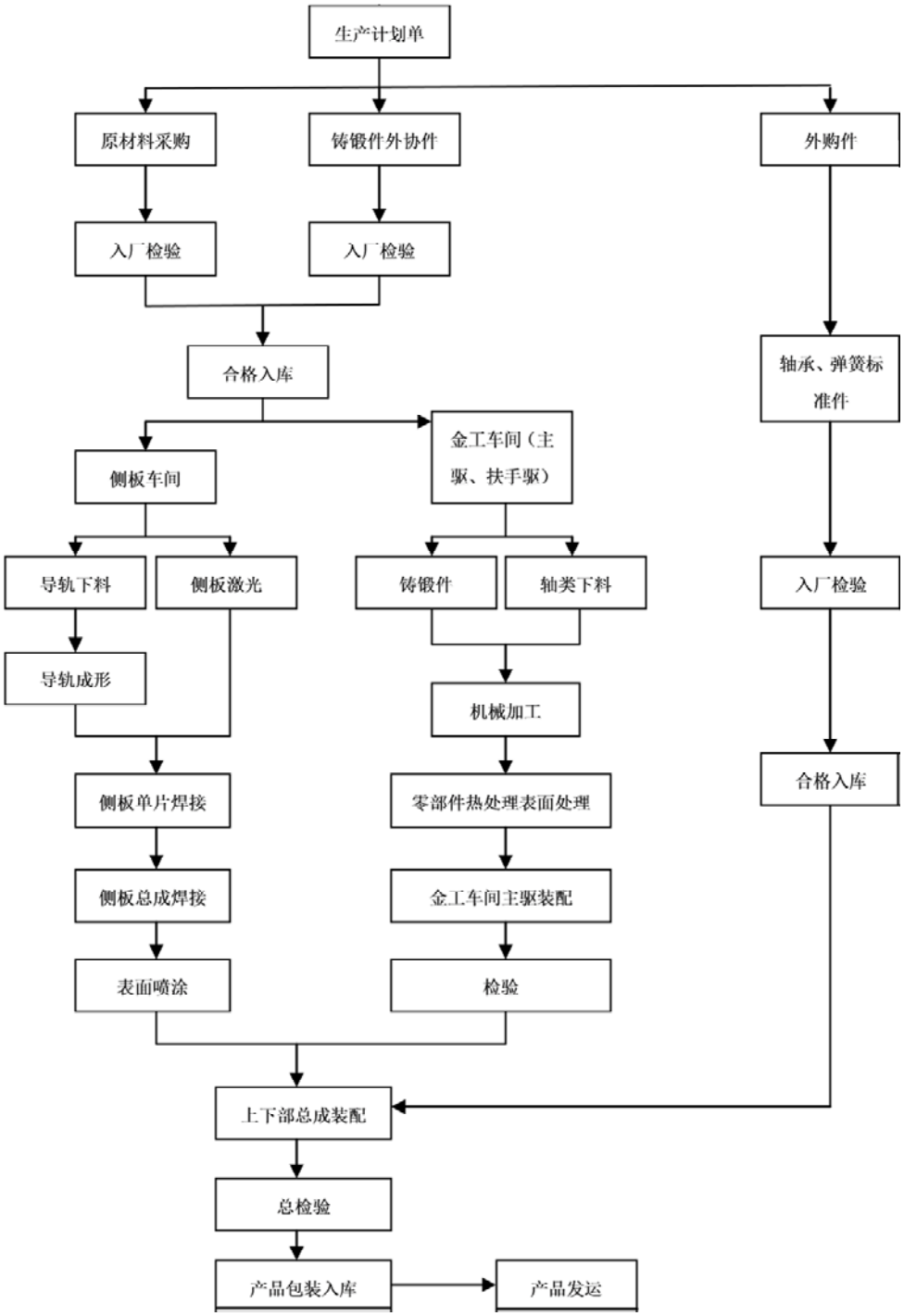

5、自动扶梯梯级/自动人行道踏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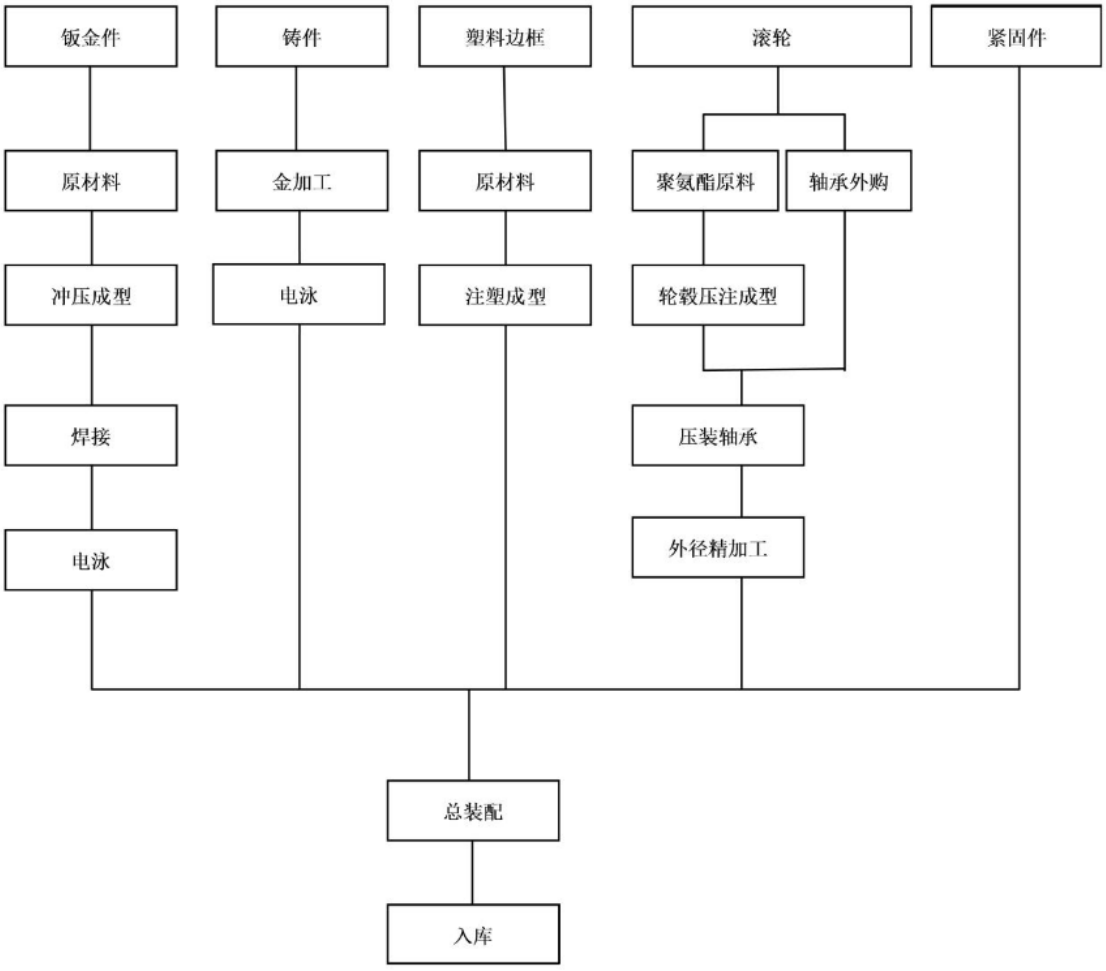

6、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控制柜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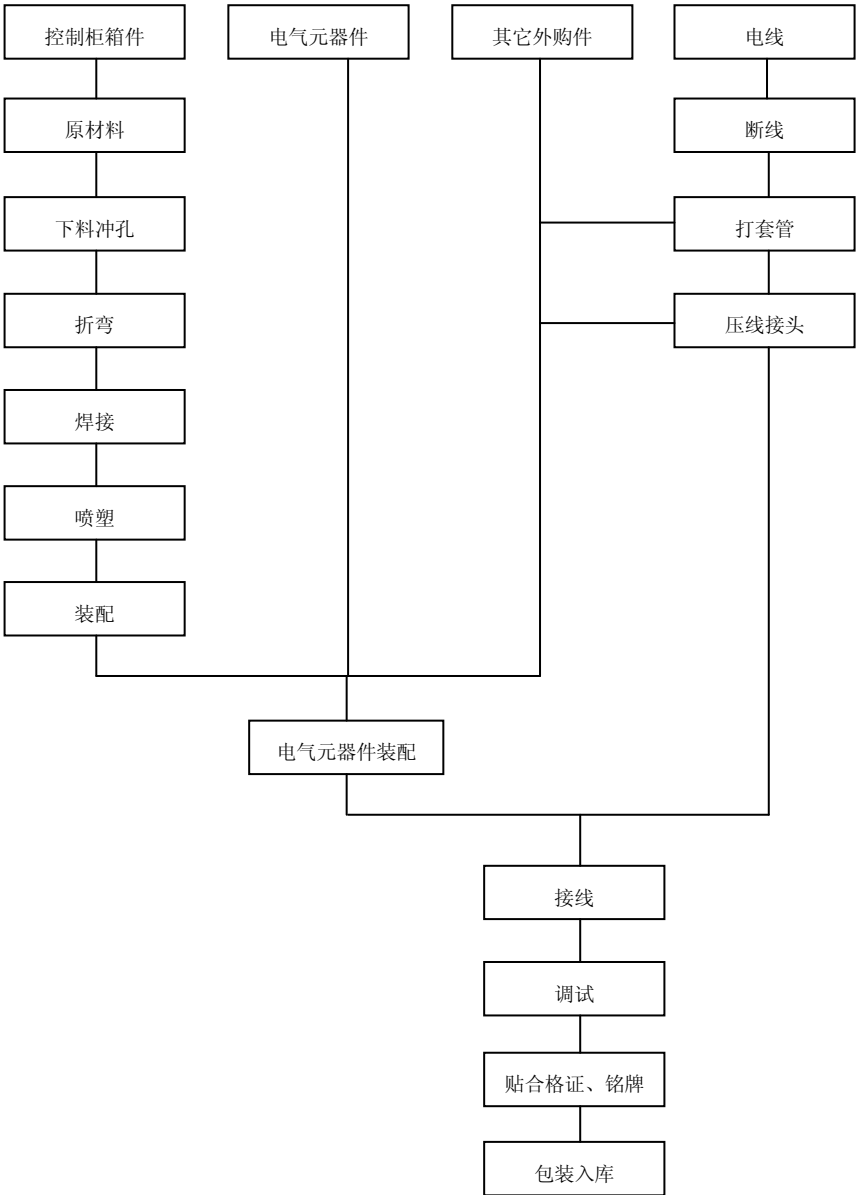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一般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有原材料、电梯外购件、外协配套件、生产辅助材料等。公司的物料采购由采购部执行。采购中心制定《生产性物料采购控制程序》，规范市场信息的收集，供应商管理流程，物料需求与采购流程。

供应商管理首先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考察评估，在考察评估前需要潜在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调查表》，然后供应商管理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并按照申龙电梯《供应商考察评估表》的内容进行考察评估。经供应商管理初评合格的供应商将按照申龙电梯供应商评审认证的流程进行认证。根据具体情况组织生产部门、质检部门对厂商进行实地评鉴或厂商送样检测试用评鉴，评鉴结果记录于厂商实地评鉴表或厂商样品评鉴表。供应商认证合格后由供应商管理负责填写《供应商开户申请表》，经质量、技术和财务会签并经主管副总经理同意后方可成为申龙电梯的合格供应商，其资料将随即录入到《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采购部应每季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组织生产、质检、仓库管理等部门对供应商的准时交货率，进货合格率，安装阶段反馈率以及反馈的处理时间等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物料需求由物料申请部门根据目前库存状况、产能、订单要求等综合情况提出，并开具采购申请表，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表结合正常采购周期等情况制作订购单，经相关权责人员审批后进行采购。采购订单发出后，采购订单的签发人应当对订单的状态包括交货情况和产品质量及时进行跟踪。采购产品验证参照《进料检验规范》执行。

供应商选择原则上必须是合格供应商。当有特殊情况需临时向非合格供应商采购时，应征得部门主管批准。此外，采购中心与制造中心、营销中心、质量中心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沟通机制，各部门间通力协作，及时沟通，保障产品生产计划，保证产品质量。

（2）外协加工模式

目前电梯产业已经形成了包括整机的设计、制造、安装、售后服务以及各种零部件专业生产在内的完整产业链，电梯整机企业往往直接介入研发、制造和销售服务环节，在产业链上发挥着主导作用，并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与零部件企业进行专业分工协作。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与公司零件采购模式相结合，可以有效控制公司零部件的库存量和采购成本，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电梯所涉及的零部件种类繁多，且定制部件较多，因此电梯行业的生产模式与一般的工业企业不同之处在于其规模较大的外购和外协供应商。外购件指生产电梯需要的通用零部件，一般向专业生产商进行采购。外协件指生产电梯需要的专用定制件，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技术图纸或者规格要求进行生产，专供本公司使用。其余为自制件，指具有较高技术要求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结构件等，由公司采购所需原辅材料后自主加工生产。

公司主要自制零部件、外协件、外购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采购相关材料再加工的自制零部件及其重要性

项目	具体部件	用途	重要性
电梯控制系统	变频器、电梯控制板、电气元器件、电线电缆组件、电源箱、控制柜、轿顶检修箱等	电梯专用控制系统，控制电梯的起动、加减速、停车、开关门，同时提供安全保障和操作提示。	核心
扶梯控制系统	由电源箱、上控制箱、下控制箱、电气元器件、电线电缆组件等组成	自动扶梯专用控制系统、控制自动扶梯的运行，同时提供安全保障和乘行提示。	核心
电梯曳引机[注]	通常由电动机、联轴器和减速箱（无齿轮曳引机没有）、曳引轮、制动器、机座、手动盘车装置、手动松闸装置、编码器、防护罩和挡绳装置组成。（无齿轮曳引机通常还包含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输出动力、驱动电梯运行和停止	重要
电梯控制板	主控板、轿厢控制板、指令板、召唤板	通过信号采集、逻辑计算控制电梯运行并发出提示指引和警告信号	核心
扶梯控制板	主控板、安全板、故障检测板和运行方向显示板	扶梯运行控制、安全检测、故障显示和运行方向显示	核心
机房和井道部件	机架、承重梁、导轨支架、缓冲器座、对重护栏、底坑爬梯、线槽等	提供承重、支撑和防护的结构件。	一般
轿厢	轿厢架、轿厢体、吊顶、轿门	用于运送乘客和货物的箱件。	重要
电梯层门	门扇、门框、层门扶脚板等	供乘客和货物进出电梯，并防止人员和货物坠入井道。	重要
对重架	对重上梁、对重立梁、对重下梁、对重缓冲器等	与对重块、对重反绳轮或对重绳头板组合成对重装置，对重装置由曳引钢丝绳经曳引轮与轿厢连接替工曳引张力，保持电梯的曳引能力。	一般
电梯导向轮	导向轮、轿厢反绳轮、对重反绳轮	导向轮—用来调整曳引钢丝绳导向轿厢或对重装置的距离定滑轮。反绳轮—安装在轿厢和/或对重装置上的动滑轮，用来实现不同的曳引比。	重要
自动扶梯桁架	主要由钢铁型材和钢板焊接而成的桁架型金骨结构	安装和支撑自动扶梯的各个部件，承受各种载荷以及将建筑物两个不同层高的地面连接起来。	重要
梯级和踏板	梯级和踏板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载客部件，安装在梯级链或踏板链上依上，下循环运动。	重要
驱动和张紧装置	主驱动、扶手驱动、张紧装置	主驱动—将来自扶梯驱动主机的动力传递给梯级链和扶手驱动，梯级链直接带动梯级运行。 扶手驱动—将来自主驱动的动力通过摩擦轮传递给扶手带，使扶手带与梯级同步运行。 张紧装置—给梯级链提供初始张力和换向功能。	重要
梯路导轨	上部曲线导轨组件、下部曲线导轨组件、倾斜段直线导轨	提供梯级和梯级链的支撑和导向。	重要
内、外盖板	内盖板、外盖板	内盖板—提供围裙与护壁之间的连接。 外盖板—连接护壁板与外装饰板。	一般

前沿板及梳齿板	前沿板、梳齿板	前沿板—用于安装梳齿板，乘客进出梯级的平台，梳齿板—装于梯级出入口处的前沿板上，与梯级的齿槽形成齿合。	一般
楼层板	中板、后板	连接建筑物楼面与前沿板之间的平板，也兼做检修门。	一般
附加制动器	附加制动器、棘爪、触发电磁铁、附加制动器专用电源	除工作制动器外增设的制动器，作用于直接驱动梯级的部件。	重要

注：为了满足客户特殊要求，少量曳引机通过外购取得。

②公司向其他厂商直接采购的零部件具体内容及其重要程度

项目	具体部件	用途	重要性
变频器	变频器	将工频交流电转为频率连续可调的交流电输出给电梯曳引机，通过改变电梯曳引机输入电源频率达到电梯在起、制动过程中平稳调速的目的	重要
电气元器件	接触器、继电器、安全开关、传感器、按钮、钥匙开关等	与控制板、变频器、电线电缆组件一起组成电梯或自助扶梯控制系统和安全电路	重要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驱动主机	通常由电动机、联轴器、减速箱、惯性轮、制动器、松闸扳手组成	输出动力、驱动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运行和停止	重要
电梯门机和层门装置	门机通常由：底板、电机、变频器、控制器、减速和传动装置、开关门位置检测装置、门控板、门刀、转门锁和地坎组成 层门装置通常由：底板、门控板、层门锁、关门重锤、钢丝绳、地坎组成	用来开启、关闭和固定轿门的位置	重要
电梯导轨	轿厢导轨、对重导轨	提供轿厢和对重的垂直运行导向	一般
钢丝绳	曳引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及其绳头组合	曳引钢丝绳连接轿厢和对象，两端用绳头组合固定，曳引钢丝绳挂在曳引轮绳槽内，将曳引轮的转动转化为轿厢和对重的垂直直线运动。 限速器钢丝绳用来传递轿厢运动速度信号，限速器动作时，用来传递安全钳提拉力。	重要
电梯安全部件	安全钳、限速器、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缓冲器、门锁等	安全钳—安装在轿厢上（有时也安装在对重上），限速器动作时驱动安全钳夹紧导轨制停下行的轿厢或对重。 限速器—速度限制装置，通常安装在轿厢侧，有时也安装在对重侧，轿厢（或对重）达到设定的下行速度时驱动安全钳动作，达到设定的上行速度时，驱动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上行速度达到设定值时，限速器动作，触发本装置动作使轿厢停止。 缓冲器—轿厢或对重意外越过端站权限位置时，撞击缓冲器停止动作。 门锁—分层门锁和轿门锁两种，当轿厢不在平层位置时锁住层门或轿门。	重要
补偿链	补偿链、端接装置、导向装置	连接轿厢底部对重底部，用于补偿轿厢位于井道不同位置时，曳引轮两侧钢丝绳张力变化	一般

扶手带	扶手带	与梯级同步运行，供乘客扶握的带状环形部件。	重要
自动扶梯自动润滑装置	电机、控制器、油泵、油管、油嘴、油壶	按程序定时、定点给自动扶梯链条提供润滑油的装置	一般
链条	驱动链、梯级链、扶手驱动链	驱动链—连接驱动主机和主驱动的链条。 梯级链—连接安装和驱动梯级的链条。 扶手驱动链—连接主驱动和扶手驱动的链条。	一般

③公司外协加工的零部件具体内容及其重要性程度

项目	具体部件	用途	重要性
井道电缆组件	电梯电线电缆、接插件、信号标识	根据电梯电缆敷线要求、结合防错插技术、预制电缆组件、减少现场接线、提高工作效率	重要
电梯人机界面	操纵箱、召唤盒、运行方向指示器、到站声光提示、警铃和电话等	乘客使用电梯所需的相关电气装置	重要
观光电梯轿厢	轿顶、轿壁、轿底、玻璃轿壁轿门、吊顶、上下装饰罩	观光电梯的载客装置通常有 1-4 面的轿壁由安全玻璃制成，乘客能看到轿厢外的风景	重要
护壁玻璃	断头玻璃、上下曲线玻璃、直线玻璃	自助扶梯或自助人行道护壁板，通常由钢化玻璃制成，容易与商场、超市等环境协调	一般
减震橡胶	机架减震橡胶、轿底减震橡胶、支撑橡胶	减轻电梯机架与承重梁，轿底与托架，自助扶梯桁架与建筑物之间的震动的传递，提高乘坐舒适感	一般
对重块和平衡块	对重块和平衡块	对重块提供曳引绳张力、保证曳引能力、平衡块用于平衡轿厢重心位置、通过调整平衡块位置和数量使轿厢重心与曳引绳中心在水平面上的投影重合	一般
前沿板底板	前沿板底板	用来安装自动扶梯梳齿板和前沿板面板的底板	一般
型材	自动扶梯梯路导轨、扶手导轨、扶手支架	梯路导向、扶手梯导向、扶手装置支撑	一般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进行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合同履约质量主要由合同管理部执行，以客户满意为宗旨，合理下达生产发货计划。生产制造环节主要由制造中心控制，根据生产发货计划制定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确保如期交货。具体流程如下：

（1） 根据建筑特性及客户的要求，达成共识后签订有效合同及土建图；并移交合同管理部。

（2） 合同管理部根据合同产品规格、型号、参数、数量及交货日期，经现场确认后统筹下达生产任务及发货计划。

（3） 技术中心根据生产任务及土建图进行技术设计处理，生成技术图纸、配置表、工艺文件，并下发制造中心。

（4） 制造中心根据生产任务、发货计划、技术图纸、配置表、工艺文件进行分类生产、采购计划，并将外购（协）件向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将自制件向对应制造部下达生产计划。

（5） 采购中心按照采购计划向对应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按要求如期交货，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入仓。

（6） 制造中心各制造部按生产计划如期完成生产、装配任务，经品质部检验后入仓。

（7） 仓库根据装箱清单按合同交期组织装箱发货。

（8） 工程部根据安装规范进行安装施工，并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合格。

（9） 交付客户使用。

3、销售模式

（1）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电梯产品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两个部分，主要以内销为主，2012 年至 2014 年内销收入占电扶梯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17%、94.41%、94.33%。内销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外销采用以经销为主的模式。

直销模式为公司销售人员向最终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与最终客户直接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并由公司负责产品销售、运输、安装及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服务。直销模式的优势在于，公司直接面对最终客户，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和掌握最终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向最终客户提供更及时、更全面的售前、售中以及售后服务。直销的项目，主要是一些与公司有长期合作的全国性连锁超市、连锁酒店和房地产投资公司，由公司参与的投标项目，以及那些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洽谈，并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的项目。

经销模式为公司通过经销商向客户销售产品，具有资质的经销商可自己负责向客户提供安装、维保的服务，公司对经销商在销售、安装、维修与保养各环节

提供技术支持及质量监控。经销模式的优势在于，通过经销商在当地的营销能力以及网络渠道，能够迅速打开公司在当地的产品销售市场，同时能加快公司产品销售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实现公司品牌的提升。

公司的外销是以经销商销售为主，以直销为辅的方式。目前，公司产品销售至俄罗斯、巴西、智利、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业务中存在贴牌销售的情形，2012-2014 年发行人贴牌销售实现收入 897.22 万元、1,373.52 万元和 1,001.6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94%、1.25%和 0.83%，贴牌销售实现收入在总收入中的比重很小。发行人贴牌销售均以成品方式销售，以整机或关键部件形式对外销售。由于贴牌销售不产生产品推广费用，且无需提供免保期内免费维保服务，因此与发行人自有品牌同类产品的定价相比，贴牌销售定价略低。

关于收款方式，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收款政策报告期内保持稳定。针对一般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一定金额作为定金，提货前客户支付部分或全部设备款，剩余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过后支付；针对长期合作的连锁业态客户、或者资金实力雄厚的优质客户、或者政府项目等客户，通过主管销售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审批，发行人合同中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

（2）公司营销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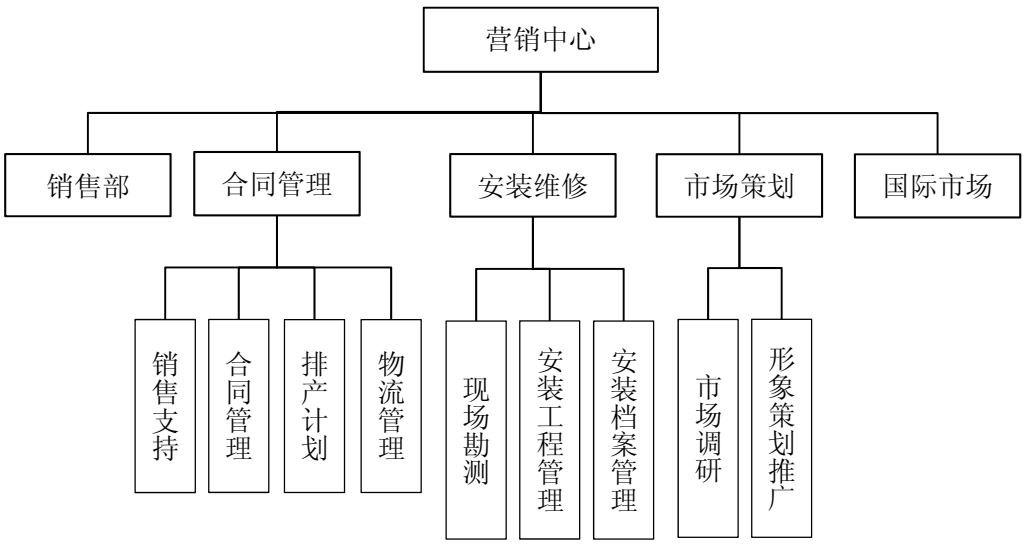

（3）销售管理

公司非常重视电梯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管理。通过对国内电梯销售市场的调查分析，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确定了在新拓展的市场领域

优先建立直销网络、在传统销售市场领域优先发展经销网络、健全完善公司安装维保服务网络的管理思路。目前公司在国内建立 6 个办事处、7 个服务中心、12 个分公司、400 多家经销商，基本形成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营销网络。

①经销商管理制度

随着公司规模的快速发展、电梯销售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销售地域的不断细分，经销商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规范对经销商的选择、管理、考核、奖惩等工作，同时强化了对经销商的支持与服务。公司对经销商进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二两级：一级经销商是指那些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经历、有一定规模的、在当地电梯销售市场中有着较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能够按照公司的经销管理规定完成公司下达的指标的经销商，也称为紧密型经销商；二级经销商是指与公司有合作关系、按照公司经销管理规定能够完成一定销售指标的经销商，也称为普通型经销商。经销商具体管理制度如下：

步骤	内容	措施及方法
1	经销商的准入条件	►资格审核：拥有工商营业执照的合法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电梯产品销售或相应机电产品经营内容； ►行业经验：多年电梯营销经历，特别是做过电梯经销商，并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网络渠道：有着广泛的电梯营销网络渠道，或者拥有固定的客户群体，有自己固定的办公场所； ►合作意向：希望与公司合作；
2	经销商的管理	►按公司统一版本，签订经销协议，成为公司经销商，公司发给其区域经销授权书；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各项销售规定，不得做出有损公司声誉和形象的事情，一经发现将终止经销商资格； ►严格按照属地法的原则，在公司规定的地区销售电梯； ►新跟踪的工程项目，必须向公司负责该地区的区域经理处报备； ►必须服从公司负责该地区的区域经理的统一管理； ►严格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及价格体系向客户进行报价； ►严格按照公司的合同管理制度签订合同； ►凡是超出经销商授权范围的事件，必须上报公司审批，不得擅自做主； ►完成区域经理下达的年度销售指标； ►对于企业字号里使用“申龙”字号和商标的经销商，约定其不得销售本公司以外的其它品牌的同类产品；
3	经销商的考核	每年对经销商做以下方面的考核： ►其年度业绩完成的情况； ►其与公司所签订的销售合同的执行情况； ►其所售电梯的安装及售后服务情况； ►其对经销本公司品牌电梯的忠诚度（是否还经销其它品牌的电梯）； ►其服从和接受公司统一管理的情况； ►对于企业字号里使用“申龙”字号和商标的经销商，其是否销售了本公司之外的其它品牌的同类产品；

4	经销商的考核结果	根据对经销商的考核情况，作如下处理： ►对各方面考核优秀的经销商，公司与其继续签订新年度的经销协议； ►对年度特别优秀的经销商，公司将对其给予一定的奖励； ►对于考核不理想的经销商进行分析，如果是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则公司可以暂时保留其下一年度的经销商资格，如果是经销商主观原因造成的，则公司将不再与其续签经销协议； ►对于企业字号里使用“申龙”字号和商标的经销商，一经发现其销售本公司之外的其它品牌的同类产品，公司将终止双方签署的经销协议，并将该经销商除名；
5	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负责每个区域的区域经理至少每月一次，走访其所管辖地区的各个经销商，配合其进行项目的跟踪洽谈； ►区域经理及时了解经销商的需求，作为桥梁及时与公司进行汇报和协商； ►区域经理及时向其所管辖地区的经销商传达和宣传公司最新销售政策及新产品； ►对经销商的销售人员进行培训； ►督促经销商严格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

发展初期，发行人销售网络不完善，为迅速建立申龙品牌，拓展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允许核心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号进行企业注册和产品宣传。为完善商号使用管理，2012 年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产品经销/代销协议》，约定：

“1、在本协议的代理期限内，为拓展公司品牌和促进乙方产品销售，甲方（发行人）许可乙方（经销商）使用“申龙”商标作为乙方企业字号，乙方产品销售等必须统一使用公司的“申龙”商标，乙方不得独自注册“申龙”等与甲方有关的商标或从事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

2、乙方承诺其独家代理销售甲方的产品，不得销售甲方产品以外的其它品牌的同类产品，乙方或其父母、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或近亲属直接或间接通过控制、共同控制、合伙、委托、信托方式研发、销售或者使用与甲方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企业产品，或在研发、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与甲方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管理人员或者技术人员等。

3、在许可使用期内，乙方必须依法诚信经营，接受甲方监督，不得违法或恶意滥用字号对外活动及从事虚假宣传或从事损害客户利益的事项；

4、乙方如需采取各种形式使用甲方“申龙”、“SSL”等品牌名称 LOGO 从事对外广告宣传活动，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同意不得实施。”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分别为 336 家、427 家、459 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经销商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变动	2013 年变动
安徽	40	48	25	-8	23
北京	9	12	8	-3	4

区域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变动	2013 年变动
福建	33	35	20	-2	15
甘肃	3	5	3	-2	2
广东	24	17	12	7	5
广西	28	30	14	-2	16
贵州	18	19	19	-1	0
海南	9	8	5	1	3
河北	11	16	14	-5	2
河南	52	21	22	31	-1
黑龙江	5	5	6	0	-1
湖北	9	8	9	1	-1
湖南	4	4	4	0	0
吉林	18	14	12	4	2
江苏	33	27	22	6	5
江西	27	26	12	1	14
辽宁	13	16	8	-3	8
内蒙	13	10	16	3	-6
宁夏	1	1	1	0	0
青海	2	2	2	0	0
山东	27	28	27	-1	1
山西	1	1	1	0	0
陕西	13	14	13	-1	1
上海	3	5	4	-2	1
四川	7	8	8	-1	0
天津	9	7	13	2	-6
西藏	1	1	1	0	0
新疆	5	6	6	-1	0
云南	9	4	8	5	-4
浙江	18	15	15	3	0
重庆	14	14	6	0	8
合计	459	427	336	32	91

发行人在发展早期，将市场开拓重点选在市场发展潜力好、市场竞争不激烈的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和西北地区，在较短时期内实现了品牌影响度的大幅提升

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因此，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中、西北地区等，随着市场地位的提升，发行人逐渐开拓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近几年这些地区成长也较为迅速，发行人经销商布局趋于合理。

2014 年下半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经销商的管理，严格规范经销商的经销行为，经公司自查，公司青岛地区经销商青岛青奥电梯有限公司负责人伪造文书擅自设立了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公司九江地区经销商九江西奥电梯设备有限公司负责人伪造文书在当地擅自开立了“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经公司及保荐机构进一步核查，上述经销商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公司经营方面的实质损失。公司已责令相关经销商主动注销上述分公司及银行账户并主动消除所产生的影响，并通过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公安机关报案等措施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②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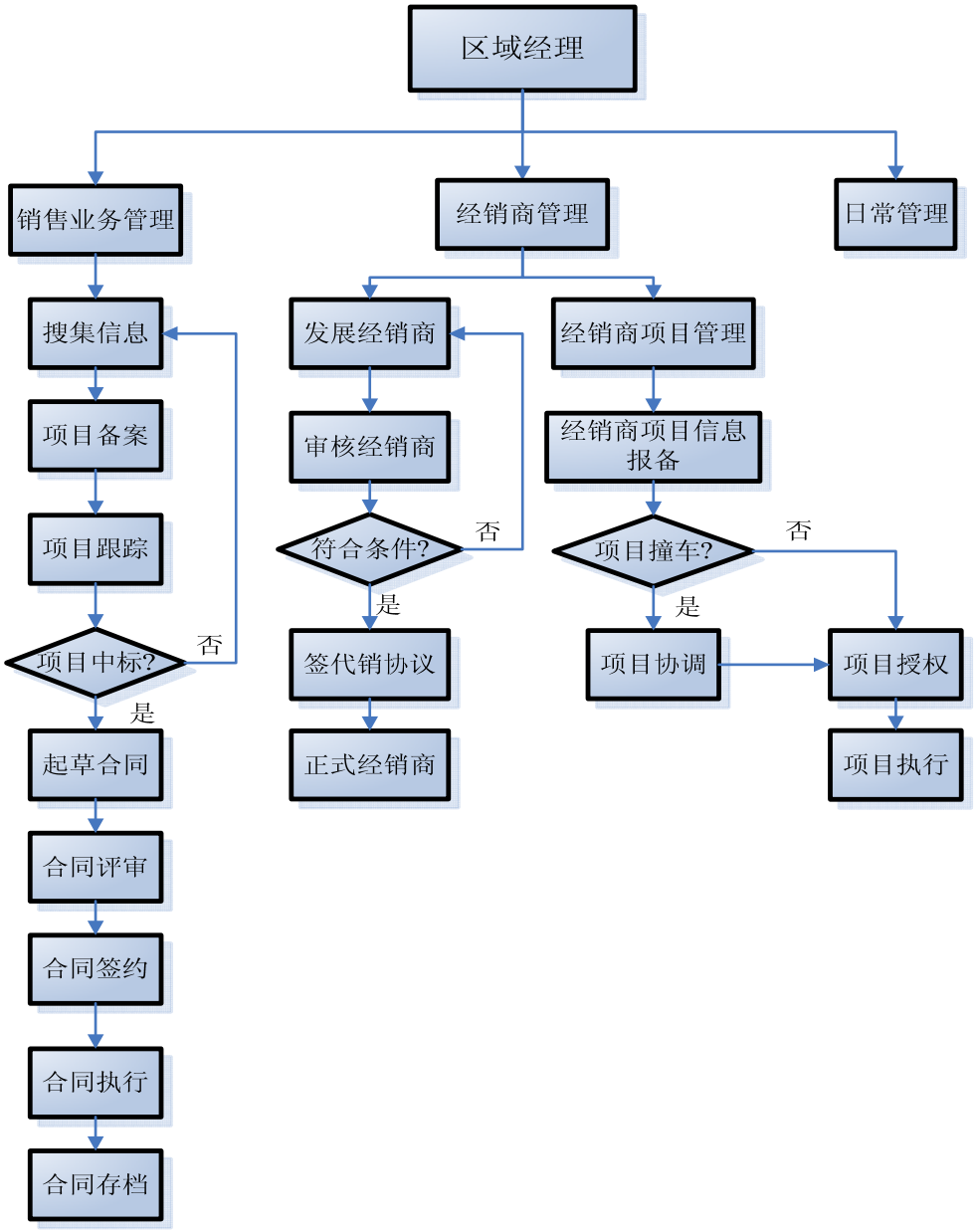

（4）安装维保模式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公司作为电梯的制造单位对电梯的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

①安装模式

安装是电梯企业不可缺少的服务环节，安装质量直接影响电梯运行效果。公司由工程部负责所销售电梯的安装业务的实施与管理工作，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对电梯的安装业务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在直销项目中，公司与客户直接

签订安装与维保合同后，一般情况下，将电梯的安装与维保业务委托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安装公司进行。该第三方安装公司不仅要具有国家认定的资质，而且也要通过公司对其的考核认证。为保证电梯安装的质量，如果该地区经销商具有安装资质，公司一般会将安装业务委托给该经销商进行。二是在经销商经销项目中，客户与经销商签订安装合同，公司对该安装过程履行监管职责。

②维修保养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经过本公司同意，具备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有关资质的经销商可以直接向客户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公司对经销商提供技术支持、质量监控以及有偿或无偿的提供部分需更换电梯配件。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对客户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公司售后维保工作由售后服务部及各地区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协调实施，一般委托具有资质的经销商或专业安装维保单位进行。若使用方对维保机构有不同选择，则其选择的维保机构须得到公司的资质认定，公司各地营销服务中心在售后服务部组织下对维保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及质量控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维保业务收入将成为未来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点。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会规定1-2年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限，部分金额较大的合同约定2-3年质量保证期限。在质保期内，公司负有产品质量责任，受托维保单位、电梯使用单位、公司三方共同承担电梯的维保责任，具体责任分担由当地质检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质保期届满之后，受托维保单位、电梯使用单位承担电梯的维保责任，公司继续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与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电扶梯整梯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年份	生产量	发货量	公司产能注 1	产销率注 2	产能利用率
	（台）	（台）	（台）		
2012 年	7,923	7,874	8,000	99.38%	99.04%
2013 年	8,029	7,851	8,500	97.78%	94.46%
2014 年	8,571	8,582	10,500	100.13%	81.63%

注 1：公司产能是根据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基本额定生产能力、结合公司持续的技改投入确定的。

年份	生产量	发货量	公司产能注 1	产销率注 2	产能利用率
	（台）	（台）	（台）		

注 2：产销率=公司当年发货量/公司当年产量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处较高水平。公司报告期内产能的提高主要得益于生产工艺水平的技术改造和生产设备的购置。

随着国内电梯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较大规模的本土品牌电梯企业将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生产及交付能力面临较大压力。

2、分类销售情况

公司电梯整机产品分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三大类，上述产品报告期的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数量（台）	比例	数量（台）	比例	数量（台）	比例
电梯	6,737	76.03%	5,750	72.97%	4,944	66.68%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2,124	23.97%	2,130	27.03%	2,470	33.32%
合计	8,861	100.00%	7,880	100%	7,414	100%

3、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电梯	752,800,215.67	664,154,038.87	555,738,818.21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249,800,803.64	250,638,313.05	276,296,139.36
合计	1,002,601,019.31	914,792,351.92	832,034,957.57

4、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销售均价（不含税）	2014年	2013年	2012 年
电梯	111,741.16	115,505.05	112,406.72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117,608.66	117,670.57	111,860.79

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
1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161,805.44	1.18%
2	盘锦永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48,793.87	1.00%
3	诸城市红星建筑有限公司	10,249,487.17	0.85%
4	昆山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26,923.08	0.83%
5	四平市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92,820.48	0.65%
	小计	54,179,830.04	4.51%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
1	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95,726.43	1.40%
2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10,333,333.34	0.94%
3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32,478.63	0.73%
4	保定市华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7,556,666.67	0.69%
5	盘锦永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75,747.01	0.60%
	小计	47,893,952.08	4.37%

201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
1	西安丹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86,324.74	1.12%
2	包头市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329,914.49	0.77%
3	许昌禹王置业有限公司	7,071,880.34	0.74%
4	大庆市煜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64,102.53	0.67%
5	山东鲁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82,051.28	0.65%
	小计	37,634,273.38	3.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
1	山西申达电梯有限公司	94,021,426.30	7.82%
2	宁夏申龙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41,439,997.45	3.45%
3	河北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40,962,774.21	3.41%
4	湖北申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33,008,965.75	2.75%
5	湖南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24,808,721.34	2.06%

	小计	234,241,885.05	19.49%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
1	山西申达电梯有限公司	68,158,122.14	6.22%
2	湖北申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33,799,313.70	3.08%
3	宁夏申龙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31,012,333.39	2.83%
4	湖南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27,250,595.72	2.49%
5	河北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26,044,123.14	2.38%
	小计	186,264,488.09	16.99%

201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
1	山西申达电梯有限公司	76,823,011.90	8.03%
2	湖南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30,657,274.38	3.20%
3	哈尔滨南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27,824,061.43	2.91%
4	宁夏申龙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25,181,103.44	2.63%
5	湖北申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7,666,866.60	1.85%
	小计	178,152,317.75	18.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
1	上海威杰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38,476,587.17	3.20%
2	SANYO ELEVATOR CO.,LIMITED（台湾）	3,791,215.64	0.32%
3	巴斯托夫贸易有限公司	3,770,183.34	0.31%
4	上海源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87,350.43	0.24%
5	HSM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77,561.72	0.22%
	小计	51,602,898.30	4.29%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
1	上海威杰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30,041,780.30	2.74%
2	巴斯托夫贸易有限公司	9,697,472.21	0.88%
3	SANYO ELEVATOR CO.,LIMITED（台湾）	2,779,996.33	0.25%
4	SONGSAN SPECIAL ELEVATORS CO.,LTD	2,092,033.84	0.19%

5	ALMAS NEGIN LIFT CO. TEHRAN IRAN	1,691,422.89	0.15%
	小计	46,302,705.57	4.22%

201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
1	上海威杰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39,231,640.96	4.10%
2	巴斯托夫贸易有限公司	5,025,593.58	0.53%
3	上海源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45,846.14	0.37%
4	卡托维兹电梯有限公司	1,458,662.30	0.15%
5	上海兰生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1,056,693.59	0.11%
	小计	50,318,436.57	5.26%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件销售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
1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77,696,444.38	6.46%
2	上海现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19,125,509.84	1.59%
3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5,776,564.10	0.48%
4	杭州优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4,638,025.64	0.39%
5	吴江市聚力机械有限公司	4,007,799.62	0.33%
	小计	111,244,343.58	9.26%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
1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52,004,791.62	4.74%
2	上海现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17,155,452.72	1.56%
3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7,336,977.18	0.67%
4	苏州汉森电梯有限公司	5,441,727.67	0.50%
5	杭州优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3,324,957.26	0.30%
	小计	85,263,906.45	7.78%

201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
1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26,836,229.03	2.80%
2	上海现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15,257,642.19	1.59%
3	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5,949,382.05	0.62%

4	苏州汉森电梯有限公司	3,145,414.53	0.33%
5	新疆斯耐特自动扶梯制造有限公司	2,589,629.91	0.27%
	小计	53,778,297.71	5.62%

注：1、公司对上海威杰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受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威茨堡电梯有限公司。2、公司对山西申达电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山西申达电梯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3、公司对河北申龙电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受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石家庄中亚电梯有限公司。4、公司对湖北申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受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湖北利森电梯工程有限公司。5、公司对哈尔滨南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受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黑龙江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年销售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6、公司近三年代表性项目

公司经过20年发展，逐步形成了自身发展优势，在区域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竞标获得的代表性项目如下：

年份	序号	用户名称	竞标产品	中标台数
2014 年	1	青州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州花都文苑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	电梯	50
	2	长垣县永安电梯有限公司(长垣县南蒲社区、阔寨社区及陶行社区）	电梯	86
	3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	58
	4	湖南坤宇置业有限公司	电梯	56
	5	青海劳安建工贸有限公司（西宁万佳投资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	56
	6	临沂市越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	45
	7	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永城分公司（金博大广场）	电梯、扶梯	59
	8	河南裕港置业有限公司（中德国际（医疗）产业园）	电梯	44
	9	固始金色社区建设有限公司(金色雅居小区）	电梯	56
	10	濮阳市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50
	11	银川市兴庆区康居工程	电梯	82
	12	贵阳市域铁路有限公司（新建贵阳至开阳铁路工程）	扶梯	9
	13	南京麒麟现代有轨电车建设有限公司（麒麟	电梯、扶梯	3

年份	序号	用户名称	竞标产品	中标台数
		科技创新园快速公共交通工程（一号线））		
	14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前洲街道办事处（前洲惠丰苑二期工程项目 B 地块电梯设备采购等配套工程）	电梯	48
	15	盘锦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鸿基盘锦名都项目）	电梯	68
	16	南京河西新城新型有轨电车建设有限公司（河西新城快速公交（一号线））	电梯、扶梯	3
	17	湖北中豪商业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	112
	18	襄阳星泓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	106
	19	吉安市金鑫格瑞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	76
	20	宁乡县捷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央领御及其他项目）	电梯	110
	2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	73
	22	内蒙古广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和家园)	电梯	50
	23	临夏蒲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	124
	24	三山时代广场（安徽）	电梯	50
	25	阜阳金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英宝鼎）	电梯、扶梯	114
	26	临沧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62
	27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白云至龙里北铁路站后工程指挥部	电梯、扶梯	49
	2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贵广引入贵阳枢纽项目部（贵阳北站）	电梯	1
	29	南宁铁路局沿海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电梯、扶梯	7
	30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钦北铁路工程指挥部八项目经理部（广西沿海铁路钦州北至北海段扩能改造工程北海站装修项目）	电梯	1
2013 年	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人行道	9
	2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人行道	23
	3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渭南北站项目	扶梯	4
	4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大学城 A 区）	电梯	74
	5	青海省平安县（政府保障房）幸福嘉苑小区	电梯	58
	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人行道	6
	7	哈齐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哈尔滨至齐齐哈尔铁路客运专线）	电梯、扶梯	13
	8	四平市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146

年份	序号	用户名称	竞标产品	中标台数
	9	沈阳润恒置业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	120
	10	昆山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89
	11	湖北利森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襄阳市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106
	12	贵州黔申龙电梯有限公司——金榜华府、纳雍、遵义、锦绣龙山	电梯	130
	13	湖北申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福泽房地产——云梦赤壁新城；孝感新城	电梯、扶梯	73
	14	赣州中联电梯有限公司——聊城市汇益置业有限公司	电梯	78
2012 年	1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	72
	2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人行道	3
	3	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人行道	16
	4	永辉超市	电梯	15
	5	九江联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	8
	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人行道	12
	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人行道	26
	8	佛山市好万家商业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	16
	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电梯	10
	10	盘锦永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427
	11	芜湖市弋江嘉园三期工程	电梯	128
	12	邯郸市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115
	13	顺明金地城	电梯	60
	14	西宁西钢集团棚户区改造住房项目	电梯	32
	15	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电梯	32
	16	兰州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18
	17	保定市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	108
	18	襄阳彩诚实业有限公司	电梯	117
	19	桐乡市荣宏经贸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	140
	20	扬州任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56
	21	垣曲县鑫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	50
	21	山西来福房地产	电梯、扶梯	9
	22	大同市万城房地产	电梯	26
	23	山西海宁皮革城发展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	48

年份	序号	用户名称	竞标产品	中标台数
	2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	26
	25	湘潭银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15
	26	湖南湘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扶梯	24
	27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马和谐家园	电梯	62
	28	武汉汉口北信和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	40
	29	保定市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扶梯	59
	30	吴江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33
	31	江苏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36
	32	新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新型社区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电梯	22
	33	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梯	67
	34	宁夏亘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33
	35	银川鲁银投资有限公司	电梯	14
	36	甘肃亨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29
	37	吉林省隆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54
	38	山东鲁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梯	18
	39	清泉小区二期电梯工程	电梯	37
	40	包头市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	43
	41	海南名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扶梯	24
	42	贵州灵智农业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扶梯	48

（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由各部件组装装配而成，各部件按其来源方式不同分为三种：一种为自制件，指具有较高技术要求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结构件等，由公司采购所需原辅材料后自主加工生产；一种为外协件，指生产电梯需要的专用件，由公司提供技术图纸或者规格要求委托专业厂家生产，采购后专供本公司使用；一种为外购件，指生产电梯需要的通用零部件，一般向专业生产商进行采购。自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为普通型钢、普碳钢板、不锈钢，主要通过钢材市场或钢铁贸易公司采购，生产辅助材料主要来自苏州及周边地区的中小企业。

1、原材料供应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普通型钢、普碳钢板、不锈钢。报告期内，公司普

通型钢、普碳钢板、不锈钢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合并口径、含税）：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不锈钢	5,302.59	5.85%	4,879.21	5.53%	4,916.05	6.15%
普碳钢板	5,779.81	6.38%	6,071.42	6.88%	6,175.46	7.72%
普通型钢	3,125.63	3.45%	3,234.55	3.67%	4,159.15	5.20%
小计	14,208.03	15.68%	14,185.18	16.09%	15,250.65	19.07%

2013 年以来，由于公司生产安排的变化，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部分钢材加工件，使得采购的钢材原材料减少。

2、外购件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件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合并口径、含税）：

单位：万元

外购件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梯曳引机	3,401.97	3.75%	5,081.34	5.76%	8,389.34	10.49%
扶梯/自动人行道驱动主机	2,037.00	2.25%	1,903.51	2.16%	2,155.74	2.70%
电梯门机和层门装置	5,259.02	5.80%	4,505.73	5.11%	5,176.83	6.47%
变频器	2,866.02	3.16%	2,511.58	2.85%	3,318.49	4.15%
电梯、扶梯导轨	5,742.42	6.34%	5,779.93	6.55%	5,433.29	6.80%
钢丝绳	1,865.02	2.06%	1,724.03	1.96%	1,449.03	1.81%
电梯安全部件	1,321.65	1.46%	1,193.53	1.35%	1,047.78	1.31%
扶手带	1,029.89	1.14%	1,034.20	1.17%	1,043.47	1.31%
链条	2,170.15	2.39%	2,120.84	2.41%	1,611.54	2.02%
补偿链	771.56	0.85%	648.03	0.73%	568.11	0.71%
合计	26,464.70	29.20%	26,502.72	30.05%	30,193.62	37.77%

2013年开始，公司自行研发和制造电梯曳引机和主板等配件，从而减少部分主机和主板的对外采购金额，2013年以来，公司为制造主机和主板产品而采购的配件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外购件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永久磁铁、铜线、转子、框架等主机配件	5,072.56	5.60%	4,118.29	4.67%
主板配件	2,638.14	2.91%	1,046.81	1.19%
合计	7,710.70	8.51%	5,165.10	5.86%

3、外协件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件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合并口径、含税）：

单位：万元

外协件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梯控制板	354.36	0.39%	1,311.32	1.49%	1,500.23	1.88%
扶梯控制板	228.62	0.25%	487.53	0.55%	590.88	0.74%
电梯人机界面[注]	5,186.88	5.72%	2,399.10	2.72%	2,423.52	3.03%
观光电梯轿厢	323.19	0.36%	354.26	0.40%	495.48	0.62%
减震橡胶	204.60	0.23%	189.38	0.21%	48.68	0.06%
对重块和平衡块	1,732.90	1.91%	1,562.49	1.77%	1,659.41	2.08%
前沿板底板	191.25	0.21%	186.95	0.21%	220.42	0.28%
合计	8,221.80	9.07%	6,491.03	7.35%	6,938.62	8.69%

注：2014年以来，公司向原人机界面零部件供应商采购包含人机界面在内的整套“电气电缆及附件”，使得采购金额增加较多。

此外，公司部分金属构件的表面处理（喷涂、喷塑）以及部分钣金件的冲压工序由公司委托协作方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尼得科康迪克电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震泽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新红
经营范围	电梯控制器及零部件、自动扶梯控制器及零部件、电梯自动化系统软件的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电梯整梯的设计、组装和测试；电梯整梯、自动扶梯以及电梯、自动扶梯配套设备和零部件的批发；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售后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名称	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600 万元
住所	丹阳市河阳镇兴达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谭秋福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线组件、接插件、铜材、铝材、铜铝新型材料、电缆料、包装物、五金冲压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名称	宁波电子器材一厂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坝头路 321 号
法定代表人	贺文荣
经营范围	电子器材、照明器具、输配及控制设备、电梯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电子电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运，（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限期内经营）

名称	上海老港申菱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浦东新区老港镇同强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阮为民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控制柜及电梯，自动扶梯的电子元器件、配套件和电线、电缆；电梯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名称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2502 号-409 室 90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小弟
经营范围	立体停车库、电梯、自动扶梯的控制设备，电子电气产品，五金电器部件，制造，加工，销‘电线电缆，控制电缆的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名称	吴江市久隆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 万
住所	莘塔大街 32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留其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机械零件

4、能源供应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向吴江市供电公司采购，能源供应稳定、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用电情况如下：

单位：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电力	7,697,038	6,425,298	4,830,545

5、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平均采购价格（含税）和采购数量如下：

单位：元/吨、吨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不锈钢	13,162	4,028.71	13,378	3,647.19	14,363	3,422.72
普碳钢板	4,054	14,257.06	4,461	13,610.00	4,652	13,274.84
普通型钢	3,868	8,080.74	4,148	7,797.86	4,303	9,665.69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件平均采购价格(含税)和采购数量如下：

外购件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电梯曳引机[注1]（元/台）	14,816.94	2,296	15,173.55	3,350	14,661.55	5,722
扶梯/自动人行道驱动主机（元/台）	9,213	2,211	8,586	2,217	9,201	2,343
电梯门机（元/台）	3,837	6,576	3,211	5,671	3,998	5,828
层门装置（元/道）	321	80,839	326	79,223	393	70,286
变频器[注2]（元/台）	4,195	6,832	4,574	5,491	4,638	7,155
电梯导轨（元/米）	59.79	919,626.5	73.1	1,008,447.2	77.3	688,127.6
扶梯导轨 5#（元/米）	33.55	9,804	36.4	8,480	36.4	7,792
扶梯导轨 8#（元/米）	34.2	9,024	36.4	7,956	36.4	7,908
扶梯导轨 6#（元/米）	14.6	29,400	15.65	44,100	15.78	43,960
扶梯导轨 22#（元/米）	19.9	12,040	21.1	17,048	21.2	15,750
钢丝绳（元/米）	2.55	7,305,989.83	2.70	6,390,979.24	3.92	3,696,505
电梯安全部件限速器（元/套）	605	6,375	610	5,252	610	5,490
电梯安全部件安全钳（元/套）	730	6,151	750	4,909	750	5,174
电梯安全部件夹绳器（元/套）	990	236	1,000	265	1,030	316
电梯安全部件缓冲器（元/只）	81	13,355	81	11,636	82	12,385
扶手带（元/米）	68.07	126,982.38	72.98	92,292.52	69.72	138,742.80
链条（元/节）	17.55	826,484	17.97	970,615	16.58	969,290
补偿链φ8（元/米）	12.74	453,682.78	12.74	385,071.3	13	374,158.2
补偿链φ9（元/米）	18.91		18.91		19.3	

注 1：2014 年发行人自制电梯曳引机 4,228 台，2013 年发行人自制电梯曳引机 2,237 台。

注 2：2012 年采购的部分变频器一体机包含电梯控制板 1,870 台，因此该部分电梯控制板

计算在2012年的变频器采购数量中；2013年涉及该类型控制板1,452台也在变频器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件平均采购价格(含税)和采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外协件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电梯控制板[注1]（元/台）	4,164.06	851	5,239	2,503	4,142	3,622
扶梯控制板[注2]（元/台）	1,062.85	2,151	2,186.23	2,230	2,157.27	2,739
电梯人机界面4#箱[注3]（元/台）	10,259.17	5,355	9,551.45	1,419	-	-
电梯人机界面操纵箱（元/只）	823.87	1,241	879.54	4,300	786.45	5,262
电梯人机界面外呼（元/只）	97.29	19,614	112	59,424	125.05	74,195
观光电梯轿厢（元/台）	17,400	186	17,400	204	18,000	275
减震橡胶（超载橡胶）（元/只）	19.7	22,800	19.7	21,600	19.7	20,805
减震橡胶（F止震块）（元/只）	7.61	11,400	7.61	11,400	7.61	10,113
混凝土对重块（元/吨）	1,290	7,517.9	1,320	6,911.1	1,350	5,727.9
平衡块（元/吨）	6,200	124,474	6,300	107,627	6,450	90,618.5
前沿板底板（元/块）	421	4,548	421	4,441	459	4,803

注1：2013年起发行人自行生产控制系统，使得2013年起电扶梯控制板外购数量大幅下降；

注2：2014年发行人仅采购扶梯控制板中的部分零部件，其他部件自行制造，因此2014年扶梯控制板单位价格显著下降。”

注3：2013年开始，发行人经过对长期合作的经销商的筛选，选取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欧开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包括人机界面、线缆、配件等一系列电气电缆及附件(整套)，称为4#箱。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措施应对部分外购件价格波动：

（1）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整机和零部件协同发展，减少零部件外购比例

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绝大部分主要电梯零部件的生产工艺及相关技术，自制程度较高。随着公司电梯产量的逐年增加，整体规模效益逐步体现，对于技术门槛高、附加值大的电梯零部件公司将实现自制，进一步减少外协件及外购件的采购比例，对外采购成本进一步可控，产品质量更加稳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曳引机、扶梯驱动主机、电梯控制板、扶梯控制板等核心部件公司将实现自制。

（2）持续完善对供应商的考核措施

除技术独有的关键产品以及低值易耗、低风险的辅料外，公司对于同类外购件的采购通常保持2-3家合格供应商并确定一家主供应商。公司来自主供应商

的采购量应占同类外购件总采购量的70%以上，次要供应商每家占10%。公司对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准时性、质量等指标进行记录，定期对供应商的供货绩效进行综合评价，要求绩效考核较差的供应商进行改善，取消不合格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主、次供应商地位依供货绩效每年调整一次。

公司未来还将持续完善对供应商的考核措施，加大对供应商的考核频率，确保供货价格与供货质量的稳定。

（3）充分利用地处电梯产业集群密集区，当地电梯行业知名企业优势

在华东地区，以苏州、上海市、浙江为电梯产业密集区，尤其是苏州的吴江地区电梯整机企业和配套件企业大大小小有200余家，已经形成了产业密集区，并且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电梯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资源环境。申龙电梯在苏州电梯产业密集区中属于知名企业，周边电梯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多，在性能得到保证的前提下，公司将利用地理优势提高距离公司较近的电梯零部件供应商供货比例，降低物流运输费用，减少外购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6、主要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的耗用数量、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的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重
原材料	不锈钢（张）	128,092	28,750,665.00	4.13%
原材料	普碳钢板（公斤）	7,438,994	25,585,783.00	3.67%
原材料	普通型钢（公斤）	436,630	1,537,673.00	0.22%
外购件	补偿链（根）	6,472	6,525,172.00	0.94%
外购件	电扶梯变频器（台）	8,142	24,403,450.52	3.50%
外协件	电梯人机界面[注1]（台）	19,647	49,108,537.00	7.05%
外购件	电、扶梯导轨（支、台）	56,261,388	56,261,388.00	8.08%
外购件	扶梯/自动人行道驱动主机（只）	2,179	16,740,701.00	2.40%
外协件	电扶梯减震橡胶（块）	66,201	1,595,058.56	0.23%
外协件	前沿板（块）	4,548	1,634,593.00	0.23%
外购件	门机层门（台）	89,214	45,144,461.00	6.48%
外购件	链条（节）	942,684	15,701,995.00	2.25%

外购件	钢丝绳（米）	7,175,343	15,654,833.00	2.25%
外购件	扶手带（条）	4,315	8,527,503.00	1.22%
外协件	对重块和平衡块（块）	177,391	15,074,236.00	2.16%
外购件	电梯安全部件[注2]（只）	99,258	12,669,293.00	1.82%
外购件	电梯主机（台）	2,293	29,373,747.19	4.22%
外协件	观光电梯轿厢（套）	422	3,137,912.00	0.45%
外购件	永久磁铁、铜线、转子、框架等主机配件	194,766	22,472,553.84	3.23%
外协件	电扶梯控制板（块）	43,709	8,079,340.98	1.16%
合计			388,881,659.42	55.82%

注 1：发行人“电梯人机界面”由电梯人机界面操纵箱、电梯人机界面外呼等零部件组成，因此消耗的数量为上述零部件汇总数。

注 2：发行人“电梯安全部件”由电梯安全部件限速器、电梯安全部件安全钳、电梯安全部件夹绳器、电梯安全部件缓冲器等众多零部件组成，因此消耗的数据为所有零部件汇总数。

2013年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重
原材料	不锈钢（张）	139,192	28,220,467.00	4.28%
原材料	普碳钢板（公斤）	8,043,697	30,558,527.00	4.64%
原材料	普通型钢（公斤）	1,337,549	4,686,855.00	0.71%
外购件	补偿链（根）	6,749	5,509,640.00	0.84%
外购件	电扶梯变频器（台）	7,790	28,495,568.43	4.33%
外协件	电梯人机界面（台）	65,076	21,549,026.00	3.27%
外购件	电、扶梯导轨（支、台）	109,622	55,623,517.00	8.44%
外购件	扶梯/自动人行道驱动主机（只）	2,359	17,288,884.00	2.62%
外协件	电扶梯减震橡胶（块）	53,267	1,151,807.55	0.17%
外协件	前沿板（块）	4,441	1,597,824.00	0.24%
外购件	门机层门（台）	80,902	44,451,489.00	6.75%
外购件	链条（节）	1,001,929	15,565,260.00	2.36%
外购件	钢丝绳（米）	6,635,932	14,941,009.00	2.27%
外购件	扶手带（条）	4,616	8,801,315.00	1.34%
外协件	对重块和平衡块（块）	157,081	13,627,162.00	2.07%
外购件	电梯安全部件（只）	93,558	12,119,705.00	1.84%
外购件	电梯主机（台）	3,692	45,009,680.60	6.83%
外协件	观光电梯轿厢（套）	251	3,105,236.00	0.47%

外购件	永久磁铁、铜线、转子、框架等主机配件	136,158	15,578,842.31	2.36%
外协件	电扶梯控制板（块）	80,088	15,474,629.99	2.35%
合计			389,008,068.34	59.05%

2012年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重
原材料	不锈钢（张）	96,049	23,303,229.00	3.54%
原材料	普碳钢板（公斤）	8,587,232	33,951,400.00	5.15%
原材料	普通型钢（公斤）	5,757,412	21,935,742.00	3.33%
外购件	补偿链（根）	6,146	4,626,857.88	0.70%
外购件	电扶梯变频器（台）	7,000	28,744,892	4.36%
外协件	电梯人机界面（台）	72,549	17,572,134.00	2.67%
外购件	电、扶梯导轨（支、台）	270,412	50,723,090.00	7.70%
外购件	扶梯/自动人行道驱动主机（只）	2,737	20,790,534.00	3.15%
外协件	电扶梯减震橡胶（块）	40,169	546,960.00	0.08%
外协件	前沿板（块）	4,430	1,650,736.00	0.25%
外购件	门机层门（台）	73,025	43,036,840.00	6.53%
外购件	链条（节）	1,084,457	13,838,469.00	2.10%
外购件	钢丝绳（米）	3,392,273	12,680,092.00	1.92%
外购件	扶手带（条）	5,210	9,462,993.00	1.44%
外协件	对重块和平衡块（块）	152,246	14,850,876.00	2.25%
外购件	电梯安全部件（只）	85,991	10,805,193.00	1.64%
外购件	电梯主机（台）	5,415	73,130,805.52	11.10%
外协件	观光电梯轿厢（套）	302	4,118,956.00	0.63%
外购件	永久磁铁、铜线、转子、框架等主机配件	-	-	-
外协件	电扶梯控制板（块）	15,147	8,887,708.00	1.35%
合计			395,406,248.40	6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全胜机电主要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的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

主要原材料	耗用数量（公斤）	耗用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重
不锈钢	1,692,241.00	17,923,518.14	8.57%
普碳钢板	6,486,433.16	23,306,252.67	11.14%
普通型钢	7,763,730.00	26,239,108.85	12.54%

2013年

主要原材料	耗用数量（公斤）	耗用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重
不锈钢	1,617,187.00	17,943,082.93	9.84%
普碳钢板	6,654,511.37	25,805,164.62	14.15%
普通型钢	6,984,403.60	25,128,476.14	13.78%

2012年

主要原材料	耗用数量（公斤）	耗用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重
不锈钢	1,254,757.40	14,280,384.14	10.09%
普碳钢板	5,023,752.71	20,413,961.83	14.42%
普通型钢	3,586,011.00	13,524,973.62	9.55%

7、主要物料的采购情况是否与产销量及收入的变动情况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总额（含税）分别为79,938.34万元、88,171.14万元和90,635.30万元，2013年和2014年增幅分别为10.30%和2.89%。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5,682.59万元、109,642.78万元、120,198.83万元，2013年和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4.59%和9.63%。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总额与营业收入增幅趋势一致。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变化率	收入	变化率	收入
电梯	75,280.02	13.35%	66,415.40	19.51%	55,573.88
扶梯、自动人行道	24,980.08	-0.33%	25,063.83	-9.29%	27,629.61
配件	15,333.80	22.93%	12,473.23	55.69%	8,011.4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扶梯产品生产数量和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钢材采购数量和电扶梯产量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数量	变化率	采购数量	变化率	采购数量
不锈钢（吨）	4,028.71	10.46%	3,647.19	6.56%	3,422.72
普碳钢板（吨）	14,257.06	4.75%	13,610.00	2.52%	13,274.84
普通型钢（吨）	8,080.74	3.63%	7,797.86	-19.32%	9,665.69
电扶梯产量（台）	8,571	6.75%	8,029	1.34%	7,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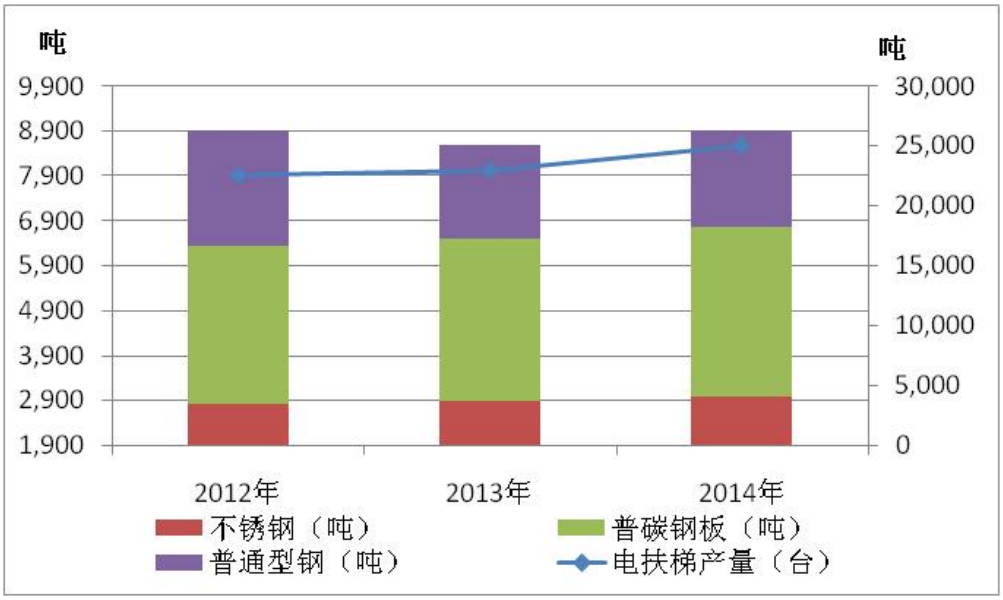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不锈钢和普碳钢板的采购数量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发行人电扶梯产量变动趋势和幅度基本一致，普通型钢2013年采购数量显著下降是因为发行人由于场地的限制，部分改变原有采购型钢自行加工的方式，改为对外采购了部分桁架支架、导轨支架和加工成型的工字钢的模式，导致2013年普通型钢的采购数量没有随着电扶梯产量的增加而增加。

电扶梯产量和主要部件采购数量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变化率	数量	变化率	数量
电梯（台）	6,487	14.63%	5,659	2.04%	5,546
新增电梯曳引机（外购+自制）（台）	6,524	16.77%	5,587	-2.36%	5,722
电梯门机（台）	6,576	15.96%	5,671	-2.69%	5,828
层门装置（道）	81,985	17.16%	69,975	1.95%	68,637
电梯导轨（米）	919,627	-8.81%	1,008,447	46.55%	688,128
钢丝绳（米）	7,305,989.83	14.32%	6,390,979.24	72.89%	3,696,505
电梯安全部件（台）	26,117	18.38%	22,062	-5.58%	23,365
扶梯（台）	2,084	-7.38%	2,250	-5.34%	2,377
扶梯主机（台）	2,211	-0.27%	2,217	-5.38%	2,343
扶梯导轨（米）	60,268	-22.32%	77,584	2.88%	75,410
扶手带（米）	126,982.38	37.59%	92,292.52	-33.48%	138,742.80

从上述电扶梯产量和当期主要外购件、外协件采购情况可以看出，电扶梯主机、电梯门机、层门装置、钢丝绳等物料采购变动情况与当期电扶梯生产数量变动情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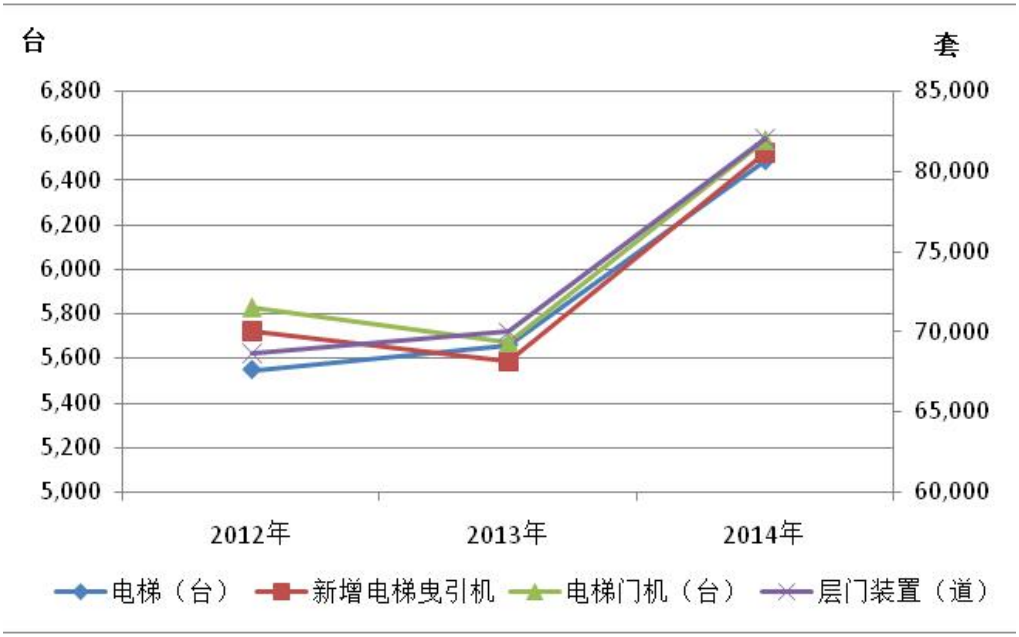

电梯导轨2013年采购数量较上一年大幅增加，2014年采购数量较上一年小幅减少，主要系该类物料根据订单生产安排而提前采购备货，因此2014年订单生产计划增加使得发行人于2013年提前采购该类物料。

扶手带会随着扶梯提升高度的增加而增加，虽然报告期内扶梯生产数量逐年小幅下降，而扶梯的提升总高度是增加的，2014年发行人扶梯提升的总高度较2013年增加12.36%，从而使得扶梯扶手带采购数量呈增长趋势。

8、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商品
无锡大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8,903,928.72	4.29%	不锈钢
苏州市捷玛贸易有限公司	22,099,486.77	2.43%	冷热轧镀锌钢板
苏州市华鑫物资有限公司	21,616,323.37	2.37%	型钢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313,708.48	1.68%	不锈钢
上海恒亿实业有限公司	14,651,497.48	1.61%	冷热轧镀锌钢板
合计	112,584,944.82	12.38%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商品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806,189.35	3.15%	不锈钢
无锡大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410,783.45	2.43%	不锈钢
苏州市捷玛贸易有限公司	20,086,271.41	2.28%	冷热轧镀锌钢板
上海晋明贸易有限公司	19,813,751.67	2.25%	冷热轧镀锌钢板
苏州市华鑫物资有限公司	15,369,328.80	1.74%	型钢
合计	104,486,324.68	11.85%	

2012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商品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691,849.01	3.96%	不锈钢
苏州市华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510,980.84	3.82%	型钢
上海晋明贸易有限公司	25,942,033.45	3.24%	冷热轧镀锌钢板
无锡市千欣不锈钢有限公司	17,461,302.80	2.18%	不锈钢
苏州市捷玛贸易有限公司	16,597,601.67	2.08%	冷热轧镀锌钢板
合计	122,203,767.77	15.28%	

报告期内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年）
上海恒亿实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5 日	450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批兼零；货运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仓储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无锡大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01 月 15 日	1000	不锈钢板材、不锈钢型材、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纺织品原料及产品、五金产品、电器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市华鑫物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09 月 15 日	1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水暖配件、非危险化工产品、机械配件、建筑材料	9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2 年 06 月 21 日	6850 万美元	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自有房屋的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晋明贸易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9 日	500	金属材料、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橡胶产品、电线电缆、家用电器、仪器仪表、木材批兼零、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无锡市千欣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11 日	700	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机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炉料（不含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5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捷玛贸易有限公司	2001 年 04 月 26 日	1000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非危险化工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2） 外购件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商品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26,561,120.00	2.93%	曳引机
苏州澳迅机械有限公司	26,226,562.46	2.89%	电梯导轨
天津市佳利电梯电机有限公司	20,630,885.00	2.28%	扶梯主机
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17,208,599.19	1.90%	电梯导轨
苏州市天隆链条有限公司	16,424,702.62	1.81%	扶梯链条
合计	107,051,869.27	11.81%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商品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45,766,632.00	5.19%	曳引机
苏州澳迅机械有限公司	36,720,256.13	4.17%	电梯导轨
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24,709,090.66	2.80%	电梯导轨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0,594,674.00	2.34%	门机及层门装置
天津市佳利电梯电机有限公司	19,124,410.00	2.17%	扶梯主机
合计	146,915,062.79	16.66%	

2012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商品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70,350,603.00	8.80%	曳引机
苏州澳迅机械有限公司	53,380,252.66	6.67%	电梯导轨
天津市佳利电梯电机有限公司	27,466,890.00	3.43%	扶梯主机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4,565,606.00	3.07%	门机及层门装置
杭州通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8,012,924.00	2.25%	变频器
合计	193,776,275.66	24.23%	

报告期内外购件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年）

苏州市天隆链条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30 日	1000	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的专用链条、热处理、退火。（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苏州塞维拉上吴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	1996 年 04 月 30 日	76018.346882	高档建筑五金件：电梯导轨及其配件、导轨毛坯、电梯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11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2004 年 05 月 31 日	20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机电配件、电器配件、电梯配件（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铸造加工、销售：机械部件（限分支机构经营）	7
苏州澳迅机械有限公司	2006 年 01 月 19 日	500 万美元	高档建筑五金件：高速电梯导轨；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开发、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天津市佳利电梯电机有限公司	2001 年 08 月 29 日	600	制造、加工：电梯电机、电梯配件、电机修理；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厂房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3
宁波申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1996 年 07 月 11 日	5000	一般经营项目：电梯控制系、电梯、自动扶梯配件、立体停车库制造、加工、维修、销售；电机、低压电气开关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4
杭州通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04 月 16 日	45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电产品；工程承包：工业自动化系统；批发、零售：自身开发的产品，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生产：专用、通用控制器，专用、通用驱动器；电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吧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

（3）外协件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商品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42,309,282.01	4.67%	人机界面及 4#箱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27,661,904.09	3.05%	控制系统
吴江市聚力机械有限公司	15,802,739.45	1.74%	电扶梯配件
吴江市致豪机电有限公司	15,211,587.36	1.67%	混凝土及钣金件
吴江市久隆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717,407.07	1.51%	导轨支架机架工字钢
合计	114,702,919.98	12.64%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商品
吴江市致豪机电有限公司	14,883,306.80	1.69%	混凝土及钣金件
尼得科康迪克电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3,164,752.00	1.49%	控制系统
吴江市海联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12,638,125.63	1.43%	导轨支架

吴江市立达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11,838,251.00	1.34%	桁架机架工字钢
苏州金全达实业有限公司	11,448,894.97	1.30%	钣金件
合计	63,973,330.40	7.26%	

2012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主要采购商品
尼得科康迪克电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6,818,130.00	2.10%	控制系统
宁波电子器材一厂	13,254,444.00	1.66%	人机界面
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	11,417,699.68	1.43%	线缆
上海老港申菱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10,186,864.21	1.27%	线缆
吴江市海联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9,462,621.14	1.18%	导轨支架
合计	61,139,759.03	7.65%	

报告期内外协件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年）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9 日	1000	立体停车库、电梯、自动扶梯的控制设备，电子电器产品，五金电器部件，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控制电缆的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07 月 29 日	50000	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硬件及其产品和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吴江市聚力机械有限公司	2009 年 08 月 24 日	5600	机械配件、电扶梯配件、五金配件生产、销售；模具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吴江市致豪机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06 月 12 日	100	电梯及电扶梯配件的生产销售；水暖配件、五金电器及配件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吴江市久隆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02 年 04 月 10 日	400	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机械零件	4
吴江市立达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2003 年 01 月 15 日	600	电扶梯部件、五金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金全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05 月 09 日	800 万美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档建筑五金件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7
尼得科康迪克电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2007 年 09 月 14 日	1300	电梯控制器及零部件、自动扶梯控制器及零部件、电梯自动化系统软件的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电梯整梯的设计、组装和测试；电梯整梯、自动扶梯以及电梯、自动扶梯配套设备和零部件的批发；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售后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7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电子器材一厂	1992 年 03 月 27 日	个人独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普通货运）（在许可经营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器材、照明器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梯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电子电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出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货物及技术）	14
江苏河阳线缆有限公司	2001 年 03 月 21 日	7600	电线电缆、电线组件、接插件、铜材、铝材、铜铝新型材料、电缆料、包装物、五金冲压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老港申菱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3 日	3000	制造、加工、销售控制柜及电梯，自动扶梯的电子元器件、配套件和电线、电缆；电梯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吴江市海联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07 日	50	建筑五金、自行车零件、汽车零配件、灯具配件、金属电扶梯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4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访谈、取得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其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1、公司对部分经销商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

（1）公司对部分经销商进行股权激励的背景

2011年7月，公司确定以申龙久联、申龙君合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建立对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机制，同时为了稳定公司的经销商队伍、提高经销商的忠诚度，公司将部分长期合作的经销商负责人和电梯销售代理人也纳入股权激励范围。

2011年7月28日，公司15位经销商负责人和2位电梯销售代理人合计受让袁青持有申龙久联30.01%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1.35%的股权，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上述间接持股经销商负责人持股的电梯销售、安装维保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1	山西申达电梯有限公司	2001.4.28	600 万元	温俊杰	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 57 号（嘉兴花园）1 幢 8 层	电梯安装、维修(以许可证核定内容为准)。电梯及配件的销售；电梯保养服务。	温俊杰、梅克荣、王铁良等 3 人
2	湖南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2008.7.29	300 万元	陈秋林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243 号 1622 室	国家法规法律允许的电梯、电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电梯配件的销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维修。	陈秋林、董瑞晴等 2 人
3	陕西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2007.1.29	300 万元	詹关海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1 号盛世太白.格调公寓 3-1705 室	乘客、载货、杂物、液压电梯及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销售、安装、维修及保养；电梯零配件销售。	詹关海、李宪盛等 2 人
4	宁夏申龙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2009.7.17	300 万元	刘婧	银川市兴庆区银河家园 8 号楼 3 单元 1203 室	电梯销售，安装及维修。	刘婧、刘俊桥、谷志芳等 3 人
5	银川现代电梯有限公司	1997.4.16	80 万元	刘俊桥	银川市东环路银河家园一区 4#-2 层写字楼	电梯销售、安装、维修	刘婧、刘俊桥、谷志芳等 3 人
6	石家庄市中亚电梯有限公司	2000.8.24	200 万元	李建英	石家庄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262 号富金大厦 1-705	电梯设备、配件批发、零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安装、改造、维修。	李建英、李素玲等 2 人
7	济南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2008.1.3	200 万元	李学卫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288 号恒昌大厦 907 室	电梯及配件的销售。	李学卫
8	济南盛隆电梯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1998.9.18	80 万元	李学卫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288 号恒昌大厦 2113 室	安装、维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维修；杂货电梯（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期限为准）	李学卫、赵军、杨文玉等 3 人
9	昆明申韦电梯有限公司	2006.11.28	200 万元	谢德志	昆明市盘龙区金江路 156 号金康园小区 1 幢 601 室	电梯、自动扶梯及零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	谢德志、陈嘉楠等 2 人
10	云南申龙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1.12.5	300 万元	谢德志	昆明市盘龙区金康园 1 幢 1 单元 601 号	电梯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梯销售	吴建银、昆明申韦电梯有限公司
11	湖北申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011.9.9	150 万元	陈军	洪山区珞狮路西侧金地格林小城美茵 1 区 G 单元 10 层 01 室	电梯及零部件的销售，信息咨询。	陈军、沈莉等 2 人

12	湖北利森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004.1.14	150 万元	王丹	襄阳市樊城区前进路 31 号	电梯销售、安装、维修；中央空调及其他空调销售、安装；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	陈军、王丹等 2 人
13	内蒙古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2008.10.8	60 万元	赵振龙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毫沁营信用社院内 2-1-西户	电梯安装维修、电梯及配件销售。	赵振龙、张桂荣等 2 人
14	河北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2008.4.21	300 万元	薛香粉	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 262 号富金大厦 1-1003 南大街	电梯及配件批发、销售。	薛香粉
15	甘肃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2008.5.6	600 万元	薛慧	兰州市城关区静安门外 5 号	通用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电梯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电梯的安装、维修（凭许可证核定事项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及技术的咨询服务	薛慧、顾玉霞等 2 人
16	张家口市鑫万达电梯有限公司	2008.6.23	150 万元	刘万德	张家口市桥东区高后市路市城郊供销社办公楼四楼	普通机械、电梯安装、改造、维修、代销；制冷空调安装；室内装潢；铆焊加工；建筑装潢材料、电梯配件、五金交电、电工电料、起重机械配件批发零售；电工器材安装、维修。	刘万德、刘万香等 2 人
17	哈尔滨南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2001.10.1	300 万元	吕文刚	哈尔滨香坊区香康街 18 号 1-2 号 2 层	许可经营项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维修。一般经营项目：经销电梯及电梯配件。	吕文刚、吕文革等 2 人
18	黑龙江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2009.3.11	100 万元	吕文刚	香坊区中山路 166 号	电梯及配件销售，电梯内部表面装饰（不含电梯维修）	吕文刚、李秋晶等 2 人
19	佳木斯市新斯达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2004.4.14	50 万元	齐静涛	前进区永安综合楼 6 单元 702 室	电梯、电子产品（不含通讯及广播设备）、普通机械批复、零售。	齐静涛、齐东林等 2 人
20	佳木斯市斯达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1999.1.4	150 万元	齐静涛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永安街中段	电梯安装及售后服务	齐静涛、刘文辉、林秋华、刘仁勇、齐东林、尹明光、裴勇、赵明军、姜凤伟、付震
21	合肥崇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001.10.23	205 万元	李皓	合肥站西路 1 号	电梯销售、安装、改造、维修保养、技术咨询。	李皓、贾成群、姚伦胜等 3 人

此外，电梯销售代理人杨勇高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华南地区的代理销售工

作，王爱林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北京地区的销售，自2013年3月1日起，王爱林成为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经销商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1	山西申达电梯有限公司	9,402.14	7.82	6,815.81	6.22	7,682.30	8.03
2	湖南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2,480.87	2.06	2,725.06	2.49	3,065.72	3.20
3	陕西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679.03	0.56	497.11	0.45	717.32	0.75
4	宁夏申龙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4,144.00	3.45	3,101.23	2.83	2,518.11	2.63
5	河南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	-	266.14	0.24	884.84	0.92
6	济南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2,008.20	1.67	1,859.26	1.70	1,570.35	1.64
7	昆明申韦电梯有限公司	1,015.95	0.85	1,040.90	0.95	419.50	0.44
8	湖北申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3,300.90	2.75	3,379.93	3.08	1,747.13	1.83
9	内蒙古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489.49	0.41	522.73	0.48	532.35	0.56
10	河北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4,096.28	3.41	2,602.68	2.37	1,756.12	1.84
11	甘肃申龙电梯有限公司	1,022.80	0.85	1,455.73	1.33	1,393.19	1.46
12	张家口市鑫万达电梯有限公司	446.73	0.37	396.73	0.36	330.60	0.35
13	哈尔滨南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1,245.60	1.04	1,684.24	1.54	2,782.41	2.91
14	佳木斯市新斯达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333.04	0.28	292.66	0.27	715.85	0.75
15	合肥崇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08.73	0.17	476.47	0.43	426.24	0.45
	合计	30,873.76	25.69	27,116.68	24.73	26,542.02	27.74

注：公司对湖北申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受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湖北利森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对河北申龙电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受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石家庄中亚电梯有限公司；公司对哈尔滨南方电梯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受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黑龙江申龙电梯有限公司；公司对昆明申韦电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括受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云南申龙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上述经销商负责人进行股权激励前后，其与发行人实现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且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所有经销商的销售价格确定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负责人的股权激励行为主要系稳定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且上述经销商所持申龙久联的股份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对上述交易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及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未有任何权益。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公司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GB/T28001-2001体系的认证。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对各类环境因素主要危险源进行识别，制定目标、安全管理指标及主要安全管理措施，对安全管理的各种具体事项均有明确要求，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保护职工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根据吴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

公司将控制污染排放、节约能源、美化环境，保护员工的健康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不断地改善环境和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并制定了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预防污染持续改进、消除隐患确保安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确保环境方针的有效实施。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了ISO14001:2004体系认证，遵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针对固体废物：公司实行垃圾分类，设有垃圾箱和废料箱，对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垃圾分类放置；针对废水处理：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池两个，做到达标排放；针对废气处理：公司加强对喷涂工艺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治。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运行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以电泳生产线替代原有的涂装生产线，进一步减少环境影响。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以苏环法证字[2012]第23号出具了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企业环境守法证明文件。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的同时，也致力于研制和向市场推广新一代的绿色环保节能电梯产品。公司采用的无机房技术、永磁同步曳引机驱动技术、一体化控制微机网络型同步变频技术、能量反馈及能量再生技术，在提高电梯的质量和性能的同时，在降低振动和噪音、节约能源等方面都有突出表现。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90,900,167.61	35,457,754.12	155,442,413.49

机器设备	10 年	143,992,542.77	49,784,363.40	94,208,179.37
运输工具	5 年	20,528,854.97	11,043,287.73	9,485,567.24
其他设备	5 年	22,371,400.44	10,816,918.69	11,554,481.75
合计	-	377,792,965.79	107,102,323.94	270,690,641.85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使用单位
1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12230 号	汾湖镇莘塔社区莘塔大街	5272.65	工业	自建	申龙电梯	全胜机电
2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12231 号	汾湖镇莘塔社区莘塔大街	5565.44	工业	自建	申龙电梯	
3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12232 号	汾湖镇莘塔社区莘塔大街	8292.53	工业	自建	申龙电梯	
4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13723 号	汾湖镇莘塔社区莘塔大街西侧	6611.85	工业	自建	申龙电梯	
5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13724 号	汾湖镇莘塔社区莘塔大街西侧	365.56	工业	自建	申龙电梯	
6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13725 号	汾湖镇莘塔社区莘塔大街西侧	840.20	工业	自建	申龙电梯	
7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13726 号	汾湖镇莘塔社区莘塔大街西侧	416.03	工业	自建	申龙电梯	
8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12449 号	汾湖镇莘塔龙江路 55 号	15347.06	工业	自建	申龙电梯	申龙电梯
9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 06012450 号	汾湖镇莘塔龙江路 55 号	21576.25	工业	自建	申龙电梯	
1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6887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路商贸区 1 幢 702 室	168.26	住宅	购买	申龙电梯	-
1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044 号	桐乡市濮院镇财富大厦 3 幢 807 室	40.82	住宅	购买	申龙电梯	-
1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043 号	桐乡市濮院镇财富大厦 3 幢 607 室	40.82	住宅	购买	申龙电梯	-
1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045 号	桐乡市濮院镇财富大厦 3 幢 808 室	43.64	住宅	购买	申龙电梯	-
1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042 号	桐乡市濮院镇财富大厦 3 幢 403 室	49.53	住宅	购买	申龙电梯	-

15	洪房权证青山湖区字第1000697278号	青山湖区北京东路1666号新城国际花都2号综合楼11层3单元1101室（第11层）	129.84	非住宅	购买	申龙电梯	江西办事处
1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87283号	站西路君临大厦812	77.51	住宅	购买	申龙电梯	
1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87285号	站西路君临大厦813	77.51	住宅	购买	申龙电梯	
1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87284号	站西路宝文装饰广场板材城3#商业楼C410	70.62	住宅	购买	申龙电梯	
19	吴房权证汾湖字第06013085号	汾湖镇莘园公路西侧	2172.18	工业	自建	申龙电梯	
20	筑房权证观山湖字第010372346号	观山湖区金阳北路7号附2号金北大厦商业办公楼1栋1单元22层1号	155.6	办公	购买	申龙电梯	办事处
21	筑房权证观山湖字第010372366号	观山湖区金阳北路7号附2号金北大厦商业办公楼1栋1单元22层2号	126.9	办公	购买	申龙电梯	
2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9567	蜀山区望江西路198号信旺.骏苑13幢-14幢14-2510-1	43.99	住宅	购买	申龙电梯	安徽分公司
2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9568	蜀山区望江西路198号信旺.骏苑13幢-14幢14-2509	48.74	住宅	购买	申龙电梯	
2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9569	蜀山区望江西路198号信旺.骏苑13幢-14幢14-2509-1	48.36	住宅	购买	申龙电梯	
2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9570	蜀山区望江西路198号信旺.骏苑13幢-14幢14-2513	116.6	住宅	购买	申龙电梯	
2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9571	蜀山区望江西路198号信旺.骏苑13幢-14幢14-2510	44.03	住宅	购买	申龙电梯	
2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9572	蜀山区望江西路198号信旺.骏苑13幢-14幢14-2513-1	112.2	住宅	购买	申龙电梯	

28	张房权证字第00143014号	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路81号天人名仕乐居21号楼1层04	136.38	商业	购买	申龙电梯	
29	房地证津字第104021432680号	南开区南京路342号金科大厦1-1106号	97.78	商业	购买	申龙电梯	天津分公司
30	房地证津字第104021432683号	南开区南京路342号金科大厦1-1105号	66.31	商业	购买	申龙电梯	
31	房地证津字第104021433245号	南开区南京路342号金科大厦1-1104号	66.57	商业	购买	申龙电梯	
32	房地证津字第104021432674号	南开区南京路342号金科大厦1-1103号	66.57	商业	购买	申龙电梯	
33	苏房权证姑苏字第10472368号	人民路3158号万融国际大厦1001室	130.39	非居住	购买	申龙电梯	苏州分公司
34	苏房权证姑苏字第10472363号	人民路3158号万融国际大厦1002室	100.6	非居住	购买	申龙电梯	
35	苏房权证姑苏字第10472365号	人民路3158号万融国际大厦1003室	100.6	非居住	购买	申龙电梯	
36	苏房权证姑苏字第10472362号	人民路3158号万融国际大厦1004室	155.65	非居住	购买	申龙电梯	
37	苏房权证姑苏字第10472361号	人民路3158号万融国际大厦1005室	216.62	非居住	购买	申龙电梯	
38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501463号	昆明高新区新发村鼎易天城9幢第11-12层A1106号	231.65	商务	购买	申龙电梯	
39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501464号	昆明高新区新发村鼎易天城9幢第11-12层A1105号	229.22	商务	购买	申龙电梯	
40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73340号	黎里镇莘塔龙江路55号	11,095.8	工业	购买	申龙电梯	申龙电梯
41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73341号	黎里镇莘塔龙江路55号	29,982.08	工业	购买	申龙电梯	
42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25073342号	黎里镇莘塔龙江路55号	6,931.31	工业	购买	申龙电梯	

此外，公司拥有的位于银川、石家庄和沈阳等地区的营销网络办公用房以及公司冲压车间等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公司不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且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房产均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

2、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生产设备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激光切割机	4	9,513,788.04	4,435,460.52	46.62%
2	数控冲剪复合中心	1	7,070,513.90	5,321,010.81	75.26%
3	数控折弯机	19	19,664,613.83	11,755,497.39	59.78%
4	数控液压冲床	3	5,300,585.35	3,921,793.03	73.99%
5	单梁起重机	24	1,591,623.90	856,195.93	53.79%
6	电泳涂装线	1	7,564,547.82	7,198,680.30	95.16%
7	剪板机	13	2,672,092.62	2,018,230.79	75.53%
8	贴片机	2	2,760,683.77	2,164,376.08	78.40%
9	喷漆线设备	2	393,162.38	317,675.18	80.80%
10	曳引机总装流水线一套	1	2,263,247.89	1,920,164.17	84.84%
11	卧式加工中心	2	2,318,760.91	1,999,106.15	86.21%
12	电泳喷涂污水处理工程	1	1,970,000.00	1,749,360.00	88.80%
13	数控立车	4	3,045,647.66	2,662,008.14	87.40%
14	数控冲床	2	2,410,256.46	2,275,282.11	94.40%
15	叉车	18	1,757,679.47	1,281,803.72	72.93%
16	嵌线流水线	1	1,239,316.20	1,120,341.84	90.40%
17	数控液压机床	1	1,179,487.13	633,148.75	53.68%
18	滚齿机	4	891,717.96	294,277.56	33.00%
19	涂装喷塑生产线	1	800,000.00	230,400.00	28.80%
20	立式加工中心	2	659,059.83	339,005.11	51.44%
21	扶梯工装	1	594,000.00	194,832.00	32.80%
22	合计		75,660,785.12	52,688,649.58	69.64%

全胜机电主要生产设备及成新率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数控立车	6	3,333,333.36	2,986,667.04	89.60%

2	压力机	28	2,941,096.52	819,894.88	27.88%
3	涂装生产线	1	1,843,012.00	663,484.26	36.00%
4	加工自动线	1	1,726,495.72	1,477,880.26	85.60%
5	液压机	10	1,378,666.67	350,586.55	25.43%
6	滚齿机	7	2,263,085.46	1,681,109.19	74.28%
7	立车搬运机器人	2	923,076.92	827,076.86	89.60%
8	注塑机	6	724,069.23	193,601.34	26.74%
9	立式加工中心	2	803,991.45	530,417.48	65.97%
10	踏板专用焊机	4	635,299.14	173,750.46	27.35%
11	污水处理	2	604,800.00	192,240.00	31.79%
12	点焊机	9	55,910.26	18,916.43	33.83%
13	车床	13	660,588.04	197,089.94	29.84%
14	塑料注射成型系统	4	570,940.17	430,003.51	75.31%
15	单梁起重机	12	790,017.09	391,402.71	49.54%
16	滚轮送料机	11	559,543.59	140,755.54	25.16%
17	焊接机器人	4	959,952.27	795,968.11	82.92%
18	韩国大宇发电机组	1	350,000.00	25,200.00	7.20%
19	冷弯设备	2	572,649.58	489,983.05	85.56%
20	弧形板焊接机	2	280,000.00	76,160.00	27.20%
21	悬挂输送线	1	240,000.00	71,040.00	29.60%
	合计		22,216,527.47	12,533,227.61	56.41%

3、用于营销网络的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用于营销网络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详细座落位置	出租人	面积（㎡）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具体用途
1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75 号 1901 房	陈秀英	98.57	5.64	2015.1.1 至 2015.12.31	广州办事处办公租房
2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直街 107 号 304 房	冯凤燕	96.38	4.2	2015.2.25 至 2016.2.24	广州住宿用房
3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A 座 801	王仰东	126.55	27.6	2014.3.3 至 2016.3.2	北京办公租房
4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二区 6 号楼 2401	林钟宇	80.62	7.3416	2014.7.18 至 2016.7.17	北京住宿租房
5	贵阳市观山湖区新世界山临镜 3 栋 15 楼 4 号	帅俊	102.37	3.6	2014.6.23 至 2015.6.22	贵州住宿租房
6	贵阳市南明区园林路 108 号林苑小区 2 号楼五层 1 号	朱丹	161.53	2.64	2014.11.20 至 2015.11.19	贵州龙洞堡机场项目部住宿租房
7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犁铧街 19 号 6 栋 7 层 4 单元 701	梁明晓	108.54	2.4	2014.3.1 至 2016.2.29	新疆住宿用房
8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4 幢 17-1 号	谢晓渝	76.05	2014.5.20-2015.5.19；3.984 万元/年；2015.5.20-2016.5.19；4.223 万元/年	2014.5.20 至 2016.5.19	重庆分公司办公租房
9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4 幢 17-2 号	毛竟	92.17	2014.5.20-2015.5.19；5.616 万元/年；2015.5.20-2016.5.19；5.9532 万元/年	2014.5.20 至 2016.5.19	重庆分公司办公租房
10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15 幢 20-4 号	刘宗华	161.49	4.2	2014.8.1 至 2015.7.31	重庆住宿租房
11	福州市晋安区三八路 10#丽景东方 6 号楼 403 室	黄秀惠、徐厦	136.83	4.38	2014.11.1 至 2015.10.31	福建住宿租房
12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城边街 39 号恒宇国际 1#19 楼 07、08、09 房	林勇、黄伟	122	21	2014.6.1-至 2016.5.31	福建办公租房
13	郑东新区十里铺街 6 号院 8 号楼 4 层 20 号	崔瑞红	128.48	5.04	2014.12.1 至 2016.11.30	河南分公司住宿租房
14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西路 12-1 单元 31 楼 1 室	盛跃进	109.83	3.84	2014.6.17 至 2015.6.16	辽宁分公司办公租房
15	南京市常府街 85 号甲幢 503 室	徐建军	76.4	3.6	2014.7.10 至 2015.7.9	江苏南京办公租房

序号	详细座落位置	出租人	面积（㎡）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具体用途
16	西安市含光北路 35 号新兴际华大厦 15 层	西安富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	30.294	2014.8.10 至 2016.7.30	陕西分公司办公租房
17	西安市盛世广场 2 单元 1204 号房	李昕	82.15	3	2014.7.10 至 2015.7.9	陕西维保住宿租房
18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 号金碧苑 1 栋 1-19-4 号房	刘艳文、李飞鸿	187.23	5.16	2014.6.1 至 2015.5.31	广西南宁办公租房
19	海口市金龙路深发展大厦第 9 层 0978 房	刘莉	128.05	3.6	2013.11.25 至 2015.11.24	海口住宿用房
20	泸州市江阳区龙驰璐 1 号 11 幢 7 层 1 单元 14 号房屋	黄永春、钟世苹	88.79	1.8	2014.7.14 至 2015.7.13	四川泸州住宿租房
21	泸州市江阳区龙驰路 1 号 12 幢 1 单元 2 号	谈晓敏	110.37	2.4	2014.8.1 至 2015.7.31	成都泸州办公租房
22	苏州市震泽镇富景湾四幢 103 室	张成喜	104.01	1.68	2014.6.18 至 2015.6.18	售后维保住宿租房
23	淮安市清河区万达广场一期 2 号楼 2302 室	王仕伦	116.22	2.88	2014.12.1 至 2015.11.30	淮安办事处住宿租房
24	淮安万达广场万达中心楼 819 室	张海琴、蒋英、凌瑾、吴飞洋、王斌、张海涛	127.31	6	2014.4.10 至 2016.4.9	淮安办事处办公租房
25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 22 层 02 室	舒国富	194.66	17.052	2014.4.1 至 2017.4.30	江西办公住房
26	南宁市金浦路 24 号城市花园白领公寓 2415 房	李金刚	50.9	1.92	2014.4.6 至 2015.4.5（实际续租）	广西南宁住宿租房
27	杭州市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1 幢 4 楼 409-414 号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371.51	第一年 10.1701 万元，第二年 13.5601 万元，第三年 14.2381 万元	2014.5.1 至 2017.4.30	浙江分公司办公租房
28	扬州市安康路 8 号（骏和天城）3-805	周冬生、叶红萍	122.87	3.12	2014.6.29 至 2015.6.28	江苏苏中住宿租房
29	昆山张浦镇学士路 188 号 65 号楼 205 室	陈尚新	88.73	2.28	2014.8.11 至 2015.8.10	昆山维保住宿租房
30	昆山市花桥镇中城花园嘉景庭 4 号楼 1506 室	周水忠	44.73	2.16	2014.9.2 至 2015.9.1	昆山维保住宿租房
31	长春市宽城区九台路与庆丰路交汇郡望安石 19 栋 1803 室	刘海艳	93	2.16	2015.3.18 至 2016.3.17	吉林长春住宿租房

序号	详细座落位置	出租人	面积（㎡）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具体用途
32	海口国贸大道 A6-1 区华锦苑 B174	刘晓云	144.86	3.6	2015.3.9 至 2017.3.8	海口住宿租房
33	天津市南开区士英路居祥西里 1-2-601	白光洲	123.2	4.056	2015.3.6 至 2015.9.5	天津分公司住宿租房
34	两河路河滨森邻 B 区 3-3 幢 11 层 1 号	钟祖学	74	1.8	2015.4.1 至 2016.3.31	四川成都住宿租房
35	江宙路 288 号天裕人家一区 5 幢 1502 室	蒋清扬	89.36	3.24	2015.3.1 至 2016.2.28	苏州分公司及国际部住宿租房
36	贵州省凯里市华联路 32 号 H 栋 2 单元 14 楼 1403 附号	杨盛民	85.77	3.72	2015.4.1 至 2016.3.31	贵州凯里办公租房
37	松陵镇水乡花园 17#402 室	顾文良、戴霞磊	61.04	1.68	2015.4.1 至 2016.3.31	吴江松陵维保住宿租房
38	盛泽西新街西荡口南岸 11 幢 305 室	谭峰峰	78.11	1.7	2015.4.3 至 2016.4.2	吴江盛泽维保住宿租房
39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溪东新村三区 9 幢	周小媛	82.31	2.28	2015.4.5 至 2016.4.4	苏州吴中区维保住宿租房
40	厦门市湖滨东路 6 号华龙大厦 2307 室（电梯 2507）房	范小娟	112	8.1	2015.4.24 至 2017.4.23	厦门办公租房
41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草庄景墅 17 幢 2 单元 201 室	方云峰	120	4.8	2014.9.25 至 2015.9.24	浙江分公司员工宿舍

2014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汾湖镇城司路 1199 号咏新汾湖商业广场 1 幢 515 室面积为 38.92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 2014.1.24-2016.1.23。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22,084,075.89 元。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龙电梯及全胜机电共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5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所有者	注册有效期至
1		第 7 类	938304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7 日
2		第 7 类	7366214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
3		第 7 类	3106397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6 日
4		第 7 类	4268486	吴江全胜机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
5	SELOON申龙	第 7 类	11649293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龙电梯、全胜机电共拥有 107 项专利，包括 11 项发明、86 项实用新型及 10 项外观设计。其中，申龙电梯共拥有 66 项专利，包括 8 项发明、53 项实用新型及 5 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泡填充板连续生产装置	发明	ZL200810107324.x	申龙电梯	2010.4.21	自行申请
2	可折叠式梯级上水平端转向机构	发明	ZL200810107337.7	申龙电梯	2010.11.17	自行申请
3	自动扶梯梯级后边界与踢板镶合结构	发明	ZL200810107391.1	申龙电梯	2010.6.30	自行申请

4	扶手带导向内衬板接口固定装置	发明	ZL200810107336.2	申龙电梯	2011.3.16	自行申请
5	可移动式自动扶梯传动装置	发明	ZL200810107360.6	申龙电梯	2011.5.4	自行申请
6	可折叠梯级上水平端转向机构	发明	ZL200910246052.6	申龙电梯	2011.6.15	自行申请
7	可折叠式梯级返回段折叠与打开控制机构	发明	ZL200810107325.4	申龙电梯	2011.12.14	自行申请
8	电梯钢丝绳张力检测装置	发明	ZL201210083420.1	申龙电梯	2014.1.22	自行申请
9	可移动式自动扶梯护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37805.0	申龙电梯	2009.8.19	自行申请
10	可移动式自动扶梯上段鱼形板梯路	实用新型	ZL200820137806.5	申龙电梯	2009.8.19	自行申请
11	可移动式自动扶梯下段鱼形板梯路	实用新型	ZL200820137810.1	申龙电梯	2009.8.19	自行申请
12	发泡填充式电梯轿厢门板	实用新型	ZL200820137854.4	申龙电梯	2009.8.19	自行申请
13	发泡填充式电梯轿厢壁板	实用新型	ZL200820137857.8	申龙电梯	2009.8.19	自行申请
14	扶手摩擦带的驱动与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37882.6	申龙电梯	2009.8.19	自行申请
15	可折叠式梯级下水平端转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137863.3	申龙电梯	2009.8.19	自行申请
16	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扶手带回转支架	实用新型	ZL200820137891.5	申龙电梯	2009.8.19	自行申请
17	自动扶梯转向端内外盖板支架	实用新型	ZL200820137892.x	申龙电梯	2009.8.19	自行申请
18	可移动式自动扶梯下端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37809.9	申龙电梯	2009.9.2	自行申请
19	自动扶梯可折叠梯级	实用新型	ZL200920185974.6	申龙电梯	2010.5.19	自行申请
20	自动扶梯扶手带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41955.3	申龙电梯	2010.1.27	自行申请
21	自动扶梯下段梯路断口补偿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137807.x	申龙电梯	2009.8.19	自行申请
22	可移动式自动扶梯扶手带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37938.8	申龙电梯	2009.9.9	自行申请

23	控制可折叠式梯级折叠与打开的梯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142383.0	申龙电梯	2010.1.27	自行申请
24	复合型电梯门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676481.5	申龙电梯	2011.8.3	自行申请
25	复合型电梯壁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676485.3	申龙电梯	2011.8.3	自行申请
26	电梯上行机械阻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08148.6	申龙电梯	2012.2.8	自行申请
27	电梯下行机械阻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08146.7	申龙电梯	2012.2.1	自行申请
28	重载梯级链	实用新型	ZL201120207587.5	申龙电梯	2012.3.14	自行申请
29	整体式电梯层门门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394078.8	申龙电梯	2012.6.20	自行申请
30	电梯层门门板及层门装置的配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93750.1	申龙电梯	2012.6.13	自行申请
31	电梯平衡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20894.4	申龙电梯	2012.10.31	自行申请
32	一种电梯速装轿厢踢脚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120893.X	申龙电梯	2012.10.31	自行申请
33	曳引绳安装绳槽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35629.3	申龙电梯	2012.10.31	自行申请
34	液压补偿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35637.8	申龙电梯	2012.10.31	自行申请
35	非底坑连接高速梯导轨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143706.X	申龙电梯	2012.11.21	自行申请
36	全电子液晶显示轿厢装饰顶	实用新型	ZL201220143684.7	申龙电梯	2012.11.21	自行申请
37	电梯速度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43682.8	申龙电梯	2012.11.21	自行申请
38	低噪音泡沫填充式轿壁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091.0	申龙电梯	2012.11.28	自行申请
39	电梯对重块的螺杆式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08099.0	申龙电梯	2012.11.28	自行申请
40	用于多线圈电磁制动器的电磁铁	实用新型	ZL201320053502.1	申龙电梯	2013.7.10	自行申请
41	一种曳引机电磁制动器弹簧	实用新型	ZL201320052852.6	申龙电梯	2013.8.07	自行申请
42	制动器驱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090102.8	申龙电梯	2013.8.07	自行申请
43	无机房主机梁	实用新型	ZL201320143632.4	申龙电梯	2013.8.21	自行申请
44	无机房电梯下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174953.0	申龙电梯	2013.9.04	自行申请

45	防撞防脱型电梯层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71409.X	申龙电梯	2014.3.12	自行申请
46	电梯层门门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536874	申龙电梯	2014.6.18	自行申请
47	一体式大载重高速曳引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226840	申龙电梯	2014.7.2	自行申请
48	电梯门机防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53479.4	申龙电梯	2014.8.13	自行申请
49	电梯层门锁防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53592.2	申龙电梯	2014.8.13	自行申请
50	一种电梯门机防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32659.8	申龙电梯	2014.10.08	自行申请
51	电梯轿顶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60608.6	申龙电梯	2014.11.12	自行申请
52	一种扶梯故障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44952.0	申龙电梯	2014.11.12	自行申请
53	一种与门机联动的轿厢平层坠落阻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44961.X	申龙电梯	2014.11.12	自行申请
54	一种扶梯变频和星三角双模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47571.8	申龙电梯	2014.12.10	自行申请
55	电梯层门门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2817.4	申龙电梯	2015.1.07	自行申请
56	电梯层门联锁开关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03065.3	申龙电梯	2015.1.07	自行申请
57	防撞防脱型电梯层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56642.5	申龙电梯	2015.1.28	自行申请
58	一种电梯安全回路故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40477.x	申龙电梯	2015.1.28	自行申请
59	电梯层门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55543.5	申龙电梯	2015.4.8	自行申请
60	电梯曳引机抱闸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07158.8	申龙电梯	2015.4.8	自行申请
61	瓦片弦宽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774135.9	申龙电梯	2015.4.8	自行申请
62	自动扶梯梳齿板	外观设计	ZL200830261327.x	申龙电梯	2010.1.06	自行申请
63	自动扶梯梯级后边界	外观设计	ZL200930213885.3	申龙电梯	2010.5.26	自行申请
64	电梯按钮	外观设计	ZL201130186941.6	申龙电梯	2011.11.30	自行申请
65	电梯速度显示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230102417.0	申龙电梯	2012.9.19	自行申请
66	电梯安全钳底座	外观设计	ZL201330084418.1	申龙电梯	2013.8.07	自行申请

注：1、上表中第 2 项专利“可折叠式梯级上水平端转向机构”和第 6 项专利“可折叠梯级上水平端转向机构”采用的技术、设计结构等均不相同。

全胜机电共拥有 41 项专利，包括 3 项发明、33 项实用新型及 5 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梯级三角架与主轮轴座的连接结构	发明	ZL200910115941.9	全胜机电	2011.8.17	自行申请
2	制造不锈钢踢板的组合模具及其方法	发明	ZL201110112009.8	全胜机电	2013.7.3	自行申请
3	制造不锈钢踏板的组合模具及其方法	发明	ZL201110269145.8	全胜机电	2013.9.18	自行申请
4	增宽型自动扶梯安全梯级	实用新型	ZL200620040309.4	全胜机电	2007.3.21	受让取得
5	轻型扶梯梯级主轮轴座	实用新型	ZL200920142458.5	全胜机电	2010.1.27	自行申请
6	轻型扶梯踏面横梁	实用新型	ZL200920142456.6	全胜机电	2010.1.27	自行申请
7	轻型扶梯梯级三角架	实用新型	ZL200920142468.9	全胜机电	2010.1.27	自行申请
8	轻型扶梯梯级横梁	实用新型	ZL200920142457.0	全胜机电	2010.2.10	自行申请
9	自动扶梯轻型梯级	实用新型	ZL200920142218.5	全胜机电	2010.3.10	自行申请
10	自动扶梯梯级的错齿槽型防滑踏面	实用新型	ZL200920142219.X	全胜机电	2010.3.10	自行申请
11	自动扶梯梯级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0920241285.2	全胜机电	2010.11.17	自行申请
12	自动扶梯梯级	实用新型	ZL200920187575.3	全胜机电	2010.5.26	自行申请
13	自动扶梯踢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0920241283.3	全胜机电	2010.7.28	自行申请
14	上下行自动扶梯踢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0920241284.8	全胜机电	2010.7.28	自行申请
15	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扶手带转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31441.8	全胜机电	2009.2.11	自行申请
16	折叠式自动扶梯梯级的可控钩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720075429.2	全胜机电	2008.9.24	自行申请
17	整体焊接式自动扶梯梯级	实用新型	ZL200720075276.1	全胜机电	2008.9.24	自行申请
18	大高度自动扶梯的下部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75507.4	全胜机电	2011.7.27	自行申请
19	自动扶梯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675547.9	全胜机电	2011.9.7	自行申请
20	链条	实用新型	ZL201120013480.7	全胜机电	2011.7.27	自行申请
21	自动扶梯梯级轮组	实用新型	ZL200920189424.1	全胜机电	2011.10.19	自行申请

22	加深型长轴自动人行道踏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34241.1	全胜机电	2012.5.30	自行申请
23	一种自动扶梯侧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092172.2	全胜机电	2012.10.10	自行申请
24	一种短轴人行道踏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092182.6	全胜机电	2012.10.10	自行申请
25	一种长轴人行道踏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092174.1	全胜机电	2012.10.24	自行申请
26	带有注油润滑机构的自动扶梯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92145.5	全胜机电	2012.10.10	自行申请
27	用于自动扶梯的注油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92183.0	全胜机电	2012.10.10	自行申请
28	自动扶梯附加制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07778.9	全胜机电	2012.11.21	自行申请
29	带叠放定位的梯级三角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297945.0	全胜机电	2013.01.02	自行申请
30	用于扶梯梯级叠放的限位夹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297919.8	全胜机电	2013.01.02	自行申请
31	大高度自动扶梯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14192.7	全胜机电	2013.3.6	自行申请
32	一种分体式自动扶梯梯级辅轮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467334.6	全胜机电	2013.3.27	自行申请
33	一种空心电梯导轨	实用新型	ZL201420477902.X	全胜机电	2015.1.7	自行申请
34	快装型空心电梯导轨	实用新型	ZL201420477903.4	全胜机电	2015.1.7	自行申请
35	抗扭转型空心电梯导轨	实用新型	ZL201420477904.9	全胜机电	2015.1.7	自行申请
36	抗变形空心电梯导轨	实用新型	ZL201420478255.4	全胜机电	2015.1.7	自行申请
37	自动扶梯梯级前边界(防滑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177631.0	全胜机电	2010.1.27	自行申请
38	自动扶梯梯级后边界(防滑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177632.5	全胜机电	2010.2.3	自行申请
39	折叠式自动扶梯梯级主轮轴座	外观设计	ZL200730081399.1	全胜机电	2008.11.19	自行申请
40	自动扶梯梯级摆臂（折叠式）	外观设计	ZL200730081400.0	全胜机电	2008.12.24	自行申请
41	折叠式自动扶梯梯级可控钩锁机构	外观设计	ZL200730081398.7	全胜机电	2008.9.24	自行申请

注：公司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均为 2008 年受让自公司股东袁华山。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吴江区共有 7 宗国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189,273.70 平方米，全部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取得时间	终止时间
1	吴国用 2012 第 06029199-1 号	申龙电梯	汾湖镇莘园公路西侧	工业用地	1,410.4	2010.4.3	2060.4.3
2	吴国用 2012 第 06001007 号	申龙电梯	汾湖镇莘塔社区莘塔大街	工业用地	1,641.2	2002.7.24	2052.7.24
3	吴国用 2012 第 06029040-1 号	申龙电梯	汾湖镇莘塔社区莘塔大街	工业用地	10,742.2	2004.9.2	2054.9.2
4	吴国用 2012 第 06029041-1 号	申龙电梯	汾湖镇莘塔社区莘塔大街西侧	工业用地	15,439.2	2004.9.2	2054.9.2
5	吴国用 2013 第 1101215 号	申龙电梯	汾湖镇莘塔龙江路 55 号	工业用地	90,078.3	2005.9.29	2056.9.29
6	吴国用 2012 第 06001005 号	申龙电梯	汾湖镇莘塔社区莘塔大街	工业用地	23,925.1	2002.7.24	2052.7.24
7	吴国用 2012 第 06029109-1 号	申龙电梯	汾湖镇莘塔龙江路 55 号	工业用地	46,037.3	2006.1.19	2056.1.19

此外，发行人在国内各地购置的作为营销服务网络办公用的土地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终止时间
1	桐国用 2012 第 08419 号	申龙电梯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路商贸区 1 幢	商贸	39.28	2048.7.28
2	桐国用 2012 第 08421 号	申龙电梯	桐乡市濮院镇财富大厦 3 幢	城镇住宅	8.66	2074.9.14
3	桐国用 2012 第 08422 号	申龙电梯	桐乡市濮院镇财富大厦 3 幢	城镇住宅	8.66	2074.9.14
4	桐国用 2012 第 08410 号	申龙电梯	桐乡市濮院镇财富大厦 3 幢	城镇住宅	9.26	2074.9.14
5	桐国用 2012 第 08418 号	申龙电梯	桐乡市濮院镇财富大厦 3 幢	城镇住宅	10.51	2074.9.14
6	瑶海合国用 2012 第 08050 号	申龙电梯	站西路君临大厦 812	商服（住宅）	2.25	2046.8
7	瑶海合国用 2012 第 08048 号	申龙电梯	站西路君临大厦 813	商服（住宅）	2.25	2046.8
8	瑶海合国用 2012 第 08049 号	申龙电梯	站西路宝文装饰广场板材城 3# 商业楼 C410	商服（住宅）	14.72	2046.8

9	苏国用（2014）第0528222号	申龙电梯	人民路3158号万融国际大厦1001室	商务金融用地	21.81	2046.9.25
10	苏国用（2014）第0528221号	申龙电梯	人民路3158号万融国际大厦1002室	商务金融用地	16.83	2046.9.25
11	苏国用（2014）第0528225号	申龙电梯	人民路3158号万融国际大厦1003室	商务金融用地	16.83	2046.9.25
12	苏国用（2014）第0528224号	申龙电梯	人民路3158号万融国际大厦1004室	商务金融用地	26.04	2046.9.25
13	苏国用（2014）第0528223号	申龙电梯	人民路3158号万融国际大厦1005室	商务金融用地	36.23	2046.9.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

六、发行人主要资质情况

电梯为特种设备制造企业，电梯、扶梯及电梯配件的制造需具备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同时每一种型号的电梯、扶梯及部分配件产品都需要取得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电梯产品检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合格并颁发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之后方能进行生产。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需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公司获得的各类资质证书如下：

资质名称	核发机关	所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时间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申龙电梯	TS3310096-2016	2012.12.10-2016.12.9	2012.12.1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TS3334328-2018	2014.3.10-2018.2.27	2014.3.10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申龙电梯	TS2310040-2016	2012.12.10-2016.12.9	2012.12.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吴江市商务局	申龙电梯	01139772	长期有效	2012.8.2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吴江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申龙物流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4312067号	2014.8.13-2018.6.18	2010.6.1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吴江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申龙电梯	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4320823 号	2012.2.17-2016.2.17	2012.2.17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隔音轿厢引曳式电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龙电梯	100584G0208N	2010.8-2015.7	2010.8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FPL 安全型自动扶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龙电梯	110584G0979N	2011.10-2016.9	2011.10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JYA 型家用电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龙电梯	110584G1498N	2011.12-2016.11	2011.12
4.0m/s 高速电梯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龙电梯	140584G2693N	2014.12-2019.12	2014.12
GTM225 型乘客电梯用永磁同步曳引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申龙电梯	140584G2692N	2014.12-2019.12	2014.12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防滑型自动扶梯梯级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全胜机电	100584G0414N	2010.8-2015.8	2010.8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天桥式自动扶梯梯级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全胜机电	110584G0991N	2011.10-2016.10	2011.10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自动扶梯轻型焊接梯级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全胜机电	110584G1509N	五年	2011.12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焊接式自动扶梯驱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全胜机电	120584G1135N	五年	2012.10
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重载型自动扶梯驱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全胜机电	120584G1136N	2012.10-2017.9	2012.10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认证——曳引式电梯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申龙电梯	（2012）3205C020	2012.3-2017.3	2012.3.26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认证——FPL、FZL 系列自动扶梯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申龙电梯	（2012）3205C021	2012.3-2017.3	2012.3.26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认证——XPL 系列自动人行道	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申龙电梯	（2012）3205C022	2012.3-2017.3	2012.3.26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申龙电梯	USA12Q20920R1M	2012.3-2015.3	2012.3.17
IS0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申龙电梯	USA12E20921R1M	2012.3-2015.3	2012.3.17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申龙电梯	11412S10429R1M	2012.3-2015.3	2012.3.17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全胜机电	11413S23669R1M	2012.3-2015.3	2012.3.23

IS0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全胜机电	USA12E20893R1M	2012.3-2015.3	2012.3.23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全胜机电	USA12Q20892R1M	2012.3-2015.	2012.3.23
CE 认证	欧盟	申龙电梯	CN.CE.0497.01-01/10 CN.CE.0497.02-01.10 CN.CE.0498.01-01/10 CN.CE.0498.02-01/10	2010.12-2015.11	2010.12
CE 认证	欧盟	申龙电梯	CN.CE.0497-01/2015	2015.1.26-2020.1.25	2015.1.26
CE 认证	欧盟	申龙电梯	CN.CE.0498-01/2015	2015.1.26-2020.1.25	2015.1.26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其中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技术含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所运用的生产技术主要包括：

1、工艺制造、装配技术

电梯是用于人员输送的特种设备，安全、可靠、舒适是其最重要的产品性能。而高精度的制造技术就是保证该产品性能的必要条件。特别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对于工艺制造、装配技术要求更为严格。

公司拥有十多年的电梯整机生产经验，在生产过程中形成了一套先进、成熟的工艺设计、制造装配技术。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引进、消化吸收世界先进制造技术，在生产中采用先进工艺装备，不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产品的精度。在自动扶梯技术研发中心，公司研发了一套基于机器人、自动焊接等技术的自动扶梯桁架自动生产线，实现了自动扶梯桁架一次快速焊接成形，公司引进了两套大型自动扶梯总装工装线，用于对自动扶梯驱动、张紧、梯路导轨、玻璃支架等中心对称的部件进行一次性准确定位。在电梯制造技术中心，公司引进了钣金柔性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等先进制造设备和生产线，公司还自主研发了电梯门板快速生产线，集成了数字化物流、连续同步冲压、多点同步自动焊等先进技

术，效率大大提高。公司自行研发的发泡填充连续生产装置用于生产发泡隔音胶箱，该装置获得了发明专利。公司产品电缆组件全部在工厂预制并采用了防错插技术，现场安装工作得以简化。

公司持续对工艺、装配进行技术改造，尤其是关键工艺环节的技术与工艺改进，使得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改进、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提升的同时提高原材料使用率，减少废品、废件及边角料的产生。

公司主板制造部 2013 年引进了一条国内先进的控制板全自动生产线：（1）高产线：引进日本雅马哈 YS24 型和 YS100 型高速通用模块式贴片机，该贴片机具备最高 25,000CPH（Chips/Hour，片/小时）贴装能力；（2）一键式测试线：经过组装、波峰焊、ICT 之后的控制板进入全自动无盲区功能测试台进行一键式测试，自动烧录测试程序以及工作程序；（3）高精度喷漆线：功能测试合格的控制板经流水线进入全自动喷漆线，具有精度高、轨迹随意编程、非喷区精确避让等特点。

公司曳引机制造部 2013 年建成了一条永磁同步曳引机自动化生产线，年最高产能 12,000 台。

2、控制技术

公司在电梯产品控制技术方面主要采用以下先进的控制技术：

（1）智能扶梯，在扶梯出入口检测进入扶梯的乘客数量，根据程序设计可使自动扶梯在没有乘客使用时停止或低速运行（需要配合使用变频技术），节约电能，减少机械磨损，特别适合间歇性客流（如地铁）和客流小（如宾馆、装饰城）的场合。

（2）电梯用新一代智能化矢量一体化控制技术，公司采用先进的一体化变频驱动技术，打破了控制板和变频器技术屏障，以人机功能学为基础的任意曲线自动运算功能，为任意距离提供最舒适的曲线运行。智能的曲线算法，允许电梯在加速过程中截车，最大限度地减少乘客急躁心理，提高电梯运行效率。高性能的闭环矢量控制技术和高速的响应速度，迅速响应负载变化，彻底改善电梯垂直运行的振动，同时，先进的远程监控技术、实时增值功能为楼宇智能控制或远程监控提供可靠保证。

3、节能技术

节能电梯是电梯行业未来几年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公司一直致力于电梯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公司目前已在各系列电梯产品中采用以下电梯节能技术：

（1）永磁同步驱动技术

主要系列电梯均采用 IPM 永磁同步马达作为曳引机，该曳引机具有高效率、低噪音、低震动、低力矩波动及运行平稳等优点。整机效率在 90%以上，比传统曳引机效率提高了近 50%，大大降低了电力消耗和热能释放，而且无需减速箱，节省了传统电梯所需的油耗，消除了环境污染，而且降低了振动和噪音。同时又因其具有免维护的特点，从而能大大减轻日常维护保养的工作量。

（2）能量回馈及能量再生技术

在电梯的使用中引入能量回馈及能量再生技术，将电机已转换到负载上的机械能反变换成电能回馈再生利用，使电动机和负载在单位时间内消耗的电网电能下降，从而达到节电的目的。

（3）LED 照明技术

公司客梯产品全部采用 LED 照明技术，LED 照明具有效率高、寿命长、耐振动的优点，公司利用优质 LED 光源，专业设计成轿厢专用照明。

（4）控制系统快速唤醒技术

电梯在没有乘客使用时，控制系统处于待机状态，需要消耗一定的待机电能，通过技术改进优化，公司生产的电梯在待机时，控制系统处于休眠状态，使用时通过程序快速唤醒，节约了待机电能。

（二）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

1、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领域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领域
1	电梯、扶梯系统优化和核心机械部件分析技术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全面系统设计，采用系列化、标准化、模块化，大大节约资源，核心部件使用Femap软件进行有限元分析优化设计。	TKJ系列电梯产品 FPL系列自动扶梯产品 XPL系列自动人行道产品
2	永磁同步无齿轮电梯曳引机设计制造技术	电梯曳引机采用永磁同步电机直接驱动，无减速箱，无需润滑保养，避免了传统蜗轮蜗杆传动噪音大的缺陷。	TKJ系列电梯产品 SLK系列电梯产品 TGJ系列观光电梯产品

3	自动扶梯主驱动设计技术	小高度自动扶梯主驱动采用焊接式主轴，节约钢材，中高度扶梯、大高度扶梯采用空心轴套与实心主轴结合设计，提高承载能力，特别是公共交通型扶梯碟簧刹车设计，使得刹车力矩调节更加精确，满足大提升高度对刹车距离的要求。	FPL、FGL、FZL、SFP、XPL型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4	电梯控制板、自动扶梯控制板设计技术和程序设计技术	采用多CPU控制技术，多进程，多任务控制，提高系统响应时间，进行冗余监测，保证系统安全。同时整个系统模块化设计，可根据用户不同要求进行灵活选配，功能丰富的IC卡管理模式，有助于保障电梯使用者的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	TKJ系列乘客电梯 FPL系列自动扶梯
5	电梯远程监控技术	可通过公共有线或无线网络远程监控电梯运行情况，故障时短信通知维保人员、维保单位负责人、总公司维保部门。	TKJ系列乘客电梯
6	智能检测故障分析技术	采用多通道冗余、自检、互检技术等众多安全设计方法，充分保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诊断电梯故障，能迅速检测到电梯和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故障，能方便直观的看到故障所在，快速维修保养电梯。	电梯、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7	电梯轿厢隔音技术	通过在轿厢壁板中间填充隔音材料降低轿厢内噪音。	TKJ系列电梯产品
8	优化配置技术	全国掌握电梯部件造型计算技术，合理配置电梯部件，达到安全、可靠、高效。	TKJ型乘客电梯
9	桁架设计与有限元分析技术	全面掌握钢结构设计规范，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桁架设计技术，不仅仅能对现有扶梯和人行道桁架提供计算和优化，并且对于大提升高度，大跨距的扶梯和人行道不用第三支点提供方案和计算。	FPL、FGL、FZL、XPL型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10	梯级、踏板和链条技术	公司的梯级，踏板和乘载梯级链采用自己的设计技术，使得我们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具有完全自主的技术，在今后维保将更具优势。	FES、FEH、FET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11	门机和层门装置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增加防扒、防脱等功能，提高安全性。	TKJ系列乘客电梯

2、公司非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用于产品生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产品名称
1	焊接式驱动主轴	FPL 普通型自动扶梯
2	扶手带端部驱动技术	FZL 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
3	梯级主轮外置结构	FZL 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
4	内润滑梯级链条结构	SFD 大高度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
5	双附加制动器驱动主轴	SFD 大高度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
6	扶手带上下端部双驱动技术	FZL 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
7	GPS 远程监控技术	TKJ 型乘客电梯

8	能量回馈技术	TKJ 型乘客电梯
9	LED 轿厢照明系统	TKJ 型乘客电梯
10	直接停靠技术	TKJ 型乘客电梯
11	减行程缓冲技术	SLG 型高速乘客电梯
12	永磁同步驱动技术	TKJ 型乘客电梯
13	故障显示与运行方向指示一体化技术	FPL 普通型自动扶梯
14	绝对值编码器轿厢位置信号系统	TKJ 型乘客电梯
15	液压补偿张紧技术	SLG 型高速乘客电梯
16	下侧置电梯驱动技术	THJ 型载货电梯
17	自动扶梯防震（地震）技术	FZL、SFD 型自动扶梯

（三）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或改进的主要新产品和新技术如下：

1、高速电梯：公司目前已研发出额定速度 8 米/秒的高速电梯，研发中心正致力于研究更高速度电梯主要部件和安全部件的选型计算和分析，高速电梯空气动力分析，高速电梯动力学分析，高速电梯轿厢位置信号采集和传递分析、解决方案，高速电梯运行中载梯控制等技术。

2、大吨位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电梯：目前市场上供应的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电梯额定载重量多不大于 2,000 公斤，公司计划研发额定载重量达 5,000 公斤的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电梯，扩大高效电机在电梯上的应用范围，节约电能。

3、多级驱动自动扶梯：目前国内生产的自动扶梯全部是上端部一级链条驱动，驱动主轴和梯级链受力随提升高度增大而增大，提升高度较大时，主要受力构建结构尺寸增大，不利于标准化生产和节约原材料。公司计划研发多级驱动自动扶梯，每一个驱动单元间驱动一定的提升高度，不同提升高度可以用多个驱动单元串接。

（四）技术开发情况

1、技术研究组织

公司成立了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及江苏省（申龙）新型高速电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技术中心于 2009 年被认定为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2012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申龙）新型高速电梯工程技术中心产品列入 2010 年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2014 年建立了研究生工作站，公司产品开发和应用研究的部门是技术中心，拥有研发人员 62 人，68%的技术人员有着丰富和多年的电梯专业设计和研究经验，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占到 72%，拥有高级职称的共有 5 人，其中有 1 人参与了国家标准的起草。技术中心承担产品技术的研发、设计全过程控制；工程技术的制订、支持；对售前、售后的技术支持及确定；合同技术处理及控制（包括顾客提供文件和外来标准）；工艺装备及设备的技术支持；标准化、技术资料的起草、制订及归口管理；技术中心下设五个部：扶梯技术部、电梯技术部、电气技术部、标准与信息化部、核心部件技术部和实验中心。

2、技术研究与开发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成功开发众多系列产品，并已成功批量投入生产、销售。公司近年的主要研发成果有：

（1）室外重载公交型自动扶梯：该扶梯具有安全、高效等性能，可胜任大负荷、长时间运行的公共交通场合及在室外环境中使用，如车站、地铁、机场和露天环境等。

（2）安全型自动扶梯：该扶梯采用了防滑性自动扶梯梯级等专利产品具有造型美观、安全节能环保、配置功能多、安装维保方便等特点，适用于商场、购物中心等场合。

（3）隔音轿厢电梯：该电梯采用了发泡填充隔音轿壁作为轿厢壁板，隔音效果明显，适用于各型乘客电梯。

（4）JYA 型家用电梯：该电梯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高效节能，背包式轿架结构井道布置紧凑，面积利用率高，采用了专利产品上下机械阻止装置保护在小顶层高度和浅底坑条件下工作的维保人员安全。

（5）天桥式自动扶梯梯级：传统自动扶梯的使用区段只能上行或下行，如过街天桥安装自动扶梯最小安装两台，中间需要离开自动扶梯使用不方便也不安全，公司生产的天桥式自动扶梯梯级具有一个踏板面和两个对称的踢板面，天桥式自动扶梯同时具有上升段、水平段和下降段。

（6）SFD30-1000 型大高度室外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该产品适用于客流

密集的大高度公交场合，具有安全、高效、快捷的优点。

（7）SLG2000/8.0 型高速乘客电梯：该产品运用了能源反馈新技术和轿厢降噪专利技术，适用于高档宾馆、写字楼。

3、对外技术合作

公司技术中心与国内著名高校和研究院进行了产学研的合作，目前仍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建筑科学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合作，具体技术合作内容包括：（1）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进行技术研究和技术开发合作，包括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创新设计和先进制造系统人员培训和电梯系统模拟分析与关键部件强度计算；（2）与中国建筑科学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合作，包括技术咨询和项目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等。

4、研发支出的投入情况

公司近三年研发支出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	3,733.04	3,569.76	3,104.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1%	3.65%	3.46%

（五）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鼓励技术创新、发明创造、岗位技术改进等研发活动。同时公司明确技术中心为公司研发活动的统一管理平台，确保研发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研发费用的合理使用，为研发活动的持续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骨干通过申龙君合、申龙久联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团队保持稳定，技术创新活动持续开展。

公司技术创新活动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自主创新活动，在现有技术与装备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二是产学研合作创新活动，公司选择合适的产学研合作伙伴，联合攻关共同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以有效地实现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知识积累；三是消化吸收

再创新活动，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在此基础上进行优化和创新，最终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八、发行人的特种经营许可

电梯产品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均须取得许可，在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相关许可证书获得情况如下：

(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TS2310040-201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根据该许可证，本公司可以从事下列电梯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乘客电梯	A	曳引式客梯	V≤8.0米/秒
	A	无机房客梯	V≤1.75米/秒
	A	观光电梯	V≤2.5米/秒
	B	病床电梯	V≤2.5米/秒
	B	消防电梯	V≤2.5米/秒
载货电梯	B	曳引式货梯	Q≤5000公斤
	B	无机房货梯	Q≤2000公斤
	B	汽车电梯	Q≤5000公斤
液压电梯	C	液压电梯	Q≤5000公斤
杂物电梯	C	杂物电梯	Q≤300公斤
自动扶梯	B	自动扶梯	H≤57.6米
自动人行道	B	自动人行道	L≤61.32米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2332024-201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根据该许可证，全胜机电可以从事下列电梯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电梯	B	自动扶梯	H≤10.20米

(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TS3310096-201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根据该许可证，本公司可以从事下列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备注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	安装、改造、维修	A	
杂物电梯		C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B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TS3334328-201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根据该许可证，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可以从事下列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备注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安装、改造、维修	A	

发行人河南分公司现持有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 TS3341553-2019 号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获准从事下列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

类型	品种	施工类型	级别
曳引式与强制驱动电梯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安装、改造、维修	A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A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自动扶梯		B
	自动人行道		C
其他类型电梯	杂物电梯		C

发行人天津分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 TS3332A61-2019 号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获准从事下列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

类型	施工类型	级别	备注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安装、改造、维修	A	--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B	--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B	--
其他类型电梯：杂物电梯		C	--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少部分产品出口东南亚、俄罗斯等境外市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从事境外业务经营的情况。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直坚持“强化管理，优质高效；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制定了“确保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成品出厂检验合格率达到 100%；顾客满意度达 90%以上；对售出产品负责到底，承诺在接到客户在使用中因产品故障而投诉的文件后，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人员（或委托当地负责的维修部门）上门服务，确保客户满意”的质量目标。公司的主导产品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PICC）承保。公司按照《GB/T1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等质量体系标准构建质量管理体系。2012 年 3 月，公司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设计及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 ISO9001：2008 标准的认定。公司是国内本土品牌电梯整机企业中较早系列产品通过欧洲权威电梯产品认证机构德国 TÜV 的 CE 认证的电梯公司，电梯产品质量控制包括产品出厂前质量控制及产品出厂后质量控制两个方面，公司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其中公司执行国内标准 GB16899-2011 并采用国际标准 EN115-1：2008 生产的 FPL、FZL 系列自动扶梯产品经审查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获得了江苏省苏州市质量监督局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公司执行国内标准 GB16899-2011 并采用国际标准 EN115-1：2008 生产的 XPL 系列自动人行道产品经审查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获得了江苏省苏州市质量监督局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公司执行国内标准 GB7588-2003 并采用国际标准 EN81-1：1998 生产的曳引式电梯系列产品经审查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获得了江苏省苏州市质量监督局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除执行国家颁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安全规范和法规，公司注重过程控制，建立了严密、科学、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设立品质部，对原材料入厂、制成产品、成品出厂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一系列质量控制文件，对原材料入厂过程、成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以确保产品经过检验合格、满足规定要求后，方可交给用户。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各种产品与服务均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产品技术标准，苏州市吴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公司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及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方面违法违规的行为，未收到过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技术的投诉，其亦未受到过质量技术方面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全胜机电、申龙物流、德丽凯辛等3家全资子公司。

1、全胜机电从事扶梯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包括上下部侧板总成、不锈钢梯级、桁架等，上述产品主要用于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产品，所生产配件除满足发行人所需的配件外，还向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上海现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等知名电梯品牌企业销售配件产品。

2、申龙物流从事发行人部分对外销售的产品的运输业务，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大部分通过客户自行提货、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进行送货的形式，通过申龙物流进行产品运输的比例较少。

3、德丽凯辛目前没有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袁华山直接持有本公司49.92%股权，同时通过申龙君合间接控制本公司4.50%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袁华山还持有苏州市申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吴江申龙君合投资有限公司41.94%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袁青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吴江申龙久联投资有限公司 41.04%的股权和苏州市申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袁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苏州申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公司股东袁明元、副总经理蒋勤荣、董事、副总经理唐志荣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成立之初，申龙重工计划从事风力发电领域的重型机械的研发和制造，购置了数控式刨铣镗钻多功能复合加工中心、数控自动焊接机、大功率万能三辊卷板机、数控切割机等设备，主要加工水力发电机、风力发电机、盾构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其后申龙重工开始进行金属冷复合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产品可用于厨房装

修、家电面板、电子零件、手机装饰和内装件等行业，申龙重工购置金属表面连续处理装置、多层金属复合压延生产装置、双拉双弯拉伸矫直机组、卷板油发丝机、精密整平横切飞剪机组、不锈钢板高速精密纵剪分条机等金属冷复合板材的生产及加工设备。申龙重工一直处于研制和试生产阶段，直至 2012 年下半年，申龙重工停止研制和开发，其后未再从事实质生产经营活动。目前，申龙重工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3.5 亩，一间厂房，面积为 14,158 平方米，厂房分别出租给南防特装和全胜机电使用。2014 年末，申龙重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8,487,847.79 元，主要为上述对外出租的厂房和原有购置的设备。自 2013 年以来，申龙重工由于未再从事实质生产经营业务，所以其职工只有杨芹芹一人，进行账务处理工作。由于金属冷复合板材的技术要求较高，申龙重工未达到批量生产的阶段，所以申龙重工于 2012 年下半年停止该产品的研制和开发，该状态一直持续至今。

关联方名称	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
达胜加速器[注]	制造销售工业电子加速器、热缩管扩张机、片材拉伸机、片材涂胶机、阀门。
申奥机电	制造销售支架等钣金件、滑动导靴、层门装置等电梯配件，2012年8月起停止生产经营业务，2013年9月起将其厂房租赁给吴江明扬精密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使用，生产精密五金件。
宏达配件	制造生铁平衡块、地坎、对重架等
杨氏塑胶	制造销售橡胶制品
龙港配件	制造销售混凝土对重块、支架等钣金件，2013年12月17日注销。
苏州申迅	制造销售护栏、支撑件、连接支架、盖板、悬吊、挡风板、机座等非标配套件
亚太电子	制造销售照明产品等

注：2015 年 4 月 1 日袁华山与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达胜加速器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华山将其持有的达胜加速器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2,506,944 元。2015 年 5 月 7 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华山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未有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袁青、袁明元、蒋勤荣、唐志荣及其控制或参股公司未有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总经理袁强系苏州申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申奥机电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电梯配件、超市货架生产、加工、销售；电子灯具、五金交电销售”，成立之初，申奥机电曾

向发行人供应少量配件，但未从事电梯整机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胜机电不构成同业竞争。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二、关联交易”。因此，袁强控制及其参股的公司未有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 年 8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华山及股东袁青、袁明元、袁强、蒋勤荣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区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本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本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本公司；不制定与本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袁华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袁青	股东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杭州软银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3、公司下属子公司	
吴江全胜机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吴江申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苏州市申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江申龙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苏州申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袁强控制的企业
吴江申龙久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袁青控制的企业
吴江市宏达电梯配件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志荣配偶的姐夫所控制的企业
吴江市杨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华山姐夫控制的企业。
吴江市龙港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华山配偶的哥哥的女儿、女婿控制的企业。
苏州申迅电扶梯成套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华山配偶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苏州市吴中区亚太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袁强的妹夫控制的企业。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公司对部分经销商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

2011 年 7 月，公司确定以申龙久联、申龙君合作为股权激励平台，建立了对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机制，同时为了稳定公司的经销商队伍、提高经销商的忠诚度，公司将部分长期合作的经销商负责人和电梯销售代理人也纳入股权激励范围。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和“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六）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的相关内容。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申奥机电

①设立

申奥机电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明元，经营范围为：电梯配件、超市货架生产、加工、销售；电子灯具、五金交电销售。2010 年 9 月 19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所验[2010]字第 3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申奥机电已收到股东出资 100 万元，其中袁明元出资 33.4 万元，占 33.4%，袁强出资 33.3 万元，占 33.3%，蒋勤荣出资 33.3 万元，占 33.3%。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8 日，申奥机电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袁明元、袁强、蒋勤荣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3.4%、3.3%和 3.3%股权以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金志新（系袁强的姐夫）。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袁明元出资 30 万元，占 30%，袁强出资 30 万元，占 30%，蒋勤荣出资 30 万元，占 30%，金志新出资 10 万元，占 10%。2010 年 12 月 10 日，申奥机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③更名及增资

2011 年 5 月 13 日，申奥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吴江申奥机电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申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并增资至 1,500 万元，其中袁明元新增 420 万元，袁强新增 420 万元，蒋勤荣新增 420 万元，金志新新增 140 万元，增资后袁明元、袁强、蒋勤荣出资额均为 45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30%，金志新出资额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11 年 5 月 17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所验[2011]字第 1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3 日，申奥机电已收到上述股东新增出资 1,400 万元。2011 年 5 月 23

日，申奥机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7 日，申奥机电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袁明元、袁强、金志新将持有的全部 70%申奥机电股权以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姜大靳，同意蒋勤荣将其持有的全部 30%申奥机电股权以 1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予袁春花。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7 月 25 日，申奥机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袁明元也不再担任申奥机电的法定代表人。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6 日，申奥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姜大靳将其持有的申奥机电 60%和 1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袁强和金志新，同意袁春花将其持有的申奥机电 30%的股权转让予袁强，同时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由“电梯配件、超市货架生产、加工、销售；电子灯具、五金交电销售”变更为“自动化货架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8 月 10 日，申奥机电在苏州市吴江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为：袁强出资 1,350 万元，占 90%，金志新出资 150 万元，占 1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志新。此次股权转让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奥机电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申奥机电业务为厂房租赁。

2、吴江市宏达电梯配件厂

吴江市宏达电梯配件厂（简称“宏达配件”）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芦墟镇元荡村，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庄金荣，出资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宏达配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梯配件。宏达配件实际控制人庄金荣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唐志荣配偶的姐夫。

3、吴江市杨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吴江市杨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杨氏塑胶”）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吴江市汾湖镇莘塔社区龙港路西侧，注册资本 80 万元，实收资本 8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建荣。杨氏塑胶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电扶梯塑胶部件、金属配件、五金；销售：塑料粒子。杨氏塑胶股权结构为杨建荣持股 70%，

吴阳生持股 30%，杨氏塑胶控股股东杨建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华山的姐夫。

4、吴江市龙港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吴江市龙港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简称“龙港配件”）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吴江市汾湖镇莘塔龙港路南侧，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再根。龙港配件经营范围为：电扶梯配件生产、销售。龙港配件股权结构为朱再根持股 70%，王菊花持股 30%，龙港配件股东朱再根、王菊花分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华山配偶的哥哥的女婿、女儿。2013 年 12 月 17 日，龙港配件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经访谈龙港配件实际控制人朱再根了解到，龙港配件注销后，设备等固定资产转让给二手设备收购商，职工解除了劳动关系。

5、苏州申迅电扶梯成套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申迅电扶梯成套机械有限公司（简称“苏州申迅”）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吴江市汾湖镇莘塔社区莘金路北侧，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国民。苏州申迅经营范围为：电扶梯配件生产、加工、维修、销售；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电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苏州申迅股权结构为袁国民持股 60%，王永其持股 20%，包明德持股 20%。苏州申迅控股股东袁国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华山配偶的弟弟。

6、苏州市吴中区亚太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亚太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亚太电子”）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工业园南区，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凯。亚太电子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照明电子、电器设备；销售：纺织原料、化工产品、纺织品、纺织器材及配件、金属材料、服装、饰品、日用百货。亚太电子股权结构为李凯持股 70%，李敏持股 30%。亚太电子控股股东李凯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袁强的妹夫。

（四）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期间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定价方式
宏达配件	采购	地坎	2014 年	0	0	市场价
			2013 年	0	0	
			2012 年	172,287.36	0.03%	
龙港配件	采购	混凝土对重块	2014 年	0	0	市场价
			2013 年	0	0	
			2012 年	3,124,872.19	0.46%	
		支架等钣金件	2014 年	0	0	市场价
			2013 年	0	0	
			2012 年	3,605,653.18	0.53%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全胜机电因生产场地需要，与申龙重工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向其租赁 1,755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用于部分扶梯导轨的生产加工业务，租赁期限 2 年，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 110 元/平方米，合计 190,350 元/年。

（2）经常性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杨氏塑胶	0	0	60,406.00
小计	0	0	60,406.00

（3）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向宏达配件及非关联方采购地坎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含税

规格	宏达配件	非关联方
	2012 年	2012 年
91 型	157	160
96 型	160	165

报告期内向龙港配件及非关联方采购混凝土对重块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含税

规格	龙港配件	非关联方
	2012 年	2012 年
混凝土对重块	1350	1350

从上述价格对比情况可以看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地坎、混凝土对重块等电梯配件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与宏达配件、龙港配件的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整体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公司为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自 2012 年 9 月起，停止与宏达配件发生交易；自 2012 年 10 月起，停止与龙港配件发生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未再发生交易。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及供应商出具的声明，上述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往来

袁国民任全胜机电市场部区域经理，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华山配偶的胞弟。2013 年、2014 年，袁国民因个人买房需要向全胜机电陆续借款 62 万元。截至 2014 年 8 月，袁国民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并按贷款利率 6%和借款时间支付借款利息 10,204.94 元。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高管等拆借资金的情形。经发行人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袁国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胜机电借款，并于 2014 年 9 月之前收回。其后，袁国民向全胜机电提出借款申请，得到批准后取得借款。”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资金管理及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和监督约束机制并严格依照执行。另外，公司还在《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四条中明确设置了“占用即冻结”机制，规定：“董事会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股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

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本公司控股股东袁华山及股东袁青、袁明元、袁强、蒋勤荣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2）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申龙重工	采购商品	协议价	2,935,630.82 元（不含增值税）

为了有效利用申龙重工拥有的镀锌卷等原材料和复合板，2014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申龙重工签订《购销合同》，采购其原材料镀锌卷、镀锌板及不锈钢复合板，共计 3,434,688.05 元。上述材料来源于申龙重工成立以来至 2012 年下半年停止试制活动之前采购的原材料和试制的复合板。2014 年 10 月 10 日，江苏新中大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中评报字[2014]第 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记载：申龙重工拟出售至发行人的原材料以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3,434,700 元（估值取整，含增值税），评估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市场询价			评估价值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际数量	评估单价	金额
1	0.8*1100*C 镀锌卷	KG	6,910.00	5.89	40,699.90	6,910.00	4.74	32,753.40	6,910.00	4.45	30,749.50
2	0.8*1200*C 镀锌卷	KG	38,200.00	5.89	224,998.00	38,200.00	4.74	181,068.00	38,200.00	4.45	169,990.00
3	0.8*550*C 镀锌卷	KG	12,686.00	5.89	74,720.54	12,686.00	4.74	60,131.64	12,686.00	4.45	56,452.70
4	0.8*600*C 镀锌卷	KG	17,500.00	5.89	103,075.00	17,500.00	4.74	82,950.00	17,500.00	4.45	77,875.00
5	1.2*96*C 镀锌卷	KG	405	5.89	2,385.45	405	4.6	1,863.00	405	4.32	1,749.60
6	1.2*600*C 镀锌卷	KG	620	5.89	3,651.80	620	4.6	2,852.00	620	4.32	2,678.40
7	1.2*540*C 复合板	KG	1,815.00	13.86	25,155.90	1,815.00	13.8	25,047.00	1,815.00	13.63	24,738.45
8	1.2*550*C 复合板	KG	56,957.00	13.86	789,424.02	56,957.00	13.8	786,006.60	56,957.00	13.63	776,323.91
9	1.2*600*C 复合板	KG	28,813.00	13.86	399,348.18	28,813.00	13.8	397,619.40	28,813.00	13.63	392,721.19
10	1.5*550*C 复合板	KG	960	13.86	13,305.60	960	13.8	13,248.00	960	13.63	13,084.80
11	1.2*540*2116 复合板	KG	51,455.00	13.86	713,166.30	51,455.00	13.8	710,079.00	51,455.00	13.63	701,331.65
12	1.2*590*2116 复合板	KG	42,840.00	13.86	593,762.40	42,840.00	13.8	591,192.00	42,840.00	13.63	583,909.20
13	1.2*590*1105 复合板	KG	12,105.00	13.86	167,775.30	12,105.00	13.8	167,049.00	12,105.00	13.63	164,991.15
14	1.2*590*2116 复合板	KG	31,365.00	13.86	434,718.90	31,365.00	13.8	432,837.00	31,365.00	13.63	427,504.95
15	1.5*540*2116 复合板	KG	385	13.86	5,336.10	385	13.8	5,313.00	385	13.63	5,247.55
16	0.8*600*1305 镀锌板	KG	1,200.00	5.89	7,068.00	1,200.00	4.74	5,688.00	1,200.00	4.45	5,340.00
	合计				3,598,591.39	304,216.00		3,495,697.04	304,216.00		3,434,688.05

（3）关联方担保

①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2007 年 6 月 25 日，袁华山、王引珍夫妇以及袁青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个保字第 04017-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范围为申龙有限自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之间已经签订的或将要签订的多个主合同所产生的占用授信额度的全部债务，保证的本金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5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余额为 0。

2009 年 12 月 8 日，袁华山、王引珍夫妇以及袁青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吴江（2009）年保字 0403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申龙有限自 2009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中约定属于该合同担保范围的债务进行担保，担保债务本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余额为 0。

2010 年 11 月 20 日，申龙重工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吴江（2010）年保字 04003-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发行人自 2010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中约定属于该合同担保范围的债务进行担保，担保债务本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余额为 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运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在内的任何形式的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会有权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在内的任何形式的担保行为）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对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1）董事长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长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交易对方的除外）：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300万元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万元但在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两个数据的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

（3）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本制度第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

不进行审计或评估；③虽属董事长、董事会有权批准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④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别规定的，依据该等特别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除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含近亲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自身或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否则该等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利益收归公司所有，并按关联交易金额的10倍对公司作出赔偿。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2012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有关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宏达配件、杨氏塑胶、龙港配件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吴江全胜机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苏州市申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申龙重工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夏青、金江强、楼佩煌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

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业绩影响较小，关联交易已有效规范和减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共同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袁华山，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莘塔乡农业公司供销科科长、钢板切割加工厂厂长、吴江市莘塔申龙自动扶梯厂厂长、吴江市自动扶梯厂厂长、申龙制造总经理、申龙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全胜机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申龙物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胜机电、申龙物流、申龙重工执行董事、申龙君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袁强，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北京大学工商管理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曾任吴江长虹化工厂销售经理，申龙有限业务经理、市场部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全胜机电执行董事、总经理，申龙物流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申龙君合监事。

唐志荣，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汽吴江跃进客车厂技术科科长、吴江市自动扶梯厂技术科科长、申龙有限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张荟，女，1966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主编国内首套 MBA 学位课教材《财务会计》和参编《企业管理学》，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光大证券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京广中心财务总监、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多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光大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楼佩煌，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历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助教、讲师，香港理工大学研究助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机电学院常务副院长、党委书记、校科技部部长；现任江苏省航空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物流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苏省金属板材加工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青，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4 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职于苏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现任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江强，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委员，1995 年取得律师资格，于同年从事律师执业至今，曾任江苏东大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现任江苏江太律师事务所律师、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江市青年联合会委员。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吴勤华，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申龙有限调试生产部部长、品质部部长，现任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电气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陆子荣，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申龙有限合同执行部主任、技术经理，现任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监事。

陆明，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起在申龙制造、申龙有限工作，现任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袁强，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唐志荣，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薛伟，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

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江苏高沟酒厂财务科会计、涟水县环境保护服务公司财务负责人、涟水县红窑镇、岔庙镇农经站财务人员、南京九思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唯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金视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蒋勤荣，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生产运作管理师一级，1993 年起在吴江自动扶梯厂、申龙制造、申龙有限工作，曾任申龙有限生产厂长、副总经理；现任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申龙物流总经理。

顾红根，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审计师，历任吴江市莘塔机电站主办会计、吴江市莘塔财政所会计、申龙有限财务助理、财务副总监、全胜机电、申龙物流财务负责人；现任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唐志荣，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吴勤华，简历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二）监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华山	董事长	12,744.576	49.92
2	袁强	董事、总经理	454.434	1.78
3	唐志荣	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176.157	0.69
4	蒋勤荣	副总经理	176.157	0.69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1	袁华山	董事长	持有申龙君合 41.94%的股权
2	吴勤华	监事会主席	持有申龙君合 7.71%的股权
3	陆子荣	监事	持有申龙君合 2.00%的股权
4	薛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持有申龙君合 2.00%的股权
5	顾红根	内部审计负责人	持有申龙君合 7.71%的股权

申龙君合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成立时，袁华山持有申龙君合 100%的股权；2011 年 7 月 20 日，袁华山将持有的申龙有限 4.5%的股权转让给申龙君合；2011 年 7 月 28 日，袁华山将持有的申龙君合 58.06%的股权转让给吴勤华等 35 名自然人，转让后袁华山仍持有申龙久联 41.94%的股权，吴勤华、陆子荣、薛伟、顾红根分别持有申龙君合 7.71%、2%、2%、7.71%的股权。自该次股权转让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申龙君合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于近亲属范围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近亲属的列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袁华山之女袁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3,931.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40%，同时持有申龙久联 41.04%的股权；袁华山之兄袁明元直接持有发行人 643.3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2%。董事、总经理袁强之姐袁丽娟持有申龙君合 2.60%的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袁青、袁明元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

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申龙久联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成立时，袁青持有申龙久联 100%的股权；2011 年 7 月 20 日，袁青将持有的申龙有限 4.5%的股权转让给申龙久联；2011 年 7 月 28 日，袁青将持有的申龙久联 59.96%的股权转让给蔡世宏等 38 名自然人，转让后袁青仍持有申龙久联 40.04%的股权。2014 年 8 月 22 日，陆苏余将其持有的申龙久联出资额 5.005 万元（占比为 1.001%）的转让给袁青。自该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袁青所持申龙久联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2011 年 7 月 28 日，袁丽娟受让袁华山所持的申龙君合 2.60%的股权。自该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袁丽娟所持申龙君合的股权未发生变动况。

（四）上述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或者通过申龙君合、申龙久联持有本公司股权，详见本节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此外，董事长袁华山持有申龙重工 60%股权、申龙君合 41.94%股权；董事、总经理袁强持有申奥机电 90%股权；独立董事夏青持有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4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税前）
1	袁华山	董事长	55.00
2	袁强	董事、总经理	50.00
3	唐志荣	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41.00
4	张荟	董事	-
5	金江强	独立董事	3.60
6	夏青	独立董事	3.60
7	楼佩煌	独立董事	3.60
8	吴勤华	监事会主席、电气部部长	24.00
9	陆子荣	监事、品质部部长	20.10
10	陆明	监事	7.92
11	薛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6.02
12	蒋勤荣	副总经理	38.00
13	顾红根	内部审计负责人	19.38

董事张荟不在本公司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袁华山	董事长	申龙重工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
		申龙君合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
		全胜机电	执行董事	子公司
		申龙物流	执行董事	子公司
袁强	董事、总经理	申龙君合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
唐志荣	董事、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
张荟	董事	光大资本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楼佩煌	独立董事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江苏省航空学会	副理事长	无
		江苏省物流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	副主任	无
		江苏省金属板材加工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副主任	无
金江强	独立董事	江苏江太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夏青	独立董事	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审计部主任	无
蒋勤荣	副总经理	申龙物流	总经理	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袁华山与董事、总经理袁强、副总经理蒋勤荣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股份出具了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华山及董事、总经理袁强、副总经理蒋勤荣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董事、总经理袁强就避免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华山及股东袁青、袁明元、袁强、蒋勤荣就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出具了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华山就申龙电梯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涉及的补缴义务出具了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协议或承诺正在履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12 月 18 日，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选举袁华山、袁强、唐志荣、王峰、金江强、夏青、楼佩煌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金江强、夏青、楼佩煌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华山为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15 日，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选举袁华山、袁强、唐志荣、张荟、金江强、夏青、楼佩煌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金江强、夏青、楼佩煌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华山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12 月 18 日，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选举吴勤华、陆子荣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陆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勤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 15 日，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选举吴勤华、陆子荣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

工代表监事陆明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勤华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 年 12 月 18 日，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强为总经理、薛伟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顾红根为内部审计负责人、唐志荣为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蒋勤荣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4 年 12 月 15 日，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强为总经理、薛伟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顾红根为内部审计负责人、唐志荣为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蒋勤荣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化。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以上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无其他变动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自申龙有限设立以来，公司经营管理即由袁华山负责，并逐步形成了以袁华山为核心的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成立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增选外部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绝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长期任职，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动的情形。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本公司高效、规范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行，依法行使权利、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

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类别的证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对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议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人数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18 日	13
2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2 月 28 日	13
3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15 日	13
4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9 月 7 日	13
5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20 日	13
6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25 日	13
7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8 日	13
8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	13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人数
9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11 日	13
10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5 日	13
11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9 日	13

公司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关联交易的规范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袁华山、袁强、王峰、唐志荣、金江强、夏青、楼佩煌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金江强、夏青、楼佩煌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袁华山为董事长，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办公室的设置、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提案、通知、召集和主持、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记录、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8 日	7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11 日	7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24 日	7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8 日	7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7 日	7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19 日	7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6 日	7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28 日	7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6 日	7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8 日	7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4 日	7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6 日	7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5 日	7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董事人数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8 日	7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28 日	7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	7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6 日	7

公司董事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关联交易的规范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吴勤华、陆子荣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陆明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吴勤华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提议、通知、提案、召集、主持、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记录、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监事人数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8 日	3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24 日	3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8 日	3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5 日	3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7 日	3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19 日	3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6 日	3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6 日	3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8 日	3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6 日	3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25 日	3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8 日	3
1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28 日	3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	3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6 日	3

公司监事会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楼佩煌、金江强、夏青为独立董事，其中夏青为会计专业人士。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江强、夏青、楼佩煌为独立董事。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会人数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独立董事的设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任职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6）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上述（1）至（5）项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夏青	17	17	0	否
金江强	17	17	0	否
楼佩煌	17	15	2	否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

积极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未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12 月 18 日，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薛伟为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薛伟为董事会秘书。201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职责。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1）公司上市后，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上市后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定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监事名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并在公司上市后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10）《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战略、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1、战略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设立战略委员会的决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袁华山、王峰以及独立董事金江强组成，其中袁华山任主任委员。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决定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袁华山、张荟和独立董事金江强组成，其中袁华山任主任委员。

公司战略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2、审计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夏青、金江强和董事唐志荣组成，其中夏青任主任委员。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决定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夏青、金江强和董事唐志荣组成，其中夏青为主任委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执行；（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并监督公司内控制度及其实施；（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十五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设立提名委员会的决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楼佩煌、夏青和董事袁华山组成；其中楼佩煌任主任委员。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决定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楼佩煌、夏青和董事袁华山组成，其中楼佩煌任主任委员。

公司提名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金江强、夏青和董事袁强组成；其中金江强任主任委员。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决定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金江强、夏青和董事袁强组成，其中金江强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1）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公司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5 年 3 月 20 日，乌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行人下发（乌）质监罚字[2015]3-2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做出罚款 10 万元的决定。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该事项系发行人调试员冯海红于 2014 年 10 月 5 日在乌海市一室生春酒店进行电梯维修检测调试过程中因受到挤压死亡。

2014 年 12 月 15 日，由乌海市质监局等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出具《一室生春酒店“10.5”电梯挤压一般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这是一起因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及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的一般责任事故。”

2014 年 12 月 28 日，乌海市政府出具乌海政字[2014]150 号《关于一室生春酒店 10.5 电梯事故的批复》，原则同意《一室生春酒店“10.5”电梯挤压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报告中的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积极缴纳罚款，并已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和冯海红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书》，向其共赔偿 90 万元人民币。

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该事故系一般性事故，乌海市质监局对发行人的处罚系一般性处罚，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华山及股东袁青、袁明元、袁强、蒋勤荣就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出具了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出具了天健审[2015]929 号《关于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871,326.29	349,690,433.62	266,661,294.90
应收票据	18,573,523.10	19,428,255.00	17,236,679.42
应收账款	199,606,713.73	168,207,653.23	153,541,038.71
预付款项	20,679,239.12	24,001,774.05	29,216,720.96
其他应收款	13,301,751.68	13,463,464.78	9,475,775.66
存货	303,205,718.87	304,813,818.29	277,110,423.25
其他流动资产	239,893.09	2,301,335.13	-
流动资产合计	881,478,165.88	881,906,734.10	753,241,932.9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0,690,641.85	244,345,044.80	181,152,357.31
在建工程	32,993,751.13	14,965,691.44	41,232,999.49
无形资产	22,084,075.89	20,889,701.57	20,306,37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0,707.89	4,981,804.11	3,672,67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729,176.76	285,182,241.92	246,364,409.96
资产总计	**1,213,207,342.64**	**1,167,088,976.02**	**999,606,342.86**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5,580,000.00	104,410,000.00	13,800,000.00
应付账款	236,308,959.72	220,703,387.40	230,225,123.02
预收款项	240,008,587.55	270,547,965.27	268,584,822.33
应付职工薪酬	13,968,748.43	13,345,369.69	10,224,066.18
应交税费	15,414,265.32	9,844,699.10	23,333,082.5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451,245.73	5,328,820.59	3,248,510.73
流动负债合计	555,731,806.75	624,180,242.05	549,415,604.8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236,731.52	3,797,802.84	3,233,462.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9,160.00	1,936,520.00	1,198,88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5,891.52	5,734,322.84	4,432,342.97
负债合计	**562,497,698.27**	**629,914,564.89**	**553,847,94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5,300,000.00	255,300,000.00	111,000,000.00
资本公积	26,474,785.58	26,474,785.58	170,774,785.58
专项储备	9,138,270.24	5,750,893.14	2,611,058.45
盈余公积	31,359,089.93	20,928,731.97	13,039,798.08
未分配利润	328,437,498.62	228,720,000.44	148,332,75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0,709,644.37	537,174,411.13	445,758,39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709,644.37**	**537,174,411.13**	**445,758,395.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3,207,342.64**	**1,167,088,976.02**	**999,606,342.8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183,778.11	335,562,959.32	265,745,581.57
应收票据	12,039,197.10	12,508,480.00	14,739,719.42
应收账款	168,097,880.03	141,046,025.14	134,756,366.17
预付款项	19,452,775.04	23,236,556.56	27,444,109.93
其他应收款	12,839,248.24	12,749,504.78	8,929,025.66
存货	230,807,083.94	247,540,767.89	234,126,442.53
其他流动资产	65,689.00	26,812.29	-
流动资产合计	740,485,651.46	772,671,105.98	685,741,245.28
长期股权投资	33,497,679.83	13,497,679.83	13,497,679.83
固定资产	251,728,719.47	224,936,004.52	168,307,054.1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4,408,471.13	14,570,691.44	37,644,999.49
无形资产	22,084,075.89	20,889,701.57	20,306,37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3,195.72	4,580,458.12	3,410,48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112,142.04	278,474,535.48	243,166,595.90
资产总计	**1,077,597,793.50**	**1,051,145,641.46**	**928,907,841.18**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5,580,000.00	104,410,000.00	13,800,000.00
应付账款	198,085,443.47	181,509,124.90	215,929,327.24
预收款项	239,557,570.55	270,175,492.97	268,579,447.33
应付职工薪酬	10,117,727.91	10,292,222.33	7,856,078.18
应交税费	12,040,799.40	7,394,014.76	20,395,378.40
其他应付款	12,168,716.43	11,998,276.14	9,212,253.09
流动负债合计	517,550,257.76	585,779,131.10	535,772,484.2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236,731.52	3,797,802.84	3,233,462.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9,160.00	1,936,520.00	1,198,88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5,891.52	5,734,322.84	4,432,342.97
负债合计	**524,316,149.28**	**591,513,453.94**	**540,204,827.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5,300,000.00	255,300,000.00	111,000,000.00
资本公积	25,781,431.84	25,781,431.84	170,081,431.84
专项储备	9,138,270.24	5,750,893.14	2,611,058.45
盈余公积	31,359,089.93	20,928,731.97	13,039,798.08
未分配利润	231,702,852.21	151,871,130.57	91,970,72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3,281,644.22	459,632,187.52	388,703,01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281,644.22**	**459,632,187.52**	**388,703,01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7,597,793.50**	**1,051,145,641.46**	**928,907,841.18**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1,988,269.62	1,096,427,824.82	956,825,931.38
减：营业成本	859,801,779.05	798,946,871.60	706,548,816.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32,673.98	6,406,473.96	5,357,169.39
销售费用	94,720,415.23	74,806,796.19	57,784,155.12
管理费用	92,013,300.28	93,248,756.20	79,114,786.17
财务费用	-2,772,750.55	-2,408,558.93	-1,754,807.11
资产减值损失	7,484,315.63	9,721,660.67	848,704.07
投资收益	8,159,584.82	3,637,591.80	3,685,504.65
二、营业利润	151,168,120.82	119,343,416.93	112,612,611.43
加：营业外收入	2,904,681.19	3,611,869.07	7,473,186.03
减：营业外支出	3,963,815.69	1,781,587.00	1,008,477.64
三、利润总额	150,108,986.32	121,173,699.00	119,077,319.82
减：所得税费用	25,919,630.18	21,797,517.63	19,033,047.10
四、净利润	124,189,356.14	99,376,181.37	100,044,27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189,356.14	99,376,181.37	100,044,272.7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2,152,006.35	978,605,362.82	898,002,028.63
减：营业成本	751,283,881.72	721,761,634.75	677,445,167.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81,443.87	5,449,948.95	4,589,141.50
销售费用	89,103,850.53	71,337,653.56	54,872,819.10
管理费用	84,322,425.07	84,925,631.75	70,363,232.80
财务费用	-2,720,863.83	-2,391,148.63	-1,736,821.52
资产减值损失	7,084,153.96	9,140,949.66	502,850.88
投资收益	7,854,416.43	3,613,205.48	3,679,329.30
二、营业利润	123,951,531.46	91,993,898.26	95,644,967.99
加：营业外收入	2,783,937.69	3,173,685.78	7,430,568.91
减：营业外支出	3,328,525.64	1,727,215.70	996,054.55
三、利润总额	123,406,943.51	93,440,368.34	102,079,482.3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9,103,363.91	14,551,029.48	15,021,490.87
四、净利润	104,303,579.60	78,889,338.86	87,057,991.48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4,259,995.21	963,028,411.11	923,830,128.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916.90	48,512.04	800,43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26,994.50	9,008,464.90	16,352,57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708,906.61	972,085,388.05	940,983,14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693,037.81	576,092,116.87	611,942,636.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978,342.53	74,377,174.35	58,933,30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538,860.31	89,951,709.71	74,660,21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26,320.56	180,178,055.54	71,532,99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936,561.21	920,599,056.47	817,069,14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72,345.40**	**51,486,331.58**	**123,913,99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59,584.82	3,637,591.80	3,685,50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604.54	179,600.92	173,208.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0,189.36	4,817,192.72	3,858,71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874,390.12	47,749,102.70	103,484,00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74,390.12	47,749,102.70	103,484,00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4,200.76**	**-42,931,909.98**	**-99,625,29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41,500.00	11,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1,500.00	11,1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1,500.00**	**-11,100,000.00**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93.03**	**-269,868.88**	**-59,937.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27,937.67**	**-2,815,447.28**	**24,228,763.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898,768.62**	**244,714,215.90**	**220,485,45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26,706.29**	**241,898,768.62**	**244,714,215.90**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2,994,223.11	874,335,612.78	879,218,896.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916.90	48,512.04	800,43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98,974.74	8,575,764.17	15,486,32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015,114.75	882,959,888.99	895,505,66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433,227.53	544,770,756.40	602,300,28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98,591.10	50,463,924.05	41,805,14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15,618.69	72,179,862.22	66,789,30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71,619.10	180,081,557.01	65,832,31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119,056.42	847,496,099.68	776,727,05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96,058.33**	**35,463,789.31**	**118,778,60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54,416.43	3,613,205.48	3,679,32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3,349.65	179,600.92	173,208.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7,766.08	4,792,806.40	3,852,53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15,753.65	44,913,935.08	97,583,89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15,753.65	44,913,935.08	97,583,89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7,987.57**	**-40,121,128.68**	**-93,731,35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41,500.00	11,100,000.00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1,500.00	11,1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1,500.00**	**-11,1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93.03**	**-269,868.88**	**-59,937.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7,863.79**	**-16,027,208.25**	**24,987,31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771,294.32**	**243,798,502.57**	**218,811,18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739,158.11**	**227,771,294.32**	**243,798,502.57**

二、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928 号《审计报告》，认为：申龙电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龙电梯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吴江全胜机电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吴江	电梯配件的生产、销售	2012 年-2014 年
吴江申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	吴江	货物运输、服务等	2012 年-2014 年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吴江	电梯曳引机、扶梯主机及其配套产品、电扶梯电控系统、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电梯门机系统销售及技术咨询	2014 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电扶梯属于为客户定制的特种设备产品，产品交付后，需安装、验收合格才能使用。根据销售方式的不同，公司电扶梯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A. 国内销售

直销模式：直销模式为直接向最终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与最终客户直接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由公司子公司——申龙物流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产品运输，由公司或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产品安装及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服务；该种销售模式下，公司在设备安装完成并经当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为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经销商向最终客户销售并安装产品，本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具有资质的经销商可自己负责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向客户提供产品安装、维保服务，公司对经销商在销售、安装、维修与保养各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及质量监控。发行人电扶梯国内销售经销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为发行人发运部按照经审核的发货指令装车发运并取得经销商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商办理产品出厂发运手续具体包括：（1）根据排产单先制作发货通知单，然后交由应收账款小组确认项目款项情况，确认款项到位后交由部门主管审核签字；（2）合同管理部门负责与经销商确认发货时间，并索要发货所需信息；（3）跟经销商确认发货期后由合同管理部门提前一天向发运部门下达发货指令，发货部门接到指令后整理第二天所需发货内容；（4）发运部门根据发货清单审查发货规格和数量以及是否有欠货，若有欠货，主动与生产部门确认欠货品种与交期，

同时与经销商沟通协调；（5）第二天发运部按照合同管理部给的发货指令装车发运，并开具送货单，由经销商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签字确认；（6）完成发货。

B. 出口销售

发行人电扶梯外销出口销售给国外客户的，发行人于货物出厂向海关申报后，根据提单日期确认销售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提单日期，收入确认的依据为提单。

（2）公司销售的配件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公司在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安装劳务和维保劳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安装和维保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为直销客户安装电扶梯在销售合同中会注明安装条款或者另行签订安装协议。公司电扶梯安装业务完成并经质监部门检验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后确认安装收入。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安装协议的约定，安装收入结算方式一般情况下为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前客户支付安装款的 45%-50%；产品验收合格后客户支付安装款的 45-50%；剩余质保金于质保期到期时支付，比例为 5%-10%。客户付款方式为电汇。发行人对安装收入的确认时点为产品验收合格报告出具日期。

会计处理方法为：

收到预付安装款时：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款项

确认安装收入时：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内销-安装

报告期内，公司维保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很低，单笔维保费金额小，根据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公司在完成维保业务、收到维保费并开具发票后确认维保收入。发行人免费维保期内的维保服务支出主要为材料费、人工费等，销售收入确认当期，按照当期收入的0.50%预提售后服务费用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借：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贷：预计负债

于实际发生维保费用时：

借：预计负债

贷：原材料/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

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

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且在以后年度不予转回。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1、采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在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上，可比公司间存在细微差异。在划分单项金额重大时，康力电梯和博林特认为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重大项目，而江南嘉捷认为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重大项目，广日股份则认为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项目。在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方面，可比公司均采用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可比公司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注：广日股份换划为 5 个阶段，不存在 1 年以内。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方面，可比公司间存在细微差异。其中，康力电梯认为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时，应计提坏账准备。博林特认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账龄在 5 年以上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时，应计提坏账准备。广日股份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方法均为对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该行业特征。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库存商品中的整机采用个别计价法，配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

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0-18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售后服务费计提方法：公司对电梯、扶梯的销售，根据当期销售收入的0.50%预提售后服务费用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

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十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或 2014 年度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递延收益	2,529,16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9,160.00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2 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2〕15 号），本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本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目前，电梯整梯出口退税率为 17%，电梯零部件出口退税率为 15%和 17%。

（三）税收优惠金额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税额	13,277,401.01	14,071,427.43	8,374,207.48
利润总额	150,108,986.32	121,173,699.00	119,077,319.8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8.85%	11.61%	7.03%

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该项税收优惠具有普遍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上表所示，本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1,394.60	-546,414.40	76,67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9,940.78	3,141,841.98	6,858,26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59,584.82	3,637,591.80	3,685,504.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7,680.68	-765,145.51	-470,230.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7,100,450.32	5,467,873.87	10,150,213.04
减：所得税费用	1,184,572.81	861,000.91	1,534,49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15,877.51	4,606,872.96	8,615,72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273,478.63	94,769,308.41	91,428,552.08

七、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90,900,167.61	35,457,754.12	155,442,413.49
机器设备	10 年	143,992,542.77	49,784,363.40	94,208,179.37
运输工具	5 年	20,528,854.97	11,043,287.73	9,485,567.24
其他设备	5 年	22,371,400.44	10,816,918.69	11,554,481.75
合计	-	377,792,965.79	107,102,323.94	270,690,641.85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泳涂装线				7,575,922.07		7,575,922.07
构筑件阻焊生产线	2,950,000.00		2,9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卧式冷室压铸机	7,703,280.00		7,703,280.00			
四柱液压机	1,045,000.00		1,045,000.00			
生产车间	10,229,778.40		10,229,778.40	160,194.40		160,194.40
填土工程	4,435,900.00		4,435,9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零星工程	6,629,792.73		6,629,792.73	3,119,574.97		3,119,574.97
合计	32,993,751.13		32,993,751.13	14,965,691.44		14,965,691.44

（三）对外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核算方法
吴江全胜机电有限公司	100%	26,497,679.83	26,497,679.83	成本法
吴江申龙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成本法
苏州德丽凯辛电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成本法
合计		33,497,679.83	33,497,679.83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地址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吴国用 2012 第 06001005 号土地使用权	汾湖镇莘塔社区莘塔大街	出让	1,794,382.50	50	1,345,831.96

吴国用 2012 第 06001007 号土地使用权		出让	350,000.00	50	262,507.12
吴国用 2012 第 06029040-1 号土地使用权		出让	805,673.00	50	639,154.87
吴国用 2012 第 06029041-1 号土地使用权	汾湖镇莘塔社区莘塔大街西侧	出让	1,273,742.00	50	1,010,495.34
吴国用 2012 第 06029199-1 号土地使用权	汾湖镇莘园公路西侧	出让	355,420.60	50	322,250.87
吴国用 2013 第 1101215 号	汾湖镇莘塔龙江路 55 号	出让	12,548,371.09	50	10,959,638.51
吴国用 2012 第 06029109-1 号土地使用权		出让	4,709,307.00	50	3,867,796.02
PDM 软件系统	-	购买	1,069,092.34	5	481,091.41
杀毒软件	-	购买	30,769.24	5	17,435.92
CAD 软件	-	购买	89,743.59	5	50,854.61
新中大 ERP 管理软件		购买	252,298.02	5	151,378.74
FEMAP 软件		购买	218,827.61	5	156,826.40
ERPL 软件		购买	1,187,606.81	5	916,153.71
电梯土建图系统开发服务		购买	343,800.00	5	275,040.00
其他软件		购买	1,785,598.3	5	1,627,620.41
合计			26,814,632.1		22,084,075.89

八、主要债项

（一）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金数
银行承兑汇票	45,580,000.00
合计	45,580,0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30,216,342.64	216,744,655.08
设备工程款	6,092,617.08	3,958,732.32
合计	236,308,959.72	220,703,387.40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数	占比
1 年以内	180,142,962.39	75.06%
1-2 年	46,850,205.04	19.52%
2-3 年	11,262,525.32	4.69%
3 年以上	1,752,894.80	0.73%
合计	240,008,587.55	1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短期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92,323.01	79,090,246.13	78,598,791.83	12,983,777.31
职工福利费		2,882,768.96	2,882,768.96	
社会保险费		3,993,337.04	3,958,601.54	34,735.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08,094.13	3,181,965.33	26,128.80
工伤保险费		628,707.91	621,743.26	6,964.65
生育保险费		156,535.00	154,892.95	1,642.05
住房公积金		5,188,017.00	5,185,442.00	2,57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3,046.68	18,014.62	18,014.62	853,046.68
小　计	13,345,369.69	91,172,383.75	90,643,618.95	13,874,134.49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8,887,960.71	8,798,245.92	89,714.79

失业保险费		466,941.50	462,042.35	4,899.15
小　计		9,354,902.21	9,260,288.27	94,613.94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756,003.60	2,723,257.14
营业税	669,249.42	910,224.37
企业所得税	5,459,745.32	4,520,498.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5,061.02	388,799.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3,626.58	260,413.02
房产税	207,886.06	397,975.03
土地使用税	189,273.60	378,738.3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73,419.72	260,413.03
印花税		4,379.30
合计	15,414,265.32	9,844,699.10

（六）预计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服务费	3,797,802.84	5,013,005.10	4,574,076.42	4,236,731.52
合计	3,797,802.84	5,013,005.10	4,574,076.42	4,236,731.52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所有者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5,300,000.00	255,300,000.00	111,000,000.00
资本公积	26,474,785.58	26,474,785.58	170,774,785.58
专项储备	9,138,270.24	5,750,893.14	2,611,058.45
盈余公积	31,359,089.93	20,928,731.97	13,039,798.08
未分配利润	328,437,498.62	228,720,000.44	148,332,75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0,709,644.37	537,174,411.13	445,758,39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709,644.37	537,174,411.13	445,758,395.07

（二）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袁华山	12,744.58	12,744.58	5,541.12
袁青	3,931.62	3,931.62	1,709.40
袁明元	643.36	643.36	279.72
袁强	454.43	454.43	197.58
唐志荣	176.16	176.16	76.59
蒋勤荣	176.16	176.16	76.59
吴江申龙久联投资有限公司	1,148.85	1,148.85	499.50
吴江申龙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1,148.85	1,148.85	499.50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61.57	1,761.57	765.90
吴江临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5.90	765.90	333.00
杭州软银天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659.45	1,659.45	721.50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60	510.60	222.00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	408.48	408.48	177.60
合计	25,530.00	25,530.00	11,100.00

（三）资本公积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6,474,785.58	26,474,785.58	170,774,785.58
合计	26,474,785.58	26,474,785.58	170,774,785.58

2013 年 11 月因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减少 144,300,000.00 元。

（四）盈余公积

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359,089.93	20,928,731.97	13,039,798.08
合计	31,359,089.93	20,928,731.97	13,039,798.08

（五）未分配利润

公司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8,720,000.44	148,332,752.96	56,994,279.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189,356.14	99,376,181.37	100,044,272.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30,357.96	7,888,933.89	8,705,799.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041,500.00	11,1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8,437,498.62	228,720,000.44	148,332,752.96

十、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70.89	97,208.54	94,09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93.66	92,059.91	81,70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7.23	5,148.63	12,39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02	481.72	38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7.44	4,774.91	10,34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42	-4,293.19	-9,96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15	1,11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15	-1,11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	-26.99	-5.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2.79	-281.54	2,42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89.88	24,471.42	22,04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2.67	24,189.88	24,471.42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动比率	1.59	1.41	1.37
速动比率	1.04	0.92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66%	56.27%	58.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4	6.82	6.26
存货周转率	2.83	2.75	2.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77,565,960.21	143,228,507.85	134,832,492.28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54	0.20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	0.23	-0.01	0.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0.56%	0.48%	0.27%

以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所得税＋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期末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余额/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类别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5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5	0.46	0.46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0	0.37	0.37

201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6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8	0.36	0.36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

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发行人设立时以及在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申龙有限转让申龙重工股权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 7 月 1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289 号《苏州市申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评估范围为申龙重工全部资产、负债。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苏州市申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78,968,915.67	78,266,736.23	-702,179.44	-0.89
二、非流动资产	115,552,106.25	116,793,904.35	1,241,798.10	1.07
其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37,671,924.89	39,994,200.00	2,322,275.11	6.16
设备类固定资产	60,919,272.52	66,584,690.00	5,665,417.48	9.30
在建工程	4,676,475.32	798,283.98	-3,878,191.34	-82.9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237,991.78	9,260,000.00	22,008.22	0.24
长期待摊费用	3,046,441.74	156,730.37	-2,889,711.37	-94.86
资产总计	194,521,021.92	195,060,645.58	539,623.66	0.28
三、流动负债	44,521,021.92	44,521,021.92		
负债合计	44,521,021.92	44,521,021.92		
股东权益合计	150,000,000.00	150,539,618.66	539,618.66	0.36

1、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构）筑物为工业厂房及附属建筑，选用成本法评估。建筑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32.23 万元，主要系原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工程管理费等金额转入建筑类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2、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选用成本法为主的评估方法。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66.54 万元主要系原计入在建工程的已安装完毕，投入使用的设备转入设备类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3、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减值 288.97 万元，主要系开办费已在固定资产评估时考虑，因此评估值为 0。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 11 月 1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521 号《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因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对申龙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申龙有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申龙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400,558,650.97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651,450,000 元，两者相差 250,891,349.03 元，差异率为 45.33%。收益法是根据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来确定的，其评估结果中包括企业的专有技术、人力资本、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的价值，而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未考虑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造成两种方法结果差异。经分析，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申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400,558,650.97 元作为申龙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苏州市申龙电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708,917,338.11	720,161,622.22	11,244,284.11	1.59
二、非流动资产	127,027,727.79	233,858,832.81	106,831,105.02	84.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497,679.83	57,873,302.51	44,375,622.68	328.76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48,952,552.78	69,872,700.00	20,920,147.22	42.74
设备类固定资产	29,557,545.04	34,610,531.00	5,052,985.96	17.10
在建工程	12,559,157.23	13,144,393.99	585,236.76	4.6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8,262,887.60	54,160,000.00	35,897,112.40	19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7,905.31	4,197,905.31		
资产总计	835,945,065.90	954,020,455.03	118,075,389.13	14.12
三、流动负债	552,185,167.09	550,783,337.09	-1,401,830.00	-0.25
四、非流动负债	2,678,466.97	2,678,466.97		
负债合计	554,863,634.06	553,461,804.06	-1,401,830.00	-0.25
股东权益合计	281,081,431.84	400,558,650.97	119,477,219.13	42.51

1、对于列入评估范围的厂区自建工业厂房及附属建筑，结合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成本法评估。对列入评估范围的商品房，由于该区域商品房交易市场案例较容易取得，结合评估目的，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

2、对于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以成本法为主的评估方法。

3、对于列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取算术平均值确定为宗地单位地价。

（三）公司购买申龙重工材料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0 月 10 日，江苏新中大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新中评报字[2014]第 047 号《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委估原材料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申龙电梯申报的镀锌卷、镀锌板、复合板。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经江苏新中大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在评估基准日申龙电梯申报委估的原材料公允市场价值为 3.434,700 元（估值取整）。评估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市场询价			评估价值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际数量	评估单价	金额
1	0.8*1100*C镀锌卷	KG	6,910.00	5.89	40,699.90	6,910.00	4.74	32,753.40	6,910.00	4.45	30,749.50
2	0.8*1200*C镀锌卷	KG	38,200.00	5.89	224,998.00	38,200.00	4.74	181,068.00	38,200.00	4.45	169,990.00
3	0.8*550*C镀锌卷	KG	12,686.00	5.89	74,720.54	12,686.00	4.74	60,131.64	12,686.00	4.45	56,452.70
4	0.8*600*C镀锌卷	KG	17,500.00	5.89	103,075.00	17,500.00	4.74	82,950.00	17,500.00	4.45	77,875.00
5	1.2*96*C镀锌卷	KG	405	5.89	2,385.45	405	4.6	1,863.00	405	4.32	1,749.60
6	1.2*600*C镀锌卷	KG	620	5.89	3,651.80	620	4.6	2,852.00	620	4.32	2,678.40
7	1.2*540*C复合板	KG	1,815.00	13.86	25,155.90	1,815.00	13.8	25,047.00	1,815.00	13.63	24,738.45
8	1.2*550*C复合板	KG	56,957.00	13.86	789,424.02	56,957.00	13.8	786,006.60	56,957.00	13.63	776,323.91
9	1.2*600*C复合板	KG	28,813.00	13.86	399,348.18	28,813.00	13.8	397,619.40	28,813.00	13.63	392,721.19
10	1.5*550*C复合板	KG	960	13.86	13,305.60	960	13.8	13,248.00	960	13.63	13,084.80
11	1.2*540*2116复合板	KG	51,455.00	13.86	713,166.30	51,455.00	13.8	710,079.00	51,455.00	13.63	701,331.65
12	1.2*590*2116复合板	KG	42,840.00	13.86	593,762.40	42,840.00	13.8	591,192.00	42,840.00	13.63	583,909.20
13	1.2*590*1105复合板	KG	12,105.00	13.86	167,775.30	12,105.00	13.8	167,049.00	12,105.00	13.63	164,991.15
14	1.2*590*2116复合板	KG	31,365.00	13.86	434,718.90	31,365.00	13.8	432,837.00	31,365.00	13.63	427,504.95
15	1.5*540*2116复合板	KG	385	13.86	5,336.10	385	13.8	5,313.00	385	13.63	5,247.55
16	0.8*600*1305镀锌板	KG	1,200.00	5.89	7,068.00	1,200.00	4.74	5,688.00	1,200.00	4.45	5,340.00
	合计				3,598,591.39	304,216.00		3,495,697.04	304,216.00		3,434,688.05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以后历次验资报告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和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的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会计信息一并阅读。本节的讨论分析中涉及的数据如未经特别说明的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依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587.13	26.86%	34,969.04	29.96%	26,666.13	26.68%
应收票据	1,857.35	1.53%	1,942.83	1.66%	1,723.67	1.72%
应收账款	19,960.67	16.45%	16,820.77	14.41%	15,354.10	15.36%
预付款项	2,067.92	1.70%	2,400.18	2.06%	2,921.67	2.92%
其他应收款	1,330.18	1.10%	1,346.35	1.15%	947.58	0.95%
存货	30,320.57	24.99%	30,481.38	26.12%	27,711.04	27.72%
流动资产合计	88,147.82	72.66%	88,190.67	75.56%	75,324.19	75.35%
固定资产	27,069.06	22.31%	24,434.50	20.94%	18,115.24	18.12%
在建工程	3,299.38	2.72%	1,496.57	1.28%	4,123.30	4.12%
无形资产	2,208.41	1.82%	2,088.97	1.79%	2,030.64	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07	0.49%	498.18	0.43%	367.27	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72.92	27.34%	28,518.22	24.44%	24,636.44	24.65%
资产总计	121,320.73	100.00%	116,708.90	100.00%	99,960.6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本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8,361.15 万元、16,748.26 万元和 4,611.84 万元，增幅分别为 22.50%、16.75%和 3.95%，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建设营销服务网络导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快速增加以及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而逐步增加的存货、应收账款所致。

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最大，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35%、75.56%和 72.66%。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分别为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非流动资产中占比最大的为固定资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库存现金	7.57	-34.91	11.63	-1.64	11.82	-92.88
银行存款	30,135.10	24.64	24,178.25	-1.15	24,459.60	11.78
其他货币资金	2,444.46	-77.32	10,779.17	391.14	2,194.71	-22.96
合计	32,587.13	-6.81	34,969.04	31.14	26,666.13	7.10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6,666.13 万元、34,969.04 万元和 32,587.13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68%、29.96%和 26.86%。201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441.00 万元，保函保证金 338.17 万元。201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79.00 万元，保函保证金 165.46 万元。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增长 31.14%，主要系应付票据增加，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723.67 万元、1,942.83 万元和 1,857.35 万元，2011 年以来，随着货币政策的收紧，更多的客户采用票据形式支付货款，因此 2011 年以来，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呈增长趋势。

3、应收账款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54.10 万元、16,820.77 万元和 19,960.67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6%、14.41%和 16.45%。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07%、17.75%、19.19%。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0.85%、

9.55%和 18.67%，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4.74%、14.59%、9.63%，2012 年和 2013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公司销售收款周期的缩短。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受国内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的影响，部分项目延迟支付货款，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455.00	66.99	772.75	11,377.96	58.46	568.90
1-2 年	3,767.58	16.33	376.76	5,516.53	28.35	551.65
2-3 年	2,183.79	9.47	655.14	925.12	4.75	277.54
3-4 年	628.68	2.73	314.34	469.00	2.41	234.50
4-5 年	223.01	0.97	178.41	823.69	4.23	658.95
5 年以上	811.56	3.52	811.56	349.20	1.80	349.20
小计	23,069.63	100.00	3,108.95	19,461.51	100.00	2,640.74

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跟产品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有关，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直销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签订合同时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发货前支付部分货款，安装验收合格并取得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报告时或之后一段时间后再支付剩余货款，剩余 5%-10%作为质保金在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支付，免费维保期一般为交付使用后 12 个月或 18 个月，合同金额较大的客户要求质保期为 2-3 年。因此，在此种模式下，公司在取得质检部门的验收合格报告时确认销售收入，应收客户款项主要为应收剩余货款和质保金。

报告期内，按质保金及应收剩余货款分类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应收剩余货款	质保金	合计
1 年以内	134,252,637.98	20,297,347.50	154,549,985.48
1-2 年	26,136,562.44	11,539,263.44	37,675,825.88
2-3 年	15,125,270.27	6,712,653.00	21,837,923.27
3-4 年	3,719,575.13	2,567,252.00	6,286,827.13
4-5 年	1,377,453.92	852,668.00	2,230,121.92
5 年以上	5,234,850.10	2,880,724.21	8,115,574.31

合计	185,846,349.84	44,849,908.15	230,696,257.9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应收剩余货款	质保金	合计
1 年以内	99,432,100.77	14,347,484.01	113,779,584.78
1-2 年	37,670,650.35	17,494,654.78	55,165,305.13
2-3 年	6,128,687.68	3,122,558.00	9,251,245.68
3-4 年	3,563,643.92	1,126,388.00	4,690,031.92
4-5 年	5,527,097.60	2,709,828.11	8,236,925.71
5 年以上	2,275,925.00	1,216,083.60	3,492,008.60
合计	154,598,105.32	40,016,996.50	194,615,101.82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应收剩余货款	质保金	合计
1 年以内	114,060,653.85	21,875,447.25	135,936,101.10
1-2 年	11,618,646.62	4,503,099.90	16,121,746.52
2-3 年	4,240,298.92	2,071,698.00	6,311,996.92
3-4 年	6,635,222.60	3,552,199.88	10,187,422.48
4-5 年	1,033,850.00	866,458.60	1,900,308.60
5 年以上	1,623,467.24	813,000.00	2,436,467.24
合计	139,212,139.23	33,681,903.63	172,894,042.86

发行人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货款和质保金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质保金回收情况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质保金回收金额（万元）	1,015.75	783.19	647.04

（2）对于长期合作或单笔合同金额较大或信誉良好的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相对较长。随着公司金额较大的合同数量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

（3）公司子公司全胜机电除向本公司供应扶梯配件外，还对外销售扶梯配件，主要客户有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上海现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等。客户在收到合格产品后 45 天内付款，报告期内，全胜机电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比在 90%以上。

（4）房地产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2010 年以来，为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调控政策，全国主要城市商品房交易量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下滑，房地产公司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受此影响，公司部分房地产客户未能按期缴纳货款，使公司产生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存在约定以房抵账条款的情形，在房屋未交付公司之前，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结合其产生坏账的风险计提了坏账准备。近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销售收款及合同管理制度，对以房抵账条款的签订进行严格限制。

根据公司会计制度和公司治理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程序核销了逾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核销账龄较长并且逾期无法收回的货款 181.45 万元、58.37 万元、47.01 万元。对于其余应收账款，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为了保障应收账款的收回，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采取与逾期债务人协商约定逾期债务人分期定额还款或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催款等措施。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万元）	47.01	58.37	181.4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元）	31,089,544.26	26,407,448.59	19,353,004.15
坏账准备转回（元）	8,000.00	186,250.00	0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6、6.82 和 6.54，周转率较为稳定。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康力电梯	10.62	9.99	10.02
江南嘉捷	4.25	4.77	4.82
博林特	2.82	3.19	2.08
广日股份	7.67	8.08	-
平均值	6.34	6.51	5.64
本公司	6.54	6.82	6.2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计算

与同行业相比，随着公司对销售收款环节的进一步管理，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5,910.00	1 年以内	2.60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8,198.25	1 年以内	2.58
贵阳市域铁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6,800.00	1 年以内	2.09
西安丹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282.05	1 年以内	2.08
		3,940,535.00	1-2 年	
诸城市红星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0,960.00	1 年以内	2.06
小 计		26,312,685.30		11.4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西安丹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735.04	1 年以内	3.54
		6,243,724.96	1-2 年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5,345.56	1 年以内	2.73
上海现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4,563.12	1 年以内	2.45
宁夏申龙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5,203.79	1 年以内	2.40
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1,655.60	1 年以内	2.26
小计		26,043,228.07		13.38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西安丹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9,487.76	1 年以内	4.72
宁夏申龙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6,679.67	1 年以内	4.32
上海现代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9,817.64	1 年以内	3.23
石家庄市中亚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7,048.00	1 年以内	2.89
	非关联方	1,795,101.01	1-2 年	
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6,300.00	1 年以内	2.64

小计		27,394,434.08		17.84

4、其他应收款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7.58 万元、1,346.35 万元和 1,330.18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5%、1.15%和 1.1%，2011 年以来，公司加大对其他应收款的收回力度，并制定相关制度，严格控制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业务备用金、保证金等。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58.00	54.22	42.90	932.76	61.53	46.64
1-2 年	420.01	26.54	42.00	414.03	27.31	41.40
2-3 年	151.27	9.56	45.38	15.56	1.03	4.67
3-4 年	1.76	0.11	0.88	153.38	10.12	76.69
4-5 年	151.52	9.57	121.21	0.10	0.01	0.08
小计	1,582.55	100.00	252.38	1,515.83	100.00	169.4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市吴江区建筑安装管理处	保证金	2,049,100.00	1 年以内	12.95	102,455.00
都匀经济开发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3.79	30,000.00
无锡市惠山区建设工程交易管理所	保证金	560,000.00	1 年以内	3.54	28,000.00
昆明怡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6,800.00	2-3 年	3.46	164,040.00
定远县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16	25,000.00
小 计		4,255,900.00		26.90	349,495.00

2014 年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预付账款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1.67 万元、

2,400.18 万元和 2,067.92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2.06%和 1.7%。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设备款等。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盘锦汉兴特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132,547.20	19.98
许昌博玛曳引机制造有限公司	2,127,860.00	10.29
无锡市金仕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640,758.00	7.93
淮南市淮九电梯服务中心	1,319,978.00	6.38
青州驰泰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798,912.00	3.86
小计	10,020,055.20	48.44

6、存货

公司按照销售订单约定的产品规格和数量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11.04 万元、30,481.38 万元和 30,320.57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2%、26.12%和 24.99%。公司存货金额最大的项目为发出商品，其次为原材料。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4,904.34 万元、6,306.13 万元和 6,919.40 万元；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3,770.35 万元、5,582.38 万元和 6,171.76 万元；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581.34 万元、2,045.02 万元和 2,348.16 万元，公司存货各分类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而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存货的期末余额、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原材料	69,193,971.13	60,882,739.74	7,758,333.26	552,898.13			
库存商品	23,481,569.26	23,481,569.26					
发出商品	149,761,958.33	95,919,815.34	31,578,354.39	11,158,281.83	10,663,720.36	211,842.26	229,944.15
委托加工物资	551,848.78	551,848.78					
在产品	61,717,561.31	61,717,561.31					
存货	304,706,908.81	242,553,534.43	39,336,687.65	11,711,179.96	10,663,720.36	211,842.26	229,944.15
减：存货跌价准备	1,501,189.94						
存货合计	303,205,718.87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原材料	63,242,450.85	60,387,038.31	2,855,412.54			
库存商品	20,803,394.02	20,040,699.82	762,694.20			
发出商品	164,034,305.98	116,035,913.15	30,947,412.02	16,528,227.90	292,808.76	229,944.15
委托加工物资	1,444,267.64	1,444,267.64				
在产品	55,823,787.21	55,823,787.21				
存货	305,348,205.70	253,731,706.13	34,565,518.76	16,528,227.90	292,808.76	229,944.15
减：存货跌价准备	534,387.41	-				

存货合计	304,813,818.29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6 年
原材料	49,043,390.86	48,461,400.98	581,989.88				
库存商品	15,813,389.93	14,018,052.98	913,241.10	383,053.27	404,555.11		94,487.47
发出商品	174,550,130.69	115,827,569.90	54,955,986.03	1,923,146.49	966,495.59		876,690.89
在产品	37,703,511.77	37,703,511.77					
存货合计	277,110,423.25	216,010,777.42	56,451,217.01	2,306,199.76	1,371,050.70		971,178.36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7,455.01 万元、16,403.43 万元和 14,826.08 万元，占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2.99%、53.81%和 48.90%。公司报告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直销模式下，产品发运后客户尚未验收，或处于安装阶段，或尚未取得质检部门的验收合格报告，因此公司不能结转成本。2012 年，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有所增加，一方面系公司销售合同快速增加，导致发货规模的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产品数量多，金额大的订单增加，产品安装验收的时间受到工程建设进度的影响，时间较长，导致期末发出商品金额的增加。2014 年，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上年减少 1,577.35 万元，主要系受到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的影响 2014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有所减少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扶梯的制造和销售，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模式，直销模式的存在导致发行人具有较大金额的存货—发出商品。电梯的制造和销售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执行，往往较合同签订时间具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发行人从签订销售合同到最终确认收入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一般间隔半年至一年，直销模式下项目可能间隔多年。

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9.63%，主要系销售数量增长所致，2014 年发行人电扶梯产品销量增长 12.45%，发行人 2014 年销售数量包含 2014 年新签订的合同以及以往年度签订的合同，其中以往年度签订的合同比例为 40%左右，2012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每年新签订的电扶梯销售数量逐年增长，平均增长率为 15.72%，以往年度销售合同的快速增长，持续的影响了发行人 201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

随着国内房地产市场的深度调整，电梯行业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也受到不利影响。2014 年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较 2013 年减少 12.76%，新签订的销售合同的下降，导致新产生的发出商品相应减少，受此影响，2014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较上年末下降 8.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前 5 名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发出商品金额	发货时间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盘锦永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76,479.24	3,058,882.09	5,743,568.71	4,074,028.44
沈阳润恒置业有限公司	7,966,828.82		7,966,828.82	

盘锦晟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230.66			7,308,230.66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白云至龙里北铁路站后工程指挥部	6,363,131.73	6,363,131.73		
吉林省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52,513.78	3,326,092.41	1,526,421.37	
合计	39,367,184.23	12,748,106.23	15,236,818.90	11,382,259.10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存货大量积压的情形。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大于产品的生产成本，期末存货不存在破损等减值迹象。

7、固定资产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15.24 万元、24,434.50 万元和 27,069.06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2%、20.94%和 22.3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5,442,413.49	138,993,442.21	96,952,096.78
机器设备	94,208,179.37	83,259,514.07	64,931,209.23
运输工具	9,485,567.24	11,082,414.68	9,625,694.76
其他设备	11,554,481.75	11,009,673.84	9,643,356.54
合计	270,690,641.85	244,345,044.80	181,152,357.31

201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115.2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12%，较 2011 年末增加 8,652.41 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3,897 万元，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 4,652.34 万元，运输设备原值增加 796.45 万元和其他设备原值增加 831.84 万元所致。为提高生产过程的技术水平和产能，公司 2012 年新增意大利萨瓦尼尼钣金柔性生产线、数控激光切割机、贴片机等设备；房屋建筑物增加主要系新建办公楼和 5 号车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发行人购置营销网络用商品房所致。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6,319.27 万元，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 4,839.20 万元，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2,779.36 万元所致。房屋建筑物的增加主要系公司试验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公司购置营销网络用商品房所致。机器设备的增加主要系公司购置数控

液压冲床、数控立车、曳引机总装流水线、卧式加工中心、数控折弯机和数控剪板机等生产用机器设备所致。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2,798.46 万元，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 2,547.25 万元和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2,396.43 万元所致，其中包括新增国内营销网络用房、电泳涂装线、数控冲床和数控立车等扩充产能的机器设备。

报告期末暂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8、在建工程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在建工程发生额及转固金额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主要用途	2012 年初余额	2012 年发生额	2012 年转固金额	2013 年发生额	2013 年转固金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4 年转固金额	2014 年末余额
试验塔、办公楼	试验、办公	17,775,613.71	3,491,621.80	10,667,019.28	4,289,200.00	14,889,416.23			
5#车间	主机生产、电梯生产装箱	10,433,648.40	7,973,524.14	18,407,172.54					
6#车间	核心部件制造及研发	240,000.00	5,400,675.50	5,640,675.50					
电泳车间	配件电泳	4,500.00	3,821,637.01	32,440.00	2,325,955.92	6,119,652.93			
电泳涂装线	配件电泳		5,825,000.00		1,750,922.07		18,489.01	7,594,411.08	
曳引机总装流水线	主机生产流水线		2,200,000.00			2,200,000.00			
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		2,155,500.00			2,155,500.00			
研发车间（一)	培训中心				2,785,772.12	2,785,772.12			
填土工程	二-四期工程填土				2,160,000.00		1,805,000.00		3,965,000.00
构筑件阻焊生产线	扶梯桁架骨架工装				1,950,000.00		1,000,000.00		2,950,000.00
电梯技术研发中心	核心部件制造及研发				1,849,972.40	1,849,972.40	-		
研发车间(二）	新的办公楼				160,194.40		6,740,444.40		6,900,638.80
卧式冷室压铸机	铝梯级生产设备						6,552,000.00		6,552,000.00
零部件车间	铝梯级生产车间						3,267,799.60		3,267,799.60
其他零星工程	厂区绿化、职工活动场地	632,016.00	33,556,188.52	17,529,618.27	11,163,799.97	24,702,811.25	9,176,079.99	2,589,410.61	9,706,244.35

	等								
合计		29,085,778.11	64,424,146.97	52,276,925.59	28,435,816.88	54,703,124.93	28,559,813.00	10,183,821.69	33,341,682.75

2014 年末在建工程——生产线及设备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梯制造技术升级与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和新建电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相关设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9、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摊销期
土地使用权	21,836,896.19	3,429,221.50	18,407,674.69	50 年
软件	4,977,735.91	1,301,334.71	3,676,401.20	5 年
合计	26,814,632.10	4,730,556.21	22,084,075.89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购置土地使用权和研发、办公软件。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0.64 万元、2,088.97 万元、2,208.41 万元。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4,558.00	8.10	10,441.00	16.58	1,380.00	2.49
应付账款	23,630.90	42.01	22,070.34	35.04	23,022.51	41.57
预收款项	24,000.86	42.67	27,054.80	42.95	26,858.48	48.49
应付职工薪酬	1,396.87	2.48	1,334.54	2.12	1,022.41	1.85
应交税费	1,541.43	2.74	984.47	1.56	2,333.31	4.21
其他应付款	445.12	0.79	532.88	0.85	324.85	0.59
流动负债合计	55,573.18	98.80	62,418.02	99.09	54,941.56	99.20
预计负债	423.67	0.75	379.78	0.60	323.35	0.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93.65	0.31	119.89	0.22

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59	1.20	573.43	0.91	443.23	0.80
负债合计	56,249.77	100.00	62,991.46	100.00	55,384.79	100.00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5,384.79 万元、62,991.46 万元和 56,249.77 万元，2012 年末至 2013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17.12%、13.73%，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增长，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的增长所致。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10.70%，主要系应付票据和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从公司负债构成来看，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均在 98%以上，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580,000.00	104,410,000.00	13,800,000.00
合计	45,580,000.00	104,410,000.00	13,800,000.00

2014 年末数较 2013 年末数降低 56.35%，系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2、应付账款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22.51 万元、22,070.34 万元和 23,630.90 万元，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原材料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导致应付账款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32,197,471.71	214,961,398.10
1-2 年	2,087,950.27	4,957,871.36
2-3 年	1,362,847.80	696,835.78
3 年以上	660,689.94	87,282.16

合计	236,308,959.72	220,703,387.40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76.44 万元、574.20 万元和 411.15 万元，占应付账款金额比例分别为 1.2%、2.60%和 1.74%，主要为公司与供应商尚未清算的尾款。

2014 年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58.48 万元、27,054.80 万元和 24,000.86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49%、42.95%和 42.73%。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0,142,962.39	228,506,969.06
1-2 年	46,850,205.04	40,098,621.41
2-3 年	11,262,525.32	401,021.00
3 年以上	1,752,894.80	1,541,353.80
合计	240,008,587.55	270,547,965.27

公司主要产品电梯属于特种设备，在签订合同、排产、发货、安装、验收等环节均按照合同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在收入确认之前取得的货款作为预收款项核算。随着公司销售合同规模的增长，预收款项也随之增长，成为负债中主要项目。截至 201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

4、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暂收款。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85 万元、532.88 万元和 445.12 万元。

5、预计负债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323.35 万元、379.78 万元和 423.67 万元，为公司计提的产品售后服务费。公司对电梯、扶梯的销售，

根据当期销售收入的0.50%预提售后服务费用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三）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983,125.69	8,262,417.82	848,704.07
存货跌价准备	1,501,189.94	1,459,242.85	-
合计	7,484,315.63	9,721,660.67	848,704.07

2012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292.71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账龄较长应收账款所致。2013年较2012年度增加较多，系应收账款账龄增长、支付较多投标保证金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以及本期新增存货跌价准备。

2013年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系一方面原有采购的部分主机产品型号陈旧，已无使用价值，遂全部计提了跌价准备；另一方面主要系账龄较长的17台库存商品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所致；2014年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个别项目由于开发商自身的资金等原因导致项目现场停工时间较长，使得电梯无法安装或者安装后无法验收，该部分发出商品账面价值高于预计的可变现净值所致。

报告期内，康力电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入下所示：

单位：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原材料	2,487,080.02	295,608.78	-
库存商品	326,734.93	144,956.85	-
合计	2,813,814.95	440,565.63	-

披露的原因为“对于部分由于型号规格变更预计短期使用概率较低以及期末库龄较长的呆滞品按50%预计可变现净值，并相应计提50%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减少额系已计提跌价品期后领用及出售相应结转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江南嘉捷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入下所示：

单位：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原材料	776,203.88	-	-
在产品	1,078,713.94	-	
产成品	226,627.04	-	-
合计	2,081,544.86	-	-

披露的原因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博林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入下所示：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原材料	-	40,464.72	-
合计		40,464.72	-

披露的原因为“实物已销毁。”

广日股份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偿债能力分析

1、纵向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9	1.41	1.37
速动比率	1.04	0.92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66%	56.27%	58.15%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77,565,960.21	143,228,507.85	134,832,492.28
利息保障倍数	-	-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流动资产质量较高，流动负债中预收款项占比最高，违约风险小，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累积净利润 32,448.28 万元。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未发生银行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横向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所示：

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康力电梯	1.40	1.77	1.99
江南嘉捷	1.77	1.94	2.06
博林特	1.39	1.57	1.77
广日股份	1.63	1.31	-
平均值	1.55	1.65	1.94
本公司	1.59	1.41	1.37

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康力电梯	0.93	1.18	1.45
江南嘉捷	1.48	1.65	1.72
博林特	1.16	1.25	1.31
广日股份	1.37	1.00	
平均值	1.24	1.27	1.49
本公司	1.04	0.92	0.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康力电梯	46.87%	44.84%	38.42%
江南嘉捷	45.57%	42.38%	41.30%
博林特	51.93%	50.81%	53.92%
广日股份	9.79%	-	-
平均值	38.54%	46.01%	44.55%
本公司	48.66%	56.27%	58.15%

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康力电梯	-	3,657.31	-
江南嘉捷	-	-	-
博林特	92.38	-	-
广日股份	30.29	41.38	-
平均值	61.34	1,849.34	-
本公司	-	-	-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由于康力电梯、江南嘉捷、博林特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显著降低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同时也降低了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是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资产质量保障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短期偿债风险进一步降低。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不存在偿债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尤其是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纵向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4	6.82	6.26
存货周转率	2.83	2.75	2.81
固定资产周转率	4.67	5.15	6.94

总资产周转率	1.01	1.01	1.05

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良好，回收周期逐步缩短,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2012 年和 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系公司为扩大产能和建设营销服务网络而新增较多的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2、横向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所示：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康力电梯	10.62	9.99	10.02
江南嘉捷	4.25	4.77	4.82
博林特	2.82	3.19	2.08
广日股份	7.67	8.08	-
平均值	6.34	6.51	5.64
本公司	6.54	6.82	6.26

存货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康力电梯	3.88	2.48	2.47
江南嘉捷	8.15	7.67	5.59
博林特	6.55	4.33	1.50
广日股份	7.58	6.93	
平均值	6.54	5.35	3.19
本公司	2.83	2.75	2.81

固定资产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康力电梯	4.50	4.60	4.63
江南嘉捷	7.55	8.80	7.45

博林特	3.45	4.30	2.68
广日股份	6.83	8.55	-
平均值	5.59	6.57	4.92
本公司	4.67	5.15	6.94

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康力电梯	0.84	0.79	0.72
江南嘉捷	1.03	1.01	1.11
博林特	0.73	0.64	0.39
广日股份	0.72	0.86	-
平均值	0.83	0.83	0.74
本公司	1.01	1.01	1.05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江南嘉捷存货周转率最高，根据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可以了解到江南嘉捷存货周转率高的原因为：第一、工艺改进和流程优化使生产周期减少，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存放时间变短，从而提高了存货周转率。第二、通过外协降低原材料库存，缩短整机制作周期，根据江南嘉捷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2008 年至 2011 年，江南嘉捷外购外协件占采购成本的比例平均在 85%以上，同期江南嘉捷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59、8.86、9.25。第三、优化供应链，缩短原材料库存时间。根据广日电梯披露的文件可以了解到广日电梯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为：广日电梯对原材料采购采取预测推动和需求拉动采购模式，即对通用件通过年度和月度销售订单计划要求供应商进行库存储备，厂内按设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管理。外协零部件按整机销售订单要求供应商进行配送。在整个过程中广日电梯利用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与供货商对接，进行订单发布与供应商管理，合理减少存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发行人自制率较高，电梯曳引机、扶梯上下部侧板总成、梯级和踏板、电扶梯控制柜、轿厢等关键部件均为自制件，较高的自制率使得发行人货品存放时间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

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电梯和扶梯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均在83%以上。而存货周转率较高的广日电梯的电梯收入占比仅为30%左右，其次为不需要安装的电梯零部件收入占比40%以上。由于电梯需要安装和验收，导致存货中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降低。因此，电扶梯收入占比较高的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电扶梯收入占比低的广日电梯。

发行人的采购模式、生产流程、销售模式、收入结构等方面跟康力电梯较为相似，因此存货周转率与康力电梯接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异常原因，符合行业特征。

2012年，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2013年和2014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较多导致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整体而言，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快，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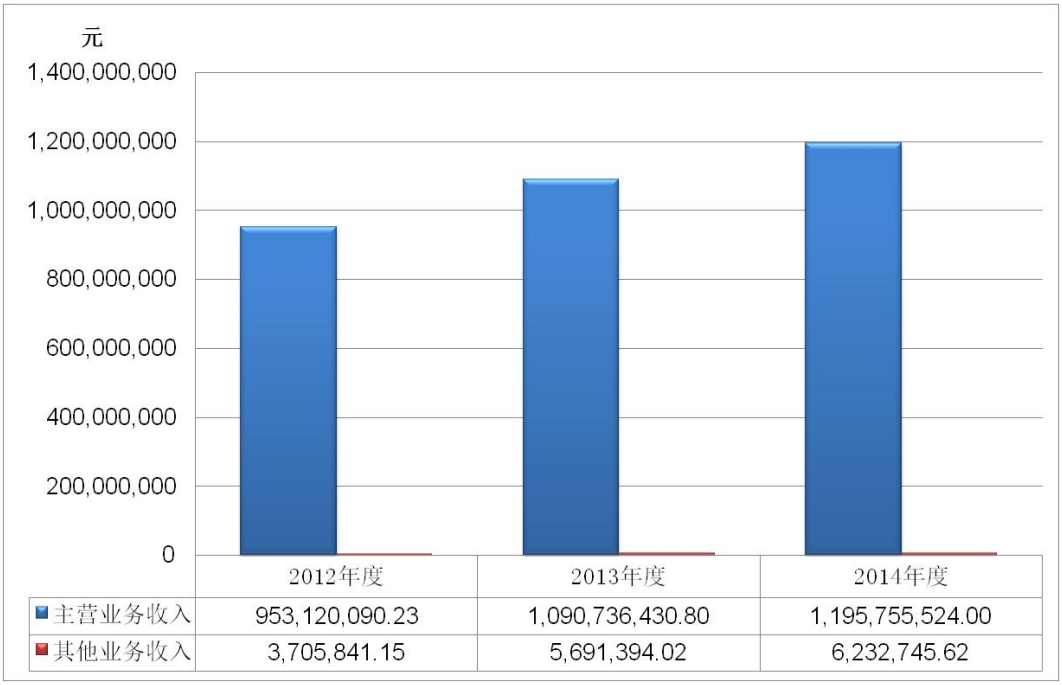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2.08%。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扶梯（包括自动人行道）及其配件的制造和销售以及安装维保服务业务，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大，占比均在 99%以上。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 95,682.59 万元，较 2011 年增长 24.74%。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 109,642.78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 14.59%。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120,198.83 万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9.63%。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申龙物流承担的运输业务收入和公司材料销售收入，2012 年至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中，申龙物流运输收入分别为 299.7 万元、402.52 万元和 436.77 万元。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梯	75,280.02	62.96	66,415.40	60.89	55,573.88	58.31
扶梯、自动人行道	24,980.08	20.89	25,063.83	22.98	27,629.61	28.99
配件	15,333.80	12.82	12,473.23	11.44	8,011.46	8.41
安装维保	3,981.65	3.33	5,121.18	4.70	4,097.06	4.30
小计	119,575.55	100.00	109,073.64	100.00	95,413.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梯和扶梯的销售业务，其销售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0%、83.87%、83.85%，主营业务十分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和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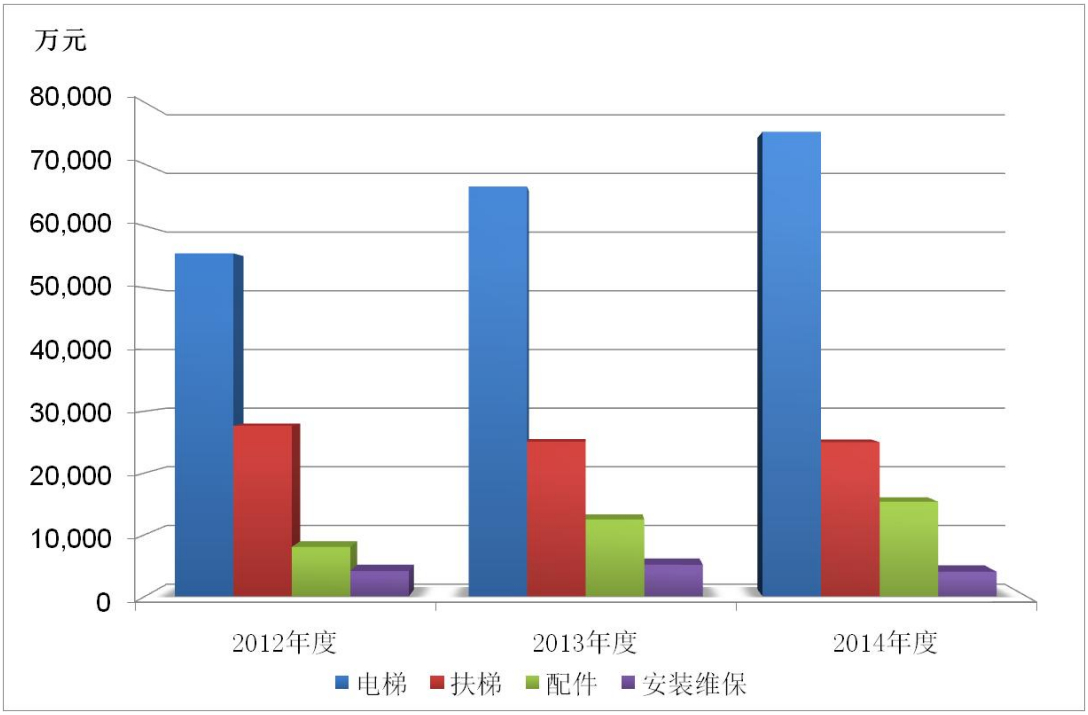

（1）电梯、扶梯

报告期内，公司电梯销售收入分别为 55,573.88 万元、66,415.40 万元和 75,280.0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9.08%、19.51%、13.35%。电梯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大，且逐年增加，2012 年至 2014 年，电梯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1%、60.89%和 62.96%。报告期内，受到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增长带动的影响，公司电梯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占比逐年提高，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扶梯（包括自动人行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27,629.61 万元、25,063.83 万元、24,980.08 万元，扶梯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3.39%、-9.29%、-0.33%。2012 年至 2014 年，扶梯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9%、22.98%、20.89%。

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各期新增、结转的订单数量、订单金额。

单位：台、万元

年份	在手订单		当年新增订单		当年结转		结存订单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2 年	4,461	64,388.04	8,599	122,202.76	7,874	111,343.72	5,186	75,247.09
2013 年	5,186	75,247.09	10,108	141,520.54	7,851	110,219.26	7,443	106,548.36
2014 年	7,443	106,548.36	9,169	126,561.35	8,582	116,993.00	8,030	116,116.71

电扶梯属于为客户定制的特种设备产品，极少存在退换货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笔退货情况，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发货日期	退货日期	退货金额	退货原因
湖南申龙	SLSC20130550	2013 年 6 月 3 日	2013 年 7 月 29 日	288,600.00	项目取消

（2）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8,011.46 万元、12,473.23 万元、15,333.8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11.44%、12.82%，配件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4.41%、55.69%、22.93%。公司配件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胜机电扶梯配件销售业务，其次为公司电扶梯配件销售收入。全胜机电一直专业从事扶梯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继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扶梯侧板总成和不锈钢梯级，所生产配件除满足本公司所需的配件外，还向上海三菱电梯、上海现代电梯等知名电梯品牌企业销售配件产品。

（3）安装维保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维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4,097.06 万元、5,121.18 万元、3,981.6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0%、4.70%、3.33%，安装维保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69.46%、25%、-22.25%。公司与客户签订安装与维保合同的，由于公司具有安装维保专业技术团队和人员偏少，一般情况下，公司将电扶梯的安装与维保业务委托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安装、维保环节进行技术支持和监督；公司自行承担单笔合同金额较高的重要项目的电扶梯安装和维保业务。报告期内，安装维保业务收入较少。如果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成，公司安装维保收入将大幅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和销售模式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销售，外销收入占比较小，低于 10%。公司外销业务以经销为主，经销商分为国内经销商和国外经销商，

国内经销商与公司采用人民币结算，国外经销商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公司外销市场集中在俄罗斯、墨西哥、巴西、智利等南美洲国家以及亚洲部分国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5,682.45 万元、5,113.36 万元、5,682.6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6%、4.69%、4.7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按照直销和经销模式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模式	2014 年收入	2013 年收入	2012 年收入
直销	417,360,312.49	407,793,914.5	374,011,384.6
经销	721,568,403.7	631,808,904.9	522,284,250.2
内销合计	1,138,928,716.20	1,039,602,819.38	896,295,634.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收入	2013 年收入	2012 年收入	2014 年增长率	2013 年增长率
安徽省	69,282,691.59	45,186,512.71	59,520,591.05	53.33%	-24.08%
北京市	12,318,153.81	13,032,686.20	19,775,216.84	-5.48%	-34.10%
福建省	11,953,338.49	12,618,678.36	9,564,073.87	-5.27%	31.94%
甘肃省	14,136,742.74	22,635,079.52	17,518,491.27	-37.54%	29.21%
广东省	18,769,892.68	30,916,662.97	34,698,802.60	-39.29%	-10.90%
广西省	26,320,947.61	24,128,364.46	20,466,495.83	9.09%	17.89%
贵州省	39,755,336.66	21,106,868.12	8,568,130.21	88.35%	146.34%
海南省	5,985,922.23	6,851,554.70	3,196,478.63	-12.63%	114.35%
海外	56,863,972.76	52,191,175.50	56,928,944.16	8.95%	-8.32%
河北省	76,611,570.11	84,235,325.74	62,025,136.47	-9.05%	35.81%
河南省	60,196,437.23	61,910,783.55	41,078,559.15	-2.77%	50.71%
黑龙江省	44,855,914.94	42,639,855.55	56,619,291.30	5.20%	-24.69%
湖北省	37,247,801.64	40,033,988.02	21,939,365.76	-6.96%	82.48%
湖南省	38,649,540.17	39,211,939.30	44,208,188.87	-1.43%	-11.30%
吉林省	39,538,801.52	24,587,864.08	10,138,740.14	60.81%	142.51%
江苏省	93,131,824.32	82,032,405.62	54,189,186.33	13.53%	51.38%
江西省	19,376,577.01	10,047,634.63	10,985,362.82	92.85%	-8.54%
辽宁省	44,183,594.45	39,440,280.96	36,975,656.26	12.03%	6.67%

内蒙古	34,861,496.55	49,899,596.51	54,387,520.35	-30.14%	-8.25%
宁夏省	41,497,683.80	32,672,737.64	35,014,951.45	27.01%	-6.69%
青海省	6,545,911.98	13,241,661.45	3,311,306.83	-50.57%	299.89%
山东省	60,385,239.30	49,082,400.77	46,593,587.98	23.03%	5.34%
山西省	111,485,552.78	91,189,854.22	91,519,257.41	22.26%	-0.36%
陕西省	39,677,806.46	42,790,503.23	46,299,672.21	-7.27%	-7.58%
上海市	101,614,799.50	76,800,616.59	47,296,969.25	32.31%	62.38%
四川省	7,346,176.05	14,479,794.00	11,253,009.40	-49.27%	28.67%
天津市	18,561,551.89	17,971,156.87	5,950,520.68	3.29%	202.01%
新疆	27,546,849.49	12,506,694.04	16,148,546.99	120.26%	-22.55%
云南省	15,431,590.56	14,411,727.95	8,660,407.95	7.08%	66.41%
浙江省	16,541,092.87	19,932,385.66	16,343,626.04	-17.01%	21.96%
重庆市	5,080,712.81	2,949,641.88	1,944,002.13	72.25%	51.73%
合计	1,195,755,524.00	1,090,736,430.80	953,120,090.23	9.63%	1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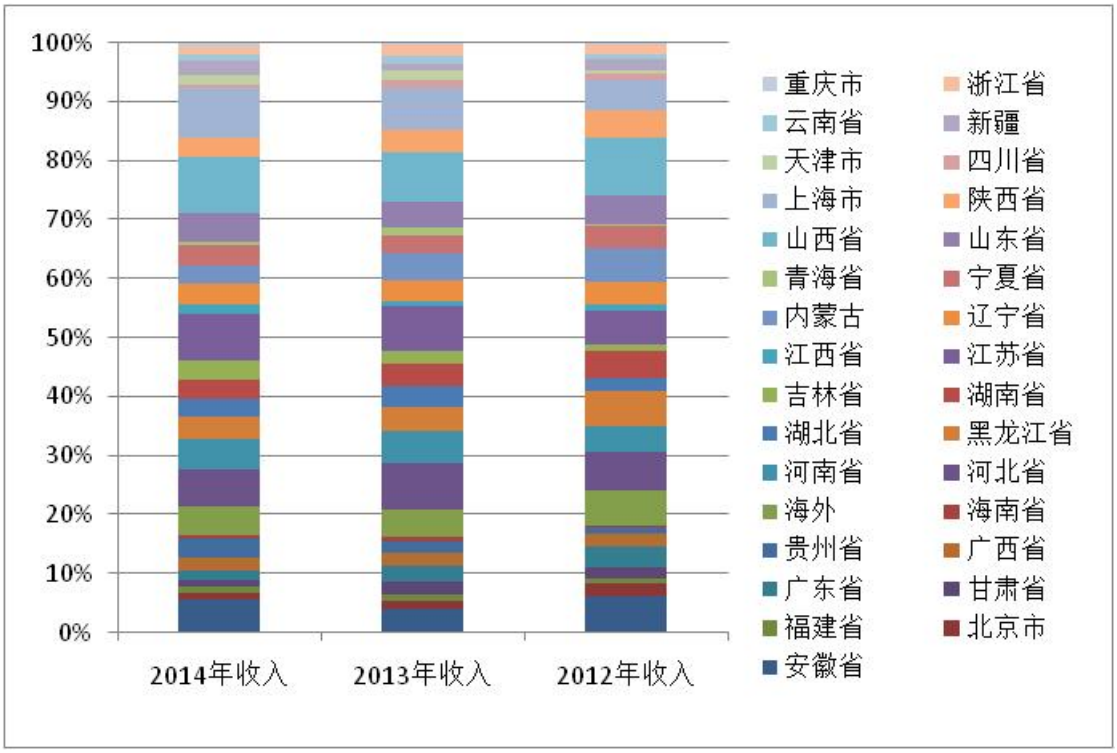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和东北地区，西南地区和华南地区销售较少。公司通过调研电扶梯国内市场需求情况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选定华东、华北、华中和东北地区作为主要开拓市场，投入很大精力开发房地产公司、连锁超市和连锁酒店等长期直销客户，培养开拓能力强、具有特种设

备安装维保资质的优质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地区成功地实现了销售的快速增长，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整的营销服务网络，实现各市场区域的均衡发展。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电梯	销售收入（万元）	75,280.02	66,415.40	55,573.88
	销量（台）	6,737	5,750	4,944
	单价（元/台）	111,741.16	115,505.05	112,406.72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17.17%	15.60%	28.25%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3.82%	3.91%	0.83%
扶梯（自动人行道）	销售收入（万元）	24,980.08	25,063.83	27,629.61
	销量（台）	2,124	2,130	2,470
	单价（元/台）	117,608.66	117,670.57	111,860.79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0.28%	-13.10%	18.18%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0.05%	3.81%	-4.79%

注：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单价÷上年度销售收入；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度销售单价－上年度销售单价）×本年度销售数量÷上年度销售收入

（1）销售数量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电扶梯销售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主要系销售数量的快速增长所致。受益于国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增速、连锁超市和连锁酒店等商业地产的快速发展，公司电扶梯产品销售数量持续增长。公司电梯产品销售数量从 2012 年的 4,944 台增长至 2014 年的 6,737 台，复合增长率为 16.73%。公司电梯产品销售数量持续快速增长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

首先，公司电梯产品主要应用于住宅、办公楼和商业营业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3 年，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快速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28.05%、16.19%和 19.79%。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各领域对电梯的需求日益增加，目前我国电梯市场上，整机产品、配件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均位居全球第一，电梯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一半以上，我国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电梯市场。上述市场需求的持续，是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增长的最主要基础。

其次，公司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维护了诸多领域的用户群，并且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房地产业、商业、公共服务业、其他类电梯用户领域拥有良好的用户资源，成为扩展业务的基础。

第三，公司电扶梯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技术含量提升，能够满足更多样的市场需求。公司已经掌握并应用了电梯行业中无机房技术、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驱动技术、能量回馈技术等先进技术。2009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与江苏省财政厅共同认定为“（申龙）新型高速电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0 年，公司产品“室外重载公交型自动扶梯”、“隔音轿厢曳引式电梯”、“FPL 安全型自动扶梯”、“JYA 型家用电梯”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14 年，公司产品“4.0m/s 高速电梯”、“GTM225 型乘客电梯用永磁同步曳引机”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12 年 3 月，公司曳引式电梯产品、FPL\FZL 系列自动扶梯产品、XPL 系列自动人行道产品经审查，符合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的条件。

综合上述三方面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电梯产品销售数量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扶梯产品销售数量从 2012 年的 2,470 台减少至 2014 年的 2,124 台，主要系扶梯产品主要应用于车站、机场等公共交通设施和商场、超市等商业营业房，市场需求量小于电梯市场需求量。

（2）单价影响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电梯销售平均单价（不含税）分别为 11.24 万元/台、11.55 万元/台、11.17 万元/台，扶梯销售平均单价（不含税）分别为 11.19 万元/台、11.77 万元/台、11.76 万元/台，报告期内，公司电扶梯产品价格较为稳定，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整机收入直销和经销客户的前五名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情况”的相关内容。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较为稳定，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合

作情况良好，不存在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大幅波动的情形；直销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客户的采购需求受到其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影响，因此报告期各年直销客户变化较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按照产品和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梯	50,152.48	58.64	45,766.64	57.59	39,409.60	56.05
扶梯、自动人行道	18,953.36	22.16	19,080.77	24.01	21,194.69	30.14
配件	12,818.23	14.99	9,855.05	12.40	6,119.95	8.70
安装维保	3,597.89	4.21	4,764.71	6.00	3,591.43	5.11
小计	85,521.97	100	79,467.17	100	70,315.66	100

发行人生产成本中电扶梯成本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占比为 94%左右，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最大。其次是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中，不锈钢、钢板和型钢等钢材为主的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20%左右，电梯曳引机和扶梯主机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和 5%左右。

产品种类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整机	93.94%	2.85%	3.21%	94.45%	2.80%	2.75%	94.92%	3.13%	1.9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详见“第六 节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受到全球金融危机以及世界经济下滑的影响，钢材等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略降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走势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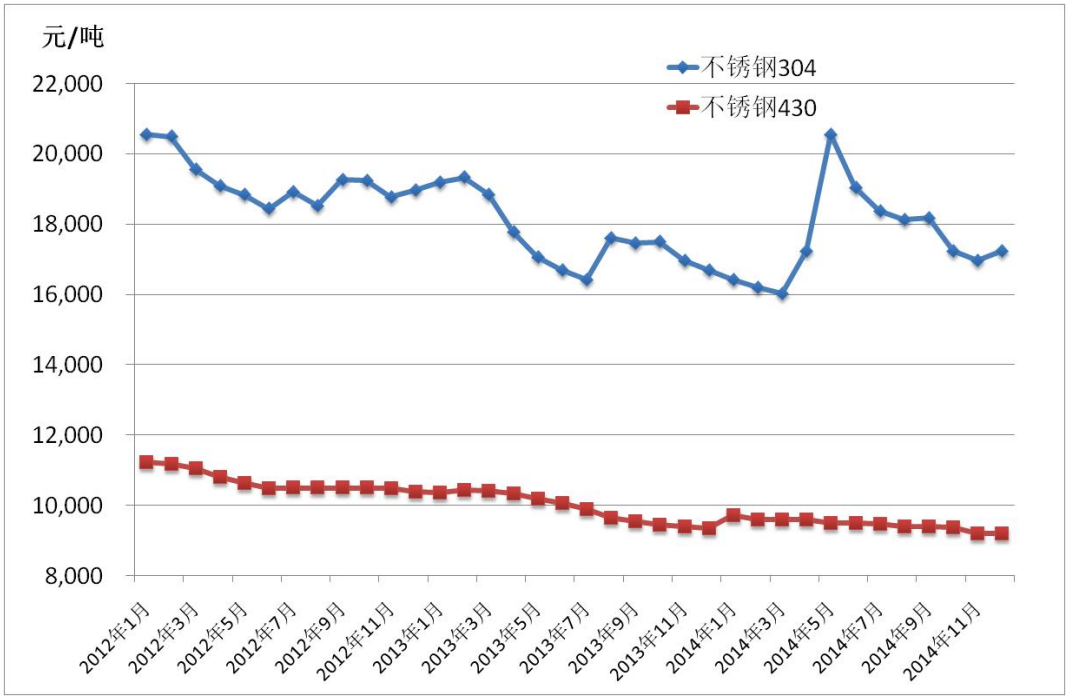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我要不锈钢”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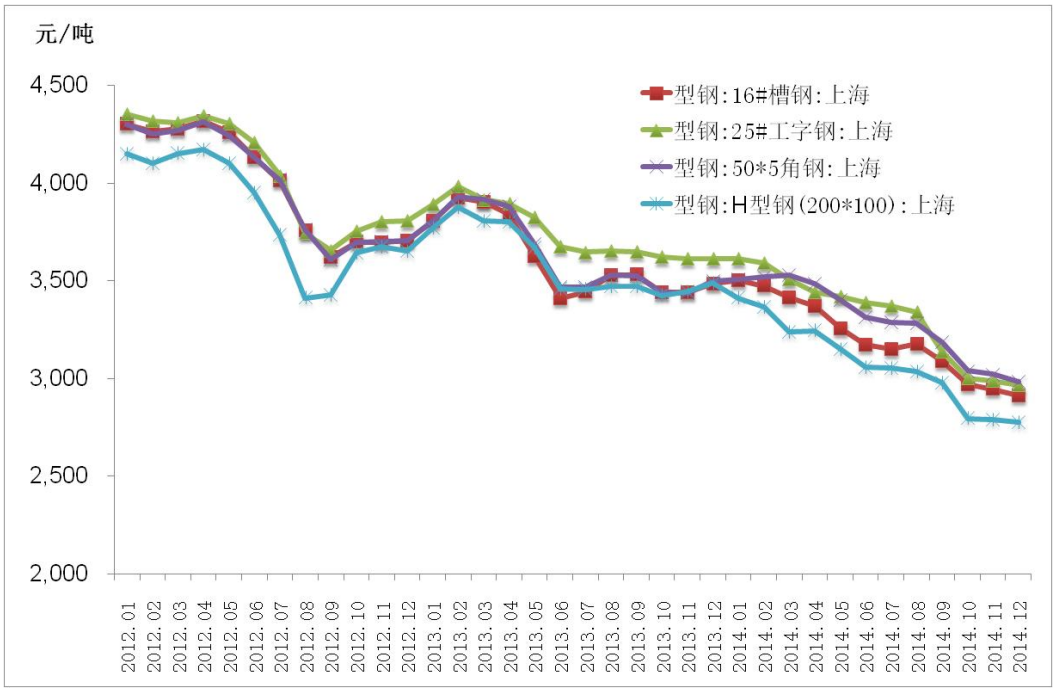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三）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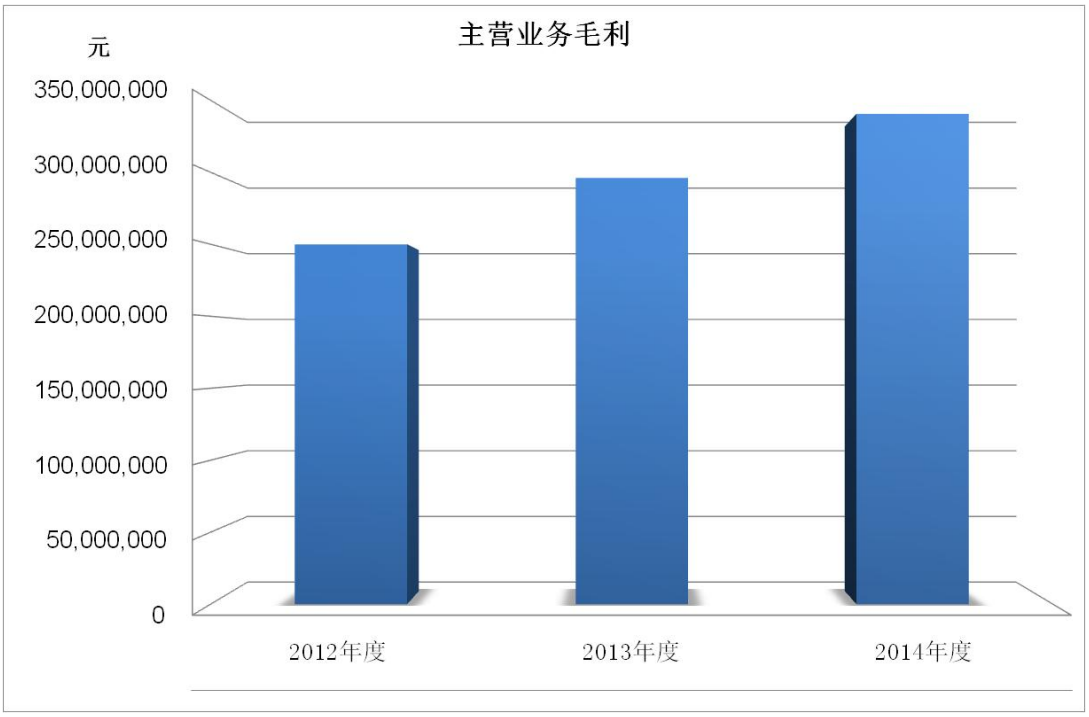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4,996.34 万元、29,606.47 万元、34,053.58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3.81%、18.44%、15.02%。

（1）分产品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毛利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梯	25,127.54	73.79	20,648.77	69.74	16,164.29	64.67
扶梯、自动人行道	6,026.72	17.70	5,983.06	20.21	6,434.92	25.74
配件	2,515.56	7.39	2,618.18	8.84	1,891.51	7.57
安装维保	383.76	1.13	356.47	1.20	505.63	2.02
小计	34,053.58	100	29,606.47	100	24,996.3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电梯和扶梯的制造和销售，2012 年至 2014 年，上述两类产品实现的合计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0.41%、89.95%、91.49%。

（2）整机产品内外销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毛利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9,937.49	96.09	25,422.01	95.46	21,168.78	93.67
外销	1,216.77	3.91	1,209.82	4.54	1,430.43	6.33
合计	31,154.26	100	26,631.83	100	22,599.21	100

报告期内，公司整机产品内销业务毛利是主营业务毛利最主要的来源，占比逐年提高，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占整机销售业务毛利的比例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因素分析

2012 年主要产品毛利变化因素分析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影响毛利因素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变化量	影响毛利额
电梯	营业收入	55,573.88	43,053.25	12,520.63	3,459.72
	毛利率	29.09%	27.63%	1.45%	808.01
	累积影响				4,267.74
扶梯（包括自动人行道）	营业收入	27,629.61	24,367.23	3,262.38	854.97
	毛利率	23.29%	26.21%	-2.92%	-805.93
	累积影响		-	-	49.03

2012 年公司电梯产品销售毛利较 2011 年增加 4,267.74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其中，营业收入增长带动毛利增加 3,459.72 万元，电梯毛利率上升导致毛利增加 808.01 万元。

2012 年公司扶梯产品销售毛利较 2011 年增加 49.03 万元，主要系扶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营业收入增长带动毛利增加 854.97 万元，毛利率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805.93 万元。

2013 年主要产品毛利变化因素分析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影响毛利因素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变化量	影响毛利额
电梯	营业收入	66,415.40	55,573.88	10,841.52	3,153.38
	毛利率	31.09%	29.09%	2.00%	1,331.10
	累积影响			-	4,484.48
扶梯（包括自	营业收入	25,063.83	27,629.61	-2,565.78	-597.57

动人行道）	毛利率	23.87%	23.29%	0.58%	145.71
	累积影响				-451.86

2013 年公司电梯产品销售毛利较 2012 年增加 4,484.48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其中，营业收入增长带动毛利增加 3,153.38 万元，电梯毛利率上升导致毛利增加 1,331.10 万元。

2013 年公司扶梯产品销售毛利较 2012 年减少 451.86 万元，主要系扶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营业收入减少带动毛利下降 597.57 万元，毛利率上升导致毛利提高 145.71 万元。

2014 年主要产品毛利变化因素分析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影响毛利因素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变化量	影响毛利额
电梯	营业收入	75,280.02	66,415.40	8,864.62	2,756.04
	毛利率	33.38%	31.09%	2.29%	1,722.74
	累积影响			-	4,478.77
扶梯（包括自动人行道）	营业收入	24,980.08	25,063.83	-83.75	-19.99
	毛利率	24.13%	23.87%	0.25%	63.65
	累积影响			-	43.65

2014 年公司电梯产品销售毛利较 2013 年增加 4,478.77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其中，营业收入增长带动毛利增加 2,756.04 万元，电梯毛利率上升导致毛利增加 1,722.74 万元。

2013 年公司扶梯产品销售毛利较 2012 年增加 43.65 万元，主要系扶梯毛利率上升导致毛利提高 63.65 万元。

（四）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数值	变化量	数值	变化量	数值	变化量
	28.48%	1.34%	27.14%	0.92%	26.23%	-0.24%

由于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业链，注重技术和生产工艺的提高，随着产量的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报

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值	变化量	数值	变化量	数值	变化量
康力电梯	34.34%	2.98%	31.36%	4.10%	27.26%	3.93%
江南嘉捷	28.59%	1.41%	27.18%	2.49%	24.69%	0.81%
博林特	34.84%	1.52%	33.32%	4.16%	29.16%	-1.72%
广日电梯	24.46%	2.43%	22.03%	2.46%	19.57%	-2.6%
平均值	30.56%	2.09%	28.47%	3.30%	25.17%	0.1%
公司	28.48%	1.34%	27.14%	0.92%	26.23%	-0.24%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广日电梯毛利率为电扶梯整机销售毛利率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规模效应尚未显著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集中在二、三线城市电梯市场，产品利润空间较一线城市低。随着公司营销服务网络的建成，公司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将促进销售规模的增加，规模效应将有所体现，毛利率水平有上升空间。

2、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电梯	33.38%	2.29%	31.09%	2.00%	29.09%	1.46%
扶梯、自动人行道	24.13%	0.26%	23.87%	0.58%	23.29%	-2.92%
配件	16.41%	-4.58%	20.99%	-2.62%	23.61%	-2.07%
安装维保	9.64%	2.68%	6.96%	-5.38%	12.34%	1.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48%	1.34%	27.14%	0.92%	26.23%	-0.24%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电梯	扶梯、自动人行道	电梯	扶梯、自动人行道	电梯	扶梯、自动人行道
康力电梯	38.98%	28.51%	35.78%	28.09%	30.85%	26.39%
江南嘉捷	29.46%	25.18%	28.44%	24.20%	25.12%	23.36%
博林特	34.77%	28.98%	32.93%	30.96%	28.06%	24.70%

广日电梯	24.46%	22.03%	19.57%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2012 年，公司电梯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2013 年，公司电梯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扶梯、自动人行道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电扶梯毛利率均高于广日电梯毛利率。

（1）公司电扶梯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扶梯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如下分析：

① 材料价格变化影响：由于钢材和主机成本占成本的比例较高，所以其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大。2012 年以来，发行人电扶梯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钢材和主机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钢材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不锈钢	13,162	-1.62%	13,378	-6.86%	14,363
普碳钢板	4,054	-9.12%	4,461	-4.10%	4,652
普通型钢	3,868	-6.76%	4,148	-3.61%	4,303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和电扶梯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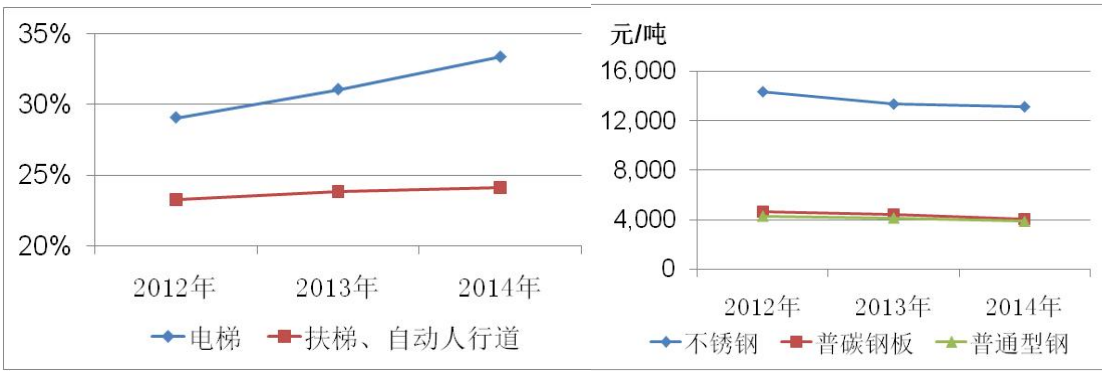

以上对比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钢材等原材料逐年下降，会使得产品利润空间增加，产品毛利率提高；发行人报告期内，电扶梯产品毛利率均逐年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不锈钢、钢材等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是合理的、匹配的。

根据对电扶梯成本构成的分析，不锈钢和其他钢材的成本占比分别约为 15%和 16%，依据此比例以及不锈钢和钢材 2014 年采购价格变化率计算，假设电扶梯销售价格和其他部件成本不变，发行人 2014 年电梯和扶梯毛利率分别较

上年增加 1.06%和 1.21%。

② 产品单位毛利变化影响：公司电扶梯单位毛利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电梯	37,297.82	35,910.90	32,694.75
扶梯、自动人行道	28,374.37	28,089.49	26,052.32

报告期内，公司电扶梯单位毛利逐年上升，从而带动毛利率逐年提高，其中电梯单位毛利增幅显著，扶梯单位毛利缓慢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梯毛利率显著增加、扶梯毛利率较为稳定的原因：

A.原材料构成

发行人电梯产品曳引机于 2013 年开始自行生产，2014 年大部分电梯曳引机实现自制，使得发行人电梯产品成本显著下降，电梯曳引机占电梯成本的比例约为 15%，该产品的自制导致电梯产品毛利率显著提高。扶梯产品主机等配件仍然对外采购，使得这部分成本较为稳定。

2011 年 7 月 29 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2011），规定了一系列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强制遵守的标准规范，2011 年 7 月 29 日发布并实施，过渡期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以来全部扶梯和人行道均按照此规范进行生产，新增安全部件和措施导致扶梯和人行道成本上升，发行人 2012 年和 2013 年扶梯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8.58 万元/台和 8.96 万元/台，显著增加了成本，抵减了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了利润空间。

B.销售对象区别

发行人电梯产品主要应用于住宅、办公楼和商业营业房，扶梯产品主要应用于车站、机场等公共交通设施和商场、超市等商业营业房。电梯产品的差异化程度高于扶梯产品差异化程度，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扶梯产品大部分为普通型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平均价格稳定，使得产品毛利率平稳。

C.销售模式

发行人电扶梯产品销售分为经销和直销，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负责电扶梯产品的安装和维保，因此经销模式下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扶梯产品经销比例分别为 70.41%、82.51%和 85.59%，逐年提高，而直

销比例逐年下降，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扶梯产品毛利率较为平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扶梯产品毛利率影响因素有所不同，导致电梯和扶梯毛利率变动趋势有所不同，但是均符合实际情况。

（2）公司配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件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全胜机电。全胜机电主要销售的配件产品为梯级踏板和驱动上下部，报告期内这两种配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子公司全胜机电主营业务收入的 93.93%、96.02%和 92.85%。

发行人报告期内配件主要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2014 年

配件产品类型	销量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梯级踏板	368,774 级	88,806,349.49	71,008,811.65	20.04%
驱动上下部	9,684 套	133,109,130.10	110,301,444.03	17.13%

2013 年

配件产品类型	销量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梯级踏板	352,886 级	85,661,481.29	70,568,689.57	17.62%
驱动上下部	8,033 套	118,577,102.10	97,603,621.86	17.69%

2012 年

配件产品类型	销量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梯级踏板	298,685 级	77,075,636.24	65,833,959.37	11.04%
驱动上下部	6,023 套	78,823,009.45	67,575,769.54	27.82%

随着电扶梯配件市场竞争加剧以及钢材价格的下降，发行人 2013 年下调了驱动上下部等配件销售价格，使得 2013 年驱动上下部毛利率较上一年下降 10.13 个百分点；而全胜机电的梯级踏板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

（五）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和稳定构成影响的主要潜在因素如下：

1、市场开拓能力的提高和营销服务网络的完善

公司目前初步形成了在国内主要经营地区营销服务网络框架布局，现有 12 个分公司、6 个办事处、7 个服务中心和 400 多个合作经销商。随着公司在国内

市场电梯保有量不断增加，维保电梯数量的增多，维保服务的需求迅速增大，目前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服务队伍、服务装备已不能满足用户需求，能否进行公司营销服务网络的进一步整合、扩充，成为公司能否更快地提高收入的重要因素。

2、产品成本控制能力

生产电梯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外购件等。近年来，钢材、铜、稀土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不利影响。随着经济的复苏，钢材和铜、稀土等原材料价格也会相应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效益。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由于电梯产品需求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自 2011 年以来，由于国际上欧债危机的持续影响，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逐步深入，加之国家对电梯行业下游房地产市场实施严格调控政策的效果逐步显现，与电梯产品需求密切相关的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商业服务设施建设的增长速度将趋缓，国内电梯市场较高的增长速度将会降低。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国内电梯行业可能出现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公司能否保持现在的高速增长，亦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利润表项目分析

1、利润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120,198.83	9.63%	109,642.78	14.59%	95,682.59	24.74%
减：营业成本	85,980.18	7.62%	79,894.69	13.08%	70,654.88	25.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3.27	20.70%	640.65	19.59%	535.72	46.24%
销售费用	9,472.04	26.62%	7,480.68	29.45%	5,778.42	41.61%
管理费用	9,201.33	-1.32%	9,324.88	17.87%	7,911.48	-12.00%
财务费用	-277.28	15.12%	-240.86	37.25%	-175.48	-4.72%
资产减值损失	748.43	-23.01%	972.17	1045.47%	84.87	-77.52%

投资收益	815.96	124.31%	363.76	-1.30%	368.55	-65.41%
二、营业利润	15,116.81	26.67%	11,934.34	5.98%	11,261.26	43.16%
加：营业外收入	290.47	-19.58%	361.19	-51.67%	747.32	213.39%
减：营业外支出	396.38	122.49%	178.16	76.66%	100.85	-47.12%
三、利润总额	15,010.90	23.88%	12,117.37	1.76%	11,907.73	50.46%
减：所得税费用	2,591.96	18.91%	2,179.75	14.52%	1,903.30	10.85%
四、净利润	12,418.94	24.97%	9,937.62	-0.67%	10,004.43	61.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24.74%、14.59%、9.63%，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增长率分别为 10.94%、1.76%、23.88%，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利润总额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期间费用增长较快所致。2014 年公司利润总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综合毛利率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472.04	7.88	7,480.68	6.82	5,778.92	6.04
管理费用	9,201.33	7.66	9,324.88	8.50	7,911.48	8.27
财务费用	-277.28	-0.23	-240.86	-0.22	-175.48	-0.18
合计	18,396.10	15.30	16,564.70	15.11	13,514.92	14.12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年期间费用总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长率分别为 34.24%、22.57%、11.06%。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薪酬	1,376.62	792.59	560.18
业务费	4,065.69	3,318.72	1,979.40
运杂费	1,327.18	1,345.21	1,434.66

售后服务费及检测费	595.10	535.70	443.53
车辆费用	182.25	124.54	146.47
广告、展览及宣传费	699.77	544.50	458.97
差旅费	270.95	344.81	360.07
市场及招投标费用	87.51	115.49	56.18
办公费	702.71	324.78	256.05
其他	164.28	34.34	83.42
合计	9,472.04	7,480.68	5,778.9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费、运杂费、广告、展览及宣传费、售后服务费等支出。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的项目包括业务费、职工薪酬、广告展览及宣传费、办公费、售后服务费等，主要系公司增加销售人员人数和薪酬水平、增加营销服务的分公司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杂费分别为 1,434.66 万元、1,345.21 万元和 1,327.18 万元，呈缓慢减少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委托运输单位发运数量逐年下降所致，发运的电梯产品数量分别为 3,677 台、2,605 台、2,360 台，使得发行人运输费用逐年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薪酬	2,009.14	1,872.74	1,490.51
安全生产费	351.83	317.86	261.11
无形资产摊销	111.18	71.03	46.37
折旧费	896.16	693.15	561.30
税费	270.58	247.22	197.09
业务招待费	493.11	495.89	500.52
办公费	828.22	1,030.55	774.34
研发支出	3,949.56	3,889.10	3,646.49
中介机构费用	115.26	232.92	176.89
其他	176.28	474.41	256.86
合计	9,201.33	9,324.88	7,911.4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和摊销、业务招待费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支出、累计折旧、安全生产费和办公费等与公司经营规模和研发投入增长相关的费用项目增加所致。

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具体投入项目及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2014 年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	研究开发投入额小计
XPL 型双圆弧倾斜型自动人行道的研发	4,733,529.53	1,812,093.55	1,651,040.59	1,261,395.39	9,000.00	4,733,529.53
4.0m/s 高速电梯的研发	3,219,856.94	881,909.19	2,266,064.71	53,986.45	17,896.59	3,219,856.94
采用 SLEC7000 控制系统的 TKJ 系列乘客电梯的研发	2,396,763.71	744,414.46	1,600,048.81	48,543.80	3,756.64	2,396,763.71
采用主辅轨分列技术的小倾角(27.3°)自动扶梯的研发	3,126,425.09	1,188,069.65	1,406,065.93	524,271.68	8,017.83	3,126,425.09
FGL23.2-1000 型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的研发	2,191,276.27	1,018,461.56	751,415.22	390,188.34	31,211.15	2,191,276.27
无机房 1.0m/s 载货电梯的研发	5,893,929.70	1,313,171.84	3,990,842.70	499,774.80	90,140.36	5,893,929.70
大吨位快速载货电梯的研发	7,325,773.31	1,548,004.94	5,177,955.39	578,111.09	21,701.89	7,325,773.31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电梯的研发	2,950,954.90	934,598.54	1,634,680.01	344,825.31	36,851.04	2,950,954.90
可进担架的乘客急救电梯的研发	3,063,454.09	887,868.63	1,825,436.41	327,584.05	22,565.00	3,063,454.09
GTM225 型乘客电梯用永磁同步曳引机的研发	158,782.04	62,529.98	6,717.40	15,815.61	73,719.05	158,782.04
外置梯级轮自动扶梯的研发	2,269,616.47	794,408.78	1,164,421.19	293,101.50	17,685.00	2,269,616.47
合计	37,330,362.06	11,185,531.13	21,474,688.36	4,337,598.02	332,544.55	37,330,362.06

2013 年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	研究开发投入额（内、外部）小计
高速(8.0m/s)乘客电梯的研发	9,441,370.84	2,417,655.85	6,400,522.70	397,152.10	226,040.19	9,441,370.84
大高度室外公交型自动扶梯的研发	3,220,593.48	773,794.87	1,974,677.47	405,862.18	66,258.96	3,220,593.48
具有二次保护功能的电梯平衡补偿系统的研发	632,808.29	131,272.91	408,941.56	91,276.84	1,316.98	632,808.29
高速电梯多媒体型轿厢装饰技术的研发	604,575.98	263,900.79	141,164.81	198,193.40	1,316.98	604,575.98
XPL 型双圆弧倾斜型自动人行道的研发	7,382,300.98	3,388,519.20	2,838,130.87	1,139,108.92	16,541.99	7,382,300.98
4.0m/s 高速电梯的研发	5,922,049.85	1,226,838.53	3,995,697.83	602,507.90	97,005.59	5,922,049.85
采用 SLEC7000 控制系统的 TKJ 系列乘客电梯的研发	5,463,336.34	1,226,838.53	3,533,110.53	666,024.07	37,363.21	5,463,336.34
采用主辅轨分列技术的小倾角(27.3°)自动扶梯的研发	2,287,443.54	663,822.54	1,047,345.94	558,671.28	17,603.78	2,287,443.54
FGL23.2-1000 型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的研发	342,840.69	160,452.46		182,388.23	0.00	342,840.69
无机房 1.0m/s 载货电梯的研发	400,255.31	147,079.98	221,865.25	27,401.25	3,908.83	400,255.31
合计	35,697,575.30	10,400,175.66	20,561,456.96	4,268,586.17	467,356.51	35,697,575.30

2012 年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设计费	其他费用	研究开发投入额（内、外部）小计
高速(8.0m/s)乘客电梯的研发	6,168,725.42	1,340,731.35	4,285,965.30	303,545.37	50,278.56	188,204.84	6,168,725.42
大高度室外公交型自动扶梯的研发	9,902,667.88	2,043,948.20	6,413,896.63	1,137,343.76	41,852.66	265,626.63	9,902,667.88

具有二次保护功能的电梯平衡补偿系统的研发	8,516,796.05	1,611,600.84	5,765,671.03	1,062,408.72	19,436.47	57,678.99	8,516,796.05
高速电梯多媒体型轿厢装饰技术的研发	3,705,402.59	1,602,755.14	1,639,888.51	303,613.75	20,378.70	138,766.49	3,705,402.59
XPL 型双圆弧倾斜型自动人行道的研发	2,749,462.89	488,459.06	1,960,764.79	228,610.21	18,053.60	53,575.23	2,749,462.89
合计	31,043,054.83	7,087,494.59	20,066,186.26	3,035,521.81	149,999.99	703,852.18	31,043,054.83

发行人子公司全胜机电研发费用的具体投入项目及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2014 年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设计费	其他费用	研究开发投入额（内、外部）小计
RD02 安全经济型短轴人行道踏板	247,845.96	102,903.33	110,752.02	29,390.61	4,800.00	0	247,845.96
RD03 节能型自动扶梯侧板	448,664.87	152,903.33	233,140.31	58,781.23	3,840.00	0	448,664.87
RD04FDL 型大高度驱动	1,468,727.24	302,903.34	888,727.47	232,967.67	43,335.46	793.30	1,468,727.24
合计	2,165,238.07	558,710.00	1,232,619.80	321,139.51	51,975.46	793.30	2,165,238.07

2013 年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设计费	其他费用	研究开发投入额（内、外部）小计
RD01 加深型长轴自动人行道踏板	828,982.40	300,000.00	374,894.35	88,628.64	39,480	25,979.47	828,982.40

RD02 安全经济型短轴人行道踏板	779098.53	300,000.00	374,894.35	88,628.64	3,715.80	11,860	779,098.53
RD03 节能型自动扶梯侧板	790431.44	300,000.00	374,894.36	88,628.64	10,876.18	16,032	790,431.44
RD04FDL 型大高度驱动	794931.68	300,000.00	374,894.35	88,628.64	8,663.93	22,744.76	794,931.68
合计	3,193,444.05	1,200,000.00	1,499,577.41	354,514.56	62,735.85	76,616.23	3,193,444.05

2012 年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设计费	设备调试费	其他费用	研究开发投入额（内、外部）小计
RD01 减震型自动人行道踏板	525,530.09	172,500.00	267,532.44	28,472.07	5,539.00	37,200.00	14,286.58	525,530.09
RD06 重载型自动扶梯驱动	429,323.07	145,000.00	234,721.54	24,035.24	2,472.00	16,300.00	6,794.29	429,323.07
RD07 焊接式自动扶梯驱动	627,716.72	207,500.00	333,834.96	38,830.47	13,382.00	26,600.00	7,569.29	627,716.72
RD08 加深型长轴自动人行道踏板	1,158,683.64	461,515.00	566,165.78	80,421.12	14,187.45	29,600.00	6,794.29	1,158,683.64
RD09 安全经济型短轴人行道踏板	1,186,155.30	454,015.00	554,000.85	78,918.93	11,926.23	80,500.00	6,794.29	1,186,155.30
RD10 节能型自动扶梯侧板	1,059,838.24	419,015.00	497,324.62	72,910.14	8,294.22	55,500.00	6,794.26	1,059,838.24
RD11FDL 型大高度驱动	434,589.67	206,515.00	167,173.51	34,149.43	7,751.73	19,000.00	0	434,589.67
合计	5,421,836.73	2,066,060.00	2,620,753.70	357,737.40	63,552.63	264,700.00	49,033.00	5,421,836.73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304.74	298.78	196.75
汇兑损失	7.88	29.15	14.12
减：汇兑收益	9.01	2.17	8.13
手续费	28.59	30.94	15.28
合计	-277.28	-240.86	-175.4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一直保持较低水平，主要系利息收入金额较高所致。

（4）期间费用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康力电梯	10.20%	8.71%	8.56%
江南嘉捷	10.20%	9.59%	8.37%
博林特	12.43%	13.05%	10.68%
广日股份	2.52%	3.05%	-
平均值	8.84%	8.60%	9.20%
发行人	7.88%	6.82%	6.04%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的差距逐年缩小。销售费用与营销服务网络的建立和销售模式有直接关系。

（1）营销服务网络因素：康力电梯披露截止 2014 年底其成立 32 家分公司，使得康力电梯销售费用中与营销服务网络相关的费用——职工薪酬、业务费及佣金、房租和物管费、折旧及摊销、车辆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费用大幅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6.05%增加至 2014 年的 7.15%。截至 2014 年底，发行人成立 9 家分公司，且成立时间短，人员少，尚未全面开展销售、安装、维保业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较少。

（2）销售模式因素：发行人以经销商销售为主，销售费用中业务费金额较大。博林特披露其内销采取以直销为主的模式，使得博林特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博林特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5%左右，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康力电梯	8.22%	7.99%	7.48%
江南嘉捷	7.13%	7.31%	7.22%
博林特	8.53%	8.49%	7.88%
广日股份	10.80%	10.38%	-
平均值	8.67%	8.54%	7.53%
发行人	7.66%	8.50%	8.27%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平均值基本保持一致。2014 年管理费用占比较上一年略降，主要系发行人加强管理使得办公费、其他费用占比较上一年降低所致，2014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增速低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速，导致研发费用占比降低。综合上述两方面的因素，发行人 2014 年管理费用占比略降。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坏账损失	5,983,125.69	8,262,417.82	848,704.07
存货损失	1,501,189.94	1,459,242.85	-
合计	7,484,315.63	9,721,660.67	848,704.07

公司的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为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合理计提的坏账准备。2012 年，公司应收款项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略增，所以当期计提的坏账损失较少。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2 年度增长较多，系应收账款账龄增长、支付较多投标保证金及本期新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59,584.82	3,637,591.80	3,685,504.65
合计	8,159,584.82	3,637,591.80	3,685,504.65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所致。2014 年度发生额较 2013 年度增长 1.24 倍，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0,079.15	77,988.84	88,451.89
政府补助	2,059,940.78	3,141,841.98	6,858,264.00
补偿及罚没款	669,092.60	377,649.80	146,222.64
其他	15,568.66	14,388.45	380,247.50
合计	2,904,681.19	3,611,869.07	7,473,186.03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11,473.75	624,403.24	11,777.19
对外捐赠	1,194,800.00	1,024,290.60	684,100.00
赔偿款和违约金支出	541,684.44	43,181.00	232,055.09
其他	15,857.50	89,712.16	80,545.36
合计	3,963,815.69	1,781,587.00	1,008,477.64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高新技术产品等补助资金，各项奖励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等。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苏州名牌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科技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技术标准资助）项目经费	4,500.00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扶持资金	45,420.78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企业考核奖励资金	1,187,800.00	1,496,200.00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300,000.00	35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汾湖高新区纳税大户纳税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54,860.00	45,660.00		与收益相关
电梯参展补贴		7,621.98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357,360.00	262,360.00	162,36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经费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及配套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特色产业中心企业发展资金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贴息经费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企业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7,704.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基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基地骨干企业市场开拓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奖励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势成长型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启动上市工作程序补助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拟上市奖励资金			4,732,200.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059,940.78	3,141,841.98	6,858,264.00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898,533.96	23,106,643.37	19,448,786.83
递延所得税调整	-978,903.78	-1,309,125.74	-415,739.73
合计	25,919,630.18	21,797,517.63	19,033,047.10

（七）主要产品售价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梯和扶梯，报告期内，电梯和扶梯两种产品毛利占公司毛利的 90%左右，以下仅就电梯和扶梯售价进行敏感性分析。

为方便进行电梯销售价格对经营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我们做出如下假设：以合并会计报表为基准；假设除电梯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外，其他产品收入、成本、费用不发生变化。扶梯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假设与电梯相同。

近三年，公司电梯和扶梯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单位价格变动幅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变化量	毛利率	变化量	毛利率	变化量
电梯	-10%	23.67%	-4.81%	22.42%	-4.72%	21.66%	-4.57%
	-5%	26.15%	-2.32%	24.86%	-2.29%	24.01%	-2.22%
	0%	28.48%	0.00%	27.14%	0.00%	26.23%	0.00%
	5%	30.66%	2.18%	29.30%	2.15%	28.32%	2.09%
	10%	32.71%	4.24%	31.33%	4.18%	30.29%	4.06%
扶梯	-10%	26.95%	-1.53%	25.43%	-1.71%	24.02%	-2.20%
	-5%	27.72%	-0.75%	26.30%	-0.85%	25.14%	-1.09%
	0%	28.48%	0.00%	27.14%	0.00%	26.23%	0.00%
	5%	29.22%	0.74%	27.97%	0.83%	27.28%	1.05%
	10%	29.94%	1.46%	28.78%	1.64%	28.30%	2.08%

从上面两个表中可以看出：第一，电梯和扶梯销售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十分敏感；第二，报告期内因电梯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在电梯和扶梯价格变动同样幅度的情况下，电梯价格变动的敏感性更强。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以下单一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 10%，其他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采购价格不变，单一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系数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主要材料采购比重			敏感性系数		
	2014	2013	2012	2014	2013	2012
钢材	15.40%	15.44%	20.05%	-1.10%	-1.12%	-1.48%
门机/层门装置	5.80%	5.11%	6.47%	-0.41%	-0.37%	-0.48%
电梯导轨	6.34%	6.55%	6.80%	-0.45%	-0.48%	-0.50%

注：此处以采购比重来代表各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上表中的数据说明了单一原材料价格上升 10%，则公司毛利率将反向变动

的幅度。比如，2014 年，钢材价格上升 10%，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28.48%下降至 27.38%，下降幅度为 1.1%。虽然单一品种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但如果原材料总体价格上涨，还是会对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7.23	5,148.63	12,39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42	-4,293.19	-9,96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15	-1,11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2.79	-281.54	2,42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89.88	24,471.42	22,048.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2.67	24,189.88	24,471.42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始终为正数，2012 年度至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24 倍、0.52 倍、1.11 倍，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下降主要系支付银行汇票、保函保证金增加所致。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62.53 万元、-4,293.19 万元、-6,421.42 万元。2012 年以来，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市场需要，提高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在报告期内持续进行了固定资产投资，以提高产能，扩大生产规模，因此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348.40 万元、4,774.91 万元、7,387.44 万元。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融资及偿债能力。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合理和良性的扩张，公司业务获取利润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和股东投入支持生产经营资金，根据报告期内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有充足的现金偿还债务，能够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新建了新的生产基地、购置了部分新设备，并对现有设备进行了更新改造。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348.40 万元、4,774.91 万元、7,387.44 万元，新增长期资产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产销量大幅增长，收入实现了同步增长，及时的资本性投入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有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的相关内容。

201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订《投资意向书》，公司在现有生产厂区南面和西面拟新增 430 亩土地投资建设申龙电梯产业园，项目拟投资总额预计 10 亿元。目前，该意向处于前期规划阶段。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订《补充协议》，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授权委托公司对上

述《投资意向书》所约定的地块进行土壤处理、土地平整等工作。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模式部分收入跨期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的逐年快速增长，直销模式销售合同也随之增加，同时，针对企业规模的扩大和业务复杂程度的增强，发行人也不断提高其销售、售后、财务核算等管理水平，相应的发行人对 2012 年及以往年度直销模式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由原按照收到验收报告时点确认收入调整为按照验收报告出具日期确认收入。发行人根据配比原则以及对销售、收款、成本核算、增值税发票的开具等情况的详细记录，对因收入调整而导致的成本、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存货、预收账款、应交税金、利润等原始报表科目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经审计的相关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2 年
营业收入	调整前	882,861,839.84
	调整后	956,825,931.38
营业成本	调整前	654,670,044.42
	调整后	706,548,816.96
净利润	调整前	90,161,704.87
	调整后	100,044,272.72
应收账款	调整前	118,389,176.54
	调整后	153,541,038.71
存货	调整前	375,882,305.02
	调整后	277,110,423.25
资产总计	调整前	1,051,151,597.48
	调整后	999,606,342.86
净资产	调整前	418,953,407.19
	调整后	445,758,395.07

2013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验收报告的催收等管理工作，在 201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装验收报告流转的管理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变更及报表重述的决定。随着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水平的提高，直接采用验收报告出具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能更准确、更客观地反映公司

经营情况。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报告期，发行人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能力，综合实力得到明显提升，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是：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最近三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0.46%、9.06%、10.33%，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扶梯及配件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规模化经营优势明显。

2、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资产负债结构较合理，整体负债规模适度，资产整体变现能力和债务偿还能力较强。公司资信良好，未发生过到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在银行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为本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效保证。

3、良好的成长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销售网络的完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高速上升趋势。随着募集资金按计划将用于新项目的投产，公司将保持现有的成长趋势，带来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上升。

（二）公司主要财务困难

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稳固和提升，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营销服务能力、以及扩大生产产能，以保证产品及服务满足电梯市场的需求，同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高端电梯产品的市场份额。如果仅靠公司自身积累，将很难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若本次股票能够成功发行，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技术升级提供相应的建设资金，从而有力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未来盈利前景分析

随着未来募集资金到位，结合企业发展规划，从中长期看，公司未来仍将保

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1、国内电梯行业发展前景总体良好

由于国内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国内电梯市场总产量一直持续快速增长，自 2003 年至 2013 年的国内电梯市场总产量平均增长速度在 22.49%。2011 年以来，由于国际上欧债危机的持续影响，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逐步深入，加之国家对电梯行业下游房地产市场实施严格调控政策的效果逐步显现，2013 年国内电梯行业总产量的增长速度低于前十年的平均增长速度，为 18.15%。

但从长期看，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的进程仍将持续，加之国内消费需求的释放，宏观经济稳定增长仍具备坚实基础，国内廉租房、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力拉动多层、高层住宅的增长，地铁、机场、工厂、商务楼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较大。截至 2013 年末，国内电梯保有量已突破 300 万台，但国内人均电梯保有量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此外，旧楼加装电梯、原有电梯的维修及更换等市场需求潜力较大。总体而言，国内电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成本与费用考核制度，实行精细化、集约化的成本管理，有效的降低了不必要的成本与费用支出；公司整体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水平较高，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减少零部件的废品率，系统的降低了产品成本水平。公司的成本优势还体现在整机装配上关键部件采取自制生产、自主设计并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丰富了电梯产品线，延长价值链，实行整机与零部件生产协同发展的模式。公司在进入整机生产领域后，持续提高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自制能力，依托全胜机电专业化生产优势，对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进行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这种自供自给的生产模式，可以有效控制整机生产各环节的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保证主要零部件的供应及交付时间，缩短产品生产周期，节约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性价比。

3、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电梯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企业之一，自创建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梯行业，打造“申龙电梯、中国品牌、服务全球”核心品牌价值。经过多年的积累，申龙品牌的电梯市场认可度良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

市场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安装维保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七、公司上市后分红规划及制定依据

（一）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

规划具体内容详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 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确定上市后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理由

（1）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电扶梯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由 2012 年的 95,682.59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120,198.83 万元。由于电扶梯产品发货后需要安装和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销售收入，并有质保金在免费保修期后收回，随着电扶梯产品销售收入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期）末的存货余额逐年增加，年末应收账款随之增长，从而造成对营运资金的占用。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公司电梯制造技术升级与扩能改造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除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仍需要补充营运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留存一定比例的未分配利润，以补充公司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董事会在拟定具体年度的分红方案时，将主要参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和营运资金需求，只要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允许，将尽可能多的采用现金形式进行分红。

（2）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和融资环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8.66%，资产负债率较高。2012 年以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银行融资持续紧张，为了满足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留存一定比例的未分配利润。公司认为：确定上市后最低现金分红比例为 15%，体现了分红政策一致性和连贯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业务特点和资产负债状况、融资环境；具有可持续性和可行性。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本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将立足于电梯行业，致力于成为“电梯产品的研发制造商、电梯全过程服务的提供者、用户电梯解决方案的设计者”。

首先，公司将充分利用已经积累的发展基础和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装备投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其次，公司将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研发生产高端电梯产品，储备电梯行业先进技术，逐步缩小与电梯行业技术领先者的差距，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能力；

第三，公司将加大对服务体系的建设和投入力度，增强服务设施，升级服务理念，完善服务网络，把公司电梯产品作为纽带，构建公司、供应商、经销商、客户共同成长的服务体系。

第四，把握国内电梯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电梯行业的整合机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功能，通过收购、兼并、整合电梯及配件制造企业，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电梯企业龙头。

（二）具体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具体业务目标为：

1、提高公司生产能力：首先通过技术改造升级现有工艺装备并新增自动化程度高的装备，公司各类电梯的生产能力达到年产15,000台，其中电梯生产能力

达到年产12,500台，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达到年产2,500台，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及生产效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品质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其次，公司将在现有厂区周边新增500亩左右土地，统一规划，分步建设，打造“申龙电梯产业园”，成为大型的、专业化的各类电梯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制造基地。

2、增强电梯核心部件的自制能力：公司持续加大自主研发的投入力度，增强电梯核心部件的自制能力。公司将优先解决电梯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电梯控制器主板等核心部件的自制能力。

3、公司密切关注电梯行业技术领先者的研发动态，大吨位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电梯、大高度公交型自动扶梯、多级驱动自动扶梯等高端电梯产品。

4、收购兼并国内电梯及部件制造企业：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内电梯行业整合的发展趋势，择机收购兼并电梯产品制造企业，实现公司规模快速扩张。

本公司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措施和途径

（一）提升产品研发和实验检测实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1、加大对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本公司计划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现有江苏省级技术中心的研发能力，为电梯新产品开发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在保持和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质量先进性的同时，计划重点研发以下新技术：

（1）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技术

①多级驱动自动扶梯

目前市场供应自动扶梯绝大多数为一级链条传动，在提升高度增大时，链条张力同步增大，需要使用较大规格的驱动链条。如采用多级传动，在提升高度增大时可相应增加驱动级数，而不需要改变驱动元件规格，便于标准化生产。多级驱动自动扶梯通常使用齿条作为驱动元件，需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是各驱动级间的同步、驱动齿条啮合振动控制、驱动齿条成本控制。

②跨间无支撑桁架设计与制造技术

大跨度自动扶梯在大空间建筑、露天场所应用越来越多，一些特殊场所及要求跨度大，又不允许在跨间做支撑，因此跨间无支撑大跨度桁架设计和制造技术是行业内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此项技术将摆脱单纯靠增大桁架高度和型材规格的传统方式，研发桁架与杆系、索系相结合的混合空间结构，实现大跨度中间无支撑。

③高能效自动扶梯驱动主机

目前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主机已在电梯上广泛应用，以高效节能获得市场美誉，技术已趋于成熟，该项目将研究一种用于自动扶梯的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主机，与电梯驱动主机不同的是，自动扶梯驱动主机工作在更低转速、需要更大的输出转矩。

④自润滑免维护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梯级链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梯级链通常需要润滑油润滑，容易造成污染。该项目将研究一种自润滑免维护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梯级链，利用高分子合金材料低摩擦抗压特性达到自润滑免维护。

⑤基于机器人焊接功能的桁架自动生产线

机器人焊接功能已被广泛采用，随着人力资源成本不断上升，机器人焊接必是今后自动扶梯桁架焊接工作的主要方式，该项目将研究一种基于机器人焊接功能的桁架自动生产线，研究重点在于桁架零部件的定位和变位。

（2）电梯技术

①高速电梯滚轮导靴

高速电梯导靴是减缓高速电梯运行振动的关键，目前技术先进的跨国公司都在致力于滚轮导靴的研究，而市场上能够得到的产品价格均非常高，因此高速电梯的滚轮导靴是高速电梯运行质量与设备成本的关键。

②防止轿厢门区非操作移位技术

门区非操作移位是造成人员伤亡的重要原因，解决此问题对提高电梯运行可靠性、安全性具有重要意义。研发防止轿厢门区非操作移位技术，侧重于解决程序控制、制动部件两个关键问题，改变传统的门区控制技术，提高运行安全性、可靠性。

③高速电梯导流装置研究

高速电梯轿厢是高速梯运行舒适感的关键部件，由于轿厢外气流的高速运动，会造成轿厢的运行噪音和振动，解决好这个问题是高速电梯成败的关键之一。

④电梯曳引绳断丝在线监测技术

曳引绳断丝、断股、断绳导致电梯运行可靠性大幅下降。曳引绳的破损是电梯最常见的故障之一，如何在曳引绳断丝时能及时发现，采取措施进行调整和保养是延长曳引绳使用寿命、避免或预防事故的关键。研发电梯曳引绳断丝在线监测技术实现曳引绳运动过程中适时监测断丝数量、位置，并记录存储，通知管理人员，有效避免电梯事故发生。

⑤电梯门系统防夹带技术

电梯关门时，很难识别较细的绳、索等物体，继而在关门运行时造成人员、宠物的伤害及物品损失，并造成停梯故障。研究门系统防夹带技术，旨在研发出自动识别易夹带物体，避免类似事故发生，提高电梯运行安全性和可靠性。

⑥新型电梯曳引机

目前公司生产的曳引机主要用于中、低速电梯，本项目将曳引机的规格扩大到高速重载系列，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具有高效率、低噪音、低震动、低力矩波动及运行平稳等优点。其传动效率在90%以上，由于没有齿轮传动，大大降低了电力消耗和热能释放，无须传统曳引机所需的润滑油，消除了环境污染。采用了编码器前置方案，维护方便。

⑦研发电梯自动化工装技术

工装技术是制造环节的关键保障技术，随着营销规模扩大，提高生产效率问题较突出，简单的技改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只有从技术上彻底解决，才能有效地支持扩能。

研发适合公司生产需求的自动化工装，采用计算机控制技术、实现工装快速装拆、转换，多工位同时焊接作业，使得电梯、扶梯和人行道桁架结构件焊接一次成型，成为具有特色的大型结构件自动焊接工装体系。

2、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检测实验能力

随着公司产品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中心和检测试验能力在研发设备、研发能力、场地面积、试验检测分析等方面已难以满足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提升产品质量的要求。公司此次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购置相应的研发及检测装备，主要包括实验仪器设备、电梯控制器生产设备、开发软件、计算机设

备及其他研发附属设备，拟新建研发中心大楼6,000平方米，新增127米试验塔电梯多通道检测系统等先进实验开发检测仪器设备，使公司研发的技术实验条件、基础设施及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在国内居于先进行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现有技术中心和相关检测实验室的规模，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拓宽实验室的检测范围，提升实验室的检测水平和检测能力，将为公司在产品选型设计、工艺改进创新、节能产品研发、产品性能检测等方面提供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高效技术创新平台，使公司能够进一步增进技术开发和持续创新的能力，产品质量和技术附加值不断提高，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持。

（二）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公司产能，提升产品品质，巩固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由于国内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国内电梯市场总产量一直持续快速增长，2011年以来，由于国际上欧债危机的持续影响；加之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逐步深入、国家对电梯行业下游房地产市场实施严格调控政策效果的逐步显现，2012年以来国内电梯行业总产量的增速有所降低。

但从长期看，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的进程仍将持续，加之国内消费需求的释放，宏观经济稳定增长仍具备坚实基础，国内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增多层、高层住宅、工厂、商务楼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容量较大；截至2013年末，国内电梯保有量已突破300万台，但国内人均电梯保有量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此外，旧楼加装电梯、原有电梯的维修及更换等市场需求潜力较大。总体而言，国内电梯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本公司系国内较早规模化、专业化从事电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厂家之一。随着电梯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以及电梯行业整合趋势的显现，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产能已经难以满足，加之主要生产装备自动化程度不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难以进一步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电梯制造技术升级及扩能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用于扩大现有升降直梯的生产能力，升级主要制造装备，增强现有的工艺技术能力，提升产品品质。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三）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实现产品安装、维保、改造的全过程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电梯产品研发制造能力较强，但安装维保服务能力相对较弱，电梯安装、维修保养人员力量不足。随着国内电梯保有量的增加，电梯产品维修、保养与改造的后服务市场需求增大，未来电梯市场竞争重点将逐渐从产品销售转移到安装维保、改造等后服务提供上来。未来几年，公司将按照4S（销售Sale、售后服务Service、零配件Sparepart、信息反馈Survey）模式在全国重点地区构建服务网络，培训安装维保专业队伍，具备为客户提供从设计个性化电梯技术方案、安装服务、维保服务、产品升级改造等全过程服务的能力。通过服务能力的增强，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美誉度。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是在公司重点市场区域先建设29个分公司，并配备相应装备及专业人员，具备在重点市场区域提供全过程服务的能力，之后再逐步覆盖国内整个市场领域，并适时择机构建全球营销服务网络。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四）加强管理和技术团队建设，使公司具备可持续的成长和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在管理方面，将以人为本、以精细管理为核心，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供沟通流畅、组织有效的工作环境，充分发挥公司员工的专业知识和激发其主观能动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企业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适时调整管理组织机构，以适应企业规模不断扩张的要求，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公司将全面实施信息化管理，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

在人才和技术团队建设方面，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几年的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通过不断引进人才和持续的培训计划，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未来三年，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吸引电梯技术设计制造、核心部件的设计制造、电梯安装和维保专业的高级技工等方面的人才以及具有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与此同时，公司将大力实施人才培训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内部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公司还将继续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保持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三、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不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2、本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4、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四、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1、公司与国际知名电梯品牌企业在电梯核心技术研发、高端电梯产品市场占有率上存在一定差距，需要加大科研投入、高端电梯产品研发及推广投入；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在未来的生产基地、技术装备、营销网络、信息化管理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资金不足。

2、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将不能完全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技术及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需要有计划地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有关行业发展前景和规划，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和要求制定的。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发展，使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大幅度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是各类电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同时公司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基础条件及研发检测装备得到改善，产品质量、技术性能等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与外资电梯品牌竞争对手的竞争能力，抢占电梯产品的高端市场。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销售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售后服务能力尤其是安装维保业务能力将大幅度提升，安装维保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各项新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现有业务的大量技术和经验积累、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较好的品牌认知度和良好的客户基础，将成为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新投资项目成功的保障。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2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51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询价及市场情况确定，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排列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项目备案部门及备案文号
1	电梯制造技术升级与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15,000.00	吴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3205841202407
2	新建电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号：吴发改行备发[2012]529 号
3	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9,000.00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号：吴发改汾备发[2014]116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60,0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先期银行贷款或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方案

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新增电梯产能 8,000 台，新增曳引机产能 10,000 台，新增电梯控制板、扶梯控制板的小批量生产能力，满足公司一体机电梯产品中电梯控制板、扶梯控制板的自制需要，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产品	新增产能（台、套/年）	
1	电梯	8,000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等。
2	曳引机	10,000	电梯配套的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实现自制。
3	电梯、扶梯控制板	小批量	公司一体机电梯产品所需电梯、扶梯控制板实现自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梯产品的技术规格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额定载重量（公斤）	额定速度（米/秒）	产品主要技术特点
乘客电梯	低速客梯	630～1,600	1.0～1.75	永磁同步驱动、智能变频
	中速客梯	800～1,600	2.0～2.5	永磁同步驱动、智能变频
	高速客梯	1000～2,000	3.0～4.0	群控技术、能量回馈
	超高速客梯	1000～2,000	5.0～8.0	进口安全部件、能量回馈
	无机房客梯	630～1,600	1.0～2.5	永磁同步驱动、智能变频
	观光电梯	630～1,600	1.0～2.5	永磁同步驱动、智能变频
	病床电梯	1,000～2,000	1.0～2.5	永磁同步驱动、智能变频
	消防电梯	1,000～1,600	1.0～2.5	井道防水、耐火层门等
载货电梯	载货电梯	630～5,000	0.25～1.0	变频调速
	汽车电梯	3,000～5,000	0.25～0.5	变频调速
	液压货梯	1,600～5,000	0.25～0.5	进口液压部件、承载能力大
家用电梯	家用电梯	250～400	0.3～0.4	永磁同步驱动、无机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曳引机产品的技术规格如下：

型号	电梯额定载重量（公斤）	电梯额定速度（米/秒）	额定功率（千瓦）	输出扭矩	额定转速（米/秒）	极数	曳引轮节径（毫米）
GTM225-63D2	630	1.0	3.9	385	96	32	400
GTM225-63H2	630	1.75	7.2	411	168		400
GTM225-80D2	800	1.0	4.9	488	96		400
GTM225-80H2	800	1.75	9.1	522	168		400
GTM225-80J2	800	2.0	10.5	626	160		480

型号	电梯额定载重量（公斤）	电梯额定速度（米/秒）	额定功率（千瓦）	输出扭矩	额定转速（米/秒）	极数	曳引轮节径（毫米）
GTM225-100D2	1000	1.0	6.1	610	96		400
GTM225-100H2	1000	1.75	11.4	652	168		400
GTM225-100J2	1000	2.0	13.1	652	192		400
GTM335-100J2	1000	2.0	13.1	978	128		600
GTM335-100K2	1000	2.5	17.1	1020	160		600
GTM335-115D2	1150	1.0	7.1	702	96		400
GTM335-115H2	1150	1.75	13.2	900	140		480
GTM335-115J2	1150	2.0	15.1	1125	128		600
GTM335-115K2	1150	2.5	19.7	1173	160		600
GTM335-125D2	1250	1.0	7.7	915	80		480
GTM335-125H2	1250	1.75	14.3	978	140		480
GTM335-125J2	1250	2.0	16.4	1223	128		600
GTM335-125K2	1250	2.5	21.4	1275	160		600
GTM335-135D2	1350	1.0	8.3	988	80		480
GTM335-135H2	1350	1.75	15.5	1056	140		480
GTM335-135J2	1350	2.0	17.7	1321	128		600
GTM335-135K2	1350	2.5	23.1	1377	160		600
GTM335-160D2	1600	1.0	9.8	1171	80		480
GTM335-160H2	1600	1.75	18.4	1252	140		480
GTM335-160J2	1600	2.0	21.0	1409	142		540

（三）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资金投入进度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1	电梯制造技术升级与扩能改造项目	36 个月	5,850.00	5,250.00	3,900.00	-	-	-	15,000
2	新建电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6 个月	2,500.00	2,500.00	1,000.00	-	-	-	6,000
3	国内营销服务网络	72 个月	1,965.54	655.18	3,931.08	4,586.26	2,620.72	5,241.44	19,000

	建设项目								
合 计			10,315.54	8,405.18	8,831.08	4,586.26	2,620.72	5,241.44	4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电梯制造技术升级与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根据现有厂区的整体规划，对新近建成的五号车间进行工艺装备布置，并对原有电梯制造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优化部分工序，新增自动化设备；购置电梯曳引机生产设备，形成曳引机的批量生产能力；同时新建冲压车间及电泳车间，易地改造原有冲压生产系统，新增电泳生产线，淘汰原有金属构件喷涂生产线，实现整个厂区生产功能的模块化。

项目实施后，新增各类电梯产能8,000台/年，电梯生产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产品表观质量及品质更加稳定；同时具备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10,000台/年的生产能力，实现电梯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与生产。

2、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国内持续的城镇化、工业化进程使得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电梯市场

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各类电梯的使用日趋广泛，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办公大楼、高层住宅等公共场所，电梯有效地加快了社会节奏，改善了工作条件，节约了土地资源，日益成为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社会对电梯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国电梯行业呈现快速发展趋势。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国内电梯行业产量1980年2,249台，1990年10,717台，2000年37,500台，2010年365,000台，始终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2013年全行业电梯总产量实现62.5万台，比2012年增长18.15%，自2003年至2013年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22.49%，增长速度较快。目前我国电梯整机产品、配件产品的产量和销售量均位居全球第一，电梯产量占全球总量的一半以上，我国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电梯市场。

（2）保障性住宅建设，稳定电梯需求增长

尽管在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下，近年来商品房的开竣工面积下降，房地产市场发展速度放缓。但为解决城市中低收入人口的住房问题，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建设3,600万套保障性住宅的产业政策，“十二五”期间，预计每年新建保障性住房竣工面积5亿平方米以上，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带动了电梯需求的稳步增长。2013年全国计划新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630万套，基本建成470万套，住宅建设对电梯需求仍然会保持增长态势。

（3）公共建筑的增加与公共交通的发展，拉动电梯需求增长

城镇化与城市发展促进了城市公共设施的建设，各种体育场馆、影剧院、地铁、机场、商场、宾馆、写字楼等公共建筑的建设以及过街天桥、快速便捷的上下通道等“无障碍通行”的城市公共交通的发展导致对电梯的需求逐年增多。由于国内城市的公共设施的数量、规模与发达国家城市相比差距较大，随着国民物质生活质量的提高，公共设施的增长率从2004年开始已超过了住宅的增长率，其对电梯的需求增长较快，尤其是对自动扶梯的需求数量较多。

（4）低层建筑安装电梯已成定势

建设部在1987年颁布的《住宅建筑设计规范》中规定7层以上的住宅必须安装电梯。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及便利程度要求的提高，目前在经济发达地区，6层以下的住宅大部分都安装电梯，并且楼盘是否配备电梯已成为开发商售房的卖点，大量别墅都安装家用电梯。低层建筑也安装电梯增加了电梯产品的市场需求。

（5）既有建筑改造需求巨大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和人口老龄化加剧，在既有建筑中加装电梯的需求较为迫切。建设部在“十一五”科技重点支撑项目中专门列出项目，对既有建筑的改造进行研究，其中对全国近400亿平方米的既有建筑如何改造加装电梯设立专门课题进行有关政策、投资、技术、标准、改造方案、需求、审批程序等方面的综合研究。目前旧楼加装电梯已经在北京等地进行试点并将逐步在全国普及。据上海有关部门预测，仅上海一个城市便有20余万栋既有建筑需要加装电梯。从全国来看，既有建筑改造需要的电梯总量每年至少保持在10万台以上。

（6）超龄电梯更新改造需求不断增长

电梯投入使用后，由于技术标准的变更和新技术的应用，超龄电梯的部分安全性能将不能满足新的标准要求，可靠性指标有所下降，必须对其进行改造更新，以符合节能减排、安全管理等要求。电梯使用寿命正常情况下为20年，截至2012

年，1990和1991年投入使用的22.7万台电梯运行时间已经超龄需要更新。因此，预计未来国内就既有电梯的更新、改造需求每年将有较大的增长。

（7）国内电梯出口量稳步增长

随着国内本土品牌电梯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高，性价比优势比较明显，国产电梯越来越受到国际市场的欢迎。自2002年以来，我国电梯进口量基本保持在每年2,000台左右。从2003年起，我国电梯的出口量开始超过了进口量，2013年国内电扶梯出口到了149个国家和地区，出口总量6.46万台，其中包括4.58万台电梯和1.88万台扶梯、自动人行道，是2013年国内电梯进口总量1,614台的40倍，是电梯出口量最大的国家之一。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电梯行业的企业之一，一直专注于电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服务、务实诚信的经营理念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在本土品牌电梯企业中，国内市场份额较大且逐年增长。公司产品已经进入国际市场，目前已向俄罗斯、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销售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近三年出口量呈上升趋势。

公司近几年电扶梯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承接订单量(台)	10,108	8,599	8,018
年增长率	17.55%	7.25%	37.15%
产量（台）	8,029	7,923	6,526
年增长率	1.34%	21.41%	43.21%
发货量（台）	7,851	7,874	6,402
销售量(台)	7,880	7,414	5,945
产销率（发货量/年产量）	97.78%	99.38%	98.1%

注：发货量是指产品制造完成并已经出厂发运的产品数量。销售量是指已经安装完毕并经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符合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的产品销售数量。

公司近几年订单量、销售量和产量都快速增长，产销率（发货量/年产量）也保持在98%左右。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不足，实际产量接近最大产能，需增加生产场地及设备扩大生产能力，公司根据厂区整体规划，新近建成了五号厂房，建筑面积约2.6万平方米，通过本项目实施，对该厂房配置相关工艺装备并与现有生产系统进行衔接调整，以扩大生产能力；此外，公司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

并在此基础上自主研发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制造技术，已经通过样机试制并检验合格，具备进行批量生产的条件，需在五号厂房内规划专门曳引机生产区域，并装备曳引机生产流水线，实现电梯核心部件的批量生产。

公司原有芬兰芬宝、意大利萨瓦尼尼等先进的钣金柔性生产线，但是与其配套的焊接生产线、物流系统设备、精加工系统等设备的配套数量不足，生产能力不适应等，致使其生产潜力不能完全发挥。本项目拟新增工业机器人和与之相适应的工艺过程的自动化系统，以解决钣金、焊接、精加工等工艺装备问题，以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能力。

此外公司现有的冲压设备布局分散、工序之间相互干扰，物流成本高，作业环境差，本项目拟易地重建冲压生产线系统，在新建冲压车间内，建成以自动送料为主的集中冲压区，使生产流程布局进一步优化，提高冲压生产效率，改善作业环境，提升产能。

公司原有喷涂线生产效率不高，存在一定的粉尘污染和喷涂材料浪费。本项目拟新建电泳车间，购置一条电泳涂装生产线，用于电梯机架、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桁架、电梯轿厢架等金属结构件的表面涂装处理，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减少环境污染，提高产品表面质量和生产效率、节能无污染涂装、提高材料利用率。

通过上述技术升级与改造，公司厂区整体规划得以优化，整体厂区按照专业化生产工艺划分为若干功能区，厂区环境得以大幅度改善。

4、项目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装备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电梯核心部件的自制，有利于采用节能技术的新型电梯产能的扩大，有利于采用新工艺替代原有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有利于公司整体厂区环境的改善，符合国家大力发展国产先进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等产业政策，也符合国家倡导的采用新工艺改造传统装备制造产业的政策。

（1）技术可行性分析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化、规模化研发、生产、销售电梯产品的企业之一，一直专注于电梯行业，通过消化吸收、自主创新，公司掌握了各类电梯的整机设计、制造技术及部分核心部件的设计、制造技术；目前已取得各类与电梯及其部件生

产有关的专利107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公司积累的电梯行业的研发技术及制造经验可以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本项目采用的电梯制造工艺装备技术、电泳生产技术、曳引机制造技术等均为电梯行业较成熟技术，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自主研发设计获得上述技术。

（2）管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工艺装备、制造能力等均有较大提高，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公司主要管理团队稳定，且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长期在公司内部从事专业管理工作，管理经验及电梯行业从业经验丰富；此外公司积极进行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建立主要技术骨干的培训机制，鼓励管理人员参加相关管理课程的培训，聘请行业专家、专业中介机构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讲座，梳理公司发展战略思路。这些措施为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奠定良好的基础。

（3）产品销售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营销网络拓展速度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全国建立较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服务、务实诚信的经营理念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在本土品牌电梯企业中，国内市场份额较大且逐年增长。公司产品已经进入国际市场，目前已向俄罗斯、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销售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由于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国内电梯市场总产量一直持续快速增长，2013年全行业电梯总产量实现62.5万台，比2012年增长18.15%，自2003年至2013年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22.49%。从长期看，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的进程仍将持续，加之国内消费需求的释放，宏观经济稳定增长仍具备坚实基础，国内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增多层、高层住宅、工厂、商务楼等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容量较大；截至2013年末，国内电梯保有量已突破300万台，但国内人均电梯保有量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此外，旧楼加装电梯、原有电梯的维修及更换等市场需求潜力较大。

公司近三年销售订单数量平均增长率超过20%，随着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国内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国内营销服务网络，经销商、办事处、区域服务中心、分公司的立体服务网络更趋合理，营销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2013年，公司销售订单数量为10,491台，按照未来四年销售订单年增长率

12%左右计算，公司2017年销售订单数量将超过15,000台，本项目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消化。

（4）价格可行性分析

目前，在国内市场，本土品牌电梯的平均销售价格相比国外知名品牌的平均销售价格低15%-30%左右，主要原因是国外产品的品牌附加值较高。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单台电梯产品的成本也将有所增加。但公司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性能指标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而且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方面的规模经济优势以及公司运营的效率优势，可以有效地冲抵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产品生产成本。

（5）经营环境的可行性分析

苏州的吴江地区为电梯产业密集区，电梯整机企业和配套件企业大大小小有200余家，已经形成了产业密集区，并且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电梯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资源环境。申龙电梯在苏州吴江的电梯产业密集区中属于知名企业，周边具有良好的设计、制造、营销、安装、维保和部件配套等完整产业链的资源优势，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5、原料、辅助材料的消耗与供应

根据年新增 8,000 台电梯产品（按 10 层/10 站，1,000 公斤、1.75 米/秒，8,000 台计算）方案测算，项目年需主要原材料用量估算表如下：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1	普通冷轧碳钢板	吨	4,950
2	普通热轧碳钢板	吨	8,690
3	普通冷轧不锈钢板	吨	640
4	型材	吨	6,000
5	镀锌钢板	吨	1,200

按照本项目年产曳引机 10,000 台（1,000 公斤，1.75 米/秒）计算，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用量估算表如下：

电梯曳引机主要原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年用量
1	灰铸铁 HT200	吨	238

2	灰铸铁 HT250	吨	722
3	球墨铸铁 QT600	吨	377
4	球墨铸铁 QT400	吨	1,450
5	纯铁 DT4C	吨	385
6	矽钢片 DW50H470	吨	1,360
7	磁钢 33SH	吨	42
8	漆包线	吨	145

按照未来公司总产能中需要进行涂装表面处理的金属结构件总量，电泳生产线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如下：

电泳生产线主要原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及规格	单位	年用量
1	电泳漆	吨	118.0
2	脱脂剂	吨	25.0
3	表调剂	吨	1.0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板、型钢、电气元件、电缆、电线、焊丝、油漆等，绝大部分均为国产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问题；部分电子元件、器件国际采购，国际上生产厂家众多，选择余地大，并且均为一般民用品，不存在政策受限和国际限制出口的问题；由于公司处在电梯产业密集区，配套企业较多，项目所需的其他外协件、外购部件均供应充足。

6、主要的技术设备方案

本项目工艺设备根据电梯行业先进水平的制造技术、物流技术、管理技术、信息化技术进行，选用技术先进、高效、安全、节能型设备和检测仪器。主要工艺设备包括电梯制造设备、曳引机制造设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工装设备、厂区物流设备等，主要设备明细如下：

项目新增的主要制造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主要用途
1	卧式加工中心	630	中国	台	5	1200	曳引机机座加工
2	电梯零部件电泳涂装线		中国	套	1	940	金属结构件电泳（价格含初装加入电泳漆）

3	数控多工位转塔冲		意大利	台	3	690	轿架零件加工
4	自动上下料装置		意大利	台	3	510	数控转塔冲的工件上下料
5	焊接机器人	3kg	进口	台	20	500	电梯和自动扶梯部件焊接
6	数控立车	VTC6070	中国	台	6	420	绳轮加工
7	数控车床	CK6280*1.5M	中国	台	11	385	曳引机机座和转子加工
8	自动焊机		日本	台	30	375	电梯部件焊接
9	数控立车	VTC6070	中国	台	5	350	曳引机转子和曳引轮加工
10	立式加工中心	560*430mm	中国	台	8	300	曳引机刹车加工
11	搬运机器人	165kg	进口	台	6	300	折弯送料、焊接搬运
12	数控车床	CK6150*1.5M	中国	台	10	280	曳引机固定座、曳引轮加工
13	电机总装流水线		中国	套	1	200	曳引机总装配
14	数控折弯机	100T/3200mm	中国	台	4	200	轿厢零件加工
15	数控折弯机	250T/4000mm	中国	台	2	180	轿架零件加工
16	数控车床	CK6280	中国	台	5	175	绳轮轴加工
17	数控立车	VTC8080	中国	台	1	110	曳引机机座加工
18	凡立水设备		中国	套	1	100	曳引机零件清洗
19	端面铣	1M*500mm(H)	中国	台	7	85	曳引机机座和刹车加工
20	数控剪板机	6mm/3200	中国	台	2	80	井道零件加工
21	嵌线流水线		中国	套	1	75	曳引机生产
22	清洗/喷涂线		中国	套	1	65	曳引机零件表面处理
23	刹车装配线		中国	套	1	50	曳引机刹车生产
24	磁铁安装机器人系统		中国	套	1	50	曳引机磁钢安装
25	数控剪板机	6mm/4000	中国	台	1	50	轿架零件加工
26	卧铣	1M(L)*400mm(H)*300mm(W)	中国	台	6	48	曳引机刹车加工
27	平面磨	1M	中国	台	2	20	曳引机刹车加工
28	绕线机		中国	台	5	15	曳引机生产

项目新增高技术工装设备明细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主要用途
1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中国	套	8	960	专门用于电梯结构件的自动焊接
2	大型结构件组焊工装				2	800	主要用于待焊接结构件的定位

3	搬运折弯机器人工作站		中国	套	8	480	专门用于大型结构构件的折弯、搬运
4	门板点焊机器人工作站		中国	套	2	210	专门用于电梯门板的自动焊接
5	铸造制具	定制	中国	套	7	42	曳引机机座、转子等铸造
6	绳轮装配工装		中国	套	2	40	绳轮装配
7	磁铁安装制具	定制	中国	套	10	30	曳引机磁钢安装
8	冲片制具	定制	中国	套	5	25	定子矽钢片冲压成型
9	装配制具	定制	中国	套	10	10	装配曳引机
10	安全钳装配工装		中国	套	2	10	安全钳装配／调整

7、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我国环境保护的各项法令、法规，控制污染、保护环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治理必须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电梯制造属机械制造业，总体来说其对环境影响不大，电梯制造过程中产生机械加工废液、金属材料表面处理、电泳涂装过程中产生废水排放，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机器噪声及废固物，对环境有轻微污染。公司将严格按照 ISO14000 认证的要求，对机械加工中废液、油集中收集装桶送专业回收站处理；废水经由公司废水治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固物由回收单位废物利用。

8、项目实施地点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在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内实施；此外，新建的冲压车间系利用现有厂区空置土地建设，新建的电泳车间主要系利用现有厂区空置土地建设。

9、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和土建建设施工进度，逐步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和生产准备工作；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预计 2014 年底前完成全部投资，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6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全部达产。

截至 2014 年末，本项目已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了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部分设备仪器已定货并陆续到货开始安装，电泳车间及设备已经投入使用，该项目已投入 5,914.12 万元。

10、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2,000 万元，其他费用 3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7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概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其它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土建工程	1,150				
	小计					1,150
二、	设备费用					
1	进口生产设备		2,250			
2	国产设备		4,223			
3	物流设备		522			
4	工艺装备		3,295			
5	检验仪器设备		560			
6	小计		10,850			10,850
二、	其他费用					
1	前期工作费			200		
2	勘察设计费			100		
3	小计			300		30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	设备试制材料				1,500	
2	人员培训费				550	
3	设备调试费				650	
4	小计				2,700	2,700
四、	项目总投资	1,150	10,850	300	2,700	15,000

11、项目主要财务、经济评价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财务、经济评价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备注
1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81,216.00	
2	年均主营税金及附加	万元	539.18	
3	年均增值税	万元	5,391.80	
4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74,992.28	
5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9,817.87	

6	年均所得税	万元	1,472.68	
7	年均净利润	万元	8,345.19	
8	投资利润率	%	48.05%	
9	投资利税率	%	56.53%	
10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IRR)	%	20.97%	所得税后
11	净现金流量净现值（Ic=12%）	万元	19,459.83	所得税后
12	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	年	4	
13	平均毛利率	%	30.54%	
14	盈亏平衡(BEP)	%	36.69%	

上述财务、经济评价指标测算的主要假设如下：

（1）本项目经济评价指标测算周期为10年，本项目建成达产后的生产规模为新增电梯产品产能8,000台/年。其中项目建成后第一年的新增生产负荷为60%，新增电梯产品产量4,800台/年。第二年新增的生产负荷达80%，新增电梯产品产量达6,400台/年。第三年起新增电梯产品产量8,000台/年。

（2）销售价格以目前10层/10站、额定载重1,000公斤、运行速度1.75米/秒的电梯产品的市场价格水平为依据，考虑到市场发展的情况，预估项目投产后电梯产品平均价格为每台108,000元。

（3）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按照目前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执行，三项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按照公司现有三项费用率水平估计。

（4）项目实施后，公司目前各项税率不发生变化。

（5）公司5号车间已经建成，其土建投资未纳入本项目投资范围，但在测算本项目相关经济效益指标时，将土建投资成本及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纳入测算范围。

12、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经吴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备案号：3205841202407的备案批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吴江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7月19日以吴环建[2012]733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新建电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厂区总体规划，本项目利用公司厂区现有土地，新建研发中心大楼6,000㎡，改善研发试验基础条件，新增先进实验开发、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并升级相关设计开发软件，更新和添置计算机设备并建立研发中心计算机局域网络，使公司研发技术中心的技术实验条件、基础设施及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信息化水平居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已经完成127米电梯试验塔的土建工程，7个试验井道需配备样机及相应的试验、检测设备，以开展高速化电梯的研究开发工作；此外公司已建成一个提升高度48米的自动扶梯试验台，并配备样机及相应试验检测设备，以开展大高度、重载荷自动扶梯的研究开发工作。

公司通过技术引进、合作已经掌握了电梯控制板的主要生产技术，本次募投项目将利用研发中心大楼三楼作为电梯控制板的批量试制基地，购置电梯控制板的生产工艺设备，具备批量试制电梯控制板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背景

“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是国家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战略的总体要求。

（1）国内电梯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是行业竞争的要求

国内电梯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美国奥的斯，日本三菱、瑞士迅达、德国蒂森克虏伯、芬兰通力等世界知名电梯公司占据了国内电梯市场的55%份额，尤其是高端电梯产品市场几乎被国际企业垄断。在激烈的电梯市场竞争中，国内民族品牌电梯企业从一开始就直接面对着国际级企业的竞争，尽管本土企业从中低端产品做起逐渐发展，到目前已在国内市场份额占有45%左右，但在高端产品市场占有量很低。主要原因在于我国电梯企业技术积累不够、电梯关键核心技术较国际知名企业尚有较大差距，导致产品技术含量较低，难以打破高端电梯产品被国际知名企业垄断的局面。因此，加快国内电梯企业技术创新步伐是国内电梯行业的发展趋势。

（2）国际知名电梯企业技术发展趋势

根据国际知名电梯企业的技术现状及电梯行业需求的变化趋势，电梯技术发展呈现如下趋势：一是电梯产品个性化需求增加，由于电梯使用场合日益广泛，在电梯基本功能不变的情况下，对电梯使用功能的要求多样化，电梯产品个性化需求增加；二是对乘坐安全可靠性、舒适性、运输高效、绿色环保型、节能型等电梯性能要求提高；三是随着建筑技术的提高，高层建筑日益增多，要求其附属电梯产品高速化、重载化；对自动扶梯而言，大高度、重载化提升要求是其高端技术发展方向。

主要国际企业高端垂直电梯产品技术特点

企业名称	速度（米/秒）	载重（公斤）	提升（米）	技术特点	地点	典型工程
瑞士迅达	7	4000	320	高速货梯	北京	国贸三期
	10	2700	320	双层轿厢	北京	国贸三期
美国奥的斯	6-15	2700	230	双层轿厢；聚氨酯复合钢带；	北京	银泰中心
	6	1600	160	/	沈阳	CBD 中心
	9.1	1150	340	可空中对接电梯自救	上海	金贸大厦
	12.5	/	340	观光梯/双层轿厢	上海	环球金融中心
日本三菱	12.5	/	300	当时全球最快直流电梯	日本横滨	日本 LANDMARK
	6	1150	197	中国大陆制造	上海	长峰大酒店
	7	1600	200	双层轿厢	北京	CCTV 新台址
	5	2000	180	/	深圳	国际商会中心
	10	/	340	双层轿厢	上海	环球金融中心
日本东芝	18	2000	565	双层轿厢	上海	上海中心
	16.8	/	388	观光电梯	中国台北	国际金融中心
	10	/	400	双层轿厢	上海	环球金融中心
日本日立	10	1350	438	单次提升高度全球之最	广州	广州电视新塔
德国蒂森	10	/	340	双层轿厢	上海	环球金融中心
芬兰通力	5	1600	/	EcoDisc 蝶式马达	北京	北京金融街
	7	/	184	双层轿厢	巴黎	格兰特大厦
	8	2700	250	双层轿厢	上海	国际金融中心

主要国际企业自动扶梯产品技术特点

国际品牌	提升高度（米）	运输能力人/小时	速度（米/秒）	技术特点	地点	典型工程
瑞士迅达	20	> 9000	0.65	单驱动室外重载	上海	地铁六号线
	50	9000	0.65	公交型重载扶梯	国外	高人流量场所
美国奥的斯	8.5--15	9000	0.5	中间无支承	北京	财富中心
	20	> 9000	0.65	室外重载	北京	地铁十号线
日本三菱	9.5	9000	0.5	中间无支撑	北京	CCTV 新址
日本东芝	10.5	> 9000	0.65	户外\户内	沈阳	地铁一号线

日本日立	8.5--17	9000	/	中间无支承	广州	新机场(一期)
	17	> 9000	0.65	室外重载	广州	地铁三号线
德国蒂森	23.33	> 9000	0.65	倾角 27.3 度	德国艾森	世界遗产工程 Zollverein 煤矿博物馆
芬兰通力	6-12	9000	0.5	30，35	北京	中关村

（3）电梯技术总体发展趋势

电梯技术总体发展趋势为提高安全性、可靠性、运输效率、多功能控制模式、节能环保、维修方便等。具体而言，电梯技术总体发展趋势如下：第一、高端产品需求比重提高，对高速电梯、大高度重载荷自动扶梯、公共交通型自动人行道的需求持续增长；第二、对控制技术智能化水平要求越来越高；第三、对乘坐舒适、运输高效、绿色环保型、节能型电梯及其关键部件技术发展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未来电梯产品应具有运输效率更高、更加安全可靠、运行稳定性好、维护方便、节能环保、突出个性化需求等特点。电梯技术的不断发展要求行业内企业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及技术开发能力，增强电梯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加大研发技术投入，缩小与国际知名企业的技术差距，进入电梯高端产品领域

近年来，以美国奥的斯、日本三菱、德国蒂森、芬兰通力等多家国际知名电梯品牌纷纷将国外研发中心转移至国内，瞄准国内市场未来需求和利润空间，研发国内市场急需的高端产品，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国际知名品牌电梯企业已经将其在中国的单纯生产基地转型为集研发和制造为一体的综合实体，国际品牌在中国的研究机构已经融入了其全球电梯技术研发体系，共享其全球范围的所有技术资源、人才资源、网络资源、市场资源等。

目前，大多民族品牌电梯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是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因此在电梯技术研发上缺乏前瞻性，只能被动地追随市场开发产品。部分优秀的民族品牌电梯企业虽然已设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机构，拥有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但是由于技术积累时间短，研发基础实验条件及科研装备落后，研究技术层次不高，造成本土品牌的电梯产品始终难以有效占领高端市场。

（2）公司的技术研发基础难以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求

公司注重技术开发创新活动，设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并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购置的研发设备包括：电梯振动测试仪、电梯限速器测试仪、激光安平垂准仪、弧焊机器人工作站等研发设备，相比本土企业而言，技术研发能力较强，在一定程度上支撑了企业近年来产品开发及技术进步，但研发实验基础设施需要改善、研发课题较单一，技术服务能力不强，部分在研技术进展较慢。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产品研发必须着眼于电梯行业未来的技术竞争，突破高端电梯产品市场的技术门槛。基于此，现有技术中心的研发装备数量以及研发实验基础设施均难以满足全面系统的进行新型电梯及部件技术开发的需要；使用的开发软件也需要及时进行升级换代；技术中心计算机系统运算速度慢、功能少、效率低，影响开发速度和质量。因此，公司需要购置更多的研发检测设备，按照未来高端电梯产品的先进设计、研发理念重新配置研发装备、提升开发速度和质量。公司的技术中心现有研发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研发项目需要、专业结构也不合理，与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中在3—5年开发出高端电梯核心技术的目标不适应，必须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同时公司应与国内外专业科研机构、院校进行战略合作，以期在最短的时间内取得较好的技术成果。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强自主创新、提升企业整体研究与开发实力，有利于企业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有利于增强公司技术服务能力，提高产品性能、可靠性、质量稳定性，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是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发展的战略性举措。

4、项目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要鼓励企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推动研发设计、生产流通、企业管理等环节信息化改造升级，推行先进质量管理，促进企业管理创新。推动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本公司新建电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电梯高端产品和技术的研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技术可行性分析

公司于2007年成立技术中心，2009年被认定为苏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2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本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人才基础、发展需求提出的，在整合现有技术中心的技术、装备、人员、研发项目等的基础上新建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公司具备电梯整机设计与制造技术、部分关键部件的设计制造技术等基础应用技术，研发并掌握了无机房技术、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驱动技术、能量回馈技术等行业中先进技术。近年来，公司成功开发出乘客电梯、观光电梯、家用电梯、医用电梯等新产品，并成功地投入批量生产。近年来，公司技术中心重点研发产品，主要有：

1）提升高度达24米的室外重载公共交通型扶梯

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出提升高度达24米的室外重载公共交通型扶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安全、节能、可靠，可承担大负荷、长时间运行的公共交通场合及在全天候的安装环境中使用，如旅游景点、广场、车站、地铁等露天环境中。

2）消防电梯

该产品具有国内先进水平，该电梯配置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电气防水系统、消防人员被困自救装置等特殊功能，可在火灾情况下为消防人员提供服务，提高消防响应速度，降低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3）高速电梯

技术中心研发的速度达8米/秒，额定载重量达2,000公斤的高速电梯已取得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该产品是目前本土品牌中速度最快的乘客电梯之一。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技术和能源回馈技术，实现了高效和节能有机统一。

4）48米超大高度室外公交型自动扶梯

公司研发的提升高度达48米的室外公交型自动扶梯已取得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该产品采用了高效的斜齿轮驱动技术和绿色环保的内润滑梯级链，是目前本土品牌中提升高度最大的室外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

5)引进电梯微机控制主板生产技术

公司通过技术引进、技术合作、消化吸收等方式，已经掌握电梯微机控制板的生产技术，电梯微机控制技术实现了按距离原则直接停靠，电梯在任一速度均

能选择最佳运行曲线直接停靠，实现舒适与高效的统一。目前该项目进入研发、试制阶段，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具备电梯控制主板的批量生产能力。

（3）研发力量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现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433人，研发中心现有各种专业技术人才62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5人，技术人员年龄结构合理，技术人员平均年龄为29岁，是一支年富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但与电梯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相比，技术研发人员数量明显不足，不能及时服务于国内外市场，尤其是新技术推广应用过程中，各个环节需要技术人员指导服务的情况下，专业研发技术人员需要增加，在项目期内，公司将加强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完善研发技术中心的研发人员的专业结构，计划通过优选、招聘引进各类技术人才80人，扩充技术队伍，达到130人的技术研发人才规模。

公司将强化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科技人员作用。积极为中青年科技人员提供学习机会和提高技术水平的平台，在参加开发项目的过程中开展技术培训，根据产品开发需要提供国外学习考察、与国内院校合作的机会，采用“精神激励和物质激励”相结合的综合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科学、严谨、务实、钻研”的研发作风。

精神激励—为激励员工自主创新和敢于接受各种挑战的精神，公司实施了各种精神激励的措施，包括每年在全体员工中评选研发设计先进人物、最具创新性的设计、进步最快的新人等，对获奖者给予奖励。

物质激励—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性质，按项目取得的效益与研究人员的收益密切挂钩，并按贡献大小给予一定的奖励，以激发科技人员开发新产品的积极性，为实现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中实现自身的价值。

4、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研发大楼建设

根据公司厂区总体规划，在现有土地上建设研发大楼，计划建造4层，共6,000平方米研发楼，建设良好的办公环境，采购高效的办公设备，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办公条件。

（2）应用软件更新

根据未来技术研发任务需求，现有应用软件的数量配备、运行效率、软件功能等指标，已经不适应研发工作要求，急需更新、重新添置应用开发软件及网络传输软件，进一步提高研发质量和效率。

（3）购置试验生产控制主板设备

公司已经掌握电梯控制主板生产技术，本项目购置试生产电梯控制主板所需的实验设备及试生产设备。主板属于电梯核心部件，除了功能必须符合要求外，还必须保证质量稳定可靠，具有一定的抗干扰能力、耐高电压能力、耐高低温能力、耐机械振动能力和防水防尘能力。所以，除了需要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还必须引进先进的试验和检验仪器设备、试验生产设备、抗老化试验设备等，为提升控制主板可靠性，解决影响技术发展的瓶颈，为以后电梯技术改造提供主板支持，实现小批量生产试验。

（4）添置研发设备和仪器仪表

在127米试验塔安装实验样梯，以扩充研发实验的基础条件，同时增添电梯试验设备、研发硬件和软件等，改善研发办公条件，提高研发效率。

公司目前拥有的实验仪器、仪表配套不齐全，计量精度不高，数量不足，用于生产检验较多，不能适用专业技术研发中心需要，本项目投资添置试验仪器仪表，既满足研发需要，也满足生产需要。

（5）建设自动扶梯室外实验台

为解决48米超大高度、重载型室外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试验场地，本项目拟建设48米高的自动扶梯试验台架并安装样机，对48米以下高度的自动扶梯进行试验研究，性能测试、可靠性试验等技术指标研究，为自动扶梯的进一步研究、开发奠定试验基础。

（6）建设专用实验室

建设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电梯和自动扶梯前沿技术研发的专业实验室，能够满足研发高端技术产品的要求，比照国际国内先进实验条件，保证投入的实验设备具有先进性。

5、主要的研究内容

（1）多级驱动自动扶梯

目前市场供应自动扶梯绝大多数为一级链条传动，在提升高度增大时，链条张力同步增大，需要使用较大规格的驱动链条。采用多级传动，在提升高度增大时可相应增加驱动级数，而不需要改变驱动元件规格，便于标准化生产。多级驱动自动扶梯通常使用齿条作为驱动元件，需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是各驱动级间的同步、驱动齿条啮合振动控制、驱动齿条成本控制。自动扶梯用驱动齿条是多级驱动自动扶梯的关键部件，该研究项目是多级驱动自动扶梯的配套项目。

（2）高能效自动扶梯驱动主机

目前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主机已在电梯上广泛应用，以高效节能获得市场美誉，技术已趋于成熟，该项目将研究一种用于自动扶梯的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主机，与电梯驱动主机不同的是，自动扶梯驱动主机工作在更低转速、需要更大的输出转矩。

（3）倾角为27.3°的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

目前公司的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倾角为全部为30°，随着公共交通网络进一步完善，使自动扶梯的倾斜角度与一般建筑物楼梯的倾斜角度相当，有必要研发一种倾角较小的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以满足市场需求，比较合适的倾角是27.3°，研发中心将该项目作为继48米大高度扶梯以后的第一个扶梯研发项目。

（4）跨间无支撑桁架设计与制造技术

大跨度自动扶梯在大空间建筑、露天场所应用越来越多，一些特殊场所及要求跨度大，又不允许在跨间做支撑，因此跨间无支撑大跨度桁架设计和制造技术是行业内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此项技术将摆脱单纯靠增大桁架高度和型材规格的传统方式，研发桁架与杆系、索系相结合的混合空间结构，实现大跨度中间无支撑。

（5）防止轿厢门区非操作移位技术

门区非操作移位是造成人员伤亡的重要原因，解决此问题对提高电梯运行可靠性、安全性具有重要意义。研发防止轿厢门区非操作移位技术，侧重于解决程序控制、制动部件两个关键问题，改变传统的门区控制技术，提高运行安全性、可靠性。

（6）高速电梯滚轮导靴

高速梯导靴是减缓高速梯运行振动的关键，目前技术先进的跨国公司都在致力于滚轮导靴的研究，而市场上能够得到的产品价格均非常高，因此高速梯的滚轮导靴是高速梯运行质量与设备成本的关键。

（7）高速电梯导流装置研究

高速梯轿厢是高速梯运行舒适感的关键部件，由于轿厢外气流的高速运动，会造成轿厢的运行噪音和振动，解决好这个问题是高速梯成败的关键之一。

（8）电梯曳引绳断丝在线监测技术

曳引绳断丝、断股、断绳导致电梯运行可靠性大幅下降。曳引绳的破损时电梯最常见的故障之一，如何在曳引绳断丝时能及时发现，采取措施进行调整和保养时延长曳引绳使用寿命和避免或预防事故的关键。研发电梯曳引绳断丝在线监测技术实现曳引绳运动过程中适时监测断丝数量、位置，并记录存储，通知管理人员，有效避免电梯事故发生。

（9）电梯门系统防夹带技术

电梯关门时，很难识别较细的绳、索等物体，继而在关门运行时造成人员、宠物的伤害及物品损失，并造成停梯故障。研究门系统防夹带技术，旨在研发出自动识别易夹带物体，避免类似事故发生，提高电梯运行安全性和可靠性。

（10）新型电梯曳引机

目前公司生产的曳引机主要用于中、低速电梯，本项目将曳引机的规格扩大到高速重载系列，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具有高效率、低噪音、低震动、低力矩波动及运行平稳等优点。其传动效率在90%以上，由于没有齿轮传动，大大降低了电力消耗和热能释放，无须传统曳引机所需的润滑油，消除了环境污染。采用了编码器前置方案维护方便。

（11）研发电梯自动化工装技术

工装技术是制造环节的关键保障技术，随着营销规模扩大，提高生产效率问题较突出，简单的技改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只有从技术上彻底解决，才能有效地支持扩能。

研发适合公司生产需求的自动化工装，采用计算机控制技术、实现工装快速装拆、转换，多工位同时焊接作业，使得电梯、扶梯和人行道桁架结构件焊接一次成型，成为具有特色的大型结构件自动焊接工装体系。

（12）基于机器人焊接功能的桁架制造工艺

机器人焊接功能已被广泛采用，随着人力资源成本不断上升，机器人焊接必是今后自动扶梯桁架焊接工作的主要方式，该项目将研究一种基于机器人焊接功能的桁架自动生产线，研究重点在于桁架零部件的定位和变位。

充分利用成熟的机器人焊接技术，运用现代数控技术增加机器人行走功能，扩大机器人工作范围以实现一个机器人可以在几个焊接工装间行走焊接，提高机器人使用效率，该技术应用于电梯轿顶、轿底、下梁、机架等结构件的焊装，该技术也实现了机器人焊接大型结构件的技术应用于自动扶梯桁架的焊接。

6、主要设备选取

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实验仪器设备、电梯控制器生产设备、开发软件、计算机设备及其他研发附属设备。

本项目主要购置设备如下：

序号	名称	总数（台、套）	合计总价（万元）
1	电梯控制器试生产		1,020
2	实验仪器设备	60	900
3	开发软件	349	400
4	计算机设备	156	210
5	计算机局域网络	15	70
合计			2,600

其中实验仪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试验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电器老化实验室	1	200.00
2	力学性能测试室	1	260.00
3	电梯试验的安装设备	1	80.00
4	振动试验台	1	60.00
5	耐压测试仪	4	30.20
6	轴承寿命试验台	2	25.00
7	测量平板	3	25.00
8	数字示波器	3	16.80
9	淋雨试验箱	1	15.80
10	电梯综合性能测试仪	3	14.10

11	数字 IC 测试仪	2	10.20
12	交流功率计	2	12.40
13	手持式数字示波器	3	9.60
14	频谱分析仪	1	5.60
15	可编程线性直流稳压电源	2	6.40
16	可编程交流电源	2	4.20
17	LCR 表	4	4.80
18	绝缘测试仪	5	7.50
19	漏电测试仪	4	7.20
20	限速器试验台	1	5.00
21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2	12.00
22	快速温度变化试验箱	1	14.50
23	高温试验箱	1	13.20
24	温度、湿度、振动复合环境试验箱	1	10.50
25	跌落试验机	1	6.30
26	伺服拉力试验机	1	18.00
27	粉尘试验箱	1	5.10
28	调压器 100KVA:LW-TSGZ-200	1	4.60
29	其它试验仪器	——	16.00

电梯控制器的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试验设备名称	数量（台）	总价（万元）
1	高速贴片机	1	323.00
2	多功能机(Muti-Mchine)	1	80.00
3	贴片机配套设备	1	90.00
4	回流焊	1	21.00
5	波峰焊	1	21.00
6	印刷机	1	52.00
7	喷漆线	1	46.00
8	自动在线测试仪（ICT）	1	13.00
9	炉温测试仪	1	5.00
10	全自动钢网清洗机	1	15.00
11	自动光学检测设备（AOI）	1	44.00
12	锡膏检测设备（SPI）	1	52.80

13	集成电路自动测试设备（ATE）	2	30.00
14	卧式电容折弯机	1	12.00
15	自动上板机	1	22.00
16	插件流水线	4	48.00
17	皮带流水线	1	16.00
18	炉后接驳台	1	9.80
19	钢网储存架	2	10.20
20	SMT 配料系统	2	16.00
21	高温试验箱	1	24.00
22	离线编程及转换软件	1	5.00
23	低温箱	1	5.00
24	通用测量仪器		15.00
25	编码识别系统	1	12.00
26	示波器	1	3.20
27	可视化系统	1	29.00

7、项目的环保情况

项目以技术研发工作为主，所产生的环境污染在试验、试制过程中，将按照生产标准控制环境污染，建成后的生产环境、废物排放环境、有关废品处理措施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环保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符合环保政策要求。

8、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3年，预计2014年底前完成全部投资，其中本项目的基础性工程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办公和试验条件的土建工程在一年时间完成，可以交付研发中心使用。

截至2014年末，本项目已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了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技术研发中心土建工程、扶梯试验台工程、试验塔工作梯、部分试验样机制作安装工程等已完成，部分关键研发设备正在采购中，该项目已经投入资金2,355.78万元。

9、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000万元，具体如下：

总资产投资概算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600
1.1	设备购置费	3,750
1.1.1	主板试生产及试验设备	1,020
1.1.2	研究实验仪器费	900
1.1.3	网络设备	70
1.1.4	计算机	210
1.1.5	研发办公设备	120
1.1.6	研发样机试制费	1,070
1.1.7	自动扶梯试验台	200
1.1.8	试验塔实验工作电梯	160
1.2	土建	850
2	无形资产购置费	400
2.1	研发应用软件购置	4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000
3.1	临时材料费	500
3.2	人才培训费用	280
3.3	产学研合作费	150
3.4	其他费用	70
	合计	6,000

10、项目的实施地点、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在公司厂区，根据公司厂区总体规划，利用厂区现有土地，新建研发技术中心大楼6,000平方米。本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

11、投资项目的财务及经济指标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建成后，公司具备小批量试制电梯控制主板的能力，公司一体机电梯产品所需的电梯控制主板可以实现自制；同时公司技术研发的基础条件得到较大幅度改善，技术研发装备得到提升，研发技术中心的研发能力得以增强，将大幅提高公司对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电梯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等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样机试制能力，将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的研发速度和研发能力。此外公司产品检测及测试设备得以完善，提高公司的检测范围和检测能力，为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奠定基础，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12、项目审批情况

经江苏省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吴发改行备发[2012]529号《关于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电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备案通知书》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吴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7月9日以吴环建[2012]669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国内电梯保有量的增加，电梯产品维修、保养与改造的后服务市场需求增大，加之国家关于电梯等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日趋严格，要求电梯整机制造销售企业承担电梯产品售后的安装、维修、保养等质量与安全责任。国内本土电梯企业原有营销网络主要职能为产品销售，产品维修、保养与改造等后服务能力较弱，需要对现有以营销为主的网络进行改建和完善，配备相应的电梯产品安装、维修保养、改造等技术装备及专业技术人员，形成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并举的综合营销服务网络。

本项目拟按照4S（销售Sale、售后服务Service、零配件Sparepart、信息反馈Survey）模式在全国重点市场地区新建或改建29个分公司：每个分公司都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备品备件仓库，配备相应安装、检测设备、工具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独立的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电梯技术方案、安装服务、维保服务、产品升级改造服务等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为客户提供从电梯产品销售到持续维修、保养、改造全过程服务的综合能力较强的营销服务网络，达到前期有销售能力，后期有服务保障，为国内电梯市场从产品竞争转型到服务竞争奠定基础。

2、项目建设背景

（1）我国电梯保有量快速增长，服务需求日益迫切

我国目前是全世界最大的电梯使用国和生产国，总产量已经占全球产量的一半以上。截止2013年底，我国电梯保有量已超过300万台，并逐年递增。电梯作为公共交通运输设备已经与人类生活和工作密不可分。较大规模的电梯保有量导致电梯维修保养需求与日俱增，而目前国内电梯制造企业产品制造能力较强，但

安装维保服务能力相对较弱，电梯安装、维修保养人员力量不足，满足不了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电梯投入使用后，由于标准的变更和新技术的应用，老旧电梯的部分安全性能将不能满足新的标准要求，可靠性指标有所下降，必须对其进行改造。因此在用电梯技术改造需求日增。

（2）政府主管部门对电梯安装维保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电梯运行服务与安全监管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法规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等，对电梯产品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等一系列售后服务活动从资质要求、操作规范、时间要求、责任主体、违规处罚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对电梯制造企业及维保单位提出了系统化、规范化的服务能力的建设要求。因此，国内电梯企业均加大对服务网络的建设力度，以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对电梯安装维保工作的法规、规范要求。

（3）本土品牌企业与国外品牌企业在电梯产品售后服务领域差距明显

电梯可靠性的提高更大程度上是依靠完善的维修、保养。国内本土品牌电梯企业在服务体系建设、产品远程监控配套系统开发应用等方面与外资品牌差距明显。

目前国际上电梯技术进步的侧重点已转向售后和服务环节，国外大的电梯公司几乎都可提供与自己的系统配套的远程监控系统，并能提供比较完善的功能。如美国、日本、欧洲的电梯公司都利用现代化的通讯手段和计算机技术开发了各自的电梯远程监控系统，实现了把自己负责维修保养的电梯置于公司完善的电子监控网络之中，提高了服务实时性和满意率，而多数本土品牌企业受制于落后的服务网络和售后保障能力，缺乏完善服务体系的核心技术，没有形成自主的维保服务体系，或者形成的系统体系功能还相对单一，使得多数本土品牌企业在电梯售后服务领域内难以与外资抗衡。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健全的服务网络是提升服务能力的基础

电梯市场竞争趋向于整机制造企业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随着规模型整机制造企业的市场销售量迅速扩大，导致综合服务能力相对欠缺。因此，电梯企业大都加大投入，提升服务能力，为用户提供全套解决方案，从电梯选型、布置、配

备数量、交货存储，到安装、调试、验收、维保等环节为用户需求着想，把营销服务链延伸到后市场需求。建设相对完善的服务网络是提升服务能力的基础。

公司目前初步形成了在国内主要经营地区营销服务网络框架布局，现有6个办事处、7个服务中心和400多家经销商。随着公司在国内市场电梯保有量不断增加，维保电梯数量的增多，维保服务的需求迅速增大，目前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服务队伍、服务装备已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对公司营销服务网络需要进一步整合、扩充，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2）安装维保等服务收入将成为电梯企业长期利润增长点

从电梯行业成功企业实践表明，推进公司在电梯一体化综合服务提供等核心能力上的建设，可将电梯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保养、服务等各自分离的业务成为一个有机整体，避免相互脱节，有利于系统化、标准化、规范化、全方位的技术经济整体方案的实施，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降低成本，提高收益，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最佳统一。

电梯整机企业保障后期用户正常使用的后期服务重点在电梯维保、配件、培训使用和维护、应急处理、更新改造等，一台电梯从投入使用后的主要工作是维护、保养，工作量一般将持续20年以上。维保服务效果影响到整机的使用时间，质保期外的维保费用由用户承担，维保电梯数量越大则企业服务成本会降低，利润水平会提高，企业会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国际知名电梯企业已由“销售制造型”成功转变为“综合服务型”，建立起完整的营销服务体系，形成了外资品牌的服务优势，其服务环节的利润已占比20%以上。

通过综合服务体系的完善，提高服务保障能力，显著降低经营风险、深入挖掘企业潜力、提升竞争能力、扩大业务发展，是保持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手段。

（3）完善现有营销服务网络是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目前已累计交付正在使用期内的电梯近3万台，所销产品已覆盖了国内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在国内已设立了6个办事处和7个服务中心，均没有自身经营资格，因此该区域所销售出的电梯安装，多数是采取公司总部直接安装，或者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经销商安装，一方面增加了公司的成本，同时也不利于公司对安装质量控制；其它地区的电梯安装等服务的提供，是通过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经销商或其他安装单位来完成。但随着近三年公司电梯产能快速增长以及综合服务竞争成为行业竞争趋势，建设服务网络是公司获得长期

发展的必要举措，为未来的市场发展战略奠定组织基础、销售基础、服务基础、以提高公司电梯市场竞争的核心能力。

4、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概况

公司拟对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进行改建和完善，拟在全国新建具有独立安装维保资质的分公司，具体规划如下：

序号	拟建网络类型	营销服务区域	建设方式
1	河南分公司	河南	新建
2	安徽分公司	安徽	重建
3	天津分公司	天津	新建
4	辽宁分公司	辽宁	新建
5	重庆分公司	重庆	新建
6	江西分公司	江西	新建
7	浙江分公司	浙江	新建
8	广西分公司	广西	新建
9	北京分公司	北京	新建
10	广东分公司	广东	新建
11	福建分公司	福建	新建
12	陕西分公司	陕西	新建
13	四川分公司	四川、西藏	新建
14	吉林分公司	吉林	新建
15	海南分公司	海南	新建
16	贵州分公司	贵州	新建
17	湖南分公司	湖南	新建
18	湖北分公司	湖北	新建
19	山东分公司	山东	新建
20	山西分公司	山西	新建
21	上海分公司	上海	新建
22	河北分公司	河北	新建
23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	新建
24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	新建
25	苏州分公司	江苏	新建

26	云南分公司	云南	新建
27	甘肃分公司	甘肃、青海	新建
28	宁夏分公司	宁夏	新建
29	新疆分公司	新疆	新建

分公司主要的定位与职责如下：

①促进公司电梯产品销售，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指标；②负责产品安装、维保、产品升级改造等产品售后的全过程服务；③在服务中了解总结客户需求，反馈技术和市场信息，为公司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决策提供依据；④对当地经销商进行协调管理。

（2）项目投资具体情况

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拟筹建类型	单个分公司投资	合计	备注
办公场所及房屋装修费用	385.00	11,165	
办公用品、家具、通讯等	75.00	2,175	分公司购买办公场所、办事处租赁办公场所
检测设备、工具	129.00	3,741	
铺底流动资金	66.18	1,919	购买备品备件、支付人员培训、日常费用等分公司启动资金，
合计	655.18	19,000	

服务网络标准化配置情况如下：

A.人力资源投入

单位：人

职位名称	**每个分公司(人数)**
经理	1
工程部经理	1
维修部经理	1
工程监管	5
项目经理	5
安装维保人员	60
调试员	3
技术支持	3
财务人员	2
其他管理人员	2

合计	83

B.单个分公司的建设情况：

序号	年费用项目（单个）	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1	购置办公场所（300-500 平方米）	385.00	含装修费用
2	租用备品备件库（40 ㎡）	5	
3	购买易耗品铺底流动资金	9	
4	办公用品、家具、通讯等	75	
5	检测设备、安装工具、车辆	129	
6	人员培训费	35	
7	其他费用	17.18	
	合计	655.18	

C.单个分公司安装维修装备投入情况：

序号	设备、工具名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属性
1	安装作业平台	50,000	8	400,000	设备
2	激光垂准仪	20,000	10	200,000	
3	工程车	60,000	2	120,000	
4	电锤	8,800	10	88,000	
5	数字式绝缘电阻测试仪	8,000	10	80,000	
6	激光测距仪	7,000	10	70,000	
7	电动葫芦	6,000	10	60,000	
8	施工电缆	4,200	8	33,600	
9	PMT 振动仪	33,000	1	33,000	
10	光电式转速表	2,000	10	20,000	
11	声级计	1,500	10	15,000	
12	电焊机	1,800	8	14,400	
13	电动卷扬机	7,000	2	14,000	
14	限速器测试仪	9,500	1	9,500	
15	电钻	800	10	8,000	
16	对讲机	300	16	4,800	
17	数显拉力计	300	10	3,000	
18	钳形电流表	300	10	3,000	
19	照相机	1,500	2	3,000	
20	刀口尺	500	20	10,000	工具
21	角磨机	500	20	10,000	
22	力矩扳手	400	20	8,000	
23	施工电源箱	1,000	8	8,000	
24	数字万用表	300	20	6,000	

25	扶手带工具	190	30	5,700	
26	工具箱	260	20	5,200	
27	内六角扳手	250	20	5,000	
28	黄油枪	80	60	4,800	
29	梯级扳手	150	30	4,500	
30	尖嘴钳	70	60	4,200	
31	专用校正轨道工具	400	10	4,000	
32	剥线钳	120	30	3,600	
33	安全带	50	60	3,000	
34	老虎钳	100	30	3,000	
35	斜口钳	100	30	3,000	
36	磁力线坠	100	30	3,000	
37	安全帽	30	70	2,100	
38	塞尺	70	30	2,100	
39	电烙铁	70	30	2,100	
40	十字螺丝刀	60	30	1,800	
41	一字螺丝刀	60	30	1,800	
42	铁锤	90	20	1,800	
43	卷尺	50	30	1,500	
44	水平尺	50	30	1,500	
45	活动扳手	50	30	1,500	
46	油壶	20	60	1,200	
47	开口扳手	20	30	600	
48	梅花扳手	20	30	600	
49	直尺	20	30	600	
50	手电筒	50	10	500	
	合计	——	——	**1,290,000**	

（3）项目的选址、拟占用的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的29个标准化配置的分公司分布于29个大中城市，分公司拟在当地购置商业地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场所作为分公司备品备件库。

（4）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方式不需要购置土地和建设厂房，但分公司需要购置办公用房、装修门面、租赁备品备件仓库存放维修零部件和仪器仪表等。整个项目建设计划2012年下半年开始实施，2017年底前完成。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营销服务网点建设进度计划

序号	拟建网络	营销服务	建设	计划建设时间
1	河南分公司	河南	新建	2012 年完成
2	安徽分公司	安徽	重建	2012 年完成
3	天津分公司	天津	新建	2012 年完成
4	辽宁分公司	辽宁	新建	2013 年完成

5	重庆分公司	重庆	新建	2014 年完成
6	江西分公司	江西	新建	2014 年完成
7	浙江分公司	浙江	新建	2014 年完成
8	广西分公司	广西	新建	2014 年完成
9	北京分公司	北京	新建	2014 年完成
10	广东分公司	广东	新建	2015 年完成
11	福建分公司	福建	新建	2015 年完成
12	陕西分公司	陕西	新建	2014 年完成
13	四川分公司	四川、西藏	新建	2015 年完成
14	吉林分公司	吉林	新建	2015 年完成
15	海南分公司	海南	新建	2015 年完成
16	贵州分公司	贵州	新建	2015 年完成
17	湖南分公司	湖南	新建	2017 年完成
18	湖北分公司	湖北	新建	2017 年完成
19	山东分公司	山东	新建	2017 年完成
20	山西分公司	山西	新建	2017 年完成
21	上海分公司	上海	新建	2016 年完成
22	河北分公司	河北	新建	2017 年完成
23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	新建	2016 年完成
24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	新建	2017 年完成
25	苏州分公司	江苏	新建	2015 年完成
26	云南分公司	云南	新建	2016 年完成
27	甘肃分公司	甘肃、青海	新建	2017 年完成
28	宁夏分公司	宁夏	新建	2017 年完成
29	新疆分公司	新疆	新建	2016 年完成

截至2014年末，该项目已经投入资金3,920.98万元。

（6）项目审批情况

经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吴发改汾备发[2014]116号《关于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总投资及建设内容通知书》对本项目变更情况予以备案。

（四）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拟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资金，用于补充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流动资金，更好的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需要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

2011年10月19日，公司与江苏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订《投资意向书》，公司在现有生产厂区南面和西面拟新增430亩土地投资建设申龙电梯产业园，项目拟投资总额预计10亿元。目前，该意向处于前期规划阶段。按照投资总额的20%的比例配套铺底流动资金，预计未来该项目需要2亿元的流动资金。

（2）子公司全胜机电在供应公司所需配件之外，还积极扩大对外销售规模，2013年，全胜机电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24.32%。全胜机电计划未来几年在扩大现有不锈钢梯级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再开发生产新产品——铝合金梯级和扶梯，全胜机电上述生产经营计划所需流动资金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流动资金需求金额（万元）	用途
铝合金梯级生产	11,000	购买设备、原材料
扶梯 OEM 生产	5,000	
不锈钢梯级扩大再生产	3,000	
合计	19,000	

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测算

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人民币2.42亿元，可部分用于未来生产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其他货币资金1.08亿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可用于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流动资金。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1年处置子公司苏州市申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进而收回投资所致。公司2009年和2010年货币资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88%和13.96%，平均值为14.92%，可以认定为维持正常经营的货币资金水平。取整按照15%测算，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109,642.78万元所需正常货币资金金额为16,359.08万元，因此2013年底公司可用于未来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余额为18,609.96万元。

上述两项经营计划所需流动资金投入合计为3.9亿元，2013年底公司可用于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余额为1.86亿元，因此，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资金用于补充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能力的影响

（一）现有产品的产销情况

由于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增加公司的生产能力，因此本节不讨论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对公司生产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情况如下：

年份	生产量（台）	发货量（台）	公司产能注 1（台）	产销率注 2	产能利用率
2011 年	6,526	6,402	7,000	98.10%	93.20%
2012 年	7,923	7,874	8,000	99.38%	99.04%
2013 年	8,029	7,851	8,500	97.78%	94.46%

注 1：公司产能是根据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基本额定生产能力、结合公司持续的技改投入确定的。
注 2：产销率=公司当年发货量/公司当年产量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整体产品生产量、发货量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处较高水平。随着国内电梯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较大规模的本土品牌电梯企业将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生产及交付能力面临较大压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前后产能变化情况

募集资金运用前后，公司产能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1年产能（台）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台）	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台、套）	产能增长幅度（%）
垂直电梯	4,500	8,000	12,500	178
电梯曳引机	0	10,000	1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垂直电梯的生产能力将从2011年的4,500台扩大到12,500台，增幅为178%。相对于现有生产能力而言，产能增幅较大；电梯曳引机主要是为公司垂直电梯产品配套，解决垂直电梯核心部件自制能力，项目建成后电梯曳引机的生产能力达到10,000台，未来公司垂直电梯的电梯曳引机基本实现自制。

募集资金运用前后，公司固定资产、产量和收入的对比如下表：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比例（产品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2012年12月31日	24,458.56	95,682.59	3.91
募投项目预计新增年均	22,200	114,603.27	5.16

本公司采用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比例来对募投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分析。由上表可以看出，以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原值作为测算的基础，本公司2012年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比例为3.91。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规模为22,200万元，新增产品年均销售收入为114,603.27万元，募投项目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比例为5.16。

本公司募投项目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比例较2012年单位固定资产产出比例提高1.24，增幅为31.63%，主要原因为：第一、本次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中关键工序采用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机器设备，突破了原有工艺生产线中的瓶颈环节，生产能力得以较大幅度提高，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投入产出比例有所提高；第二、本次募投项目之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水平不高，但其建成后公司安装、维保等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由此带来安装、维保收入增长较明显。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同时公司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基础条件及研发检测装备得到改善，产品质量、技术性能等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与外资电梯品牌竞争对手的竞争能力，抢占电梯产品的高端市场。

2、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销售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售后服务能力尤其是安装维保业务能力将大幅度提升，安装维保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3、公司电梯产品核心部件的自制能力提高。募投项目实施后，电梯产品核心部件驱动主机-无齿轮永磁同步曳引机、电梯控制板将实现自制，公司产品成本控制能力增强。

4、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国内电梯市场竞争格局的新趋势，进行未来资产扩张投资或股权收购兼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

5、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电扶梯产品年生产能力达到15,000台，年折旧增加2,195.67万元，单台电扶梯产品成本增加1,463.38元，相当于目前公司电扶梯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1.26%。

2011年至2013年，本公司整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7.12%、27.16%、29.11%，目前公司电扶梯产品的平均市场销售价格为11.6万元/台（不含税），较外资品牌电梯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性能将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品质有较大提高。公司产品价格能够消化因折旧增加而导致的产品成本增长压力。

因此，综合以上情况，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受到不利影响。

6、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短期内下降。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短期无法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2011年12月18日，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其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七）股利分配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3月20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8元（含税）。

2013年11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补充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每10股派0.2元（含税）。同时审议

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13股，增加股本14,430万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25,530万股，即注册资本增加至25,53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皆保持不变。

2014年4月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0.55元（含税）。

2015年3月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0.7元（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有关利润分配的决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依据、研究论证情况及决策程序

2014年3月6日，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充分征求公司股东、管理层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研究论证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公司董事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讨论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问题，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论证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参与了讨论并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4月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并重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订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

一、公司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扩大生产规模、资本投入力度，2014-2016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六、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老股东与发行后的新增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和人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公司章程》和上述两制度为基础、证券部为执行机构，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体系。公司证券部的负责人员及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薛伟

电话：0512-86855232

传真：0512-86855030

电子邮箱：shenlong_elevator@163.com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2010年11月，申龙有限与滁州市泰鑫置业有限公司签订SL20101112-01号《产品定作与安装合同》，向滁州市泰鑫置业有限公司销售电梯52台、自动扶梯34台、自动人行道10台，产品总价款、安装费和运费合计16,446,100元。

2010年12月，申龙有限与安徽上菱房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SL20101228-01号《产品定作合同》，向安徽上菱房屋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电梯46台、自动扶梯48台、自动人行道2台，合同总价款为10,485,000元。

2011年4月，申龙有限与河南泰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SL20110423-01号《产品定作合同》，向河南泰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电梯229台，合同总价款为35,000,000元。2011年6月19日，双方签订《产品定作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同中约定的定金支付时间调整为2011年7月5日前。2014年12月1日，

双方签订《变更协议》，未发货的208台电梯每台减少1.5万元，并变更部分参数，合计减少321.62万元。

2011年12月，申龙有限与邯郸市龙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SL20111220号《产品定作合同》，向邯郸市龙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电梯55台，合同总价款为9,384,700元。双方另行签订了SLA20111220号《产品安装合同》，约定申龙有限向邯郸市龙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上述电梯的安装服务，合同总价款为2,572,900元。2014年5月23日签订补充协议，总金额变更为1,192.87万元。

2012年1月，公司与盘锦永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SL20120101-01号《电梯买卖合同》，向盘锦永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电梯359台、自动扶梯68台，合同总价款为69,123,554元。双方另行签订了SLA20120101-01号《电梯安装、维保合同》，约定公司向盘锦永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上述电梯的安装服务，合同总价款为10,657,000元。

2012年5月，公司与芜湖丰吉贸易有限公司签订SLAH20120330-01号《产品定作合同》，向芜湖丰吉贸易有限公司（最终用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梯128台，合同总价款为19,939,200元。双方另行签订了SLA20120330-01号《产品安装合同》，约定公司向芜湖丰吉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上述电梯的安装服务，合同总价款为4,946,000元。

2012年5月，公司确认湖北申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SLD20120506号《采购订单》，向湖北申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最终用户：襄阳彩诚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电梯117台，合同总价款为12,209,000元。

2012年7月，公司与邯郸市华通电梯有限公司签订SLHB20120720-01号《产品定作合同》，向邯郸市华通电梯有限公司（最终用户：邯郸市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电梯115台，产品总价款合计11,285,100元。

2013年1月，公司与昆山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SLSC20130012号《电梯设备合同书》，向昆山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89台，合同总价款为1,749.8万元。

2013年3月，公司与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LSC20130236的《电（扶）梯设备定作合同》，向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电梯74台，合同总价款1,474.4万元。同日，申龙物流与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SLSC20130236号《委托运输合同》，约定申龙物流负责上述74台电梯的托运，托运费用为29.6万元。

2013年3月，公司与四平市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号为SLSC20130282的《设备买卖合同》，向四平市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电梯146台，合同总价款为1,783.69万元。

2013年4月，公司与沈阳润恒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LSC20130315的《采购合同》，向沈阳恒润置业有限公司销售电梯96台，合同总价款为1,510.8万元。

2013年4月，公司与湖北利森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确认SLSC20130394号《湖北利森采购订单》，公司向湖北利森电梯工程有限供公司销售电梯106台，合同总价款为1,447.61万元。

2013年4月，公司与贵州黔申龙电梯有限公司签订SLSC20130432号《产品定作合同》，向贵州黔申龙电梯有限公司销售电梯130台，合同总价款为1,734.735万元。

2013年5月，公司与湖北申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SLSC20130617号《采购订单》，向湖北申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最终用户：湖北福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电梯73台，合同总价款1,022.19万元。

2013年5月，公司与赣州中联电梯有限公司签订SLSC20130638号《产品定作合同》，向赣州中联电梯有限公司销售电梯78台，合同总价款为1,069.26万元。

2013年8月6日，公司确认山西申达电梯有限公司SLSC20131094号《采购订单》，向山西申达电梯有限公司（最终用户：山西亨旺电梯有限公司）销售电梯450台，合同总价款4,792.5万元。

2013年8月30日，公司与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SLSC20131244号《自动扶梯供货合同》，向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销售电梯53台，合同总价款合计888.50万元。同日，双方签订SLSC20131244A号《自动扶梯安装合同》，公司负责该53台电梯安装，合同总价款合计167.10万元。

2013年10月18日，公司作为承包人与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前洲街道办事处签订编号为SLSC20131247号《电梯买卖及安装合同》，承包电梯48台，合同总价款合计1,418万元。

2013年12月17日，公司与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LSC20131755号《框架合同》，向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电梯70台，合同总价款1,391万元。

2014年6月16日，公司与合江县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LXS20140719《产品定作合同》，约定公司向合江县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电梯31台，总金额909.02万元；同日，双方签订编号为SLXS20140719A《产品安装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安装电梯，合同总金额为158.6万元。

2014年7月，公司与盘锦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LXS20140392《电梯设备定作合同》，约定公司向盘锦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电扶梯68台，总金额752.78万元。双方另行签订《电梯设备安装合同》，约定公司向盘锦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电梯安装服务，合同总价272.46万元。

2014年8月15日，公司与湖北利森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LXS20140957《采购订单》，约定公司向湖北利森电梯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电扶梯112台，总金额1,445.876万元。

2014年8月16日，公司与湖北申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LXS20140958《采购订单》，约定公司向湖北申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电扶梯106台，总金额1,510.2788万元。

2014年8月21日，公司与湖北申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LXS20141053《采购订单》，约定公司向湖北申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电扶梯76台，总金额1,036.21万元。

2014年5月23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白云至龙里北铁路站后工程指挥部和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白云至龙里北铁路站后工程项目部签订编号为GYSNZHZG-FJ-01的《物资采购合同》和编号为BLDTAZ-2014-01的《房建设备安装工程劳务承包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电扶梯49台，设备总金额3,209万元，安装总金额634万元。

2014年5月20日，公司与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前洲街道办事处签订编号为SLXS20140513《电梯买卖及安装合同》，约定公司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前洲街道办事处销售电梯48台，总金额1,385万元。

2014年8月1日，公司与固始金色社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LXS20140990《电梯设备定作合同》，约定公司向固始金色社区建设有限公司销售电梯56台，设备总金额1,030.4万元。

2014年9月3日，公司与阜阳金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LXS20141125《产品定作合同》，约定公司向阜阳金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电扶梯114台，含运设备总金额1,216.4万元。

2014年9月10日，公司与甘肃申龙电梯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LXS20141150《采购订单》，约定公司向甘肃申龙电梯有限公司销售电扶梯124台，总金额1,421.25万元。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宁乡县捷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LXS20141535《电梯采购安装合同》，约定公司向宁乡县捷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110台，总金额2,385.4万元。

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河南信合养生文化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SLXS20141612《电梯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公司向河南信合养生文化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电梯240台。

（二）银行承兑协议

2014年11月10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H70013114003899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承兑金额1,225万元，共计35张。发行人按承兑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计612.5万元。

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订编号为32030120150003346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承兑金额2,585万元，发行人按承兑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

（三）建筑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建筑施工和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2013年4月1日，公司与无锡桥联焊割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QL13-0319-1945Z的《产品购销合同》，向无锡侨联焊割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大型结构件组焊生产线，采购金额为650万元。

2014年9月1日，全胜机电与意德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14JD20331WS和14JD20332WS的合同，合同约定全胜机电向意德拉集团有限公司采购2台型号分别为OL2700S和OL3200S的卧式冷室压铸机，合同总金额为260万欧元。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如下：

（一）与吉林市义德源钢材经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

2004年2月，吉林市义德源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德源大酒店”）向申龙有限定作一批电梯，合同总价款为427.84万元，义德源大酒店支付了部分货款，后将其该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吉林市义德源钢材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德源钢材”）承受。2004年9月22日，义德源钢材与申龙有限约定以两套房屋折抵货款1,022,171.80元，后经申龙有限多次催告仍未办理产权登记变更手续，另有剩余货款481,625.81元亦未支付。

2007年5月17日，申龙有限起诉至吴江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义德源钢材支付剩余货款及其逾期付款造成的申龙有限的利息损失共529,425元，并办理抵债房产的过户手续。2007年6月，申龙有限与义德源钢材签订《还款协议书》并撤诉。由于义德源钢材未按《还款协议书》的约定还款，2007年8月29日，公司再次起诉至吴江市人民法院。2008年1月10日，法院判令义德源钢材支付货款481,625.8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经调查，义德源钢材与申龙有限约定折抵货款的房屋不属于义德源钢材所有，无法用于抵债，2008年2月28日，申龙有限起诉至吴江市人民法院；2008年8月21日，法院判令义德源钢材向申龙有限支付原先以房屋折抵的货款1,022,171.8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造成的利息损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二）与成都申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

2011年4月12日，公司与经销商成都申龙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申龙”）签订《还款协议》，双方确认成都申龙共结欠公司电梯款250万元并作了还款计划，方燕（成都申龙股东）为成都申龙该项债务的偿还提供连带保证。2011年4月12日，成都申龙向公司支付了第一期履行款5万元，其余款项未再支付，方燕亦未履行保证责任。公司起诉至吴江市人民法院；2011年11月7日，吴江市人民法院判决成都申龙向公司给付电梯定作款245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方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三）与沈阳润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恒置业”）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4月11日，发行人与润恒置业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销售电梯设备共计96台，合同总价款15,108,000元。2013年5月22日，发行人与润恒置业及其关联方沈阳润恒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恒农产品”）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润恒农产品为润恒置业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提供履约担保。2013年6月5日，发行人与润恒置业签订《沈阳扶梯采购补充协议》，约定向其新增销售电梯共计24台，合同总价款3,516,000元。

此后，因润恒置业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发行人与其签订《补充施工协议》，约定取消《沈阳扶梯采购补充协议》，并对原涉及的96台电梯付款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因润恒置业未能按照《补充施工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日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请润恒置业支付电梯余款共计8,051,800元，润恒农产品承担该等款项的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013年11月14日，袁华山就与苏州鼎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2月10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13）吴江民初字第165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苏州鼎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袁华山借款14,815,211.76元，并支付逾期利息。2014年3月16日，苏州鼎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吴江区人民法院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10月24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苏中民终字第018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除上述诉讼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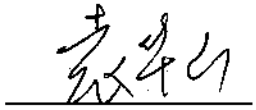

袁华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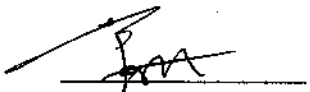

袁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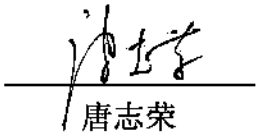

唐志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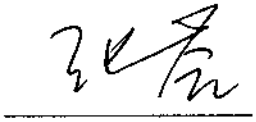

张 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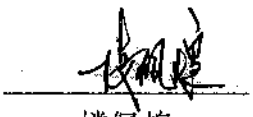

楼佩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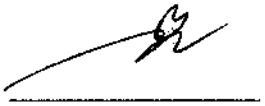

夏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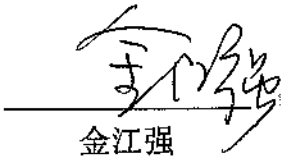

金江强

全体监事签字：

吴勤华　　陆子荣　　陆　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　强　　唐志荣　　蒋勤荣

薛　伟　　顾红根

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孙馨蕊 2015年5月25日

孙馨蕊

保荐代表人：郭护湘 刘延辉 2015年5月25日

郭护湘 刘延辉

法定代表人：薛峰 2015年5月25日

薛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袁爱平 邹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5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声明及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周小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2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晓钧　　柴铭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5月25日

验资机构声明及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郑重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荣　　周小民

验资机构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5月2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发行人：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市汾湖镇莘塔龙江路 55 号

联系人：薛伟

电话：0512-86855232

传真：0512-8685503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郭护湘、刘延辉

电话：010-56513000

传真：010-56513165

（三）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四）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